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10 卷第 105 期



4956 $\frac{2}{4}$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8 日(星期三)出版

目次

黨團協商紀錄

頁次

110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二）

院長召集協商

繼續研商「中華民國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
非營業部分」案相關事宜……………（ 1 ～ 464 ）
（續接第三冊）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465 ）

黨團協商紀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二）14 時 36 分至 18 時 52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三樓會議室

主 席 游院長錫堃

協商主題 繼續研商「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相關事宜。

主席：各位先進，我們現在繼續開會。今天要研商的主題是「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相關事宜。

接下來我向大家介紹一下今天列席的各位行政首長：交通部王國材部長、會計處張信一處長、民用航空局林國顯局長、高速公路局趙興華局長、鐵道局伍勝園局長、觀光局張錫聰局長、航港局劉志鴻副局長，還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的陳耀祥主任委員及主計室黃秀容主任。

我們現在就來開始，請大家先看第 1 案交通的部分，看交通作業基金，第 1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的話我們就通過。

第 2 案主決議文字內容，沒有意見，我們就通過。

第 3 案撤案。

第 4 案減列 500 萬元。

張處長信一：我們是不是能夠併第 14 案和第 16 案？都是管總費用，是不是能夠建議刪 5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因為我們是配合合約進度，經過檢討之後……

主席：你要併第 14 案跟第 16 案嗎？

張處長信一：是。

主席：好，請大家看一下，併第 14 案，這樣是不是我們到第 14 案再一起討論還是怎麼樣？

費委員鴻泰：我們現在到底是討論第幾案？

張處長信一：第 4 案。

費委員鴻泰：第 4 案要跟哪一案併？

張處長信一：第 14 案、第 16 案，因為金額是同一個科目。

主席：他們建議跟第 14 案、第 16 案併案。

費委員鴻泰：第 4 案、第 14 案、第 16 案。

主席：第 14 案跟第 16 案。

張處長信一：三個案。

費委員鴻泰：一案、一案討論。

主席：好，一案、一案討論，那就減列 500 萬元，可以嗎？

張處長信一：那就是變成後面那兩個案，我們的總金額是算在裡面，因為都是依合約去算的。

費委員鴻泰：可不可以到後面的時候再說？好不好？

張處長信一：好。

主席：我們這樣啦！暫減列 500 萬元。

費委員鴻泰：沒有什麼暫減列，就是減列啦！

主席：好。大家的意見怎麼樣？

張處長信一：減列在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上面，就是減比較大的科目。

主席：沒關係，到第 14 案、第 16 案你再解釋。第 4 案我們就減列 500 萬元，如果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5 案減列 200 萬元，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第 6 案撤案。

第 7 案減列 100 萬元，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8 案撤案。

第 9 案減列 250 萬元，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10 案撤案。

第 11 案減列 7 萬 9,000 元，是不是？撤案？第 11 案撤案？第 11 案，不是第 10 案哦！

李委員貴敏：上面沒講撤案。

主席：第 11 案減列 7 萬 9,000 元，沒有意見通過

第 12 案減列 3 萬 5,000 元，沒有意見通過。

第 13 案改書面報告，免予凍結，沒有意見通過。

第 14 案減列 400 萬元。

張處長信一：併剛剛那個案子，是不是？

主席：剛才那個案子已經減列 500 萬元。

費委員鴻泰：我來看一下。

主席：好，你看一下。

費委員鴻泰：請問院長，這兩個案有關係嗎？

張處長信一：最大的科目都是管總費用，下面當然有包含一般服務費和專業服務費，因為都是依照既定的合約在執行，我們也算過了，到年底因為有很多合約時間到期，交貨的時候我們就要付錢。

費委員鴻泰：這個明明就不是一樣的案子，為什麼要說是一樣呢？

張處長信一：都是管總費用。

費委員鴻泰：張處長，我在這邊大聲的跟你講，審查預算是我們的事，不是你說什麼就是什麼，照刪！

主席：好。

柯委員建銘：又怎麼樣了？不要生氣嘛！

費委員鴻泰：我不知道第 4 案和第 14 案這兩個案子有什麼關係啊！

柯委員建銘：說明一下。

主席：他剛剛已經有說明了。

費委員鴻泰：請問這兩個案子有什麼關係？

王部長國材：請林局長說明。

林局長國顯：跟委員報告，剛剛會計長的意思是這是管理及總務費用項下，第 4 案是服務費用……

費委員鴻泰：按照你們的邏輯，全部刪一筆就可以了，是不是這個意思？這科目不一樣，在那邊鬼扯！

主席：大家有沒有意見？

費委員鴻泰：少一點是可以，但是不是像張處長這樣講的。

李委員貴敏：這樣子啦！你們可以刪多少錢？

王部長國材：刪 100 萬元，好不好？

曾委員銘宗：我問一下，到 10 月底已經花了多少錢？

林局長國顯：已經花了 1 億 4,000 萬元。

曾委員銘宗：1 億 4,000 萬元，那還早咧！

林局長國顯：跟委員報告，這個都是合約案，因為這是專業委託案，包含高雄機場和臺中機場……

曾委員銘宗：1 億 4,000 萬元，那還有 2.1 億元，所以刪一定幅度是沒問題的。

林局長國顯：但是年底已經有合約關係的要付 2 億 3,000 萬元，所以今年要付到 3 億 7,000 萬元，事實上已經不夠用了。

費委員鴻泰：好啦！刪一半，刪 200 萬元。

主席：好，那第 14 案減列 200 萬元，沒有意見通過。

第 15 案減列 200 萬元，沒有意見通過。

第 16 案減列 100 萬元，沒有意見通過。

第 17 案書面報告，沒有意見通過。

第 18 案主決議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第 19 案改增列 5,000 萬元，有沒有意見？

王部長國材：沒有意見。

主席：沒有意見通過。

第 19 案跟第 20 案併案處理。

費委員鴻泰：我看。

主席：看一下，就是兩案併案增列 5,000 萬元。

費委員鴻泰：好，可以。

主席：第 19 案和第 20 案就通過。

第 21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22 案撤案。

第 23 案撤案。

第 24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25 案做文字修正，沒有意見通過。

第 26 案減列 300 萬元，沒有意見通過。

第 27 案撤案。

第 28 案減列 200 萬元，沒有意見通過。

第 29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30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31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32 案和第 33 案一起決定，就減列 1 億元，大家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就通過。

費委員鴻泰：等一下、等一下，你說第 32 案跟……

主席：第 32 案和第 33 案。

費委員鴻泰：好吧！好吧！

主席：第 32 案和第 33 案合併減列 1 億元，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34 案文字修正……

柯委員建銘：院長等一下，第 25 案怎麼裁示？

主席：我看一下。

柯委員建銘：反正現在都沒有凍結了？

主席：沒有了，凍結的部分都已經……

好，第 34 案是主決議，文字修正就通過。

第 35 案和第 36 案併案，請大家看一下。

柯委員建銘：書面報告嘛！

主席：凍結我們就取消，這 2 案就合併，改書面報告。沒有意見，通過。

李委員貴敏：院長，這 2 案不需要併案，他們各自寫各自的報告給各自的委員嘛！

主席：好，可以。李委員建議第 35 案和第 36 案不併案，第 35 案書面報告，第 36 案書面報告。

柯委員建銘：院長，不要這樣，第 35 案和第 36 案是一樣的，一個報告就好，哪有第 35 案一個報告、第 36 案一個報告的道理？一樣的嘛！

陳委員椒華：不同的人提案就是不同的報告嘛！

柯委員建銘：同一個報告給立法委員哪裡有……

陳委員椒華：就做這個裁示嘛！

柯委員建銘：這不是一樣的嗎？

陳委員椒華：這是不同的提案、不同的書面報告嘛！

李委員貴敏：內容也不一樣啊！尊重一下我們立法院同仁各自的提案嘛！如果有重複的地方，他們只是重新 copy 一下而已。

主席：好，第 35 案提書面報告，第 36 案提書面報告，這 2 案就通過。

接下來是第 37 案。凍結我就都不唸了，因為凍結已經沒辦法處理了。

第 37 案就書面報告。

費委員鴻泰：院長、院長。

主席：好，請費委員鴻泰發言。

費委員鴻泰：第 37 案有一個修正意見。

主席：我這邊有一張書面資料，說明第 37 案要撤案。好，第 37 案就撤案。

第 38 案減列 200 萬元，沒有意見，通過。

第 39 案是主決議，做文字修正，修正通過。

第 40 案是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41 案照案通過。

接下來是觀光發展基金。第 42 案照委員會決議辦理，沒有意見，通過。

第 43 案減列 5 億 5,000 萬元，沒有意見，通過。

柯委員建銘：可以啊？22 億元減列 5 億 5,000 萬元可以嗎？

劉委員世芳：問一下交通部吧！可以嗎？

王部長國材：可以、可以。

柯委員建銘：你們這個預算怎麼編的？22 億元減列 5 億 5,000 萬元怎麼會可以？

曾委員銘宗：對啊！可以啦！預算「烏白編」啦！

劉委員世芳：110 年度是因為疫情的關係啦！這是 110 年度！

主席：說明一下，請靠近麥克風一點。

王部長國材：主要是我們本來預期今年國外觀光會變好，所以有一些是國外的相關費用。這次真的是國外部分因為疫情的關係沒辦法開發，所以把它減掉。

李委員貴敏：沒關係啦！知過能改，善莫大焉，我覺得要鼓勵他們一下。

柯委員建銘：是因為疫情的關係啦！

李委員貴敏：對、對、對。

劉委員世芳：真的是疫情的關係啦！

費委員鴻泰：不對你們苛責。好不好？

劉委員世芳：不是浮編啦！不是浮編，是疫情的關係。

主席：好，第 43 案減列 5 億 5,000 萬元，通過。

第 44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45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46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47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處理第 48 案。

張局長錫聰：報告主席，因為有國外跟大陸地區旅費，這個是通案，建議併通案辦理。

主席：這邊有建議第 48 案跟第 54 案，第 54 案是怎麼樣？

張局長錫聰：第 48 案、第 49 案、第 50 案、第 52 案跟第 54 案。

主席：第 48 案跟第 54 案請費總召看一下，他們是同一個，都是 511 萬元，那是不是併案處理？

朱主計長澤民：院長，那個是通案處理。

主席：好，這個是通案，第 48 案是通案。

費委員鴻泰：好。

主席：沒有意見就通過。

處理第 49 案。

張局長錫聰：也是通案處理。

主席：也是通案，好，通過。

處理第 50 案。

張局長錫聰：報告，也是通案處理。

主席：好，也是通案，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51 案撤案。

第 52 案也是通案。

第 53 案照委員會決議辦理，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54 案也是通案。

第 55 案照委員會決議辦理。

第 56 案跟第 57 案就一起考量，那這樣要減列多少？

李委員貴敏：2 億元啊！

張局長錫聰：報告，這個應該是第 56 案、第 57 案跟第 59 案可以一起考量，共計減列 5 億元。

李委員貴敏：減列多少？

張局長錫聰：5 億元。

李委員貴敏：減列 5 億元？OK。

主席：減列 5 億元是嗎？好，第 56 案、第 57 案跟第 59 案一起減列 5 億元，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58 案照委員會決議辦理。

第 59 案剛才已經併案了，併第 56 案跟第 57 案。

第 60 案照委員會決議辦理。

第 61 案撤案。

第 62 案撤案。

第 63 案照委員會決議辦理。

第 64 案撤案。

第 65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照主決議通過。

第 66 案撤案。

第 67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68 案照委員會決議辦理。

第 69 案照委員會決議辦理。

第 70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71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72 案主決議，文字修正，修正通過。

第 73 案主決議，文字修正，修正通過。

第 74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75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76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77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78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79 案凍結的部分就不要，提書面報告。

第 80 案一樣提書面報告。

第 81 案撤案。

第 82 案凍結沒有了，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83 案改書面報告，凍結就沒有了，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84 案減列 50 萬元，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就通過。

劉委員世芳：這是旅費，要不要併通案辦理？

劉副局長志鴻：第 83 案是不是應該改通案？

劉委員世芳：可以嗎？併通案辦理，因為它是旅費。

主席：好，第 83 案、第 84 案跟第 85 案都是通案，剛才第 83 案有說書面報告，那還要書面報告嗎？就不用了，就通案辦理。第 83 案、第 84 案跟第 85 案就通案辦理。

第 86 案提書面報告。

第 87 案主決議，改為提書面報告。

第 88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89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89-1 案做文字修正，沒有意見，通過。

第 89-2 案主決議做文字修正，主決議修正通過。

好，我們接下來處理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陳委員椒華：院長，第 79 案的部分，就是要求保育措施，並且要有臺灣白海豚保育國際顧問團認可，完全不會影響白海豚生存，始得動支。希望有這個但書。

主席：現在凍結了。

陳委員椒華：就是有關第 79 案這個部分。

主席：我們剛才已經講凍結，我們全部的……

陳委員椒華：書面報告請把這樣的內容放進去。

主席：好。請記得將陳委員剛才提的要求放進書面報告裡面。

陳委員椒華：謝謝。

主席：接下來繼續請大家看第 90 案，照委員會決議辦理。

費委員鴻泰：不同意啊！

主席：請費委員鴻泰發言。

費委員鴻泰：這是我們黨團辦公室跟他們達成的協議，但是我們現在看到，我們不同意，我們要求刪減 500 萬元。

主席：好，減列 500 萬元……

黃主任秀容：可以說明一下嗎？因為在委員會這個部分已經減列 200 萬元，到目前為止，10 月底的執行數是 1,600 餘萬元，我們今年的預算大概是 4,160 幾萬元，但是我們還有一個通案的國外旅費跟旅運費也要減列，委員是不是可以支持一下？這個地方如果要減列是不是不要減這麼多，可以少減一點？

費委員鴻泰：好，我們從 500 萬元降到 300 萬元。刪減 300 萬元。

黃主任秀容：委員，可不可以再少一點？因為我們有委託研究案……

費委員鴻泰：可以啦！

報告院長，我們 500 萬元改成 300 萬元。

陳主任委員耀祥：好，那我們就同意，改刪 300 萬元。

主席：好，減列 300 萬元。

處理第 91 案。

費委員鴻泰：撤案。

主席：第 92 案併通案辦理。

處理第 93 案。

陳主任委員耀祥：遵照辦理。

主席：第 93 案就併通案啊！

劉委員世芳：它的旅運費是不是可以併通案辦理？

主席：好，併通案。

劉委員世芳：旅運費的部分併通案辦理。

主席：好。第 94 案也併通案辦理。

處理第 95 案。

費委員鴻泰：請問一下，可不可以把現在執行的狀況跟我們說一下，好不好？

主席：好，第 95 案請說明。

黃主任秀容：報告委員，這個案子是我們臨時人力 343 萬 6,000 元的預算，到目前為止已經執行 263 萬 7,000 元，大概執行了 76.75%，因為這些臨時人力是新聞局時代移撥過來……

費委員鴻泰：好，撤案。

黃主任秀容：謝謝。

主席：第 95 案撤案。

今天他的說明比昨天要好。

費委員鴻泰：對，比較清楚。

主席：他講得很清楚，所以你看講得清楚是有用的。

處理第 96 案。

黃主任秀容：向委員說明，因為第 1 案就跟這一案是同一個計畫，已經減了 300 萬元，這個案子是不是就可以併那一案處理，因為雖然當初跟賴士葆委員達成共識，減 100 萬元，但是那邊又減了數字，所以如果再減，我們可能沒辦法執行。

李委員貴敏：這樣不好，我反對。你跟賴委員已經講好的東西，但是你現在單方面這樣做很不好，很不 OK。

費委員鴻泰：好啦！就通過啦！

主席：減列 100 萬元，有沒有意見？

劉委員世芳：我想請教一下通傳會，因為這是 110 年度，到目前為止，你們已經處理過的費用、已經執行過的費用，大概是多少？

黃主任秀容：大概是 1,600 餘萬元，但是因為我們有委託研究案的數字，所以我們委託研究案數字到年底就沒辦法再減列了。剛剛之所以請求這一案不要減列，是因為第 90 案原本與黨團達成的共識是 500 萬元不減列，但委員現場卻減了 300 萬元，所以我們才想這一案是不是可以免予減列？

劉委員世芳：到 10 月底之前的執行率是多少？

黃主任秀容：是 38.9%。

劉委員世芳：100 萬元而已，不過已經減列 300 萬元了。

費委員鴻泰：他們去找賴士葆委員，都已經同意了，對於同意的又要我們去刪這個東西，不好啦！必須尊重我們的委員，如果是黨團的事，我就可以作決定。

柯委員建銘：賴委員不知道前面減 300 萬元。

費委員鴻泰：那是另外一案，不一樣的。

黃主任秀容：原來那一案本來是同意免予減列的，結果現在減了，我們……

李委員貴敏：真的不要這樣，剛才已經講了，前面那一案是黨團的，黨團的總召現在在這裡，總召是減了 300 萬元，但你和賴委員達成共識的東西，又要我們完全不尊重委員，要單方地將達成的共識翻案，真的不要這樣好嗎？

柯委員建銘：不是啦！情況不一樣嘛！

費委員鴻泰：這個案子要保留下來，刪 50 萬元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好啦！

陳主任委員耀祥：遵照辦理，謝謝。

主席：那就減列 50 萬元，通過。

處理第 97 案。

費委員鴻泰：撤案。

主席：撤案。

第 98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99 案是不是也撤案？

費委員鴻泰：等一下。

主席：好，看一下。

費委員鴻泰：本案凍結 800 萬元對不對？

主席：對。

費委員鴻泰：這樣好了，我們也不凍結了，就刪個 400 萬元好不好？

黃主任秀容：不好意思，報告委員，因為本案要辦理無障礙網頁認證專業服務，簽有合約……

費委員鴻泰：到 10 月底的預算……

黃主任秀容：我們現在已經執行了 1,077 萬 7,000 元，合約上還要繼續付 1,164 萬元，這筆預算是 2,254 萬元 9,000 元，所以幾乎沒有減列的空間。

柯委員建銘：講到第幾案？

李委員貴敏：院長，我有問題，我不太懂這是什麼意思。現在所有的東西，只要簽了約、定了價格之後，本院的預算是不是都不准砍了？如果是這樣的話，我們還審什麼預算呢？所有的東西就是簽了約，金額在那邊，所以你就跟我們說：不好意思，因為約已經簽了，不能不給這筆預算。但問題是，預算沒有過的話怎麼辦？合約裡本來就應該加上「如果立法院對預算有所刪減的話，合約就要調整」，哪裡可以因為綁了一個外面的合約，然後再用外面的合約回來綁立法院，要求預算不准刪？這在邏輯上就是不通。

黃主任秀容：最主要是，這是無障礙的網站認證。

李委員貴敏：不是這樣，它是什麼東西，你不要拿這個東西來綁。大家對無障礙的都非常尊重，但卻不表示你有權力拿著這個緊箍咒就往立法院匡……

柯委員建銘：他也沒有這個意思。

李委員貴敏：就說「這是無障礙的，所以對不起，合約已經簽了，不准改合約，因為已經花了多少錢」。但沒這回事，因為立法院對預算的審核是憲法保障的權力，你做錯的事情是，如果真的已經簽約了，在合約的條款中就要備註一項，約定如果立法院審出來的與原定金額不同時該怎麼辦。因為這是憲法上規定的，行政單位沒有資格完全否決憲法賦予本院的權責。

陳主任委員耀祥：報告委員，我們沒有這個意思，只是這個計畫的空間比較小一點，如果委員要刪的話，是不是可以不要刪那麼多？

李委員貴敏：剛才總召就說，他已經從……

柯委員建銘：委員會就已經減 100 萬元了吧？

黃主任秀容：200 萬元。

李委員貴敏：現在不是在談第 99 案嗎？剛剛我聽總召不是講 400 萬元嗎？你們怎麼隨便……

費委員鴻泰：你說委員會已經刪掉多少了？

黃主任秀容：200 萬元。

費委員鴻泰：委員會刪 200 萬元？

柯委員建銘：這邊才二千多萬元而已嘛！

黃主任秀容：對不起，委員會減列 100 萬元。

費委員鴻泰：委員會刪多少錢？

黃主任秀容：100 萬元。

費委員鴻泰：那我就再打個折，這邊 800 萬元，改刪 200 萬元，可不可以？

柯委員建銘：連委員會的嗎？總共一起刪 200 萬元。

費委員鴻泰：不是，要另外處理。

主席：第 99 案減列 200 萬元。

第 100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101 案就照委員會決議辦理。

劉委員世芳：第 100 案是不是改主決議？

主席：已經講了，不要再回頭了。

劉委員世芳：沒有，我只是詢問。

主席：關於第 102 案，這邊有提減列 3 萬元。

柯委員建銘：不要了吧！

費委員鴻泰：好，不要了。

主席：好，不要了。

費委員鴻泰：撤案。

主席：好，撤案。第 103 案減列 100 萬元，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104 案照委員會決議辦理，通過。

第 105 案的凍結拿掉，這邊有提減列 300 萬元，看大家的意見怎麼樣？

黃主任秀容：可以說明一下嗎？

主席：好，說明一下。

黃主任秀容：這個案子在委員會已經減列 100 萬元了。這個預算是審驗射頻器材，而射頻器材會隨著實做數量增變，今年 5 月到 8 月是因為有疫情，但是這半個月以來我們的審驗數量已經比平常一個月增加大概 10%，所以委員可不可以少減列一點？因為我們怕會不夠。以上說明。

主席：是不是就照委員會決議辦理？

柯委員建銘：好啦！

主席：減列的部分就照委員會減列的辦理。

費委員鴻泰：好。

主席：好，通過。

第 106 案的凍結不談，就改書面報告。好，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107 案的凍結就不要，委員會有減列 100 萬元，我們是不是就照委員會的減列……

費委員鴻泰：委員會有減列 100 萬元？

黃主任秀容：也凍結 10%。

主席：凍結就不談，現在凍結都不談。

費委員鴻泰：好啦！我們再減列 100 萬元，委員會減了 100 萬元，這邊改成……

主席：好，就減列 200 萬元，有沒有意見？

費委員鴻泰：OK。

黃主任秀容：第 107 案是減列 100 萬元嗎？

主席：第 107 案在委員會是減列 100 萬元，現在這邊再增加減列 100 萬元，等於全部減列 200 萬元。

費委員鴻泰：這個案子在這邊就減列 100 萬元就是了，好不好？就是委員會的歸委員會的，本案就是……

主席：就是全部加起來減列 200 萬元，對不對？

費委員鴻泰：對、對、對，沒錯。

主席：我們這邊協商是減列 200 萬元。沒有意見，通過。

第 108 案的凍結就撤掉，委員會減列 100 萬元，就併委員會的決議辦理，就照委員會的意見辦理。

費委員鴻泰：好。

主席：第 109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110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111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112 案就撤案，是不是？

費委員鴻泰：No、No、No。

主席：看看。

費委員鴻泰：可不可以請教這個全部的預算是多少錢？1 億……

黃主任秀容：委員指的是地區監理計畫，這個是 1.33 億元。

林秘書長志嘉：這已經改主決議了。

主席：已經改主決議了，是不是？這是誰簽的？

費委員鴻泰：有嗎？

林秘書長志嘉：林為洲委員。

主席：請大家看一下這個。

黃主任秀容：不是，你手上拿的是我們的建議案，那是我們的建議案。

主席：這是建議案。

黃主任秀容：報告委員，這個案子全年的預算是 1.33 億元，截至 10 月底我們執行了 9,290 幾萬元，將近 9,300 萬元，項下比較重要的是電偵隊的租金，有 1,500 多萬元，另外一個是我們汰換公務車輛，大概有 3,140 幾萬元，再來就是設備購置的合約，將近 1,600 多萬元，所以到年底這個案子應該可以執行到九成六、九成七。

費委員鴻泰：在委員會審查時，刪了多少錢？

黃主任秀容：這個計畫沒有刪。

主席：沒有刪，就凍結。

黃主任秀容：凍結 10%。

費委員鴻泰：好，這邊就酌刪 100 萬元，好不好？

主席：好，第 112 案就減列 100 萬元，沒有意見，通過。

第 113 案……

柯委員建銘：這是水電費，不要刪嘛！

主席：好，這邊有提案減列 32 萬 6,000 元，是不是撤案？

費委員鴻泰：好，撤案、撤案、撤案。

主席：好，撤案，有道理，就撤案。

第 114 案撤案。

第 115 案撤案。

第 116 案凍結的就撤掉，照委員會的決議辦理。

費委員鴻泰：等一下，這個我要看一下。

主席：好，你看一下。

費委員鴻泰：好。

主席：好，第 116 案照委員會決議辦理。

第 117 案凍結的撤銷，改提書面報告，沒有意見，通過。

第 118 案減列那麼多喔？他減列百分之百。

費委員鴻泰：這個是什麼案子？等一下。

柯委員建銘：人事費用嗎？

主席：看一下沒關係。

黃主任秀容：外包的人力費用。

費委員鴻泰：請問到 10 月底你們的執行數是多少？

黃主任秀容：就人力部分的話，我們執行了差不多 78 萬 4,000 元。

費委員鴻泰：啊？

黃主任秀容：就外包人力的部分，因為外包人力我們一共編 118 萬 4,000 元，執行了 78 萬 4,000 元。委員講的「服務費用」，目前我們的預算是 322 萬 1,000 元，執行的是 89 萬 1,000 元，但是跟委員……

費委員鴻泰：你說三百多萬元，執行數是多少？

黃主任秀容：89 萬 1,000 元。

陳主任委員耀祥：跟委員補充報告，因為我們 12 月還要辦一個活動，本來是 5 月要辦，因為疫情延到 12 月，這樣來講的話，它的執行率應該會到……

柯委員建銘：好啦！這不要刪啦！三百多萬元而已。

費委員鴻泰：不要，編列 322 萬元，執行了 89 萬元，還剩下兩百多萬元，你根本不需要那麼多錢。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研討會大概 12 月……

費委員鴻泰：刪 150 萬元好不好？

黃主任秀容：因為我們研討會……

李委員貴敏：我要請教一下，這個裡面明明講的就是你沒有增加編制的預算員額，是你委外的部分……

陳主任委員耀祥：它是外包人力，它不是預算員額內。

李委員貴敏：這個計畫是委外的部分，你要辦活動跟委外的人力有什麼關係？你為什麼會需要在年底的時候去辦一個委外的活動，然後要花這個錢？

費委員鴻泰：是，合理。

李委員貴敏：以我來講，我看洪孟楷委員全刪是有道理的。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報告清楚一點，這裡面有包括人跟事的部分，我們剛剛講的辦活動是事情那個部分，我們 12 月如果辦活動大概需要 120 萬元到 150 萬元。人的部分，因為這個是基金，當年撥給 NCC 的時候，業務有過來，人沒有過來，所以後來我們在這個部分，尤其這幾年我們在辦實驗區計畫或 4K 數位機上盒這些事情，人力的需求有增加，所以我們才會用外包人力去處理。這是兩件事情，一個是人，一個是事情，跟委員報告一下。

柯委員建銘：人要多聘嘛？

李委員貴敏：不用啦！你前面講了，到目前為止，你花了 89 萬元，反正現在還是在疫情當中，你不需要增加那個活動，去製造不必要的風險，所以我覺得洪委員這邊全刪是有道理的。

黃主任秀容：跟委員說明一下，剛剛為什麼要講到人跟事，因為這個科目是在「服務費用」項下，我們每年都會跟有線業者進行實地的溝通，所以就要辦這個研討會。這個研討會我們一般是委外辦理，所以就會在這個「服務費用」項下的「其他專業服務費」項下。

李委員貴敏：你越講我們就越覺得你們不需要，現在因為疫情，大家都是用視訊，你用視訊就好啦！你怎麼會需要產生這個費用呢？不需要。你剛剛講說人跟事，這個是人啊！事的部分，你就按照事的部分去做。現在大家也全部都是用視訊的方式來做，你剛剛提到這是跟業者溝通，你用視訊一樣可以溝通，正好也可以測試一下有沒有什麼問題。

柯委員建銘：他要辦研討會，現在也可以辦了嘛！

陳主任委員耀祥：現在因為疫情比較緩和，所以很多的會議也恢復到用實體的方法去處理，委員的建議……

李委員貴敏：我知道你想用實體，但重點是不需要。第一個，現在我們舉債也滿高了，如果有這些錢，我建議是撙節給需要紓困的民眾，你明明知道這是可以利用視訊解決的事情，為什麼你要辦一個實體，去花老百姓的錢？我覺得真沒必要。

劉委員世芳：我來詢問一下好嗎？這個部分是屬於勞務採購，所以到 10 月底之前這個勞務採購的執行百分比是多少？

黃主任秀容：委員指的是這兩個外包人力嗎？

劉委員世芳：對。

黃主任秀容：兩個外包人力的執行數是 78 萬 4,000 元，兩個人力的預算案是 118 萬 4,000 元，我們的執行率是 66.23%。

柯委員建銘：你講的是第 119 案，但現在是講第 118 案。

主席：你現在講的是第 119 案，對不對？

劉委員世芳：我現在問的是第 118 案。

黃主任秀容：其實第 118 案和第 119 案問的內容是相同的，都是兩個外包人力。

劉委員世芳：對，如果按照 NCC 所提的，剛剛有委員提到，如果你們不要開實體研討會，改成視訊的話，你們會有困難嗎？因為各家廣電業者應該不止在中央，地方上也有，有沒有實質上的困難？如果你們覺得這個業務需要執行的話，你就要講一個比較明確的理由。我當然不贊成百分之百全部刪除，因為目前為止已經執行了十二分之十，百分之百全部刪除的話，可能在併決算上會比較不好處理，所以是不是再講個比較充分的理由，讓委員來參考一下，好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基本上以有線電視來講，不管是在政策上或是我們的業務溝通上，是每一年都會辦有線電視研討會，我們本來是在 5 月份要辦實體研討會，後來因為疫情的關係順延，目前預計在 12 月辦。當然如果要用視訊，相信各位都知道，視訊會議跟實體會議相比，實體會議的效果會比較好一些。基本上這也不是只有本會要承辦的問題，也是有線電視業者希望有機會可以跟主管機關溝通，就像我們在這邊討論預算一樣，如果是用視訊的話，可能效果會比較差一點。所以我們希望這個預算還是能夠維持，如果要刪的話，也可以部分刪除，但不要全部刪除，謝謝。

柯委員建銘：好啦！這個預算不多，刪一點啦！

主席：不然這樣，我的建議你們參考一下。委員會建議凍結十分之一，我們就把委員會的凍結改為減列，這樣好不好？

費委員鴻泰：就是現在執行的部分就算了，還沒有執行的部分全刪嗎？也就是說，執行的 89 萬就算了，剩下還沒執行的部分全刪，沒有多少錢嘛！

柯委員建銘：沒有，還是要執行，刪一點是沒有問題。

李委員貴敏：好啦！你剛剛前面說它的總額是 322 萬 1,000 元，然後你已經執行了 89 萬，所以剛剛總召講的就是 89 的部分就算了，所以 322 減掉 89 是兩百多……

柯委員建銘：沒有、沒有，不是這樣！

劉委員世芳：人事費要到 12 月初。

曾委員銘宗：那就到 12 月底看多少嘛！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不是，人事費用也有業務費用，還要辦研討會等等，總共才三百多萬，我們搞這麼久幹什麼？

費委員鴻泰：它的重點是，現在一般都在辦視訊，因為現在疫情要到 11 月 26 日才知道我們要不要降為 1 級，所以你們不可能先去規劃，因為你不知道 11 月 26 日以後有沒有疫情、疫情狀況是怎

麼樣，所以一般的單位都不會去辦實體研討會，現在辦的狀況都是視訊，視訊就不要這個錢了。
。好啦！也不要跟你們囉唆，刪 150 萬，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沒有，暫時保留一下，這個才三百多萬而已。

黃主任秀容：委員，是不是第 119 案可以併過來？就是計畫總額刪 150 萬，因為第 118 案和第 119 案兩個是同一性質的東西，所以建議刪 150 萬，是在計畫總額項下。

費委員鴻泰：好，可以。

柯委員建銘：刪 100 萬啦！

費委員鴻泰：150 萬，可以啦！

主席：第 118 案加第 119 案就併案減列 150 萬，因為我們沒有規定你們，所以你們要非計畫型或是計畫型的，那個是你們可以決定的。

柯委員建銘：科目自行調整好了。

主席：對啦！謝謝。

各位先進，我們就繼續研商，現在要研商的是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的部分，我先介紹列席的各位首長，首先介紹中央研究院副院長周美吟女士；科技部政務次長林敏聰先生；教育部部長潘文忠先生；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主任委員謝曉星先生；文化部部長李永得先生；國立故宮博物院院長吳密察先生。

費委員鴻泰：院長，我有一點不太瞭解，各個部會審查預算都是首長來，請問中研院跟科技部，為什麼都是副首長來？可不可以跟我們講一個理由？

主席：說明一下。

林次長敏聰：科技部這邊可以先回答，因為科技部部長出國，現在還在檢疫的流程當中。

費委員鴻泰：你說科技部部長出國？

林次長敏聰：上次跟龔主委一起出國。

主席：他有打電話來請假。

費委員鴻泰：OK，這個合理。中研院呢？

周副院長美吟：跟委員報告，中研院院長也是上個禮拜在美國開會，剛剛回來，現在在隔離當中。

主席：跟費總召報告，他們兩位都有打電話來請假，都有說明。

費委員鴻泰：確定？好。

主席：好。我們現在就開始協商。

處理中研院科學研究基金部分，我們先看第 1 案。第 1 案的部分，就是增列 286 萬的這一案嗎？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就同意。

周副院長美吟：遵照辦理。

主席：好。第 2 案，基金用途部分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3 案是凍結案，總召先看一下。

費委員鴻泰：我來看一下。

主席：總召，你看這一張。

費委員鴻泰：好。

主席：改書面報告，沒有意見，通過。

第 4 案減列 300 萬元，意見怎麼樣？

周副院長美吟：遵照辦理。

主席：那就通過，減列 300 萬元。

第 5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6 案，也是跟費總召有關係的，就改書面。第 6 案就是凍結撤銷，提書面報告。

第 7 案、第 8 案就是同樣的。

柯委員建銘：減列 100 萬元啦！

主席：這個部分是通案，就通案辦理。

第 9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10 案改減列 300 萬元，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11 案、第 12 案、第 13 案都是通案，我們就通案辦理。

第 14 案主決議做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第 15 案主決議做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第 16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劉委員世芳：要併第 10 案。院長，這邊有寫併第 10 案。

費委員鴻泰：可以，就按照去談的意思 5 併到第 10 案處理就好了。

劉委員世芳：那就是總共減列 300 萬元的意思嗎？

費委員鴻泰：我看看第 10 案是什麼。

劉委員世芳：減列 300 萬元，同樣都是林奕華委員的。

費委員鴻泰：好，可以啦！對。

主席：接下來是科技部的部分。

第 17 案撤案。

第 18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19 案撤案。

第 20 案、第 21 案、第 22 案旅運費，就通案辦理。

第 23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24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25 案撤案。

第 26 案撤案。

第 27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28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29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30 案減列 1 億 5,000 萬元。

林次長敏聰：對，這跟委員溝通過，我們遵照辦理。

主席：同意，我們就通過，減列 1 億 5,000 萬元。

柯委員建銘：怎麼會減列這麼多？

主席：第 31 案就撤案。

第 32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33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34 案撤案。

第 35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36 案、第 37 案、第 38 案就通案辦理。

費委員鴻泰：等一下，這是什麼？

主席：旅運費通案辦理。

第 39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40 案主決議做文字修正，沒有意見，修正通過。

第 41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42 案主決議做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第 43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44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45 案撤案。

第 46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47 案撤案。

第 48 案改主決議，做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第 49 案撤案。

好，接下來是教育部主管部分。

請看第 50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51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52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53 案撤案。

第 54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55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56 案減列 100 萬元，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57 案撤案。

第 58 案減列 500 萬元，大家有沒有意見？抱歉，是增列 500 萬元，大家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59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60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61 案增列 500 萬元，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62 案旅運費，通案辦理。

第 63 案撤案。

第 64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65 案增列 400 萬元，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66 案增列 200 萬元，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67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68 案增列 200 萬元，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69 案撤案。

第 70 案增列 200 萬元，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71 案旅運費，併通案處理。

第 72 案增列 200 萬元，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73 案增列 200 萬元，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74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75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76 案增列 200 萬元，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77 案撤案。

第 78 案增列 200 萬元，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79 案增列 150 萬元，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80 案撤案。

第 81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82 案增列 150 萬元，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83 案增列 100 萬元，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84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85 案增列 100 萬元，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86 案增列 150 萬元，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87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88 案增列 150 萬元，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89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90 案增列 150 萬元，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91 案增列 100 萬元，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92 案增列 100 萬元，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93 案增列 500 萬元，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94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95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96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97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98 案撤案。

第 99 案撤案。

第 100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101 案主決議，做文字修正，沒有意見，修正通過。

第 102 案主決議，做文字修正，沒有意見，修正通過。

第 103 案照委員會決議辦理，對不對？

潘部長文忠：是。

主席：沒有意見，通過。

第 104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105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106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107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108 案撤案。

第 109 案撤案。

第 110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111 案撤案。

第 112 案照委員會決議辦理。

第 113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114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115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116 案照委員會意見辦理。

第 117 案主決議，照案通過。

第 118 案主決議，照案通過。

陳委員椒華：院長……

主席：請說。

陳委員椒華：第 118 案最後一行第十屆「第三會期」改成「第四會期」。

主席：好，有沒有意見？「第三會期」改成「第四會期」。

第 118 案主決議做文字修正，沒有意見，修正通過。

第 119 案主決議做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第 120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就照案通過。

第 121 案主決議，做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第 122 案撤案。

第 123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就照案通過。

第 124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照案通過。

第 125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照案通過。

第 126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照案通過。

第 127 案主決議做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第 128 案主決議做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潘部長文忠：謝謝主席及各位委員。

主席：接下來處理「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請大家看第 129 案，撤案。

第 130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131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132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133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134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135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136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照案通過。

第 137 案主決議做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第 138 案主決議做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第 139 案主決議做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謝主任委員曉星：謝謝主席、謝謝各位。

曾委員銘宗：院長，我有個問題想請教一下。

主席：好，請發言。

曾委員銘宗：主委，未來要辦理公投，我說假設核四公投通過，政府怎麼做？

謝主任委員曉星：基本上我已經在教文委員會及院會上表達得很清楚，我們尊重公投的結果，如果通過了，如果台灣電力公司申請重啟，我們就會按照該走的程序走。換句話說，第一件事情它要申請，因為它的建築執照已屆期，所以第一件事情就要申請建築執照，我們就會按照過去的 SOP，處理有關建照申請的相關事宜，其中最重要的一件事情，英文叫 preliminary safety analysis report，我們稱為 PSAR，它就要先提交初期安全分析報告，而這份安全分析報告裡就包含了很多事情，如地質狀況、廠房目前的情形，特別是經過福島核災以後，有一些相關的補強措施等等，這些我們都要看。

曾委員銘宗：會不會這樣一拖，兩年過了，就置之不理？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想不會！我個人特別強調一下，如果它已經申請了，我們就要做該做的事情，當然是在審查這塊；坦白說，我特別強調一下，在福島核災事件之後，有關核安的法規，基本上都有一些相關的修正及補強，所以在這塊我們當然要做我們該做的，在這種情形下，我的意思就是要強調，不會因為這兩年過了以後，我們就不理，因為它已經申請建照了，我們一定要把它審查完嘛！所以在這點你放心。

曾委員銘宗：主委，你說該做的，你會做。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的。

曾委員銘宗：那你該做哪些事情？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剛才已經講了……

柯委員建銘：已經講很多了嘛！

曾委員銘宗：你不要這樣子！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剛才已經講了，最重要它一定要先做一件事情……

費委員鴻泰：他不能問嗎？

謝主任委員曉星：它要針對目前相關的現況，這是第一件事情要做的，另外一個是建照；所以第一件事情要做相關的地質狀況，當然會進行一些地質狀況的調查，而在地質調查這部分，在過去、在封存之前，有一些還沒有滿足的，基本上我們也要看。另外我剛剛講了，針對一些新的事證，如果有，基本上我們也要做調查。所以在這種情形下，時程一定不如想像中的，一般的核能電廠，如果像這麼大的核能電廠，以目前的狀況來看，至少 5 年，那還是在正常的狀態，但如果以現在這種情形下，坦白說，它的變數又增加了很多，就核安管制的立場，我們當然應該要從嚴處理，但是我要特別強調我們沒有任何預設立場，我們一定做我們該做的事情。

曾委員銘宗：OK。

劉委員世芳：我也要問一下，剛剛原能會提到的是 PRA 對不對？

謝主任委員曉星：不是，是 preliminary。

劉委員世芳：請問你的 PRA 是不是 preliminary risk assessment？

謝主任委員曉星：不是，它是 PSAR，我們叫做 preliminary safety analysis report，也就是初期安全分析報告。

劉委員世芳：需要多久的時間？

謝主任委員曉星：通常要看實際的狀況是什麼，換句話說……

劉委員世芳：至少要多久的時間？你慢慢講，你不要緊張。

謝主任委員曉星：以一般正常的情況，至少也是一年以上到兩年。

主席：請李委員貴敏發言。

李委員貴敏：我重複一下民間關心的一個議題。第一個，主委您認同公投出來的效果嗎？我剛剛聽到你講尊重，尊重的意思是你同意公投展現的直接民意，行政單位不能背對著公投的結果去做，對不對？

謝主任委員曉星：這個我同意。

李委員貴敏：所以你也認同，現在民間對你上次的發言有一定的疑問，認為原能會能否決公投的結果，第一個你今天已經澄清了，你沒有……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特別強調我沒有否決，只是針對委員質詢我的時候，他問重啟的機率，而重啟的機率我是根據什麼呢？我是根據理由書上的兩年裝填燃料、三年試運轉，所以總共是五年的時間。我從以前到現在為止，大院裡面所有委員質詢我的時候，我都講大概要十年以上，這是

我講的，我要一致性，十年跟五年差了將近 double、兩倍，所以我說機率幾乎是零。但是我還是強調，這並不影響我對公投的尊重，我當然還是做我該做的事情，就如同剛才我回覆曾委員所提的內容。

李委員貴敏：今天就是讓你有一個釐清的機會。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謝謝。

李委員貴敏：要不然民間有很大的疑慮，明明憲法也好、法律也好，它保障直接的民意，怎麼一個行政官員可以直接去否決？

謝主任委員曉星：絕對沒有那個意思，我還是強調我從頭到尾作為獨立機關不會做那種事情。

李委員貴敏：很好。但您作為原能會的主委，你有沒有考慮到你已經知道公投在即，你剛才也已經提到正常的流程所需要的時間比原來公投設定的時間長，我最起碼聽到你講這樣子……

謝主任委員曉星：以現在目前的狀況是這樣的，因為是要重啟。

李委員貴敏：沒有錯，但安全很重要，我們必須強調安全很重要。但是你明明已經知道公投對期間的要求，你也已經知道做這些動作所需要的時間，你難道不能提前準備嗎？就是說我們在做任何的規劃……

柯委員建銘：這要怎麼提前準備？

李委員貴敏：不是啦！你怎樣讓你的流程可以……

謝主任委員曉星：這點我剛好利用這個機會澄清一下。當初在教文會由李德維委員質詢我，他叫我超前準備，如果我超前準備就是預設立場，而且……

李委員貴敏：不是、不是、不是。我覺得超前準備不表示你預設立場，只是你先把該準備的東西準備好，一旦發現民意……

柯委員建銘：這個我反對啊！還沒公投就叫他做準備，公投你們會贏嗎？

李委員貴敏：不是，當然他可以先準備，就像你知道你缺電的時候……

柯委員建銘：沒有這回事啊！你公投過了，他一定依法行事嘛！

李委員貴敏：柯總召，現在是我講話的時間。

柯委員建銘：你這樣講話不合理了。

李委員貴敏：你要讓我講話，什麼叫做規劃……

費委員鴻泰：委員之間不需要對話，好嗎？

主席：繼續講。

李委員貴敏：什麼叫做規劃？規劃就是譬如你知道我們要把護國神山——台積電留在臺灣，它會需要很多的電，這有沒有發生呢？可能還沒有發生，那你可不可以超前準備？當然可以啊！你現在要準備我們的能源政策是怎麼樣，為什麼你不能超前準備？為什麼你需要等到事情發生之後再開始做準備的工作？

柯委員建銘：那就是預設立場了。

李委員貴敏：他當然就是一個……

費委員鴻泰：他為什麼要跟你對話呢？

李委員貴敏：我也可以跟他對話，沒關係的。

柯委員建銘：沒關係啦！互相討論有什麼關係？

費委員鴻泰：待會如果你發言，我也出來講話，李委員在問他……

李委員貴敏：所以我的意思就是說……

陳委員椒華：要排隊一下。好，你先講完。

李委員貴敏：不好意思，我先講一下。如果法律上沒有規定年限的話，當然沒有問題，但今天要尊重民意，法條已經有規定，民意也已經告訴你了，你也知道 12 月 18 日民意會出來，到時會有兩種結果，一種是過、一種是不過，如何能夠確保通過之後是按照民意及法條規定的時程，這些當然要有準備，而不是說：「對不起，法條雖然這樣規定，但我的流程就是要這麼久」，這樣就不對了啊！因為現在已經知道可能存在一個變動，就應該預做準備，所以李德維委員跟你說超前，其實一點都不超前，這是你應該要先有的準備，而不是超前。

主席：好，謝謝。

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李委員貴敏：但是他要回答我啊！

主席：因為陳委員剛才取得發言權，等一下再綜合回答好了。因為你剛才舉手時，陳委員也舉手了。

陳委員椒華：因為剛才委員提出公投會不會過的問題，到底公投的內容、理由書、主文及說明是否有爭議？環保團體有去控告，中選會這邊沒有將有錯的地方做比較清楚的解釋，因為要印 2,000 萬份的選舉公報。原能會也有發文給我，就是核四還沒有完成試運轉，2 年內不可能發電、3 年內不可能商轉，在公投主文說明中是有這個文字，我可不可以請原能會跟中選會說，公報在印製的時候是否可以對照，印得清楚一點，讓公民投票時可以明確看到行政部門的解釋？是否能夠請原能會跟中選會傳達？我的問題是這樣。謝謝。

主席：現在請謝主任委員說明。

謝主任委員曉星：應該先回答李委員的質詢……

李委員貴敏：我不是質詢，我是把問題……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知道，陳委員的問題我同意，我們可以做。

另外針對……

陳委員椒華：這個要趕快做了，因為公報要印了，好不好？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要強調的重點是，你們所說的，包括李委員所說的，基本上我們都是 ready for it，我們都已經準備好了。最重要的是經濟部要很快地 initiate，換句話說，要超前部署的不是我們，是經濟部，目的事業主管是他們，沒有東西的話，我們沒辦法審查，我們是以平常心審查，你們都在強調不要預設立場，我們沒有預設立場。當然有一些相關的事件，從福島核災到現在我們都在收集、一直都有在做，因為核安的管制是要與時俱進的，這個部分我們都有在做，所以這一點請您放心。

劉委員世芳：好，可以了。

謝主任委員曉星：還是謝謝你們支持我們的預算。

主席：現在進行文化部主管的部分。

第 140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141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142 案撤案。

第 143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144 案改減列 50 萬元，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145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146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147 案撤案。

第 148 案撤案。

第 149 案主決議做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第 150 案撤案。

現在進行故宮的部分。

李部長永得：謝謝主席跟各位委員。

主席：第 151 案，照委員會決議辦理，這樣好嗎？好，那就通過。

第 152 案，照委員會決議辦理，沒有意見就通過。

主席：第 153 案撤案。

第 154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照案通過。

第 155 案減列 100 萬元？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156 案減列 3,000 萬元，有沒有意見？

吳院長密察：這案是水電費，我們已經跟賴士葆委員辦公室說明，他們容許我們改為減列 60 萬元。

主席：減列 60 萬元，可以嗎？

李委員貴敏：有沒有簽字？

主席：有沒有簽字？在哪裡？

劉委員世芳：後補啦！因為水電費都是一般的，有就有，沒有就沒有。

費委員鴻泰：我們都瞭解，但是剛才故宮吳院長說賴委員辦公室同意刪減 60 萬元，我們沒有意見，只要把他的簽字給我們看就好了。

主席：好，我們後面繼續進行，等他們等一下拿過來，我們再回頭來看這個案子。

吳院長密察：我們等一下再把資料給委員。

主席：讓他們去找，我們回頭再來看。

費委員鴻泰：好，可以。

主席：第 156 案等一下回頭看。

費委員鴻泰：是第 155 案。

主席：第 155 案，減列 100 萬元。

林秘書長志嘉：改成減列 60 萬元。

主席：第 156 案，減列 3,000 萬元改為減列 60 萬元。

林秘書長志嘉：不是，減列 100 萬元的改為 60 萬元。

主席：減列 100 萬元的改為減列 60 萬元。

第 156 案。

吳院長密察：報告主席，這部分在委員會時已經凍結 1,000 萬元，同時我們也跟林奕華委員溝通過，委員認為我們可以併在委員會的凍結裡面刪減 1,000 萬元。

柯委員建銘：在委員會時是凍結，不是刪減。

吳院長密察：就是改掉委員會的凍結，然後刪減 1,000 萬元，林奕華委員的意見是這樣子。

柯委員建銘：保留，等一下再討論。

主席：第 155、156 案這兩案，等一下我們再回頭處理。

第 157 案，減列 150 萬元。

吳院長密察：跟委員報告，這案我們有跟賴士葆委員辦公室溝通過，他答應我們刪減 20 萬元，然後改科目為服務費用。

主席：有沒有……

林主任美瑤：這是一起的……

費委員鴻泰：你們跟委員達成協議，我們都沒有意見，只要把委員簽的字拿給我看……

柯委員建銘：有沒有簽？還是……

林主任美瑤：好，我們馬上去找。

主席：好，就暫時保留。

第 158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159 案撤案。

第 160 案撤案。

第 161 案，凍結的部分就不凍結了，撤案。

第 162 案撤案。

第 163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164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165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166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我們現在前面有 3 個案，有沒有……

林秘書長志嘉：就暫時保留，如果他們有拿過來……

劉委員世芳：找到了沒有？

費委員鴻泰：不要等了啦！等人回來再說……

主席：好，這 3 個案子就暫時保留。

柯委員建銘：到底有沒有？

主席：他們去找。

柯委員建銘：沒有的話，我們就保留再處理好了。

主席：我們也要休息 10 分鐘，因為已經協商一個半小時了。我們就休息一下，換財政組。

吳院長你可以等一下，待會優先處理你的問題。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首先介紹列席的行政首長，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部分：財政部蘇建榮部長、國庫署蕭家旗署長、金管會主任委員黃天牧先生、保險局施瓊華局長。

現在處理第 1 案。第 1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2 案撤案。

第 3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4 案撤案。

第 5 案減列 300 萬元，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6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7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8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9 案減列 25 萬元，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10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11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12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13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14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15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這裡案子有對調，我們先看第 15 案。

第 15 案撤案！

第 15 案在第 16 案前面，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17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18 案有無意見？第 18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19 案減列 10 萬元，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20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21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22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23 案主決議做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第 24 案主決議做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第 25 案主決議做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第 26 案主決議做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第 27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28 案撤案。

第 29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黃主任委員天牧：謝謝主席跟各位委員，謝謝。

劉委員世芳：院長，故宮博物院三案如果處理好了，是不是……

主席：故宮吳院長在座。

費委員鴻泰：院長，那三案賴委員請曾委員銘宗代簽了，就 OK 了。

吳院長密察：謝謝委員。

主席：那我就直接宣布那三個案子通過，無須再看內容了。

柯委員建銘：結論是什麼？

主席：結論就是三個案子通過。

現在繼續處理經濟委員會部分。首先，我介紹一下列席的行政首長，列席的首長有主計總處主計長朱澤民先生、國家發展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游建華先生、經濟部部長王美花女士、行政院農委會主任委員陳吉仲先生、公平交易委員會主任委員李鎡女士。

費委員鴻泰：國發會主委呢？也在隔離？

劉委員世芳：也是一樣。

主席：我們現在就先討論國發會的部分，第 1 案，「本期賸餘」部分增列 10 億元，有沒有意見？

游副主任委員建華：報告主席及各位委員，有關這個案子，我們有跟賴委員辦公室那邊做過聯繫，最後他們是建議增列 3 億元，但我們本來的想法是是不是能夠再減一點。

李委員貴敏：在哪裡？簽字的部分在哪裡？

主席：他有沒有簽字？

游副主任委員建華：假如要做這個決定，我們可以馬上去請他簽字。

柯委員建銘：現在是這樣啦！他是建議增列 10 億元嗎？

游副主任委員建華：3 億元。

柯委員建銘：你想要改為 2 億元？

游副主任委員建華：對。

柯委員建銘：現在談一談比較快啦！

費委員鴻泰：你把簽字的部分拿來給我看看，任何委員跟你們談，我要看到他有同意簽字，我要看到簽字的東西。

主席：我們這邊是要先看簽字的，然後再來決定要刪多少，並不是我們同意後你再去找他簽。

游副主任委員建華：跟主席及各位委員報告，委員是建議增列 3 億元啦！但我們會裡面是比較建議是不是可以再減一些，所以當時才沒有立即簽。

李委員貴敏：簡單來講，就是回到 10 億元啦！因為他本來是說……

主席：就等於你們沒有結論啦！

柯委員建銘：原本是 10 億元，後來他說 3 億元，但國發會希望改為 2 億元，是不是我們這邊處理就好了？

主席：這樣的話，我們就討論一下啦！

曾委員銘宗：本來是編列 171 億元嘛！那現在呢？到目前為止，現在執行了多少億？

黃主任凱華：截至 10 月底的話是 147 億元。

曾委員銘宗：147 億元？

黃主任凱華：對。

曾委員銘宗：那去年是多少？這裡的決算數是 108 年的，對不對？232 億元，那 109 年呢？

黃主任凱華：109 年度的決算數是 242 億元。

曾委員銘宗：對啊！你看你們的金額都這麼大。

李委員貴敏：這樣的話，我覺得賴委員講的有道理啊！他原本是要求增列 10 億元，很有道理啊！跟你剛才講的數字正好吻合啊！

黃主任凱華：不是，因為 110 年有增加歡迎臺商回臺與根留臺灣的相關委辦手續費，支出會增加，所以 110 年我們初估決算的全年度執行數大概會有 176 億元左右。

曾委員銘宗：你預估會有 176 億元，對不對？

黃主任凱華：對。

曾委員銘宗：那就增加 5 億元差不多！

費委員鴻泰：增加 10 億元也可以！好啦、好啦！增加 5 億元好了！

游副主任委員建華：跟主席及委員報告，是不是留給我們一點點彈性的空間，所以……

柯委員建銘：不然 3 億元好了！

劉委員世芳：回歸到賴士葆委員的 3 億元。

費委員鴻泰：我可以答應，但是麻煩各個部會，以後你們跟哪一位委員談的，請他簽字給我看，好嗎？那就 3 億元好了！

主席：好，第 1 案增列 3 億元，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2 案改為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3 案減列 10 億元，沒有意見就通過……

劉委員世芳：噢？

主席：有意見？

游副主任委員建華：主席及各位委員，我跟各位報告一下，因為在 109 年以前，各項投資的總額我們都編到兩百二十幾億元，但是龔主委來了以後，他要求我們各項投資的部分覈實編列，所以在 110 年時才會只編列 120 億元而已，這個實際上是已經覈實編列了，也就是以實際上真正能夠執行的量去做編列的。當然我們也考慮到，確實因為有一些投資部分，臨時有案子進來的時候，可能還留一點點餘裕的方式去處理，所以才編列 120 億元。

第二個部分要跟各位報告的是，在各項投資的部分，委員會審查的時候已經凍結 5 億元了，所以是不是就一併處理？

主席：所以等於第 2 案、第 3 案及第 4 案是一樣的。

請李委員貴敏發言。

李委員貴敏：我發現國發會還不錯啦！都是據實陳述，但是據實陳述的結果都跟委員提案的內容相符合。按照剛才副主委的說明，基本上來講，請你看看這個提案的部分，108 年的決算數是 99 億元，雖然你原來的預算是編列兩百多億元沒有錯，可是實際上的決算數只有 99 億元喔！然後 109 年的部分，你們編列了之後，實際上的決算數只有 35 億元。你現在編列了 120 億元，理論上來講，如果按照 109 年的情況來計算，我們給你們多一點好了，就給你們 40 億元，120 億元減掉 40 億元，應該要減列 80 億元。現在是在你編列的 120 億元裡面減列 10 億元，是連 10% 都不到，所以對於減列 10 億元的部分，我覺得其實應該減列更多，但是因為既然提案只要求減列 10 億元，我就真的很誠懇地拜託你，實際上去執行的東西跟你所編的預算，其實差距實在太大了，也就是說，你在編預算的時候真的有浮濫的情形，所以我們才建議要減列 10 億元，對於這個部分，其實我滿堅持的。謝謝。

主席：就減列 10 億元，是不是？

柯委員建銘：5 億元就好啦！

曾委員銘宗：請問一下，到 10 月底為止已經投資了多少？

黃主任凱莘：到 10 月底的投資是 76.89 億元。

曾委員銘宗：對啊！這是在幫你們的忙耶！幫你們降低，你們還不要！

劉委員世芳：基金預算的算法不是這樣的，因為……

李委員貴敏：我覺得你們應該說謝謝耶！因為 120 億元減掉 10 億元之後是 110 億元，你們的執行率才不會這麼難看啊！以實際上來講，你根本不需要那麼多錢，所以才講說你不要浮編嘛！

劉委員世芳：但是我們剛剛通過那個主決議第 2 案的時候有提到是凍結嘛！所以這是同一目下面在處理基金預算。

游副主任委員建華：向主席及各位委員報告，沒有錯，剛剛所提到的那些數字，我們算出來確實是這樣子，但是我們建議能給我們一點安全存量，畢竟未來還有一個多月的時間，我們不知道會不會有新的投資案進來，到時候我們可能就要撥款，所以才會提到這個部分。

柯委員建銘：減 5 億元好了，好不好？

李委員貴敏：120 億元減掉 76 億元，你的安全存量很高啊！你編列 120 億元，而剛剛說到 10 月底的執行數是 76 億元……

劉委員世芳：剛才的案子是凍結……

李委員貴敏：不是，你不要拿別的委員的東西來，這兩回事情，每個委員有每個委員的提案。

你根本不會用到那些錢，你為什麼一定要去編那個錢，然後還不准委員減列？其實憑良心講，按照你講的，你說你需要一點 buffer 的空間，我懂，也沒有說不給你，但是你編了 120 億元，到 10 月底只執行 76 億元，120 減 76 中間還差多少，數字你應該很清楚啊！

劉委員世芳：李委員，我剛才為什麼要跟第 2 案一起來看？就是在主決議裡面本來就已凍結 20 億元，如果你再減列 10 億元……

李委員貴敏：那不是我的案子。

劉委員世芳：我知道，您聽我講完。剛剛游建華副主委所提到安全存量的部分，如果凍結 20 億元，然後又要減列 10 億元，那其實他們 11 月跟 12 月就不要做事啦……

李委員貴敏：不會啊！你如果把它算起來……

劉委員世芳：所以剛剛我們柯總召有提議減列 5 億元，看可不可以。

李委員貴敏：No、No、No，不會，我告訴你為什麼，我直接回應。他編的是 120 億元，到 10 月底他已經用掉 76 億元，今年只剩下 11 月、12 月兩個月，120 減 76 的話是多少？40 嘛！對不對？還有 40 億元，現在我只有減 10 億元而已，20 億元的部分是凍結，所以簡單來講，11 月、12 月他可以用 10 億元之外，如果他還需要，他只要寫書面報告，凍結的 20 億元他就可以用，怎麼會沒有 buffer 的空間？所以我才在講，今天我為什麼其實鼓勵行政部門只要坦白講，基本上我們都會考量實際的情形，你竟然講出來的東西跟你說你需要用，現在已經 11 月中旬了，11 月下半月再加上 12 月的情形，你根本不需要嘛！你如果需要用的時候，被凍結的 20 億元那部分，你寫了報告之後一樣會解凍，對不對？所以我覺得這部分減 10 億元，其實憑良心講很合理。

游副主任委員建華：跟委員報告，假如這樣，是不是連委員會那個凍結 5 億元……

柯委員建銘：凍結沒有了，凍結本來就沒有了，沒有關係，假如凍結本來就沒有，要是減 10 億元你還可以執行，就減 10 億元就算了吧！

李委員貴敏：那就照案通過喔！

費委員鴻泰：照案通過可不可以？

李委員貴敏：可以啦！

費委員鴻泰：好，就照案通過。

柯委員建銘：通過就好了啦！好不好？

費委員鴻泰：那這樣我們第 2 案撤案。

主席：第 2 案撤案，第 3 案、第 4 案就全部減列 10 億元，就這樣，對不對？

第 2 案撤案。

第 3 案加第 4 案減列 10 億元。

第 5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6 案凍結，我們就不凍結了。

費委員鴻泰：這是什麼東西？等一下，我看一下。

主席：你看一下，這是你的案。

游副主任委員建華：跟委員報告，因為總投資金額已經減 10 億元了，那部分是下面的細項，是不是可以就……

費委員鴻泰：等一下，這個案子跟第 3 案是一樣的嗎？

柯委員建銘：一樣的啦！

黃主任凱犛：跟委員報告，創投的部分截至 10 月底的執行數有三十八億多元，原預算編列是 30 億元，所以已經超過原預算數了。

費委員鴻泰：好，撤案。

主席：第 6 案撤案。

第 7 案照委員會決議辦理，有沒有問題？

柯委員建銘：就跟剛才一樣的嘛！這個不要，就一個案子就好了，減 10 億元嘛！都是一樣的案子嘛！

費委員鴻泰：你說就按照委員會的決議就好了嗎？對不對？

柯委員建銘：委員會沒有啦！

主席：對啊！那個就等於沒有啦！這樣講就等於沒有。

費委員鴻泰：好，撤案。

柯委員建銘：從第 1 案到第 12 案都減列 10 億元，這樣就對了啦！

費委員鴻泰：一個、一個來。

主席：沒關係，第 7 案也是照委員會決議辦理。

費委員鴻泰：不，第 7 案我們撤案，好不好？

主席：好，第 7 案撤案。

第 8 案就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照案通過。

第 9 案撤案。

第 10 案，那這個部分是不是就不要再減列，剛才已經減列了，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一樣的嘛！好。

李委員貴敏：好啦！我們看在院長的面子上。

費委員鴻泰：好，撤案。

主席：第 10 案撤案。

第 11 案，這個也等於撤案了。

第 12 案也是撤案。好，就這樣。

柯委員建銘：好。

費委員鴻泰：第 12 案是什麼東西？

柯委員建銘：凍結啦！

費委員鴻泰：等一下，我看一下。

主席：好，你看，慢慢來沒關係。

費委員鴻泰：我跟你講，本人還質詢過東貝光電，這個案子東貝光電在胡搞，真正在胡搞！你們現在是不是在跟東貝光電打官司？官司打得怎麼樣？

游副主任委員建華：跟費委員報告，有關東貝光電的部分，檢察官起訴，目前在偵查中，假如案情確定，我們就會跟它訴訟，目前還沒有到那個階段。

費委員鴻泰：現在檢察官起訴誰？

游副主任委員建華：起訴裡面的三個員工。

費委員鴻泰：這個案子東貝光電是人謀不臧啊！真的非常、非常過分，而且我跟你講，很多人涉案

在裡面，包括你們行政院，包括我們立法院，真的是胡搞，堅持去告到底好嗎？好，我們就撤案。

主席：第 12 案撤案。

處理第 13 案，第 13 案減列 3 億元，有沒有意見？

游副主任委員建華：跟主席及各位委員報告，這個案子也是一樣，我們有去拜訪過賴委員，他是建議減列 1 億元。

主席：沒有簽字就不要講了，如果你們有簽字才來講，你們就說你們建議減列多少，因為你們沒有共識嘛！講出來沒有用。

游副主任委員建華：我們當時沒有立即簽，就是因為我們希望能夠再減少。

主席：對啦！所以你就用你的意見，你希望減列多少？

游副主任委員建華：我們建議減列 5,000 萬元。

主席：減列 5,000 萬元，大家參考看看，大家來做決定。

柯委員建銘：可以啦！

主席：是不是可以同意？

柯委員建銘：可以啦！

費委員鴻泰：先保留。

主席：好，第 13 案保留。

第 14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15 案撤案。

第 16 案。

游副主任委員建華：建議一併通案。

主席：第 16 案通案。

第 17 案通案。

第 18 案和第 19 案也是通案。以上這 4 個案都通案。

第 20 案，減列 10 億元。

游副主任委員建華：向主席和各位委員報告，因為這個是繳庫的錢，繳庫 170 億元，那個部分總預算已經公告了。

李委員貴敏：沒有關係，我懂，我們撤案。

主席：第 20 案撤案。

第 21 案減列 500 萬元。李委員有沒有意見？

游副主任委員建華：報告主席跟各位委員，因為這個部分是一般建築及設備的錢，因為國發會那棟大樓是 86 年蓋的，有一些設施已經二十幾年了，確實已經破損不堪，所以我們希望把一些重要設施做更換，包括發電機、水塔、冷氣及一些裝修的部分，希望這個部分能夠予以支持，否則後續推動會有一些難度。

柯委員建銘：這個小錢啦！

主席：那就不要減列嗎？

李委員貴敏：小錢就減吧！柯總召講這是小錢……

柯委員建銘：是維修費用。

李委員貴敏：不是，我先解釋一下，如果是你需要用的錢，我絕對不會動，但是實際情形跟你講的不一樣，我們看 108 年你的執行率還不到三成，109 年到 8 月底的部分是這樣，那你講現在到 110 年 10 月是怎麼樣？實際上的數字是多少？我上面寫的數字沒錯嘛！對不對？你先回答上面寫的數字是不是對的，對嘛！你對著麥克風講，上面寫的數字是對的，所以你的執行率的確是很低嘛！

游副主任委員建華：是。

李委員貴敏：那你執行率很低，我現在請教你，你說要把錢留給你用，讓你去做機器設備更新，這個我沒有意見，但我要請教你，到 110 年 10 月底，你實際執行的錢是多少呢？

黃主任凱莘：截至 10 月底，執行數是 95 萬元。剛剛副主委有提到，那棟大樓從 86 年蓋到現在，像發電機設備、消防的一些水塔設施，還有一些整建工程，還有電腦設備採購這個部分，那已經有規劃設計，目前有的都在辦理採購作業當中。

李委員貴敏：我不太懂，這一筆是一千多萬元，對不對？

游副主任委員建華：對。

李委員貴敏：一千多萬元，你到 10 月為止只用了 95 萬元，你剛剛是這樣講嗎？

游副主任委員建華：那是已經執行的。

李委員貴敏：那為什麼不能夠減 500 萬元？我不太懂。

游副主任委員建華：跟委員報告，其實在這一千多萬元裡面，我們每一個項目確實都已經在規劃設計當中，當時為什麼會執行得那麼慢……

李委員貴敏：不是，這個是 110 年的，你現在只剩下一個半月，這一筆是一千兩百多萬元，你只花了 95 萬元，然後不准減 500 萬元，這個邏輯……

劉委員世芳：一般設備不能夠每一年一樣的平均分配，他在說明，他現在已經辦理規劃執行了。

柯委員建銘：他已經有在說明辦理的……

游副主任委員建華：我們目前都已經在……

李委員貴敏：不是，你辦理規劃執行的錢……

劉委員世芳：預計要多少金額，你要講出來啊！

李委員貴敏：裡面有多少錢？

游副主任委員建華：我跟委員報告，其實在這一筆 1,290 萬元裡面，我們現在規劃執行的部分已經到一千兩百零幾萬元了。

柯委員建銘：對啦！

劉委員世芳：這是做他們建築設備的改善，每一年都不一樣啦！

柯委員建銘：這個不要刪了，這已經規劃要做了。

主席：李委員，可以嗎？

李委員貴敏：我對這個部分並不堅持刪減，反正你們不能流用，那我要拜託你，你實際上規劃要買什麼東西，你今天就可以提供資料，對不對？因為在國會殿堂裡面不可以撒謊，既然你講的是事實，那就請你把這些項目列出來。

主席：那就改為書面報告可以嗎？

李委員貴敏：對。他剛才講到他的預算數是 1,290 萬元，對不對？他說已經花掉了一千二百……

柯委員建銘：不是花掉。

劉委員世芳：是做規劃執行。

柯委員建銘：已經準備要執行了。

李委員貴敏：沒關係，他已經要花的錢是多少，他就列出他買了什麼東西，好不好？那就改成主決議好了。

主席：好，第 21 案不減列，改提書面報告，如果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22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23 案主決議做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第 24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25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26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27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28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29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30 案主決議做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第 31 案主決議做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第 32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33 案主決議做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第 34 案主決議做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第 35 案主決議做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第 36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37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38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39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40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41 案主決議做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第 42 案是減列 450 萬元。

柯委員建銘：撤案好了。

主席：這是獎助，就併通案嗎？

費委員鴻泰：院長，這個根本就沒有通案的問題，這是什麼通案？我支持柯建銘委員的意見，我很

少支持他。

柯委員建銘：保留啦！

主席：好，保留。

費委員鴻泰：撤案算了！

主席：好，第 42 案撤案，如果沒有意見就通過。

接下來是第 43 案，這是通案。

柯委員建銘：第 42 案還是保留，我跟楊曜委員溝通一下。

主席：哪一個案子？

柯委員建銘：第 42 案。

主席：可是他已經撤案了。

柯委員建銘：誰撤案的？

費委員鴻泰：這是楊委員提的案子。

主席：好，第 42 案保留。

第 43 案是通案。

第 44 案主決議做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第 45 案主決議做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第 46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47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48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49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50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51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52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53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接下來請看第 54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55 案，改成主決議，併第 57 案通過，這個應該沒有問題啦！第 55 案併入第 57 案主決議辦理。

第 56 案，這個是旅運費，是通案。

第 57 案，主決議，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58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59 案，撤案。

第 60 案，主決議，做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第 61 案，主決議，做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第 62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接下來處理經濟部的部分。

游副主任委員建華：謝謝主席和各位委員。

主席：第 63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費委員鴻泰：請問能源局局長有沒有來？有。王部長，我要跟你講，上個禮拜我跟曾委員銘宗談到離岸風電一事，關於你們那個利率，你們說找了一個學財政的專家，我把他問出來了，是不是東吳的一位副教授？是不是？

游局長振偉：報告委員，我們那天討論 110 年的躉購費率不是東吳這位教授審的，東吳這位教授是 110 年度、今年度要審明年度的。

費委員鴻泰：那位教授是誰？

游局長振偉：報告委員，我們的名單都有公告，相關的名單都有公告。

費委員鴻泰：你告訴我是誰嘛！

游局長振偉：我們所有的委員名單都有公告在網路上，都有公告。

費委員鴻泰：你此刻告訴我是誰不可以啊！

游局長振偉：報告委員，是東吳大學的柯教授。

費委員鴻泰：就是啊！我講的就是他。

游局長振偉：我們所有的名單都有公告在網路上。

費委員鴻泰：亂搞！就是東吳大學的那位副教授，就是你剛才講的那位。我跟你講，反正等到審到你們的預算時，我們再慢慢來。

主席：第 63 案……

李委員貴敏：院長，我想問一個問題。

主席：好，請李委員貴敏發言。

李委員貴敏：在本院備詢是憲法保障的權利，是不是？

游局長振偉：是。

李委員貴敏：為什麼會迴避委員詢問的問題？剛才費委員、費總召剛才不是特別問你是不是這個教授，你就說 108 年是怎麼樣，然後 109 年，他問你是誰，你就說有公告。這樣迴避問題，然後繞圈圈，讓所有委員在這裡等的原因是什麼？

游局長振偉：報告委員，主要是這樣，因為我們委員會一共 21 位委員，包括……

李委員貴敏：所以你不知道是他？

游局長振偉：不是，我是說裡面有各種背景、專長，包括技術、財務等等。

李委員貴敏：我的問題是，當委員在問問題的時候，你不能夠直接回答他，讓大家可以鎖定問題，你必須要繞圈圈的原因在哪裡？

游局長振偉：以後我會改進，會針對委員的問題答復。

李委員貴敏：對，你就針對委員問你什麼，等一下我還沒講完……

費委員鴻泰：我再問你，那位東吳大學的教授叫什麼名字？請你告訴我。

游局長振偉：是柯瓊鳳教授。

費委員鴻泰：那就是我剛才在問的嘛！就是他嘛！是不是？東吳大學會計系的副教授。

游局長振偉：報告委員，他是審查 110 年度的躉購費率。

費委員鴻泰：那跟我們上禮拜問的難道不一樣嗎？

游局長振偉：上禮拜問的是 110 年度的躉購費率，是在 109 年審查的。

費委員鴻泰：那位教授是誰？

游局長振偉：那個時候柯委員還不是在我們的委員會裡面。

費委員鴻泰：你上禮拜說有一位財務的專家，那位財務專家是誰？

游局長振偉：報告委員，我們跟金融財務有關的，包括金融……

費委員鴻泰：我就是講上個禮拜那個案子的那位教授是誰？

游局長振偉：我再跟委員報告，我們財務方面的委員包括金融研訓院的王所長、包括政大會計系的林副教授、包括中華經濟研究院的溫研究員，還包括銀行公會一位張幹事。

柯委員建銘：張幹事嗎？

費委員鴻泰：好。

主席：局長，有一件事情，剛才李委員講得沒有錯，你既然公告了，除非你的口才有問題，不然游錫堃你就直接講游錫堃啊！已經公告了，大家都知道了，你為什麼怕把他的名字講出來？

柯委員建銘：要講游院長，怎麼可以講游錫堃？

主席：我是說那個名字都已經公告了，這沒有什麼忌諱，所以應該直接講，我建議你以後還是要直接講。

游局長振偉：是。

主席：因為來到立法院了，立法委員站在國會監督行政院立場，既然已經公告了就沒有什麼顧慮，你就應該講出來。來擔任委員的人，他也應該知道名字被公告，在國會裡面如果有人要問，他應該早就有心理準備了，我是覺得李委員剛才講的，你們應該這樣做。

李委員貴敏：謝謝院長。

主席：第 63 案改為主決議就沒有意見了，我們就通過。

第 64 案就是通案。

第 65 案也是通案。

林秘書長志嘉：第 65 案改為主決議。

主席：也是旅運費。

費委員鴻泰：提書面報告。

主席：好，第 65 案提書面報告。

第 66 案主決議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67 案凍結的部分就不要了，也是提書面報告，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68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69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70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71 案就不要凍結，提書面報告，沒有意見就通過。

孔委員文吉：為什麼不要凍結？只凍結 5%而已啊！

主席：因為年度要結束了，現在凍結沒有意義，所以很抱歉，大家有個共識，凍結的部分就不再凍結。

孔委員文吉：提書面報告就好了？

主席：書面報告要提，就這樣。

何處長晉滄：謝謝委員。

主席：第 71 案就是提書面報告。

第 72 案就是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73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74 案改減列 500 萬元，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75 案凍結的部分就撤案，改提書面報告。

第 76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77 案凍結的部分就撤銷，改提書面報告，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78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79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80 案撤案嗎？就不要凍……

費委員鴻泰：第 80 案為什麼……

主席：麻煩你看一下。

費委員鴻泰：可不可以請說明一下為什麼投資績效那麼差？

主席：請說明第 80 案。

何處長晉滄：報告委員，因為這個案子是民國 93 年投資的，93 年那時候這些案子都是投資非常早期的新創企業，所以這些案子當初投資的時候，因為新創企業總是投資風險會比較高，所以我們還剩下 3 個案子還沒有處分，總共投資了 80 個案子，現在只剩下 3 個案子還沒有處分，所以編列 2,000 萬元打算今年有一個案子有機會處分，但是後來那個案子又有以色列的基金進來，這個 2,000 萬元其實也不會凍到，所以是這樣的編列。

費委員鴻泰：我們就不要凍結，就把它刪除算了，可不可以？

何處長晉滄：其實可以。

費委員鴻泰：就是凍結改刪除。

主席：凍結改刪除，執行上有沒有困難？

何處長晉滄：沒有問題。

主席：好，沒有困難，那就刪除、減列 400 萬元，沒有意見，就減列 400 萬元通過。

第 81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82 案主決議，做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第 83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84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85 案主決議，做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第 86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87 案主決議，做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第 88 案主決議，做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第 89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90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91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92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93 案撤案。

第 94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95 案撤案。

第 96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97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98 案凍結 500 萬元，現在就不凍結，就撤案，是不是？

高委員虹安：院長，不好意思，我們剛剛有一個修正文字，現在還沒有送出來。

主席：好。

高委員虹安：應該現在送出來了，可以請院長看一下。

主席：這一張嗎？本案就改主決議，照這一張的共識通過，是不是這樣？高委員，你看一下，看有沒有問題。我看到你有簽名，應該沒有錯？好。第 98 案就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99 案改減列 50 萬元，沒有意見，通過。

請高委員虹安發言。

高委員虹安：院長，不好意思，剛剛有一個第 75 案是張其祿委員的案子，我們剛剛跟張委員辦公室確認一下，跟我們當時接收到的狀況不太一樣。他的意思是他沒有要撤案，他要改主決議，所以剛剛的宣讀可能要幫我們修改一下。

主席：你說哪一案？

高委員虹安：第 75 案，是張其祿委員的案子。

主席：那第 99 案現在有沒有問題？

高委員虹安：沒有，因為剛剛第 75 案你很快宣讀過去，我剛剛是跟張委員現場確認的。謝謝。

主席：好，你等一下。第 99 案減列 50 萬元，沒有意見就通過，好不好？好。

回頭看第 75 案。

第 99 案是通案，所以剛才講的減列 50 萬元就撤銷了，第 99 案就通案辦理。

回頭看高委員提到的第 75 案，對不對？

高委員虹安：對，針對第 75 案，剛剛跟張其祿委員確認過，他要改成主決議，不是要撤案，所以

這部分可能要麻煩……

主席：沒有撤案，它是書面報告。

高委員虹安：對，就是剛剛……

主席：它還是提書面報告。

高委員虹安：OK，因為剛剛有聽到撤案，就是確定一下……

主席：沒有，那個是凍結，因為是通案，就凍結，現在都不動。

高委員虹安：對，就是沒有凍結，但是還是有書面報告？

主席：對，提書面報告，這樣可以嗎？

高委員虹安：謝謝。

主席：好。

柯委員建銘：等一下，第 42 案照列……

主席：第 40 案？

柯委員建銘：第 42 案，前面的第 42 案就減列好了。

主席：第 40 案？

柯委員建銘：第 42 案。

主席：第 42 案。

柯委員建銘：不必保留，就減列就好了。

林秘書長志嘉：減列多少？450 萬元嗎？

柯委員建銘：就 450 萬元。

主席：好，第 42 案就……

林秘書長志嘉：本來有保留，現在減列 450 萬元。

主席：好，第 42 案現在作成決定，就減列 450 萬元，通過。

回到剛才提到的第 99 案，本案就通案辦理。

第 100 案也是通案，通案辦理。

第 101 案減列 100 萬元，沒有意見就通過。有沒有意見？沒有窒礙難行就通過。

第 102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103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104 案主決議，做文字修正，沒有意見，修正通過。

第 105 案主決議，做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第 106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107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108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109 案主決議做文字修正，沒有意見，修正通過。

第 109-1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了？好，通過。

第 110 案，這個是通案，通案辦理。

第 111 案，這個是旅運費，是通案。

第 112 案也是通案。

第 113 案也是通案。

第 114 案也是通案。

第 115 案、第 116 案、第 117 案、第 118 案、第 119 案、第 120 案、第 121 案、第 122 案全部併通案辦理，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123 案要照委員會的決議辦理，有沒有問題？

柯委員建銘：委員會凍結，這個沒有凍結的。

主席：就等於沒有凍結。

費委員鴻泰：好。

主席：好，那就通過。

第 124 案撤案。

第 125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126 案改書面報告，沒有意見，通過。

第 127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128 案改減列 150 萬元，沒有意見，通過。

第 129 併通案辦理。

第 130 案改減列 500 萬元，沒有意見，通過。

第 131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132 案就照委員會決議辦理，沒有意見，通過。

第 133 案撤案。

第 134 案就沒有凍結，改提書面報告，沒有意見，通過。

第 135 案改主決議，沒有凍結，沒有意見，通過。

第 136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137 案凍結就撤案，就不凍結了。

孔委員文吉：那就第 137 案改主決議嘛！

主席：還是提書面報告？

孔委員文吉：對啦！

主席：提書面報告，好不好？

孔委員文吉：好，提書面報告。

主席：第 137 案提書面報告。

第 138 案也提書面報告，不凍結，沒有意見，通過。

第 139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140 案撤案。

第 141 案改減列 915 萬元，有沒有窒礙難行？沒有意見，通過。

第 142 案改減列 500 萬元，沒有意見，通過。

第 143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144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145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146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147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148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149 案撤案。

第 150 案改減列 307 萬元，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151 案撤案。

第 152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153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154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155 案撤案。

第 156 案改減列 500 萬元，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157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158 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159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160 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161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162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163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164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165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166 案主決議做文字修正，沒有意見，修正通過。

第 167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168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169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170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171 案減列 39 萬 8,000 元。

簡執行秘書福添：報告院長，併通案。

主席：這個併通案大家有沒有什麼意見？旅運費啦！併通案辦理。

第 171 案、第 172 案、第 173 案、第 174 案……

簡執行秘書福添：都併通案。

主席：都通案辦理。

第 175 案照委員會決議辦理，這樣好不好？沒有意見，第 175 案照委員會決議辦理。

第 176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177 案照委員會決議辦理。

第 178 案照委員會決議辦理。

第 179 案照委員會決議辦理。

第 180 案照委員會決議辦理。

費委員鴻泰：院長，第 179 案是什麼？

主席：請說明一下。

簡執行秘書福添：跟委員報告一下，第 179 案主要是楊委員關心地方宣導費，這個部分委員看完之後已經同意簽字。

費委員鴻泰：這是印刷費耶！

簡執行秘書福添：對，因為印刷費的部分，基本上來講，過去每一年的支出大概也差不多是要這樣的費用。

費委員鴻泰：楊委員同意的簽字拿給我看看，好不好？

主席：簽字的有沒有帶來？

費委員鴻泰：先保留。

主席：好。

費委員鴻泰：第 180 案也保留。

主席：第 179、180 案暫時保留，等一下就把簽字的拿過來，好不好？

簡執行秘書福添：跟委員報告一下，原來第 178、179、180 案三案是併案辦理，同意按照委員會的決議刪 1,000 萬。

費委員鴻泰：好，同意。

簡執行秘書福添：原來是有寫在那邊的。

主席：好，那就第 178、179、180 案都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第 181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182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第 183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沒有意見，通過。

第 184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185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186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187 案撤案。

第 188 案撤案。

第 189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第 190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第 191 案不凍結，提書面報告。

第 192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193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陳委員椒華：院長，第 192 案就是要交書面報告。

主席：就是主決議。

陳委員椒華：好，謝謝。

主席：第 194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195 案撤案。

第 196 案照委員會決議辦理。

第 197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198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199 案是凍結案，就不凍結，就等於撤案了。沒有意見就撤案。

第 200 案凍結的部分撤案，不凍結。

陳委員椒華：院長，第 199 案我們沒有要撤案。

主席：第 199 案跟第 200 案因為凍結的部分現在年度快要結束了，都不處理。

陳委員椒華：就改主決議。

主席：兩案都要改主決議嗎？

陳委員椒華：對。

主席：第 199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200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201 案減列 10%，有沒有意見？沒有窒礙難行？好，沒有意見，通過。

簡執行秘書福添：委員已經簽名了。

主席：你這樣講，也沒有麥克風，我們也聽不到，如果簽名了應該發給大家。

簡執行秘書福添：刪減 10%。

主席：就減列 10%嘛！

簡執行秘書福添：對，沒錯。

主席：我剛才就講減列 10%，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202 案主決議作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第 203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204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簡執行秘書福添：報告院長，第 203 案的部分，我們建議文字修正。

主席：怎麼修正？

簡執行秘書福添：我們建議在整個文字最後，因為考慮到後端基金補助給地方使用，邱顯智委員要求地方政府使用的款項每一筆都要公布，北市的 4 個區跟核三廠屏東的 4 個鄉鎮大概都反對，所以我們建議是不是按照目前每一年回饋金使用的情況辦理公告？

主席：修正有沒有書面？

簡執行秘書福添：有。

主席：給誰？給了嗎？

簡執行秘書福添：已經給了。

主席：給誰？

陳委員椒華：時代力量這邊沒有看到。

李委員貴敏：等一下、等一下。

主席：在座各位行政首長，請你們幫忙一下，因為大家都希望趕快把它通過，所以如果你們有文字修正，口頭盡量少講，把書面提出來最好。好不好？這樣大家就會比較方便。

所以第 203 案等一下我們看到文字再處理，現在暫時保留。

第 204 案是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簡執行秘書福添：報告院長，第 204 案也要做文字的修訂。

主席：好，那就暫時保留。

書面資料要每位委員都發，他們同意我就同意。包括第 204 案，都是文字送來再講。

第 205 案是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206 案是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柯委員建銘：第 203 案……

主席：第 203 案和第 204 案就全部發下去，我再回頭……

劉委員世芳：我們還沒有拿到喔！

李委員貴敏：不是喔！我要先講一點，就不用浪費大家的時間，這個東西邱委員同意沒有？我沒看到簽字啊！

劉委員世芳：兩個都要。你們動作快一點好嗎？還有陳椒華委員耶！

李委員貴敏：你們現在丟給院長和委員的到底是行政單位的提案，還是經過委員同意的？你要講清楚啊！對不對？你不能把自己的提案丟過來，讓我們來討論你的提案啊！

柯委員建銘：可以啊！討論、討論啦！

陳委員椒華：我想台電應該要和邱委員這邊溝通嘛！溝通好才能送過來，所以先保留。

柯委員建銘：邱委員有簽名啊！

簡執行秘書福添：報告院長和各位委員，這個案子我們已經跟邱委員溝通過了，邱委員是希望能夠把這個修正文字在協商會議上……

費委員鴻泰：問題是他沒有簽字嘛！

陳委員椒華：他既沒簽字，也沒有交代我們。

主席：好，我再講一遍，我們這邊是要看書面文件，有簽字就沒有問題，沒有簽字，只憑你口頭說明，沒有辦法證明。

費委員鴻泰：這個簽字是舊的，不是新的嘛！

柯委員建銘：不管怎麼樣，舊的也好，新的也罷，我們現在馬上討論就好了啊！

李委員貴敏：不要啦！我跟你講，尊重一下小黨，也尊重一下提案委員嘛！

陳委員椒華：邱委員也沒有交代，所以我們先保留。

柯委員建銘：好，那就先保留。

主席：好，第 203 案和第 204 案保留。所以請各位首長一定要幫忙，協商有共識一定要簽字。

柯委員建銘：沒有共識的話就馬上保留啊！

主席：好，第 203 案和第 204 案保留。

接下來是農業作業基金。請問大家對第 207 案有什麼意見？是不是照委員會的意見保留？

劉委員世芳：委員會怎麼都沒有處理？

許主任永議：第 207 案是送這邊討論而已。

主席：那第 207 案就照委員會的意見保留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現在就處理嘛！

費委員鴻泰：院長，第 207 案是誰的案子啊？

許主任永議：第 207 案是總數送到這邊保留，然後……

費委員鴻泰：我沒有聽到，請對著麥克風講。

主席：說明一下，要靠近麥克風。

許主任永議：第 207 案是業務總收入整個保留，提到這邊來討論，然後後面才有提案，是這樣子。

費委員鴻泰：第 207 案是委員會的案子是不是？

柯委員建銘：委員會沒有處理啦！

許主任永議：沒有提案。它是整個保留……

孔委員文吉：第 207 案到第 481 案農委會的預算我們都沒有審，全部送院會協商，然後農委會也沒有個別來跟委員溝通和說明，所以就全部留到這邊來談。

許主任永議：當初有溝通說明，後來因為某些因素……

孔委員文吉：委員也沒有承諾，什麼都沒有喔！

許主任永議：對，那時整個保留到這邊來討論，所以業務總收入這一塊在那邊就先保留，但是它沒有提案。

孔委員文吉：就等於是委員會沒有審啦！

主席：對啦！就沒有審啦！

孔委員文吉：應該是說給他們一點時間再去跟委員個別溝通一下。

主席：委員會沒有審，我們協商看大家要……

孔委員文吉：所以他們沒有尊重經濟委員會的委員啊！他們沒有來啊！

柯委員建銘：不是這樣子啦！怎麼會沒有來？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有跟有些委員溝通……

孔委員文吉：但是還沒有啊！全部都還沒有……

柯委員建銘：後面的提案有去溝通嘛！

孔委員文吉：全部都保留耶！

許主任永議：沒有，如果是屬於整個業務總收入、總成本的話，是暫保留到這邊，後面有提案的部分我們都有跟委員溝通……

柯委員建銘：對啦！

許主任永議：比如說第 208 案是有提案的，我們都去溝通過了。

費委員鴻泰：在這邊不可以胡扯，孔委員是經濟委員會的委員喔！剛才我們的黨團助理也在說，當時委員會拒審，說送到這邊來協商。

柯委員建銘：對，也有些提案他有去溝通。

陳主任委員吉仲：那是做成這樣的決議。

孔委員文吉：因為萊豬嘛！萊豬的問題我們都記得。

費委員鴻泰：第 207 案是一個案子，還是有很多個案子？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一個總案，四億多元，沒有一個提案，就是要到這邊來，全部針對業務收入…
…

費委員鴻泰：一個總案？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

主席：費總召，我看這樣，第 207 案就先暫時保留，我們走到後面再看，如果有相關的我們就來討論，如果沒有，就再回頭來處理，好不好？

費委員鴻泰：好。

主席：第 207 案就暫時保留，等一下回頭馬上就處理了。

第 208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209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210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211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212 案，撤案。

第 213 案，一樣就暫時保留，跟剛才第 207 案一樣。

第 214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215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216 案，撤案。

第 217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218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219 案，撤案。

第 220 案，減列 200 萬元，沒有意見就通過……

陳主任委員吉仲：跟院長及費委員報告，我們有跟賴瑞隆委員溝通過，他同意我們不減列。

主席：同意不減列？那就撤案。

處理第 221 案。

陳主任委員吉仲：也一樣，第 220 案、第 221 案及第 222 案，賴瑞隆委員都同意不減列。

主席：第 220 案、第 221 案及第 222 案等 3 案就撤案。

第 223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224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225 案，撤案。

第 226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227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228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229 案，撤案。

第 230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231 案、第 232 及第 233 案，3 個案審查會都保留，那就暫時保留。我們先把後面的處理完再回頭，這 3 個案暫時保留。

第 234 案，撤案。

第 235 案，主決議，做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第 236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237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238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239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240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241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242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243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244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245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246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247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248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現在回頭處理剛才那幾個案，大家……

柯委員建銘：業務總收入嘛！都沒有變動嘛！應該照列啦！所有提案都沒有變動，有收入沒有關係。總收入和總支出都沒有提案，應該通過。

劉委員世芳：原來賴瑞隆委員減列的 3 個案子都撤了。

柯委員建銘：對啦！沒有錯啦！

主席：好，大家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就要通過了，柯總召建議通過。

費委員鴻泰：院長，我請教一下，先來看第 207 案，第 207 案是收入面，收入我們比較沒有意見，第 207 案就讓它過了。我們再看第 213 案，這個是支出的，你們現在到 10 月底花了多少錢？

主席：支出的，說明一下。

陳主任委員吉仲：跟委員報告，我們現在把個別的部分立刻加總，待會給委員一個總支出的執行率。

費委員鴻泰：好，給你一點時間，趕快告訴我到 10 月底你們的支出金額是多少。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待會會提供，我們現在立刻彙整。

費委員鴻泰：院長，我們看第 231 案好了。本期短絀，這一案也一樣，我要知道到 10 月底的結果是多少，好不好？

主席：好。

費委員鴻泰：還是稍微等他們好了。看第 213 案。

主席：第 213 案怎麼樣？他們在找資料。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立刻彙整再跟委員報告執行率。

主席：好，那就第 213 案，後面再第 231 案、第 232 案、第 233 案，這三個案都等一下再處理。

許主任永議：跟主席報告，當初是整個移到這邊討論，這邊的討論是根據後面提案的結果來決定這邊的總數。

主席：對啊！

朱主計長澤民：跟主席報告，因為收入的細目沒有變，支出的細目也沒有變，所以總收入跟總支出就不會變，謝謝。

李委員貴敏：你說的這個跟費總召問的問題是兩回事啊！

費委員鴻泰：我剛才問的是什麼意思呢？第 207 案我說讓它通過，那是收入面，收入面就讓它通過，現在第 213 案是支出。

主席：他要你們的執行情形啦！

費委員鴻泰：我想要瞭解到 10 月底你們總支出是多少金額。

陳主任委員吉仲：有，正在彙整。再一、兩分鐘就可以跟委員報告。

費委員鴻泰：各位有沒有聽懂我的問題？有聽懂吧？

陳主任委員吉仲：正在彙整。

李委員貴敏：主計長的回答為什麼跟費總召的問題完全不相干？

柯委員建銘：他認為剛才沒有——不要再吵了，他現在在弄了嘛！

李委員貴敏：他累了，是嗎？

主席：關於這個部分，我們是不是就讓他們等一下來報告，我們繼續走好不好？把握時間繼續走。

陳委員椒華：院長，剛剛第 203 案、第 204 案，因為只是公布核後端基金使用的情形，剛剛台電說什麼誰不同意就反對公開，這實在是說不通，不然至少它要有一個根據好不好？

主席：暫時保留嘛！等到他提出根據來再講。陳委員，已經暫時保留了。

陳委員椒華：好。

主席：好，現在處理第 249 案。在等的時候，我們先看第 249 案農田水利作業基金。總收入的部分，審查會也是保留。

費委員鴻泰：這樣好了，收入部分就讓它……

主席：好。

費委員鴻泰：請問一下，這個收入的來源是什麼？

陳主任委員吉仲：跟委員報告，農田水利會升格為公務機關之後，它有一些土地上相關的租金，我請農水署蔡昇甫署長具體說明。

蔡署長昇甫：跟主席及各位委員報告，我們最主要有兩大塊，一個是政府的補助撥充，另外一個部分是有關租金的收入，所以 110 年度的收入一共是編 104 億元。

曾委員銘宗：請教一下，這是 110 年，對不對？

蔡署長昇甫：是。

曾委員銘宗：近三年各約多少？

蔡署長昇甫：收入的部分，我們最近三年都是在 100 億元上下。

李委員貴敏：不是啦！你還是要回答確定的數字，因為你原列 104 億元，這保留送院會處理，我們也沒看到案子，你的案子完全都沒給我們，就跟我們講要送這邊，然後人家問你一個問題，問你近三年的多少數字，你就去湊合一個數字，符合你的 104 億元，這不好吧！剛才院長還特別指示，針對本院委員的問題，你要直接回答，近三年裡，每一年的收入是多少，你就應該講啊！絕對不會是近 100 億元啊！

蔡署長昇甫：是，跟委員報告，我很確定的是 109 年是 104 億元，再前兩年的部分，我可能還要再查一下。

李委員貴敏：現在查嘛！

劉委員世芳：農田水利的基金是不是改成公法人之後才有收入，以前不是啊！

蔡署長昇甫：對，因為在 109 年以前是民間團體的事業預算，和特種基金是無法直接比擬的，17 個水利會以前的預算規模大概都在 100 億元左右，而這個基金是今年才成立的。

李委員貴敏：對，但這是你的理由。人家問你一個問題，你就回答嘛！你回了答案之後，也可以講雖然是這樣，但是又怎樣。可是你不能用因為、但是怎麼樣，所以前面的資料就連給都不給。

曾委員銘宗：請問業務收入是不是因為沒收了農田水利會各地的財產之後而產生的收入？

柯委員建銘：不是啦！

費委員鴻泰：把「沒收」改一下，因為那不叫沒收，那是搶劫來的。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要特別跟委員報告，因為以前 17 個農田水利會……

曾委員銘宗：是搶劫來的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不是這樣，以前 17 個農田水利會本身的預算不會經過立法院，因為去年 10 月 1 日升格為公務機關，所以今年就特別把 17 個農田水利管理處的收入和支出放進來。以上是

第一點說明。

第二，我們稍後會具體給委員過去 3 年、包括今年正式成為公務機關以後的業務收入，和去年及前年這 17 個農田水利管理處的業務收入，當時他們雖然是民間單位，我們還是彙整了相關的資料。

第三，不管是升格為公務機關之後還是之前，其主要收入有六十幾億元是由農委會編列的，並以此作為業務收入。比如所有農水路的建設，或是所有農民的水租一年就有二十幾億元，這些也都是政府編列預算在提供的，所以才有相關的業務收入，並不會因為升格為公務機關以後，我們就變賣其財產作為業務收入，裡面還是繼續存在諸如租金、土地承租等相關收入，以此向委員說明。

曾委員銘宗：我沒有誤解你，這 104 億元中有一部分是農委會的補助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而且……

曾委員銘宗：多少億元？

陳主任委員吉仲：一年的水利工程，也就是那些農水路的租金大概是二十幾億元。

曾委員銘宗：如果主委不懂的話，就請署長講嘛！

柯委員建銘：他才講一半，你們又把他打斷。

曾委員銘宗：他答不出來呀！

柯委員建銘：不可能啦！

蔡署長昇甫：政府一年一共撥充補助 67 億元。

曾委員銘宗：剩下的呢？

蔡署長昇甫：其他的是屬於租金收入。

曾委員銘宗：不就是那些財產產生的租金收入嗎？

蔡署長昇甫：對。

曾委員銘宗：所以那些就是搶來的。

柯委員建銘：怎麼會是搶來的？

曾委員銘宗：就是用搶來的財產產生的租金收入。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不是這樣。農田水利會在還沒有升格為公務機關……

李委員貴敏：我要看財報啦！

曾委員銘宗：什麼升格？那就是搶來的。

陳主任委員吉仲：在還沒有升格為公務機關之前，農田水利會本身本來就有這些收入。

李委員貴敏：所以財報在哪裡？第一個，數字得給嘛！你要求本院……

曾委員銘宗：什麼叫「升格」？搶劫就是搶劫。

李委員貴敏：你要求本院作決定，但數據又完全不給，就直接講原列的 104 億元要送院會處理，這要怎麼處理啊？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我們不是不給。坦白講，當初是因為在經濟委員會不審所有各項基金的收入，所以才會送到這邊討論。

李委員貴敏：但主委我也必須很坦白地講，你明明知道今天要審這個案子，也明明知道我們在這邊審案子必須要有資料，但為什麼沒有準備資料給我們？代表你有一個期待，認為這個東西到這邊來，就要按照你的意思通過嘛！但是不可以這樣，既然你認為這是委員會原本沒有審的，今天才會送到院長主持的協調會討論，可是你不給資料的話，我們又怎麼知道怎麼審呢？你不給資料而是送了一個東西，就說是保留案並給一個金額，然後就直接講要保留送院會處理。你不給資料，我們要怎麼審呢？既然農田水利署原來即便不是公家的……

柯委員建銘：這沒有所謂給不給的問題。

李委員貴敏：農田水利署原來不是公家的，但也是有財報的，為什麼不能提供財報呢？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很樂意提供，而且我現在請同仁直接……

柯委員建銘：預算書上也有啊！

李委員貴敏：剛才院長才特別裁示，你們要針對委員的問題直接回答。剛才曾委員也說要看到近 3 年的資料，結果你卻回答今年才變成收歸國有，因此才說是搶來的對不對？人家明明說要 3 年的，為什麼你只給一年呢？

柯委員建銘：你現在在這裡要求，他們馬上整理一下拿過來。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很樂意提供剛剛所有農田水利管理處的業務收入……

柯委員建銘：哪裡是搶來的？

李委員貴敏：很樂意提供就趕快提供啦！先保留，好不好？

費委員鴻泰：柯建銘委員，我們有說錯嗎？這本來就是搶來的啊！

曾委員銘宗：本來就搶來的啊！人家不願意啊！

柯委員建銘：這個已經釋憲過了，你們……

費委員鴻泰：就是因為立法院裡面你們人多……

曾委員銘宗：強行通過的啊！搶來的啊！

柯委員建銘：你們有聲請釋憲，也沒有成功啊！

費委員鴻泰：你是強盜頭，你知道嗎？

曾委員銘宗：你是帶頭的，你知不知道？

柯委員建銘：怎麼是搶來的？

費委員鴻泰：你是大頭目、強盜頭，你還好意思講！

曾委員銘宗：你帶頭的，你知道嗎？

柯委員建銘：好啦！

曾委員銘宗：農委會的部分全部保留啦！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立刻提供這個部分……

柯委員建銘：一樣、一樣談嘛！有什麼好保留的？

曾委員銘宗：農委會的部分全部保留啦！因為農委會都亂花錢啦！

主席：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我要請教主委一個問題，今天早上珍愛藻礁團體有開記者會，當中提到執政黨花了

5,000 萬元開公投說明會，為什麼連一場聽證會都不辦？請主委回答一下。

陳主任委員吉仲：回應陳委員的問題，我們很樂意溝通，而且持續用任何方式、管道和所有關心藻礁議題的朋友及團體溝通，我個人隨時歡迎，也很樂意和大家溝通。至於要不要公證會或聽證會，重點是我們有責任義務要把這個事實真相……

陳委員椒華：你們可不可以公投前趕快再辦一場聽證會？可以嗎？公投前嘛！現在還有充足的時間可以討論。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跟委員報告，不要講要到聽證會，同樣都是藻礁生態的學者，他們的看法完全不一樣，而且兩邊都是我的好朋友，我邀請他們來，他們還沒辦法坐下來討論……

陳委員椒華：對，就是政府辦一場有法律效力的聽證會，聽取不同意見的聲音，再讓公部門負責任地提出，這個應該是可以做到的嘛！

柯委員建銘：那是另外一個題目，現在我們針對預算，好不好？

陳委員椒華：因為剛剛我們有提到全部保留，所以我才提這個，這個也是大家關心的啊！

主席：我跟大家商量一下，我們剛才提到的第 249 案就保留嘛！暫時保留。至於後面的，我們走一遍，如果有問題的，再提出來保留，好不好？

曾委員銘宗：院長，對於別的部會，我們還可以通融，但是農委會花錢大手筆，所以我覺得全部保留，我們好好回去看一下，下次再審。

柯委員建銘：你們看這個預算已經看了快一年了耶！

曾委員銘宗：沒關係！沒關係！

柯委員建銘：你們看了快一年了，快結束了，還要……

主席：不是，再拖下去……

曾委員銘宗：院長，沒關係啦！

柯委員建銘：不是沒關係啦！

曾委員銘宗：沒關係啦！

劉委員世芳：我們已經走到第 249 案了啊！

曾委員銘宗：全部保留啦！

劉委員世芳：已經保留的繼續保留……

主席：走一遍啦！對於有意見的，我們就馬上保留。

劉委員世芳：已經通過的就通過吧！

李委員貴敏：不是啦！院長，我很誠懇建議，因為不是只有前面幾案要保留，你看後面第 251 案也是同樣情形，第 270 案也是，第 271 案也是，第 273 案也是，這些裡面的相關數據通通都沒有出來。他剛剛講，這些在委員會沒審，丟到這邊來審。丟到這邊來審也可以，問題是資料沒有出來，我們怎麼審？閉著眼睛審嗎？

柯委員建銘：什麼資料沒有出來？

李委員貴敏：譬如這裡只有總支出多少，我們剛才只丟給他幾個東西，他有回答，但是這些保留案有的只列出總支出，剛才……

柯委員建銘：預算書上面都有嘛！

李委員貴敏：主委……

陳主任委員吉仲：所有都在預算書裡面，因為現在這是通案……

李委員貴敏：No、No、No，我跟你講，剛才人家提的問題是要你們前三年的加上到今年 10 月為止的數字，你剛剛不是講有些要統計嗎？對不對？主委，你有沒有在聽？

陳主任委員吉仲：有。

李委員貴敏：你不是剛才講有些要統計嗎？我現在只是告訴你，你要統計的案件並不是只有剛才那些，像後面的第 251 案等等我剛才唸的那些案子全部都是保留案，裡面都只有總數，其他東西都沒有。我剛剛也聽到你的回答，你剛剛沒講，你說全部都在預算書裡面，可以啊！所以現在我們三個可能要回去看一看、拜讀一下。

主席：跟大家商量一下，休息 10 分鐘，好不好？

曾委員銘宗：院長，不要啦！

主席：好。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我們先看第 48 頁第 465 案。第 465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466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467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農委會可以休息，如果有要協商的話，我們再通知。

李委員貴敏：院長，等一下，資料還是要提供。

主席：剛才有要求的資料，有通過的還是要提供。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有問題。

高委員虹安：院長，不好意思，我稍微講一下，請農委會跟賴香伶委員溝通一下第 263 案，他是堅持減列。因為有一點時間了，你們再跟他溝通一下，謝謝。

主席：陳主委，高委員提醒，第 263 案你們去跟賴前總召溝通一下。

現在處理外交及國防委員會部分。

劉委員世芳：是不是拜託國會聯絡人請國防部跟退輔會的長官趕快進來好嗎？

主席：我現在介紹行政部門列席的首長，首先介紹國防部部長邱國正先生，再來介紹常務次長房茂宏中將、主計局局長謝其賢中將、政治作戰局局長簡士偉中將、軍備局局長吳慶昌中將、軍醫局局長陳建同中將、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任委員馮世寬先生、會計處副處長許庭禎先生。

請費總召發言。

費委員鴻泰：對於這裡面的預算，我們大概沒有太多的意見，我想要請教邱部長，因為我很少到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質詢，你們現在送來的特別條例要編列 2,400 億元，我看到裡面日後你們要買的

東西，原來的特別預算大概都是對外的軍事採購，但在這一次的 2,400 億元裡面，當然跟今天無關，我看到其中有四分之三、約 1,800 多億元是交給中科院來處理。部長，這是什麼意思？以前歷次的特別預算都是採購案，可能買 F-16 等等的，而這次本來應該是編在年度預算內，結果你卻用特別預算編列給中科院，而且中科院現在變成行政法人，又不受採購法的限制，部長，請問裡面有沒有鬼啊？

邱部長國正：跟委員簡單報告，第一個，因為敵情的緣故，當初我們在各種說明當中都有強調，我們之所以編列在特別預算，是因為第一，這樣弄了以後，我們可以儘快地獲得，而且獲得一定要有兩個條件，要有基礎設施，而且要有這個經驗。也有委員建議是不是對外採購，但假如是分年採購，我們擔憂價格會變，而且不確定性太多，基於這個理由，我們就編列了特別預算。另外，剛才我也講到，編列這個預算對國防工業會有幫助……

費委員鴻泰：部長，坐在您旁邊的馮主委也是您的前輩，他以前當過部長，在歷任部長任內，這種特別預算都是用來做採購的，像中科院這樣的預算通常都編在年度預算中，但你們剛好把它顛倒過來。我請教了很多跑國防部的記者，也請教了很多退伍的將領們，他們都覺得很奇怪，你也知道我認識很多退伍的將領，沒有一個人告訴我不奇怪的！

邱部長國正：報告委員，我打個岔……

費委員鴻泰：你不能打我的岔，我在問你問題，你憑什麼打我的岔？你要回答我的問題！我跟你講，在歷任部長中，你是唯一一個做這個奇怪案子的，憑良心講，我相信不是你來做這個決定，是國安會裡面做的決定，所以可不可以給我們做個說明？

邱部長國正：跟委員報告，除了我們既有的基礎、條件以外，我們還要考量到整個經濟的繁榮，可以把這些產業留在我們國內，促進國防工業，所以我們是基於這個原因，才把它編列在特別預算裡面。

費委員鴻泰：我跟你講，你編在年度預算裡，仍然可以做做這樣的事情，但是你交給中科院以後，憑良心講，你們的戰規司、軍備局好像就變成隱形人，統統交給不受立法院監督的中科院，它是個行政法人，到時候中科院的預算就按照某一個人的意思，如果是交給你，按照你的意思，我相信你「邱國正」這三個字，可是如果是交給國安會裡面的人，包括姓陳的還有其他的人，由他們來做決定的話，我們就不放心。如果你在編列年度預算送到立法院來，我們可以開秘密會議，大家都可以問，但是中科院只要跟你講一句話：「我不受採購法的限制」，立法院完全無法監督他們。部長，你願意做一個破壞制度的部長嗎？我可不可以請教你，你的壓力來自於哪裡？

邱部長國正：我覺得我沒有什麼壓力，我只是顧慮到我們要如何能夠儘快而且有保障的獲得一些戰力，可以補充這些裝備器材，然後來捍衛我們的國家，我就只有這個壓力。

費委員鴻泰：請問你，擺在年度預算裡面的話，這些事情做不到嗎？

邱部長國正：我剛剛跟委員報告，這要分年來做，不是一蹴可幾，要分年做，因為每一年會有很大的變數，我們掌握不住的。

費委員鴻泰：舉個例子給我們聽聽看。

邱部長國正：譬如今年物價波動或者……

費委員鴻泰：你要買什麼東西？

邱部長國正：假設它的量產突然出不來了、它的原料有狀況了，以前都有過這種經驗的，所以我想這一回……

費委員鴻泰：部長，你這樣說太含糊了，例如你們買無人飛機，一架 1.5 億美金，那個是軍火商硬塞給你們的，你們連建案都還沒建案，你買飛到那麼遠的東西，你衛星的能力也不足，我希望你們不要被美國軍火商牽著鼻子走，買美國的軍火，我沒有意見，用特別預算清清楚楚，但是編給中科院，大家都不放心，因為我們無法監督，好不好？今天先不談這個，但是等一下我們要協商這個部分的時候，你們一定要給社會大眾一個清楚的交代。我告訴你，軍人有所為、有所不為，在座的軍人，我都很佩服，我都很尊敬你們，但是這個 2,400 億元特別預算的編列方式跟以前統統不一樣，部長，國人對你很信任，我覺得你這件事情要做得讓其他人願意繼續相信你，對於這個事情，其實很多退伍將領都在搖頭。

邱部長國正：報告委員，我花幾秒鐘跟您報告，大家對我的信心，我絕對知道，而且，剛才委員所顧慮的所謂編在中科院的話，大院就管不了了。我是部長兼中科院董事長，我要到立法院來的，我跑不掉的，所以並不是說中科院變成行政法人後，包了什麼工程或做什麼建案就可以脫管了，不會！我在管！委員既然對我信任的話，那我到立法院來，我除了是部長以外，我也是中科院……

費委員鴻泰：部長，根據我的直覺，這是鏈震第二，用一個變化的方式，最後達到類似之前鏈震案的作法。部長，我是覺得你不會當一輩子的部長，但是如果你一輩子要被人家指指點點，你覺得合適嗎？

邱部長國正：報告委員，我知道我不會當一輩子部長，我也希望在我做完我的任期以後，一輩子不會後悔，這是我對自己的一個期許。

主席：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部長，其實幾次的答詢下來，我們對你都很有信心。

邱部長國正：謝謝委員。

曾委員銘宗：就我本人來說，該講的我會講。作為一個國防部長，你要獨立於一個黨派之外，基本上，我對你很有信心，所以你看審查相關預算時，該講的話我們會講，但我們幾乎都支持。現在請教您一個問題，今天下午有新聞曝光，就是劍翔無人機涉及到陸資，到底有沒有這回事，部長恐怕要澄清一下。我再講一次，劍翔無人機涉及到陸資，這是我們很重要、要提升戰力的一部分，今天下午的新聞出來了，指該案有涉及到陸資。國防部能否說明一下？

邱部長國正：報告委員，可不可以給我一點時間，我不了解……

房次長茂宏：特別向委員報告，關於這件事，我也是在委員現在講了之後才瞭解的，是不是容我下去瞭解之後，再到委員辦公室跟委員做更詳盡的報告？但是我們一定會查清楚，請委員相信我。

邱部長國正：我跟委員報告，我們不怕公開講，但因為我剛剛才聽到，所以給我們一點時間，哪怕

以後在公開場合再做說明，我們都是願意的。

柯委員建銘：查清楚後用新聞稿處理，好不好？怎麼會是私下談？

曾委員銘宗：下午 2 時 38 分出來的新聞，你們有沒有掌握這則新聞？有，是嗎？知不知道這則新聞？假設知道沒關係，不方便在這邊講我接受，但你們有沒有掌握這則新聞？

李委員貴敏：他說他現在才……

邱部長國正：我個人是不知道。

房次長茂宏：現在才知道。

曾委員銘宗：聯合報即時報導，2 時 38 分發的。

邱部長國正：我剛剛才知道，但我就不迴避。我剛剛已經講了，我們瞭解以後，哪怕有公開場合，我都會說明。我沒有說不敢公開。

曾委員銘宗：OK，我接受，好。

邱部長國正：是。

房次長茂宏：是，謝謝委員。

主席：請李委員貴敏發言。

李委員貴敏：部長，我很遺憾，我跟前面兩位委員的態度不一樣，前面兩位委員對你大概是信任的，但我不信任。為什麼我不信任？我在幾次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的詢答裡面，我看到你的態度都是拖延，然後不回答。當我代表民意在詢問你的時候，你常常就把時間拖過去，在我問你問題的時候，你就規避、不理會。我舉實際的例子，上次我說上行下效，如果上面的人做得不正的時候，下面的人就會跟行。你剛才義正辭嚴地跟費總召與曾委員表示，給中科院沒有問題，因為你當董事長，你做事情、你負責。部長，上次我在質詢的時候是不是問過國軍施打疫苗的狀況如何？我是不是問過配到多少的疫苗？有多少登記要施打疫苗打不到？執行規劃的進度是多少？我的問題有四個，你的回函上面蓋了你的大章，但我不知道你讀過沒有，如果你讀過的話，你會覺得很羞恥！四個問題裡面，沒有一個有回答，裡面說疫苗接種是國家整體防疫戰略的一部分。我問你配到多少疫苗，裡面有沒有講？沒有！「疫苗接種是國家整體防疫戰略的一部分，我們會根據中央疫苗分配的時程跟數量，目前按照計畫施打中」，這是什麼回答？問了你四個問題，你的回答就是閃躲，你告訴我中科院是在你的指導之下，所以不要擔心，委員問的東西，你都會回答。按照你的情形，如果合乎邏輯的話，先不講你不可信。如果按照你的邏輯可以這樣做，以後各部會規避立法院的預算審查都按照你的模式，全部外包給外面不受立法院監督。在這樣的情況之下，還合乎憲法的規定嗎？立法院是不是就乾脆關門，你們愛怎麼搞就讓你們怎麼搞？是這樣子嗎？

邱部長國正：委員，現在要我答復了嗎？

李委員貴敏：你不知道你的人在回函上面蓋了你的大戳，別人問了你四個問題，沒有一個問題有回答，且你的回答不到一張 A4 紙的半頁，荒唐成這個樣子，然後你還要講……

邱部長國正：委員，可以先讓我回答嗎？

李委員貴敏：我還沒講完。荒唐成這個樣子，還說大家都信任你。我就在這裡告訴你，我不信任！

邱部長國正：委員對我不信任，我沒有任何意見。事實上，我給我們同仁的指導都很明確，委員提出任何問題，我一定會有回應。

李委員貴敏：你自己知道這個函用 A4 的紙只寫半頁嗎？

邱部長國正：我先講，一定會有回應，但回應能不能合乎你的意，我們可以另外再談，但我不會沒有答復，合先敘明。第二個，剛剛委員講到對我沒什麼信任感，我並不強求，一個人在做，人家對你的風評是各有論述的，我都不會予以置喙。但我要跟委員報告，國防部今天對於任何一樣事情，不管媒體也好，委員也好，或任何一個同仁，哪怕其他部會，只要跟我們開口詢問的話，我們絕對會有回應。但回應是不是能夠滿足您所要求的程度，那不要緊，我們可以另外再談、單獨到您那邊去談。但我記得有一次我派人去，委員不見他，這我也記得。

李委員貴敏：部長，什麼叫做你派人去？你派誰去？你自己的問題難道不是你自己該解決的嗎？你要不要我把你的回函待會給你看？你回函的部分，別人問了你四個問題，你現在義正言辭，你到這個階段都還義正嚴辭，你的回覆，從人家問的問題和你實際上的回答看來，你完全沒有回應，並不是人家問你問題之後你回應的答案人家不滿意，不是！任何一個人，只要是識字，白紙黑字寫的問題，問你配了多少疫苗，你從頭到尾都沒有講，你還有臉……

邱部長國正：我跟委員報告，疫苗數量每天在變，我們每天都有一張關於今天打多少劑、多少人、百分比多少等等的表，我們的表是隨時浮動的……

李委員貴敏：那你就要回答。

邱部長國正：好，我已經提供了。

李委員貴敏：委員問你的問題，你為什麼需要閃躲？

邱部長國正：我們沒有閃躲……

柯委員建銘：院長，這個議題可以打住了。

主席：請柯總召發言。

柯委員建銘：今天我剛才聽三位所談的，有充滿信任，也有不信任，各自評價，我不再評論。我們現在處理有關基金的預算問題，剛才費總召提到有關於提升海空戰力特別條例的問題，這已經超過一個月，這個條例總共只有八條而已，在委員會保留五條，今天中午的程序委員會也排進禮拜五的議程，下次我們針對這個條例協商時，我們再一起來談，好不好？可能明、後天就可以談了。

費委員鴻泰：院長，我們在問國防部長，沒有在問柯建銘委員。

柯委員建銘：我當然有權利講話，你問他，他都答完了，豈可你們講話而我不可以講話？

費委員鴻泰：我要聽到他的回答。

柯委員建銘：你講的，他已經回答完畢了，現在我也有可以講話的餘地，我當然可以講，協商是不是只有你們可以講？現在我們談預算……

主席：我們是不是回到預算，好不好？因為談滿久了。

柯委員建銘：等到談條例的時候再來處理，通過以後也有預算的問題，那都還早。

主席：我們回到預算，請大家看第 1 案，第 1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費委員鴻泰：等一下，慢慢來，我看清楚一點。

主席：好，請看一下。

費委員鴻泰：好。

主席：第 2 案改主決議，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費委員鴻泰：等一下，慢慢來。

主席：好，慢慢來。

費委員鴻泰：好。

主席：好。第 3 案照委員會意見通過，有沒有意見？

費委員鴻泰：委員會的意見是什麼？

主席：減列 600 萬元。

費委員鴻泰：好。

主席：沒有意見，通過。

第 4 案減列 50 萬元，沒有意見，通過。

第 5 案撤案。

第 6 案照委員會意見通過。

費委員鴻泰：請問委員會的意見是什麼？減列多少錢？

林秘書長志嘉：減列 500 萬元。

費委員鴻泰：好。

主席：沒有意見，通過。

第 7 案撤案。

第 8 案也是併委員會決議辦理，也是減列，沒有意見，通過。

第 9 案也是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沒有意見，通過。

第 10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沒有意見，通過。

第 11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12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13 案撤案。

第 14 案減列 500 萬元，沒有意見，通過。

第 15 案撤案。

第 16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17 案照委員會意見辦理，沒有意見，通過。

第 18 案撤案。

第 19 案改增列 4,000 萬元……

謝局長其賢：報告院長，這個提案是增列生產事業的賸餘 4,000 萬元，賸餘增列主要是來自於收入的增加，建議是不是修訂為「業務收入增列 4,000 萬元」？

主席：好，這個應該沒有問題，就是……

李委員貴敏：等一下！你這個原來賴委員簽的，就是我們手頭上面拿到的，如果你有這個意見，為什麼原來不跟賴委員講清楚呢？現在賴委員已經簽字之後，你又要我們去改它？為什麼呢？

謝局長其賢：不是，因為賸餘要增加的話，要嘛就是收入要增加，或是支出要減少，賸餘才會增加，所以我是建議回到源頭，是不是在業務收入增加 4,000 萬元？我的賸餘才會增加 4,000 萬元。

曾委員銘宗：科目讓你調就好了嘛！

主席：對啊！事實上你這個不必解釋，像在科目上，事實上一定是讓你們自己調整的。

謝局長其賢：是，謝謝院長。

主席：好，沒意見的話，第 19 案，增列 4,000 萬元，通過。

第 20 案撤案。

第 21 案撤案。

第 22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23 案主決議做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第 24 案撤案。

第 25 案撤案。

第 26 案撤案。

第 27 案撤案。

第 28 案主決議做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第 29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30 案撤案。

第 31 案撤案。

第 32 案主決議做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第 33 案撤案。

第 34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35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36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37 案撤案。

第 38 案撤案。

第 39 案撤案。

第 40 案及第 41 案都照委員會決議辦理，因為這是同一個案子，然後……

李委員貴敏：院長，請等一下。第 40 案及第 41 案是照委員會決議辦理，到底是減列 1,500 萬元還是 1,000 萬元？

主席：減列 1,000 萬元。

李委員貴敏：不是，第 40 案是 1,500 萬元耶！然後……

柯委員建銘：委員會減列多少？

主席：1,000 萬元。

柯委員建銘：那照委員會的就好。

李委員貴敏：沒有、沒有！等一下。我跟你講，第一個，部長我要拜託你道歉，你剛才說派人到本辦公室而本辦公室拒絕對不對？如果有本辦公室拒絕的情況，為什麼會有我簽的文字？然後為什麼你大小眼呢？既然是併委員會的決議，第 40 案是 1,500 萬元，為什麼到了第 41 案卻變成 1,000 萬元呢？我請教你啊！你回答。

邱部長國正：剛剛委員講的，我的說明不見得是單獨一個案子，我通常在會前，我會派每個同仁到每個委員會去做說明，我沒有講……

李委員貴敏：你怎麼判斷下面的人跟你講的是實情呢？如果是實情的話，今天為什麼第 41 案會有簽字的呢？如果你有碰到這樣的情形，為什麼你沒有跟本席確認有這樣的情形，然後你就直接在外面栽贓？我可以跟你講，我剛才講的東西，我是有實據的。

邱部長國正：我跟委員報告，我要插個嘴，我在哪邊栽贓了？我不知道！

李委員貴敏：等一下、等一下！為什麼你會做一個結論是……

邱部長國正：我不要等一下，你講我栽贓，我馬上就要問啊！我栽什麼贓呢？

李委員貴敏：等一下啊！你栽贓啊！因為你剛剛講派人到本辦公室而本辦公室拒絕不見，我就跟你講……

柯委員建銘：那是那個案子嘛！

李委員貴敏：現在第 41 案的部分，第一個，如果有這樣的情形，為什麼第 41 案會有簽字的情形產生，如果是拒絕不見？第二個，既然是併委員會，為什麼第 40 案跟第 41 案是一樣的？第 40 案的部分減列 1,500 萬元，然後第 41 案是 1,000 萬元，這是什麼狀況？你現在可以解釋了。

謝局長其賢：報告委員，有關第 41 案在原提案單上，委員已經有簽署同意併委員會決議刪減 1,000 萬元。

李委員貴敏：那你怎麼不回答呢？我剛才講的就是……

柯委員建銘：只有第 40 案併委員會決議 1,000 萬元，你寫錯，寫到 1,500 萬元啦！還是怎麼樣？

李委員貴敏：對啊！不是這樣嗎……

柯委員建銘：委員會是 1,000 萬元，你這邊怎麼寫 1,500 萬元？

李委員貴敏：為什麼你要說委員會的決議是 1,000 萬元，所以才會寫 1,000 萬元？如果你真的覺得併委員會，委員會的決議是 1,500 萬元的情況之下，為什麼要跟辦公室講是 1,000 萬元？我還是體恤你們喔！為什麼體恤呢？其實不是體恤你們，是想說老舊營舍整建計畫應該要支持，在那樣的情況之下，明明委員會的決議是 1,500 萬元，為什麼你這個地方會寫得不一致？這是我第二個問題。第一個問題是部長要道歉嘛！因為他講的並不是實情，他說派員到辦公室但辦公室拒絕不見，但事實上不是嘛！不是，那他就是在撒謊嘛！

柯委員建銘：他不是講這個案子喔！你剛才講的是疫苗嘛！

李委員貴敏：我有兩件事情要講。不是、不是……

柯委員建銘：你剛才是講疫苗。

李委員貴敏：No、No、No、No，疫苗是第三個。

柯委員建銘：坦白講，我也找過很多人去找你溝通，但你常常不接見，我們也沒有辦法。

李委員貴敏：什麼東西？

柯委員建銘：有關預算，有時候部會去找你，你大部分的時間都不接見。你剛剛講的是不一樣的事情，你是講疫苗的事情，現在……

李委員貴敏：他剛才講的是……

柯委員建銘：這個案子你有簽名是沒有錯。

李委員貴敏：對，我說為什麼會有簽名，就表示實際上有溝通過。

柯委員建銘：對。

李委員貴敏：溝通的部分我們也同意，為什麼同意？是因為要併委員會的決議處理，所以我們才說好，就併委員會決議處理。

柯委員建銘：就 1,000 萬元嗎？

李委員貴敏：所以我的問題是既然併委員會的決議，為什麼第 40 案的併委員會決議是 1,500 萬元，到了第 41 案併委員會決議是 1,000 萬元？

柯委員建銘：我知道，應該是第 40 案寫錯吧？你們解釋……

謝局長其賢：委員會的決議是刪 1,000 萬元。

柯委員建銘：對，但第 40 案寫 1,500 萬元。你要看這一本，上面寫錯就寫錯了。

李委員貴敏：沒有啊！總召，我跟你講，我真的要生氣了。你看一下你的第 40 案。

柯委員建銘：不要生氣嘛！慢慢講。

李委員貴敏：第 40 案上面是不是併委員會決議，計減列 1,500 萬元？

柯委員建銘：對啊！我看到了。

李委員貴敏：既然是委員會的決議，要嘛是 1,000 萬元、要嘛就是 1,500 萬元。

柯委員建銘：可是委員會是 1,000 萬元而已，為什麼寫 1,500 萬元？我就看不懂。

謝局長其賢：報告委員，這個案子在委員會的時候，的確是刪 1,000 萬元，在跟委員辦公室談的時候，委員辦公室希望這案併委員會決議，但是整個要刪 1,500 萬元。

李委員貴敏：那你就回答我的第二個問題，為什麼你大小眼呢？

柯委員建銘：沒有大小眼。

李委員貴敏：你已經知道這個東西要刪 1,500 萬元，為什麼還要占一個便宜表示要刪 1,000 萬元？什麼原因？你大小眼的原因是什麼？我想知道啊！

謝局長其賢：因為這個案子原本在委員會決議是刪 1,000 萬元，所以我們就是同意併委員會的決議辦理。

李委員貴敏：為什麼明明知道第 40 案是這樣，還是你們根本沒有處理？

謝局長其賢：有。

柯委員建銘：不要再吵了，刪 1,500 萬元就好，好不好？

謝局長其賢：好。

柯委員建銘：這沒有什麼大小眼、不大小眼的。

李委員貴敏：不是，但他還是要解釋清楚，他前面裁臧的東西還是要道歉啊！

柯委員建銘：這個我一看也有問題，委員會只有刪 1,000 萬元嘛！

李委員貴敏：對啊！你看也有問題，你剛才為什麼噏話？

費委員鴻泰：我跟你講，我們李貴敏委員是知名的教授、知名的律師，他不會不講道理，剛才我們都沒注意，但是李委員一看、一提，這個憑良心講，不曉得你們去談的參謀是同一個還是不同一個？第 40 案寫併委員會決議刪 1,500 萬元，然後你們再去跟李貴敏委員談，也是併委員會決議刪 1,000 萬元，這兩個為什麼不一樣？如果你們講錯就跟李委員道歉一下就好了，對不對？到底怎麼回事？如果你們真的有錯就道歉一下，我就拜託李委員，我們就算了。

主席：說明一下。

吳局長慶昌：報告委員，一開始在委員會的時候是刪減 1,000 萬元，後來廖婉汝委員的意思是再減列 500 萬元，之後我們去協調就說整個併委員會原來的 1,000 萬元，是這樣子的。我們後來去跟李委員報告就是說併委員會刪 1,000 萬元，是這樣的情形。

李委員貴敏：憑良心講，我覺得如果有誠意就是道歉，為什麼呢？因為他到這個時間點完全沒有致歉的意思，他還在這邊講，你看第 40 案，柯總召你識字嘛！對不對？上面的地方……

柯委員建銘：寫英文我也看得懂。

費委員鴻泰：他識不識字需要經過公投，我們大家還不太清楚。部長，我誠懇給你們建議，談的參謀一定是有……

柯委員建銘：兩個人不一樣啦！

曾委員銘宗：兩個不一樣。

費委員鴻泰：到現在就算了，好不好？

曾委員銘宗：好啦！

費委員鴻泰：可以吧？

邱部長國正：我道歉，跟我……

柯委員建銘：不是啦！

費委員鴻泰：不是要你道歉，是……

主席：不用部長道歉，寫錯的人應該要談……

費委員鴻泰：你承辦的人要跟他……

李委員貴敏：為什麼？我不太懂，等一下、等一下。

費委員鴻泰：這個事情不需要你來道歉。

李委員貴敏：院長，我不太懂，為什麼部長不可以道歉？

柯委員建銘：跟部長無關。

李委員貴敏：不是、不是、不是，他剛才前面講中科院的時候說他概括承受啊！中科院的東西不用擔心立法院管不到，因為他是董事長……

主席：他可以督促錯的人道歉，這樣的權責比較明確，他要督促啦！

柯委員建銘：部長不必道歉。

李委員貴敏：沒有！通常我們在民間企業的時候，下面的人做錯任何事情，我們也沒有叫下面的員工道歉，一樣是公司負責人出來道歉啊！什麼時候是下面的人出來道歉過？

柯委員建銘：我反對。

邱部長國正：我直接講，我跟院長跟各位委員報告，我絕對道歉，但是我道歉的對象是對平常工作我對同仁指導督促不力，我要道歉；我對所有在座各位，不管是院長、總召、各位委員，我都要道歉，但我不對李委員剛才講我栽贓這句話道歉，我對他個人絕對不道歉。

柯委員建銘：停下來，我們不要再吵這一題了，好不好？

主席：那就減列 1,500 萬元，這樣有沒有問題？好，就這樣。

李委員貴敏：等一下，哪裡有這種事情？邱部長講擺明了他不道歉，院長，你是立法院的大家長，我們都是你的家人，行政單位的官員做錯事情之後，然後我們糾正他的錯誤，他可以在這個地方直接講說他不道歉。

主席：他是講你剛才指責他的部分，他不道歉，他沒有接受……

邱委員國正：我跟委員報告，我沒有講不道歉。

李委員貴敏：對，我指責他，但是為什麼我會指責他？院長，你來看一下我剛才講的問題。

柯委員建銘：我們不要再吵這個問題……

李委員貴敏：事情必須要解決，事情要解決啊！我給你看看我剛才前面提到的東西，我問的問題是這樣，他的回答是完全八竿子打不到一塊，這是 A4 的紙，他的回答是這樣，我有栽贓嗎？

柯委員建銘：你不要把疫苗扯到這裡來……

李委員貴敏：No、No、No，你要看這份 A4 的資料，所有的事情……

曾委員銘宗：院長，休息一下。

主席：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費總召發言。

費委員鴻泰：憑良心講，以我對李貴敏委員的認識，她是一個學富五車、非常講道理的人，但是今天在這裡，其實我對邱部長也非常尊敬，我不知這之間有什麼樣的誤會，但我還是誠懇的建議，對審查預算，我們沒有什麼所謂政黨的意見，國家需要建設，國家需要經費，對此我們不會把政黨擺在裡面，我相信李委員跟部長也不會有這樣的意見，剛才的對話，我覺得不是很愉快，所以我建議這個案子大家就不提了，但是我也要很誠懇的建議邱部長是不是下禮拜有空，麻煩你去跟我們李委員聊聊，好不好？今天這個案子我們就不提了，可不可以？好，謝謝。

李委員貴敏：院長，我要發言一下，讓我可以講話……

主席：你可以講話，但這個案子我們就不提。

李委員貴敏：他所謂不提的意思，基本上來講，其實就是那個案子就按照原來的 1,500 萬元，就是賴委員的……

主席：好，就減列 1,500 萬元。

李委員貴敏：對，減列 1,500 萬元，並不是這個案子就怎麼樣，因為我覺得……

柯委員建銘：OK。

李委員貴敏：等一下我還沒講完。另外，我要特別感謝剛才軍醫局的陳局長，就是我剛剛前面提的那個問題，雖然原來的書面回覆並沒有回覆到我的問題，且一張 A4 紙上面只寫了一半，但我現在特別感謝陳局長，你有把我們所質詢的資料提供給我，因為已經取得相關的資料，所以那件事情我也不會有任何疙瘩，但是我必須要講的是，總召，原諒我這樣講，因為我們都在立法院裡面，不分黨派，其實我們都是兄弟姐妹，我們今天做的事情，如果說我有錯，那你可以指責我，我 OK 的！可是剛才部長講的是什麼？剛才部長說我栽贓他！我有沒有栽贓他？我沒有栽贓他！我把所有資料給大家看過了！部長剛才有一件事講得很清楚，他對我栽贓他的部分不道歉！當我把資料提出來時，他還是認為我不是就事論事，是栽贓！這點我無法認同！柯總召，我必須告訴你，我們是就實際的情形提出問題，在憲法上，立法委員有質詢的權力，而官員有備詢的義務，且必須依照實際狀況來回答。因此，當我們的質詢被污蔑成栽贓時，這點我無法接受！我的意見到此為止。

主席：謝謝李委員。我們先把這個案子處理好，第 40 案及第 41 案減列 1,500 萬元，沒有意見的話就通過。

第 42 案撤案。

請溫委員玉霞發言。我們就不談那個案了。

溫委員玉霞：我還是要談這個案！這是大小眼啦！他剛剛問了，行政單位就給，但我之前也問軍中施打率是多少？結果你們說是機密，不能給，為何現在可以給？這難道不是大小眼？怎麼可以差這麼多？

陳局長建同：有關注射的部分，因牽涉到疫苗分配……

溫委員玉霞：本席辦公室有問！但他們不給！

陳局長建同：謝謝委員。因為涉及疫苗分配，而這有相關規定，抱歉！

溫委員玉霞：只有抱歉？真的是大小眼！

主席：他都道歉了，這樣好了啦！請委員大人大量！

第 43 案、第 44 案與剛才的……

謝局長其賢：與第 40 案、第 41 案相同。

主席：跟減列 1,500 萬元的同案。

費委員鴻泰：第 44 案撤案。

主席：第 44 案撤案。

第 43 案併入前案的減列 1,500 萬元一起處理了。

第 45 案照委員會決議辦理，減列 200 萬元。也就是第 45 案、第 46 案減列 200 萬元，而第 46 案改主決議，若是大家沒有意見的話就通過。

第 47 案撤案。

第 48 案撤案。

第 49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的話就通過。

第 50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的話就通過。

第 51 案是凍結案，由於年度將屆，凍結案可否撤案？

陳委員椒華：第 51 案可以改主決議，有文字修正。但本席想請問退輔會主委，在退輔會轉投資事業的審議小組中，雖然有聘外部專家，但這些外部學者專家中，有的身分是榮民，有的是退輔會特約商店的董事長，這些人的意見會與退輔會不一樣嗎？請馮主委說明一下，學者專家的公正性究竟為何？

馮主任委員世寬：該小組成員有 11 人，其中，副主任委員為召集人，4 名從外面聘請。這 4 人當中，包含企業家、我們經營事業中參加的人，之所以沒有公布內容，是擔心沒被選到的人會反彈，甚至反告，如此將增加我們作業的困擾。就實際執行來說，我個人已經當主委兩年了，我覺得沒有問題，還算公正。

陳委員椒華：雖說還算公正，但我希望主委能確認到底是不是公正，這個部分我們會持續追蹤。另外，還有一件花蓮的案子，現在退輔會所管理的土地一再被占用，到現在還沒有讓它斷水斷電，退輔會這邊可以堅持嗎？就是違法砂石場的部分。

馮主任委員世寬：報告委員，好像是這個月月底會由縣政府召開第 3 次會議，而且是由司法單位來主持，我們會堅持要按照法令的規定來做，要斷水斷電。

陳委員椒華：那要拆除啦！院長，第 51 案我們同意改主決議，文字修正，謝謝。

主席：好，謝謝。第 51 案，凍結就不再凍結，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陳委員椒華：文字有修正。

主席：本案文字有修正。

第 52 案，撤案。

第 53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54 案，改增列 8,000 萬元，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55 案，撤案。

第 56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57 案，主決議，做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第 58 案，主決議，做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第 59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60 案，撤案。

第 61 案，撤案。

第 62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63 案，撤案。

第 64 案，撤案。

第 65 案，撤案。

第 66 案，撤案。

第 67 案，凍結就不再凍結。

陳委員椒華：院長，有改主決議，文字有修正，有加上「逐年提高自僱率」。

主席：修正文字在哪裡？好，第 67 案，文字修正，主決議，大家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68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委員會決議減列 20 萬元，等於本案就減列 20 萬元。

第 69 案，併……

柯委員建銘：一樣的嘛！第 68 案跟第 69 案是不是一樣的？

主席：不一樣，也跟第 70 案不一樣。這個案子就等於沒有了，因為是併委員會決議，委員會是決議凍結，那就沒有了。

費委員鴻泰：委員會的決議是什麼？

主席：凍結，那我們就取消，就等於撤案。

第 70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等於減列 50 萬元，沒有意見就通過。

費委員鴻泰：等一下，減列多少錢？

主席：減列 50 萬元。

費委員鴻泰：好，可以。

主席：第 70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減列 50 萬元，通過。

第 71 案，撤案。

第 72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減列 20 萬元，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73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就等於撤案，因為它是凍結，所以第 73 案，撤案。

第 74 案，撤案。

第 75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76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委員會沒有意見，因為這個案子是凍結，那就取消了，所以就撤案。

第 77 案，減列 50 萬元，因為是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所以是減列 50 萬元，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78 案，撤案。

第 79 案，改增列 1 億元，有沒有意見？都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80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馮主任委員世寬：謝謝院長、謝謝總召、謝謝各位委員。

林秘書長志嘉：要不要發便當？還有 2 個委員會，就是內政和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是不是審完再用餐？審完再用餐好了。現在進行內政委員會的部分。

費委員鴻泰：等他們來的同時再請教一件事，對於跟騷法，警政署跟我們委員的立場不太一樣，我們黨團有發函給你們，希望院長再召開協商一次好不好？下次協商 check 一下我的時間，我來談談。

柯委員建銘：院長，我們一併談，今天處理到內政、外交……

主席：外交的部分完了。

柯委員建銘：就沒有了？

主席：沒有了，就是內政。

柯委員建銘：剩下的還有台電、農委會，農委會要補資料嘛！這個禮拜五的議程已經排了，第 1 案是跟騷，你要再協商一次也無所謂，反正……

費委員鴻泰：我個人意見不多，但是我們有委員有意見，我們委員的意見來自於外界的意見，也跟你講白了。

柯委員建銘：我知道。

費委員鴻泰：但是下次我來聽聽看，基本上我們還是做到希望大家都能夠接受的地步，沒有惡意，這個提案沒有惡意，好嗎？

柯委員建銘：我現在不講提案內容，我現在講程序，沒有關係，要再協商、大家要反映什麼意見，我們都聽看看，沒有關係。橫豎今天程序委員會也排了，外界對於跟騷也很在意，我們排在禮拜五的第 1 案，今天程序委員會已經通過了，第 2 案就是預算……

費委員鴻泰：很簡單，今天禮拜二，就在禮拜三、禮拜四排個時間，大家談談就好啦！

柯委員建銘：這個沒有問題。等一下，我把它講完，1 分鐘就好了。第 1 案是跟騷，禮拜三、禮拜四再排一次協商，上次已經走過一輪，大概對 5、6 條有不同意見，差不多是這樣。

費委員鴻泰：只有第三條及第四條。

柯委員建銘：那也講得很透了，沒有關係，再談一次無所謂，還有第 3 案是提升海空戰力特別條例，這幾天也要一起協商。

費委員鴻泰：你說什麼案子？

柯委員建銘：就是今天一直談的海空戰力特別條例。

費委員鴻泰：那個還沒有協商，不是嗎？

柯委員建銘：對啊！這幾天要排，已經在院會排第 3 案，那個也超過 1 個月了。

費委員鴻泰：沒有協商就要表決通過嗎？

柯委員建銘：沒有、沒有，還是協商，禮拜三、禮拜四我們都要協商嘛！

費委員鴻泰：什麼時候協商？

柯委員建銘：我們大家把時間湊一下，剩下的就是農委會、台電、跟騷，還有……

費委員鴻泰：那個案子下禮拜再來協商嘛！

柯委員建銘：那個已經排上第 3 案了，也滿急的。

費委員鴻泰：我建議，那麼大的案子沒有經過協商……

柯委員建銘：一定要協商，我們沒有意見，禮拜五以前要協商。

費委員鴻泰：所以我建議禮拜五就先不要處理那個案子，我剛才很有誠意，我已經請我辦公室約國防及外交委員會兩位委員跟國防部長談，我跟他談完，然後我們再來協商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我知道，我大概知道你們的方向。

費委員鴻泰：所以我建議禮拜五這個案子不要處理。

柯委員建銘：禮拜五不處理的話……

林秘書長志嘉：禮拜五協商的話就在下午協商。

費委員鴻泰：下午事情比較多，上午協商。

林秘書長志嘉：上午要開院會。

柯委員建銘：上午要表決啊！要處理這些。

費委員鴻泰：那中午協商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這樣好了，這個案子最晚到禮拜二還可以處理，五、二一次會。

費委員鴻泰：還可以處理嘛！下個禮拜一來協商。

柯委員建銘：也可以啦！但是我們必須要啟動程序，因為都已經排上去了，已經超過 1 個月。

費委員鴻泰：禮拜四協商跟騷。

柯委員建銘：好。

費委員鴻泰：下禮拜一協商國防部這個條例。

柯委員建銘：也可以，可能時間要長一點，那就延到禮拜二再處理。

主席：禮拜四幾點？現在馬上訂。

柯委員建銘：都沒關係啦！

費委員鴻泰：明天再說，我要 check 一下我們委員會，因為星期四有委員會。

林秘書長志嘉：好，我來 check 啦！原則上在星期四下午。

主席：星期五下午。

柯委員建銘：沒關係，我們都配合。

主席：我們先暫訂星期四兩點半，你如果有問題再往前挪。

林秘書長志嘉：跟騷法嘛！

柯委員建銘：這樣內政部有沒有問題？

主席：可不可以？那就暫訂。

費委員鴻泰：暫訂。

主席：有意見再提出來，我們再修改。

柯委員建銘：明天就是農委會及台電。

主席：陳委員、高委員，我們暫定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如果大家有困難可以再商量，好不好，先這樣處理。

林秘書長志嘉：討論跟騷法啦！

柯委員建銘：那明天是農委會及台電。

林秘書長志嘉：他們現在不弄了。

柯委員建銘：不是不弄。

林秘書長志嘉：不是，現在就是先處理跟騷法，然後下星期再……

主席：他說下星期再……

柯委員建銘：我剛剛講的那個是海空戰力提升，是下星期一協商。

林秘書長志嘉：他說國營事業也是。

主席：你跟他商量，你們談妥就好。

柯委員建銘：國營事業呢？國營事業明天再來處理嘛！

費委員鴻泰：好啦！先把這個處理完，趕快。

柯委員建銘：國營事業明天處理嘛！

主席：你們繼續討論，我們統一一下。

費委員鴻泰：跟騷法星期四協商，軍事特別條例下星期一。

柯委員建銘：明天處理國營事業，台電及農委會那幾個案子。

費委員鴻泰：還有農委會及台電。

柯委員建銘：明天下午啦！

費委員鴻泰：可是問題要先回答我們。

柯委員建銘：有，他們有在準備資料。

費委員鴻泰：我們提出的問題要先回答，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有啊！好。

費委員鴻泰：星期四我們再談農委會及台電的事，我們再確定時間。

柯委員建銘：再約時間？星期五就要院會了。

主席：你們兩位討論，你們兩位談妥我們就配合。

費委員鴻泰：星期五你要處理什麼？

柯委員建銘：星期五就院會了嘛！第一案是跟騷法。

費委員鴻泰：你星期五院會就要處理了？

柯委員建銘：可以處理，因為差不多了。

費委員鴻泰：110 年的預算你在星期五就要處理了？

柯委員建銘：剩下不多。

費委員鴻泰：你處理不完，你真的處理不完啦！

柯委員建銘：不會啦！因為只剩台電及……

費委員鴻泰：我跟你說事緩則圓啦！你要處理，我逐案給你表決，你怎麼處理？

柯委員建銘：不是，要怎麼「緩」法？要怎樣才會「圓」？

費委員鴻泰：台電的事，回答一下我們兩個的問題好嘛！

柯委員建銘：台電的事，應該是王美花部長有去找曾銘宗委員吧？有沒有？

曾委員銘宗：沒有。

費委員鴻泰：他找了。

曾委員銘宗：局長啦！

費委員鴻泰：就是都還在騙我，說他陪他找了，我還以為是他同意了，根本沒有、根本鬼扯！

柯委員建銘：那農委會呢？

主席：你們繼續討論，我們現在就來進行內政委員會的案子，在進行之前，我先介紹一下現在列席的行政首長，內政部部長徐國勇先生、原住民族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鍾興華先生。

現在開始第 1 案，第 1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2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3 案主決議，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第 4 案主決議，做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第 5 案主決議，做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第 6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7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8 案凍結取消，改為書面報告，沒有意見就提書面報告。

第 9 案減列 300 萬元，沒有意見就減列 300 萬元，通過。

第 10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11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12 案凍結取消，改書面報告，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13 案撤案。

第 14 案凍結取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柯委員建銘：委員會怎麼樣？

主席：一樣凍結 500 萬元，那就沒有凍了。

柯委員建銘：就沒有凍了，改書面報告。

主席：好，就改書面報告好了。

第 15 案改提書面報告，沒有意見，通過。

第 16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17 案改書面報告，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18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19 案凍結取消，改書面報告，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20 案撤案。

第 21 案凍結取消，改書面報告，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22 案凍結取消，並作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23 案主決議作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第 24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25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26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27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27 之 1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接下來處理營建建設基金。

第 28 案撤案。

第 29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30 案主決議作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第 31 案凍結取消，改書面報告，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32 案因為凍結取消，所以就等於撤案……

高委員虹安：改主決議。

主席：第 32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33 案併通案辦理。

第 34 案凍結取消，也就等於是撤案，沒有意見就撤案。

第 35 案減列 300 萬元，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36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37 案撤案。

第 38 案凍結取消，改書面報告，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39 案也是撤案……

高委員虹安：針對第 39 案，邱委員表示要改主決議。

主席：好，第 39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40 案撤案。

第 41 案凍結取消，改書面報告，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42 案凍結取消，改書面報告，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43 案凍結取消，改書面報告，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44 案凍結取消，改書面報告，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45 案主決議作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第 46 案撤案。

第 47 案撤案。

第 48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49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50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51 案撤案。

第 52 案併通案辦理。

第 53 案撤案。

第 54 案撤案。

第 55 案撤案。

第 56 案主決議作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第 57 案撤案。

第 58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59 案撤案。

第 60 案撤案。

第 61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62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63 案撤案。

第 64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65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66 案凍結取消，改書面報告，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67 案凍結取消，改書面報告，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68 案撤案。

第 69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70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71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72 案撤案。

第 73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74 案凍結取消，也就等於是撤案。

第 75 案撤案。

第 76 案凍結取消，改書面報告。

第 77 案凍結取消，改書面報告。

第 78 案凍結取消，改書面報告。

第 79 案凍結取消，改書面報告。

第 80 案撤案。

第 81 案主決議作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第 82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83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84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85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86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87 案主決議，撤案。

第 88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89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90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91 案主決議，作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曾委員銘宗：院長，第 91 案是經濟部最後一案，對不對？

主席：內政部。

曾委員銘宗：好，內政部。我想利用機會請教部長一件事情，就是看最近的情況，房價不斷在飆漲，現在政府採行的措施除了查稅，還有央行的選擇性信用管制。部長，假設房價繼續飆漲，主管機關經濟部有沒有什麼手段或措施能夠因應房價不斷的飆漲？因為房價一直飆漲的話，年輕

人買不到房子，會影響居住正義。部長，身為主管機關，你怎麼因應房價不斷飆漲的情況？

徐部長國勇：關於這部分，跟院長及委員們報告，我們有召集地方政府、消保團體、公平交易委員會、所有相關的公會研討。我們對每一個建案現在都密切注意，隨時會去查，最近我們查的案子如果有該移送的，像新竹那個案子，業者表示已經 clean 了、銷售完畢，結果我們一查發現並沒有，就移送公平交易委員會調查有無虛偽廣告等等，如果查證屬實，一罰就是 1,000 萬元，其他也有罰 30 萬元等等，相關的案件都已經移送相關的單位做相關的裁罰。另外，我們會再密切注意，對於相關的部分都會會同一起處理。

曾委員銘宗：OK。所以簡單講，面對高房價不斷飆漲的情況下，您會注意每個新的建案買賣的情況有沒有虛偽廣告或不當銷售的情況？

徐部長國勇：是，尤其虛偽廣告的部分，跟委員們報告，我們對虛偽廣告特別注意，因為虛偽廣告就是哄抬房價最主要的原因。另外就是紅單的部分，因為虛偽廣告就會產生紅單，對於這些紅單，我們一定處罰。這次在新竹，我們也感謝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在這部分配合得相當的密切，有一些是他們很主動而且很密切地在查緝相關的不法，所以這次在新竹可以看到我們的成果相當不錯，也有移送到公平交易委員會，現在該會正在處理相關的不實廣告等等問題。

曾委員銘宗：我要提醒部長，尤其像台積電或比較大的廠商要到哪裡設廠，根本八字還沒一撇，或者可能是 2 年後、3 年後才會設廠，但是當地的房價就不斷地哄抬，所以我的意思是像這種現象，部長怎麼處理？

徐部長國勇：這部分當然也涉及到預售的問題，因為消息一傳出的時候，現在正在預售的房屋可能會有調價的行為，如果這些行為涉及聯合行為或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的相關規定，我們都會去做相關的處理，也會跟公平交易委員會一起稽查，這部分都有在處理。

主席：好，現在我們就看第 92 案，因為是凍結，凍結就取消，本案等於撤案，有沒有意見？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報告院長，這是國外旅費。

主席：好，旅運費，通案處理。

現在全部都處理完畢，作如下宣告：

一、今天協商到此為止，跟騷法暫定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進行協商；海空戰力提升採購特別條例草案原則上於下星期一進行協商；實際協商時間會以書面再行通知。

二、有關台電及農委會保留部分，請行政部門持續跟提案委員及黨團溝通，實際協商時間會以書面另行通知。

這樣可以喔？

高委員虹安：院長，不好意思，另行書面通知的意思是指我們還會去協商一下農委會及台電的時間嗎？就是我們的時間不是也應該協商討論到底什麼時候審查嗎？

主席：我們會通知大家，我們協商會通知大家一起來。

高委員虹安：我在這邊表達一下，我們希望能夠儘速審查，因為這個部分其實已經拖滿久了，好不好？你們再考慮一下。

主席：他們兩個再溝通一下。兩位總召……

費委員鴻泰：明天休息……

高委員虹安：我們民眾黨黨團只是對於審查的時間表達一下我們的態度。

主席：跟兩位總召報告，台灣民眾黨建議你們兩個儘快協商、儘快召開黨團協商會議，就這樣。

現在就散會……

費委員鴻泰：我要跟民眾黨及民進黨報告，請柯建銘少說點話，誠心地跟我們協商。

高委員虹安：民眾黨黨團找不到柯建銘。

主席：謝謝大家！

柯委員建銘：非常忍耐了。

散會（18 時 52 分）

附錄：

110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案交通部主管協商提案彙整表

110.11.11

作業基金—交通作業基金					
業務總收入：原列 690 億 0,303 萬 8 千元，減列 60 億 3,867 萬 9 千元。					
業務總支出：原列 389 億 3,802 萬元，減列 1 億 0,619 萬 6 千元。					
序號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提案黨團	委員會審查結果
1	其他勞務收入	61 億 1,590 萬 2 千元	增列 5 億 0,316 萬 2 千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陳以信)	勞務收入減列 12 億 4,625 萬 7 千元
2	主決議			時代力量黨團 (陳椒華)	

(一)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業務總收入：原列 178 億 3,653 萬 2 千元，減列 47 億 9,242 萬 2 千元。					
業務總支出：原列 132 億 1,636 萬 6 千元，減列 830 萬元。					
序號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提案黨團	委員會審查結果
3 撤案	本期賸餘	46 億 2,016 萬 6 千元	增列 10 億元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減列 47 億 8,412 萬 2 千元
4	管理及總務費用-服務費用	3 億 0,886 萬 6 千元	減列 5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馬文君)	
5	勞務成本-服務費用-水電費	2 億 7,303 萬 5 千元	減列 1,000 萬元 改減列 2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水電費減列 100 萬元
6 撤案	勞務成本-服務費用-電費	2 億 5,450 萬 6 千元	凍結 0.5% (127 萬 3 千元)	國民黨黨團 (林德福)	水電費減列 100 萬元
7	勞務成本-服務費用-郵電費	8,224 萬 8 千元	減列 300 萬元 改減列 1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8 撤案	勞務成本-服務費用-旅運費-國外旅費、大陸地區旅費	857 萬 5 千元	凍結 1% (8 萬 6 千元)	國民黨黨團 (林德福)	旅運費減列 200 萬元 凍結 1/10 (468 萬 9 千元)
9	管理及總務費用-服務費用-旅運費	1,012 萬 2 千元	減列 25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馬文君)	旅運費減列 200 萬元

					凍結 1/10 (468 萬 9 千元)
10 撤案	管理及總務費用- 服務費用-旅運費- 國外旅費、大陸地 區旅費	623 萬 8 千 元	凍結 1% (6 萬 2 千元)	國民黨黨團 (林德福)	旅運費減列 200 萬元 凍結 1/10 (468 萬 9 千元)
11	勞務成本-服務費 用-印刷裝訂與廣 告費(扣除通行證 航空人員證照等製 作處理費)	785 萬 7 千 元	減列 1% (7 萬 9 千元)	國民黨黨團 (林德福)	
12	管理及總務費用- 服務費用-印刷裝 訂與廣告費(扣除 通行證航空人員證 照等製作處理費)	351 萬 5 千 元	減列 1% (3 萬 5 千元)	國民黨黨團 (林德福)	
13	勞務成本-服務費 用-修理保養及保 固費	9 億 2,789 萬元	減列 2,000 萬 元 改凍結 1/10， 書面報告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修理保養及保固 費減列 200 萬元
14	管理及總務費用- 服務費用-一般服 務費	2,153 萬 4 千元	減列 4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馬文君)	一般服務費凍結 1/10 (5,076 萬 3 千元)
15	勞務成本-服務費 用-專業服務費	2 億 2,488 萬 3 千元	減列 4,000 萬 元 改減列 2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專業服務費凍結 1/10 (4,850 萬元)
16	管理及總務費用- 服務費用-專業服 務費	2 億 6,011 萬 3 千元	減列 1,000 萬 元 改減列 1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專業服務費凍結 1/10 (4,850 萬元)
17	管理及總務費用- 會費、捐助、補助 、分攤、救助(濟)與 交流活動費-捐 助、補助與獎助-	4 億 5,530 萬元	凍結 1% (455 萬 3 千元) 改書面報告	國民黨黨團 (林德福)	會費、捐助、補 助、分攤、救助 (濟)與交流活動 費凍結 1/10 (1 億 9,715 萬 1

	民用航空運輸業經營離島偏遠航線營運虧損補貼				千元)
18	主決議		文字修正	時代力量黨團 (邱顯智)	

(二)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業務總收入：325 億 7,075 萬 1 千元，照列。

業務總支出：原列 168 億 7,020 萬 4 千元，減列 250 萬元。

本期賸餘：原列 157 億 0,054 萬 7 千元，增列 250 萬元。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原列 153 億 9,767 萬 5 千元，減列 2 億元。

序號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提案黨團	委員會審查結果
19	通行費收入	229 億元	增列 8 億元 改增列 5,000 萬元	民眾黨黨團 (邱臣遠)	
20	通行費收入	229 億元	增列 5 億元 改增列 5,0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21	汽燃費收入	78 億 8,347 萬 6 千元	增列 15 億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22 撤案	違規罰款收入	3 億 5,371 萬 7 千元	增列 1 億 5,0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23 撤案	本期賸餘	157 億 0,054 萬 7 千元	增列 3 億元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增列 250 萬元
24	勞務成本-維護成本-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	5,969 萬 5 千元	凍結 1/10 (507 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葉毓蘭)	「業務成本與費用」減列 200 萬元、凍結 1/10 (13 億 6,644 萬 7 千元)
25	勞務成本-管理成本-服務費用	34 億 2,932 萬元	凍結 2,500 萬元 文字修正	國民黨黨團 (馬文君)	「業務成本與費用」減列 200 萬元、凍結 1/10

					(13 億 6,644 萬 7 千元)
26	勞務成本-管理成本-服務費用-水電費	4 億 3,652 萬 9 千元	減列 2,500 萬元 改減列 3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業務成本與費用」減列 200 萬元、凍結 1/10 (13 億 6,644 萬 7 千元)
27 撤案	勞務成本-管理成本-服務費用-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2,405 萬 2 千元	減列 15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馬文君)	「業務成本與費用」減列 200 萬元、凍結 1/10 (13 億 6,644 萬 7 千元)
28	勞務成本-管理成本-服務費用-一般服務費	26 億 0,981 萬 4 千元	減列 2,000 萬元 改減列 2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業務成本與費用」減列 200 萬元、凍結 1/10 (13 億 6,644 萬 7 千元)
29	勞務成本-管理成本-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	4,658 萬 3 千元	凍結 1/10 (465 萬 8 千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葉毓蘭)	「業務成本與費用」減列 200 萬元、凍結 1/10 (13 億 6,644 萬 7 千元)
30	勞務成本-管理成本-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	4,658 萬 3 千元	凍結 1/10 (465 萬 8 千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葉毓蘭)	「業務成本與費用」減列 200 萬元、凍結 1/10 (13 億 6,644 萬 7 千元)
31	勞務成本-管理成本-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	4,658 萬 3 千元	凍結 1/10 (465 萬 8 千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葉毓蘭)	「業務成本與費用」減列 200 萬元、凍結 1/10 (13 億 6,644 萬 7 千元)
32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153 億 9,767 萬 5 千元	減列 5,0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廖婉汝)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減列 2 億元

33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153 億 9,767 萬 5 千元	凍結 1 億元 改減列 1 億元	國民黨黨團 (林為洲)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減列 2 億元
34	主決議		文字修正	時代力量黨團 (陳椒華)	

(三)鐵道發展基金					
業務總收入：110 億 4,604 萬元，照列。					
業務總支出：原列 10 億 9,299 萬 8 千元，減列 439 萬 6 千元。					
序號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提案黨團	委員會審查結果
35	鐵道發展及監理相關作業	5 億 1,936 萬 8 千元	凍結 1/5 (1 億 0,387 萬 4 千元) 改凍結 1/10	時代力量黨團 (陳椒華)	其他業務費用 凍結 1/10 (4,616 萬 2 千元)
36	鐵道發展及監理相關作業	5 億 1,936 萬 8 千元	凍結 1/10 (5,193 萬 7 千元) 改書面報告	國民黨黨團 (廖國棟)	其他業務費用 凍結 1/10 (4,616 萬 2 千元)
37	其他業務費用	4 億 6,161 萬 6 千元	減列 4,000 萬元 改凍結 1/10， 書面報告	國民黨黨團 (李德維)	其他業務費用 凍結 1/10 (4,616 萬 2 千元)
38	其他業務費用-捐助、補助與獎助-說明三、(一)2.(1)	1 億 7,671 萬 8 千元	減列 1 億 2,000 萬元 改減列 2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鄭麗文)	其他業務費用 凍結 1/10 (4,616 萬 2 千元)
39	主決議		文字修正	時代力量黨團 (陳椒華)	
40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林奕華)	
41	主決議		照案通過	國民黨黨團 (鄭麗文)	

(四)觀光發展基金					
業務總收入：原列 75 億 4,971 萬 5 千元，減列 12 億 4,625 萬 7 千元。					
業務總支出：原列 77 億 5,845 萬 2 千元，減列 9,100 萬元。					
序號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提案黨團	委員會審查結果
42	業務總支出	77 億 5,845 萬 2 千元	減列 1,000 萬元、凍結 1/10 (7 億 7,584 萬 5 千元) 改併同委員會決議辦理	國民黨黨團 (蔣萬安)	減列 9,100 萬元
43	Tourism2025- 廣拓觀光客源	22 億 2,922 萬 7 千元	減列 5 億元 凍結 5 億元 改減列 5 億 5,0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林奕華)	
44	Tourism2025- 打造魅力景點	8 億 5,465 萬元	凍結 2,000 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林奕華)	
45	勞務成本-捐助、補助與獎助 行銷及業務費用- 服務費用-印刷裝 訂與廣告費 (旅遊安全檢核及 提升計畫-非法旅 宿相關經費)	6,600 萬元	凍結 20% (1,32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費鴻泰)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減列 2,000 萬元 凍結 1/10 (2 億 7,835 萬 8 千元)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減列 5,000 萬元 凍結 1/10 (2 億 9,892 萬 7 千元)
46	勞務成本-捐助、補助與獎助 行銷及業務費用- 服務費用-印刷裝	2 億 0,600 萬元	凍結 20% (4,12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費鴻泰)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訂與廣告費 (便利自由行旅運 計畫：台灣好行)				減列 2,000 萬元 凍結 1/10 (2 億 7,835 萬 8 千元) 印刷裝訂與廣告 費 減列 5,000 萬元 凍結 1/10 (2 億 9,892 萬 7 千元)
47	勞務成本 -捐助、補 助與獎助 行銷及業務費用 - 服務費用-印刷裝 訂與廣告費 (特定客群開發計 畫：銀髮族及無障 礙旅遊)	1,350 萬元	凍結 10% (135 萬元)	國民黨黨團 (費鴻泰)	會費、捐助、補 助、分攤、救助 (濟)與交流活動 費 減列 2,000 萬元 凍結 1/10 (2 億 7,835 萬 8 千元) 印刷裝訂與廣告 費 減列 5,000 萬元 凍結 1/10 (2 億 9,892 萬 7 千元)
48	行銷及業務費用 - 服務費用 - 旅運費 - 國外旅費	511 萬 6 千 元	減列 511 萬 6 千元	國民黨黨團 (李貴敏)	旅運費 減列 100 萬元 凍結 1/10 (175 萬 6 千元)
49	行銷及業務費用 - 服務費用 - 旅運費 - 大陸地區旅費	269 萬 7 千 元	減列 269 萬 7 千元	國民黨黨團 (李貴敏)	旅運費 減列 100 萬元 凍結 1/10 (175 萬 6 千元)
50	行銷及業務費用 - 服務費用 - 旅運費	1,755 萬 9 千元	減列 2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費鴻泰)	旅運費 減列 100 萬元 凍結 1/10 (175 萬 6 千元)

51 撤案	行銷及業務費用- 服務費用-旅運費	1,755 萬 9 千元	減列 1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馬文君)	旅運費 減列 100 萬元 凍結 1/10 (175 萬 6 千元)
52	行銷及業務費用- 服務費用-旅運費- 大陸地區旅費	269 萬 7 千 元	減列 80 萬 9 千 元 凍結 62 萬 0 千 元	國民黨黨團 (陳以信)	旅運費 減列 100 萬元 凍結 1/10 (175 萬 6 千元)
53	行銷及業務費用- 服務費用-旅運費	1,755 萬 9 千元	減列 500 萬元 凍結 25% (430 萬元) 改併同委員會 決議辦理	國民黨黨團 (萬美玲)	旅運費 減列 100 萬元 凍結 1/10 (175 萬 6 千元)
54	行銷及業務費用- 服務費用-旅運費- 國外旅費	511 萬 6 千 元	減列 177 萬 4 千元 凍結 111 萬 4 千元	國民黨黨團 (陳以信)	旅運費 減列 100 萬元 凍結 1/10 (175 萬 6 千元)
55	行銷及業務費用- 服務費用-旅運費- 大陸地區旅費	269 萬 7 千 元	減列 0/10 (242 萬 7 千元) 改併同委員會 決議辦理	國民黨黨團 (鄭正鈐)	旅運費 減列 100 萬元 凍結 1/10 (175 萬 6 千元)
56	行銷及業務費用- 服務費用-印刷裝 訂與廣告費	29 億 8,927 萬元	減列 5 億元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印刷裝訂與廣告 費 減列 5,000 萬元 凍結 1/10 (2 億 9,892 萬 7 千元)
57	行銷及業務費用- 服務費用-印刷裝 訂與廣告費	29 億 8,927 萬元	減列 2 億元	國民黨黨團 (李貴敏)	印刷裝訂與廣告 費 減列 5,000 萬元 凍結 1/10 (2 億 9,892 萬 7 千元)
58	行銷及業務費用- 服務費用-印刷裝 訂與廣告費(國際	19 億 2,530 萬元	減列 5,000 萬 元 改併同委員會	國民黨黨團 (廖婉汝)	印刷裝訂與廣告 費 減列 5,000 萬元

	觀光宣傳行銷推廣)		決議辦理		凍結 1/10 (2 億 9,892 萬 7 千元)
59	行銷及業務費用-服務費用-印刷裝訂與廣告費(國際觀光宣傳行銷推廣)	19 億 2,530 萬元	減列 1,0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費鴻泰)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減列 5,000 萬元 凍結 1/10 (2 億 9,892 萬 7 千元)
60	行銷及業務費用-服務費用-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29 億 8,927 萬元	減列 500 萬元 改併同委員會 決議辦理	國民黨黨團 (鄭麗文)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減列 5,000 萬元 凍結 1/10 (2 億 9,892 萬 7 千元)
61 撤案	行銷及業務費用-服務費用-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29 億 8,927 萬元	凍結 3,5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馬文君)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減列 5,000 萬元 凍結 1/10 (2 億 9,892 萬 7 千元)
62 撤案	行銷及業務費用-服務費用-印刷裝訂與廣告費-廣告費	9 億 9,850 萬元	減列 3,6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馬文君)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減列 5,000 萬元 凍結 1/10 (2 億 9,892 萬 7 千元)
63	行銷及業務費用-服務費用-印刷裝訂與廣告費-業務宣導費(各國家風景區宣傳與推廣經費)	3 億 6,093 萬 4 千元	減列 20% (7,218 萬 7 千元) 改併同委員會 決議辦理	民眾黨黨團 (張其祿)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減列 5,000 萬元 凍結 1/10 (2 億 9,892 萬 7 千元)
64 撤案	勞務成本-服務費用-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4,694 萬元	減列 3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馬文君)	

65	行銷及業務費用-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電腦軟體服務費(喔熊網站維護及網路行銷)	400 萬元	減列 400 萬元 改主決議	民眾黨黨團 (張其祿)	專業服務費 減列 1,000 萬元 凍結 1/10 (4,043 萬 2 千元)
66 撤案	勞務成本-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	27 億 7,308 萬 8 千元	凍結 1,5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馬文君)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減列 2,000 萬元 凍結 1/10 (2 億 7,835 萬 8 千元)
67	勞務成本-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捐助國內團體(專案計畫、賽會活動、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及民間團體辦理國際性活動)	1 億 3,137 萬 9 千元	減列 1 億 3,137 萬 9 千元 改主決議	民眾黨黨團 (張其祿)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減列 2,000 萬元 凍結 1/10 (2 億 7,835 萬 8 千元)
68	勞務成本-其他勞務成本	38 億 1,472 萬元	減列 3,000 萬元 改併同委員會決議辦理	國民黨黨團 (李德維)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減列 2,000 萬元 凍結 1/10 (2 億 7,835 萬 8 千元)
69	行銷及業務費用(行政院觀光發展推動委員會相關經費)	123 萬 6 千元	全數凍結 (123 萬 6 千元) 改併同委員會決議辦理	國民黨黨團 (蔣萬安)	旅運費 減列 100 萬元 凍結 1/10 (175 萬 6 千元) 印刷裝訂與廣告

					費 減列 5,000 萬元 凍結 1/10 (2 億 9,892 萬 7 千元) 專業服務費 減列 1,000 萬元 凍結 1/10 (4,043 萬 2 千元)
70	主決議			民眾黨黨團 (邱臣遠)	
71	主決議			民眾黨黨團 (高虹安)	
72	主決議		文字修正	時代力量黨團 (陳椒華)	
73	主決議		文字修正	國民黨黨團 (萬美玲)	
74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廖國棟)	
75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林為洲)	
76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陳玉珍)	
77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陳玉珍)	

特別收入基金－航港建設基金					
基金來源：原列 87 億 9,659 萬 8 千元，增列 2,313 萬 7 千元。					
基金用途：原列 81 億 9,188 萬 8 千元，減列 1,400 萬元。					
序號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提案黨團	委員會審查結果
78	港灣建設計畫	17 億 1,209 萬 4 千元	凍結 1/10 (1 億 7,120 萬 9 千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吳斯懷)	港灣建設計畫 減列 1,200 萬元 凍結 1/10 (1 億 7,120 萬 9

					千元)
79	港灣建設計畫 -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費-臺中港外港區擴建計畫(第一期)環境影響評估暨臺中港沿岸中華白海豚族群生態環境監測及保育規劃	1,300 萬元	減列 1,300 萬元 改凍結 300 萬元，書面報告	時代力量黨團 (陳椒華)	港灣建設計畫 減列 1,200 萬元 凍結 1/10 (1 億 7,120 萬 9 千元)
80	港灣建設計畫 -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費-港區橋梁檢測計畫	400 萬元	凍結 20% (80 萬元) 改凍結 1/10，書面報告	時代力量黨團 (邱顯智)	港灣建設計畫 減列 1,200 萬元 凍結 1/10 (1 億 7,120 萬 9 千元)
81 撤案	港灣建設計畫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購建固定資產-購置機械及設備-港區水域油污雷達自動監控偵測系統	2,500 萬元	凍結 10% (25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廖婉汝)	港灣建設計畫 減列 1,200 萬元 凍結 1/10 (1 億 7,120 萬 9 千元)
82	臺灣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06-110 年) -航港建設基金辦理部分	47 億 2,300 萬 8 千元	凍結 5,000 萬元	民眾黨黨團 (張其祿)	臺灣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 (106-110 年) 凍結 1/10 (4 億 7,230 萬 1 千元)
83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服務費用-旅運費-國外旅費	238 萬 4 千元	減列 238 萬 4 千元 改凍結 1/10，書面報告	國民黨黨團 (葉毓蘭)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減列 200 萬元 凍結 1/10 (1 億 2,733 萬 3 千元)

84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服務費用-旅運費 -國外旅費	238 萬 4 千元	減列 5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費鴻泰)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減列 200 萬元 凍結 1/10 (1 億 2,733 萬 3 千元)
85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服務費用-旅運費 -國外旅費	238 萬 4 千元	凍結 1/10 (23 萬 8 千元); 改書面報告	國民黨黨團 (吳斯懷)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減列 200 萬元 凍結 1/10 (1 億 2,733 萬 3 千元)
86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服務費用-公共關係費	300 萬元	凍結 20% (60 萬元) 改書面報告	時代力量黨團 (邱顯智)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減列 200 萬元 凍結 1/10 (1 億 2,733 萬 3 千元)
87	主決議		改書面報告	時代力量黨團 (邱顯智)	
88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陳玉珍)	
89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陳玉珍)	
89-1	主決議		文字修正 (原列營業-臺灣港務公司提案 103)	時代力量黨團 (邱顯智)	
89-2	主決議		文字修正 (原列營業-臺灣港務公司提案 105)	時代力量黨團 (陳椒華)	

110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案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管協商提案彙整表

110.11.11

特別收入基金－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基金來源：3 億 2,795 萬 1 千元，照列。					
基金用途：原列 5 億 3,966 萬 2 千元，減列 530 萬元。					
序號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提案黨團	委員會審查結果
90	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	4,165 萬 4 千元	減列 500 萬元 改併同委員會決議辦理	國民黨黨團 (鄭麗文)	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減列 200 萬元、凍結 1/10(416 萬 5 千元)
91	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	4,165 萬 4 千元	凍結 1/5 (833 萬 1 千元)	國民黨黨團 (費鴻泰)	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減列 200 萬元、凍結 1/10(416 萬 5 千元)
92	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服務費用－旅運費	524 萬 6 千元	減列 141 萬 7 千元 凍結 127 萬 6 千元 改併通案處理	國民黨黨團 (陳以信)	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減列 200 萬元、凍結 1/10(416 萬 5 千元)
93	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服務費用－旅運費	524 萬 6 千元	減列 1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減列 200 萬元、凍結 1/10(416 萬 5 千元)
94	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服務費用－旅運費－大陸地區旅費	58 萬元	減列 0/10 (52 萬 2 千元) 改併通案處理	國民黨黨團 (鄭正鈐)	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減列 200 萬元、凍結 1/10(416 萬 5 千元)
95	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服務費用－一般服務費－聘	344 萬 6 千元	減列 2/5 (137 萬 8 千元)	國民黨黨團 (鄭正鈐)	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減列 200 萬元、凍結

	僱輔導員及行政專員協助辦理通訊傳播政策計畫規劃研析、管考、文檔蒐集等行政幕僚作業 5 人				1/10(416 萬 5 千元)
96	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 -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	2,819 萬 8 千元	減列 1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減列 200 萬元、凍結 1/10(416 萬 5 千元)
97	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 -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辦理通訊傳播監理政策諮詢、公聽會及各項審查會等所需審查出席費	139 萬 4 千元	減列 1/10 (13 萬 9 千元) 凍結 1/2 (69 萬 7 千元)	國民黨黨團 (鄭正鈐)	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減列 200 萬元、凍結 1/10(416 萬 5 千元)
98	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補貼、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鼓勵本會同仁自行研究獎勵費用	2 萬元	凍結 1/2(1 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鄭正鈐)	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減列 200 萬元、凍結 1/10(416 萬 5 千元)
99	通訊傳播基礎設施事務監理計畫	1 億 7,187 萬 5 千元	凍結 8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林為洲)	通訊傳播基礎設施事務監理計畫減列 100 萬元、凍結 1/10 (1,718 萬 8 千元)

100	通訊傳播基礎設施事務監理計畫-01 基礎設施事務監理	1 億 1,008 萬 4 千元	減列 2,000 萬元，其餘凍結 1/2(4,504 萬 2 千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鄭麗文)	通訊傳播基礎設施事務監理計畫減列 100 萬元、凍結 1/10 (1,718 萬 8 千元)
101	通訊傳播基礎設施事務監理計畫-01 基礎設施事務監理	1 億 1,008 萬 4 千元	凍結 1/4 (2,752 萬 1 千元) 改併同委員會決議辦理	國民黨黨團 (廖婉汝)	通訊傳播基礎設施事務監理計畫減列 100 萬元、凍結 1/10 (1,718 萬 8 千元)
102	通訊傳播基礎設施事務監理計畫-01 基礎設施事務監理-服務費用-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6 萬元	減列 1/2(3 萬元) 凍結 1/2(3 萬元)	國民黨黨團 (鄭正鈴)	通訊傳播基礎設施事務監理計畫減列 100 萬元、凍結 1/10 (1,718 萬 8 千元)
103	通訊傳播基礎設施事務監理計畫-01 基礎設施事務監理-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	8,837 萬 4 千元	減列 200 萬元 改減列 1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通訊傳播基礎設施事務監理計畫減列 100 萬元、凍結 1/10 (1,718 萬 8 千元)
104	平臺事業監理計畫-服務費用-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23 萬 2 千元	減列 1/2(11 萬 6 千元) 凍結 1/2(11 萬 6 千元) 改併同委員會決議辦理	國民黨黨團 (鄭正鈴)	平臺事業監理計畫減列 100 萬元、凍結 1/10 (387 萬 8 千元)
105	通訊傳播射頻與資源業務監理計畫	1 億 0,425 萬 5 千元	減列 300 萬元 凍結 1,0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林為洲)	通訊傳播射頻與資源業務監理計畫減列 100 萬元、凍結 1/10

					(1,042 萬 6 千元)
106	通訊傳播射頻與資源業務監理計畫-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	1 億 0,358 萬 2 千元	減列 200 萬元 改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通訊傳播射頻與資源業務監理計畫減列 100 萬元、凍結 1/10 (1,042 萬 6 千元)
107	通訊傳播射頻與資源業務監理計畫-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委託民間驗證機構辦理電信終端設備及低功率射頻電機設備審驗	7,667 萬 6 千元	凍結 1/5 (1,533 萬 5 千元)	國民黨黨團 (費鴻泰)	通訊傳播射頻與資源業務監理計畫減列 100 萬元、凍結 1/10 (1,042 萬 6 千元)
108	通訊傳播射頻與資源業務監理計畫-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委託民間驗證機構辦理電信終端設備及低功率射頻電機設備審驗	7,667 萬 6 千元	凍結 1,000 萬元 改併同委員會決議辦理	國民黨黨團 (鄭麗文)	通訊傳播射頻與資源業務監理計畫減列 100 萬元、凍結 1/10 (1,042 萬 6 千元)
109	傳播事務監理計畫	4,569 萬 3 千元	凍結 1/10 (456 萬 9 千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葉毓蘭)	傳播事務監理計畫凍結 1/10 (456 萬 9 千元)
110	傳播事務監理計畫-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委託辦理新聞頻道播送情形觀測統計	892 萬元	凍結 802 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鄭正鈴)	傳播事務監理計畫凍結 1/10 (456 萬 9 千元)
111	傳播事務監理計畫-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無線與衛星廣播電視事業設	98 萬 4 千元	凍結 08 萬 4 千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鄭正鈴)	傳播事務監理計畫凍結 1/10 (456 萬 9 千元)

	立、評鑑及換照線上申辦系統功能增修暨維運				
112	地區監理計畫	1 億 3,389 萬 6 千元	凍結 1,0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林為洲)	地區監理計畫凍結 1/10(1,339 萬元)
113	地區監理計畫-01 北區監理-服務費用-水電費	262 萬 4 千元	減列 32 萬 6 千元	國民黨黨團 (陳以信)	地區監理計畫凍結 1/10(1,339 萬元)
114 撤案	地區監理計畫-03 南區監理-服務費用-郵電費	263 萬 5 千元	減列 40 萬 7 千元	國民黨黨團 (陳以信)	地區監理計畫凍結 1/10(1,339 萬元)
115 撤案	地區監理計畫-04 電信警察-材料及用品費-用品消耗	166 萬 1 千元	減列 47 萬 1 千元	國民黨黨團 (陳以信)	地區監理計畫凍結 1/10(1,339 萬元)、材料及用品費減列 30 萬元

特別收入基金—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基金來源：3 億 4,274 萬 1 千元，照列。

基金用途：原列 3 億 3,970 萬元，減列「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100 萬元。

序號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提案黨團	委員會審查結果
116	撥付地方政府及捐贈公視計畫-捐贈公視	1 億 0,261 萬 9 千元	凍結 2,000 萬元 改併同委員會決議辦理	國民黨黨團 (蔣萬安)	撥付地方政府及捐贈公視計畫凍結 1/10(2,394 萬 5 千元)
117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419 萬元	凍結 419 萬元 改凍結 1/10，書面報告	國民黨黨團 (鄭麗文)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凍結 1/10(41 萬 9 千元)
118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服務費用	322 萬 1 千元	減列 322 萬 1 千元	國民黨黨團 (洪孟楷)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凍結 1/10(41 萬 9 千元)

119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服務費用-一般服務費	118 萬 4 千元	減列 1/2 (59 萬 2 千元) 凍結 1/2 (59 萬 2 千元)	國民黨黨團 (鄭正鈐)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凍結 1/10 (41 萬 9 千元)
-----	--------------------------------	------------	--	----------------	--------------------------------

110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案協商提案

非營業部分(共 121 案)

甲、交通部主管(共 91 案)

- | | |
|-----------------|---------------------------|
| 一、作業基金—交通作業基金 | 77案 (1-77) |
| (一)通案 | 2案 (1-2) |
| (二)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 16案 (3-18) |
| (三)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 16案 (19-34) |
| (四)鐵道發展基金 | 7案 (35-41) |
| (五)觀光發展基金 | 36案 (42-77) |
| 二、特別收入基金—航港建設基金 | 12案 (78-89、
89-1、89-2) |

乙、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管(共 30 案)

- | | |
|-----------------------|--------------|
| 一、特別收入基金—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 26案 (90-115) |
| 二、特別收入基金—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 4案 (116-119) |

(提案共121案，撤案15案，待協商106案)

交通委員會 編印

110.11.11

改主決議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交通作業基金

【☒】來源

【☐】用途

單位預算書頁次：19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其他勞務收入

預算數：6,115,902 千元

建議【☒】增列數：~~593,162 千元~~

【☐】凍結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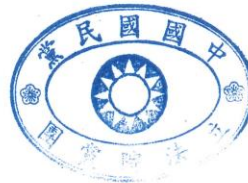
案由：

110 年交通作業基金「業務收入」項下「勞務收入」中「其他勞務收入」編列 6,115,902 千元，109 年度編列 6,709,064 千元，110 年度較 109 年度減列 593,162 千元（降幅 9%），卻並未具體說明減列原因，為貫徹財政紀律，爰針對交通作業基金「業務收入」項下「勞務收入」中「其他勞務收入」預算編列 6,115,902 千元，增列 593,162 千元，請觀光局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減列原因。

提案人：

陳以言 簡慶

陳以言



通案決議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非營業特種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單位：交通作業基金

主決議

為維護行車安全，近年大車陸續配備行車視野輔助系統。2020年1月1日起，公路總局強制大車配備行車視野輔助系統，統計至109年8月底，使用中大型車輛有222,377輛，共有222,103輛完成裝設，裝設登記率為99.9%。

惟警政署統計，2019年大型車輛AI件數不減反增。交通部運研所的成效評估報告更顯示，駕駛右轉時會使用者僅二成一，顯示有近八成的駕駛人使用情形欠佳。

顯見目前大車駕駛使用該系統情形仍欠佳，也有大車駕駛反映，駕駛時要童時注意車前、左右兩旁有無機車或行人、看後照鏡，同時再看視野輔助系統，容易有分心情形。

建請交通部針對大車視野輔助系統進行檢討，針對裝設盲點系統或主動預警系統進行研擬，並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椒華
時代力量黨團

陳椒華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2

58

165

已撤案

1100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本期賸餘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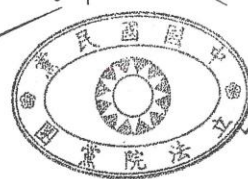
刪減預算決議(民航基金)-6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交通部主管交通作業基金附屬單位—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110 年度預算，其收支餘絀預計表內「本期賸餘」編列 4,620,166 千元(P1-11)，查 107 年至 108 年決算數分別為 8,237,025 千元及 8,165,051 千元，均超過當年預算數 1.34 倍以上；考量政府財政支出拮据，是項預算金額可按決算數予以提高，以增加本期基金餘絀。建請增列「本期賸餘」1,000,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撤案



3

187

服務費用(管總)

110 年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預算提案 3

P.1-33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預算金額
管理及總務費用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308,866 千元
	用途別科目	凍結/減列金額
	服務費用	減列 5,000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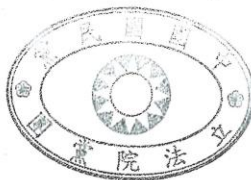
案由：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110 年「管理及總務費用、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服務費用」編列 308,866 千元，較上年度增列 645 餘萬元，預算書中卻無具體明列增幅原因，且疫情期間，國際觀光旅客劇減，機場功能銳減，妥適性須以說明，鑒於政府允宜衡酌業務實際需求，支出應力求節約，本緊縮及節能原則確實檢討，爰建議減列 5,000 千元，俾有效撙節開支，以予檢討改進。

提案人：

馬文君

簡淑



4

立法委員馬文君國會辦公室

194

修正

1100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服務-水電(勞成)

刪減預算決議(民航基金)-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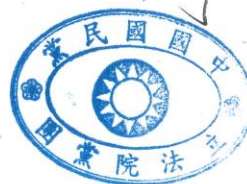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交通部主管交通作業基金附屬單位—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110 年度預算，其勞務成本明細表內「水電費」編列 273,035 千元(P1-20)，列有局屬作業單位及航警局所水費電費，查 107 年及 108 年決算數分別為 245,117 千元及 251,296 千元；考量政府經費短絀，是項費用可按前二年決算數予以精簡，以減少服務費用支出。建請刪減上述「水電費」~~10,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鄭慶

鄭



5

182

已撤案

服務-水電(零成)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基金名稱：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案由：行政院針對工業用量大戶訂出 1% 的節電目標。政府部門做為全民表率，更應響應節電政策。另外，截至 109 年 12 月 25 日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合計 55,528 億元，平均每人負擔債務 23.6 萬元。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110 年度預算案於「勞務成本」項下「服務費用—水電費」編列 273,035 千元，建議凍結電費預算 0.5%，俟向交通委員會提出節電成果與未來改善措施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德福

林德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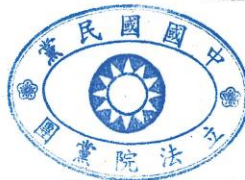
鄭文

連署人：

林德福

鄭文

6



修正

1100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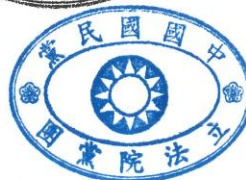
服務郵電(黨成)

刪減預算決議(民航基金)-1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交通部主管交通作業基金附屬單位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110 年度預算，其勞務成本明細表內「郵電費」編列 82,248 千元(P1-20)，列有郵費、電話費及數據通費等，查 107 年及 108 年決算數分別為 73,582 千元及 77,145 千元；考量政府經費短絀，通訊科技軟體多元，是項費用可按決算數予以精簡，以減少服務費用支出。建請刪減上述「郵電費」~~3,000~~ 千元。
1,000
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7

185

已撤案

服務-旅遊(勞務)大陸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基金名稱：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案由：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110 年度預算案於「勞務成本」項下「服務費用—旅運費」編列 36,765 千元。經查衛福部疾管署網頁顯示，截至 2021 年 1 月 8 日，因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對「全球」發布第三級：警告 (Warning)，代表「避免所有非必要旅遊」。此外，截至 109 年 12 月 25 日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合計 55,528 億元，平均每人負擔債務 23.6 萬元。為降低病毒傳播的風險，減少國內防疫壓力，撙節政府預算，避免預算浮編，建議該項國外旅費與大陸地區旅費凍結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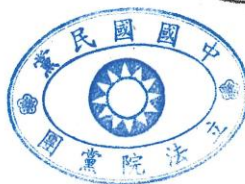
提案人：林德福

連署人：

林德福

簡漢

林德福
撤
8



191

服務-旅運(管總)

110 年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預算提案 1

P.1-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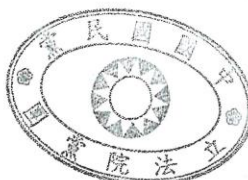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預算金額
管理及總務費用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10,122 千元
	用途別科目	凍結/減列金額
	服務費用旅運費	減列 2,500 千元

案由：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110 年「管理及總務費用、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服務費用旅運費」編列 10,122 千元，較上年度增列 350 餘萬元，預算書中卻無具體明列增幅原因，且疫情嚴峻應減少人員流動，妥適性須以說明，鑒於政府允宜衡酌業務實際需求，支出應力求節約，本緊縮及節能原則確實檢討，爰建議減列 2,500 千元，俾有效撙節開支，以予檢討改進。

提案人：

馬文君 鄭淑



立法委員馬文君國會辦公室

9

196

已撤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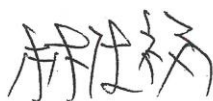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服務-旅運(管總) [國外
大陸

基金名稱：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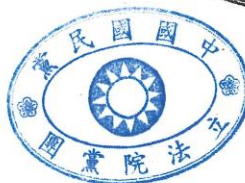
案由：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110 年度預算案於「管理及總務-費用」項下「服務費用-旅運費」編列 10,122 千元。經查衛福部疾管署網頁顯示，截至 2021 年 1 月 8 日，因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對「全球」發布第三級：警告 (Warning)，代表「避免所有非必要旅遊」。此外，截至 109 年 12 月 25 日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合計 55,528 億元，平均每人負擔債務 23.6 萬元。為降低病毒傳播的風險，減少國內防疫壓力，撙節政府預算，避免預算浮編，建議該項國外旅費與大陸地區旅費凍結 1%。

提案人：林德福

連署人：


撤
10



服務-印刷(勞成)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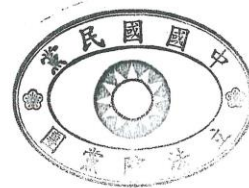
基金名稱：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案由：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110 年度預算案於「勞務成本」項下「服務費用—印刷裝訂與廣告費」編列 9,562 千元，截至 109 年 12 月 25 日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合計 55,528 億元，平均每人負擔債務 23.6 萬元。為撙節政府預算，促使經費有效利用，扣除通行證、航空人員證照等製作處理費後，建議刪減該項預算 1%。

提案人：林德福

連署人：



11

190

服務-印刷(管總)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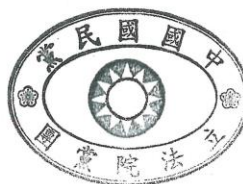
基金名稱：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案由：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110 年度預算案於「管理及總務費用」項下「服務費用—印刷裝訂與廣告費」編列 3,755 千元，截至 109 年 12 月 25 日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合計 55,528 億元，平均每人負擔債務 23.6 萬元。為撙節政府預算，促使經費有效利用，扣除通行證、航空人員證照等製作處理費後，建議刪減該項預算 1%。

提案人：林德福

林德福 鄭慶

連署人：



12

128

修正

1100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服務-修理(勞成)

刪減預算決議(民航基金)-2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交通部主管交通作業

基金附屬單位—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民航事業作業基

金 110 年度預算，其勞務成本明細表內「修理保養

及保固費」編列 927,890 千元(P1-20)，列有房屋、機

械設備、交通運輸設備及什項設備等修護費用，查

107 年及 108 年決算數分別為 856,071 千元及 856,690

千元；考量政府經費短絀，部分可由單位專業人員

協助，是項費用可按決算數予以精簡，以減少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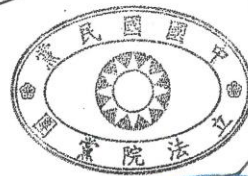
費用支出。建請刪減上述「修理保養及保固費」^{20,000}₁₀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

賴士葆 邵廣 鄭



13

184

服一般服(管總)

110 年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預算提案 2

P.1-33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預算金額
管理及總務費用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21,534 千元
	用途別科目	凍結/減列金額
	服務費用一般服務費	減列 4,000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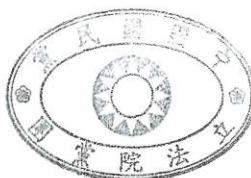
案由：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110 年「管理及總務費用、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服務費用一般服務費」編列 21,534 千元，較上年度增列 389 餘萬元，預算書中卻無具體明列增幅原因，且疫情期間，國際觀光旅客劇減，機場外包多餘人力應檢討減縮，而非增幅預算，妥適性須以說明，鑒於政府允宜衡酌業務實際需求，支出應力求節約，本緊縮及節能原則確實檢討，爰建議減列 4,000 千元，俾有效撙節開支，以予檢討改進。

提案人：

馬文君

邵長



14

立法委員馬文君國會辦公室

195

修正

1100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民航基金)-3

服務-專服(勞成)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交通部主管交通作業基金附屬單位—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110 年度預算，其勞務成本明細表內「專業服務費」編列 224,883 千元(P1-20)，列有委託諮詢、調查、檢驗、電腦軟體服務及其他等費用，查 107 年及 108 年決算數分別為 134,998 千元及 159,663 千元；考量政府經費短絀，部分可由單位專業人員協助，是項費用可按決算數予以精簡，以減少服務費用支出。建請刪減上述「專業服務費」~~40,000~~^{2,000}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簡榮

林



15

183

修正

1100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服務-專服(管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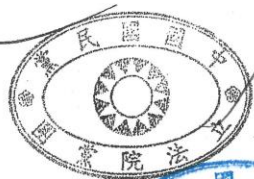
刪減預算決議(民航基金)-5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交通部主管交通作業基金附屬單位—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110 年度預算，其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內「專業服務費」編列 260,113 千元(P1-33)，列有委託諮詢、調查、檢驗、電腦軟體服務及其他等費用，查 107 年及 108 年決算數分別為 146,435 千元及 160,954 千元；考量政府經費短絀，部分可由單位專業人員協助，是項費用可按決算數予以精簡，以減少服務費用支出。建請刪減上述「專業服務費」~~10,000~~^{1,000}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邵清



16

186

修正

會費捐助-補助獎-偏遠

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110 年度預算「管理及總務費用」項下「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編列民用航空運輸業經營離島偏遠航線營運虧損補貼 4 億 5,530 萬元。

民航局為照顧維持離島居民基本「行」之權利，多年來透過給予經營離島偏遠航線之民航業者營運虧損補貼及經營獎助金之方式，以吸引航空公司投入營運。

目前台東-蘭嶼、台東-綠島航線由「德安航空」經營，但自從更換新型飛機後，蘭嶼與七美的鄉民異口同聲指出，早期機型是 7 級風就飛，如今遇 6 級風就不飛，離島交通更加不便；同時該機型的設計，根本不適合飛蘭嶼、七美。

離島蘭嶼、綠島航線，停飛率太高了，飛機不飛，沒有服務離島鄉親，108 年還能拿虧損補貼 4.3 億。

政府給予經營離島航線的業者補貼，不能造成業者依賴的心態，飛機停著不飛服務民眾，坐領政府發下來的補助。同樣問題，監察委員也有提出來，也有要求民航局改善。

為保障離島民眾基本「行」之權利，爰該筆預算凍結百分之一，俟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說明具體解決之道，如何降低離島飛航取消架次，或著換購新機型，以符合當地的民眾需求。並檢討修訂「民用航空運輸業經營離島地區定期航線獎助金分配作業要點」，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報告

108 年上半年臺東-蘭嶼航線飛行及取消架次表

月份	飛航架次數	表定架次數	取消架次數	取消率	使用機型
1 月	178	366	192	52.5%	DHC6-400
2 月	254	336	94	28.0%	DHC6-400

17 1/2

林茂發
面議

193 1/2

3 月	212	368	166	45.1%	DHC6-400
4 月	440	480	80	16.7%	DHC6-400
5 月	318	496	213	42.9%	DHC6-400
6 月	398	480	150	31.3%	DHC6-400
總計	1,800	2,526	895	35.4%	DHC6-400

108 年上半年臺東-綠島航線飛行及取消架次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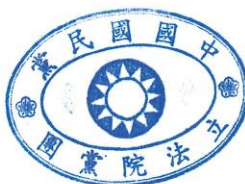
月份	飛航 架次數	表定 架次數	取消 架次數	取消率	使用機型
1 月	150	186	50	26.9%	DHC6-400
2 月	172	168	10	6.0%	DHC6-400
3 月	190	186	14	7.5%	DHC6-400
4 月	172	180	8	4.4%	DHC6-400
5 月	172	186	14	7.5%	DHC6-400
6 月	174	180	6	3.3%	DHC6-400
總計	1,030	1,086	102	9.4%	DHC6-400

提案人：林德福

林德福

連署人：

鄭淑敏



17 7/2

193 2/2

修正

主決議

立法委員邱顯智國會辦公室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民航作業基金

科目名稱：

預算書頁次：

【☒】主決議；【☐】附帶決議

【☐】歲入；【☐】歲出

【☐】減列；【☐】凍結

金額：

案由：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預算編列服務收入時，預測旅客人次將下跌 12.7%、起降架次下跌 12.45%；惟查，機場公司內部原預估服務人次至少衰退 25%，甚至有稅前淨損 9 億多元之預估。根據國際民用航空組織預測，預計 113 年至 114 年，全球旅客人數才會回到 108 年之服務水準。截至 109 年 9 月底，機場公司已確定虧損、用罄 1 月以來之營收，但同年初之預算審查會議，卻過分樂觀、認為本次疫情將與 92 年 SARS 疫情相似，短期內會反彈回到常態，將預期之稅後淨損，改為稅後淨利 42 億多元，與現實顯不相符。

今年初疫情甚有加劇之情形，國際線旅客並無回升。國營及泛公股事業之預算應務實編列，而非樂觀看待，方能實際反映營運績效並接受監督。預算編審過程之上級機關應尊重各下級單位會計處、主計處之預測，不應做過度修正，甚或主張預測誤差。機場公司未來幾年內面臨之財務缺口，如何通過舉債或聯貸等方式填補，實賴各單位相互溝通、一同解決。

爰提案要求，機場公司及民航作業基金 111 年預算之編列，應務實進行；如預測將有虧損，應照實列出，並研擬相關應對措施。預算審查結果確定前，相關單位應就預算之初步預測，向本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

提案人：

連署人：

邱顯智

18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修正

第 1 次修正

立法委員邱臣遠國會辦公室

TEL : 02. 2358. 6418 FAX : 02. 2358. 641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 之 1 號 2117 室

預算提案

機關／單位名稱：交通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分預算

項目：通行費收入

單位預算書頁次：2-20

預算數：22,900,000 千元

增列／減列／凍結金額：增列 800,000 千元



案由：

近年來國道基金通行費收入決算數皆多於預算編列數，自 105 年度起通行費收入已逾 230 億元(較預算多出 12 億餘元)、105 至 108 年度平均決算數為 236.21 億元(均較預算多出 9-11 億餘元)，且 109 年度截至 9 月通行費相較去年同期成長 1.35%。爰 110 年度本項收入增列 8 億元。

103 至 110 年度國道基金通行費收入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預算數 A	決算數 B	增減數 C=B-A
103	21,000,000	21,259,301	259,301
104	19,645,400	22,476,027	2,830,627
105	22,068,000	23,298,635	1,230,635
106	22,600,000	23,708,728	1,108,728
107	22,700,000	23,727,362	1,027,362
108	22,800,000	23,751,412	951,412
109	22,900,000	-	-
110	22,900,000	-	-

說明：本表預算數 103 至 109 年度為法定預算數，110 年度為預算案數。
資料來源：國道基金提供資料及該基金歷年度預、決算書。

提案人：邱臣遠

連署人：



19

87-70

修正

1100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業收一通行費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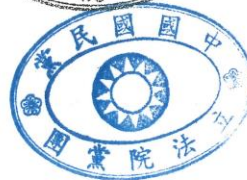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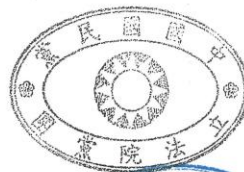
刪減預算決議(國道基金)-1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交通部主管交通作業基金附屬單位－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110 年度預算，其收支餘絀預計表內「通行費收入」編列 22,900,000 千元(P2-13)，查 106 年至 108 年決算數為 23,708,728 千元~23,751,411 千元；考量政府財政支出拮据，是項預算金額可按決算數予以提高，以增加業務勞務收入。建請增列「通行費收入」~~500,000~~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50,000

提案人：

賴士葆 鄧國梁



20

200

改主決議

子決議

1100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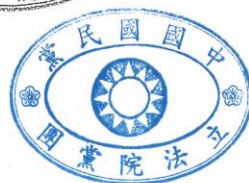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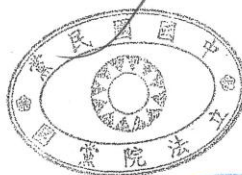
業收-汽燃費

增

刪減預算決議(國道基金)-2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交通部主管交通作業基金附屬單位－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110 年度預算，其收支餘絀預計表內「汽燃費收入」編列 7,883,476 千元(P2-13)，查 105 年至 108 年決算數均為 10,101,241 千元；考量政府財政支出拮据，是項預算金額可按決算數予以提高，以增加交通部未來視汽燃費收入情形檢討的增業務收入。建請增列「汽燃費收入」1,500,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21

201

已 撤 案

1100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業外收入-其他-罰款
增

刪減預算決議(國道基金)-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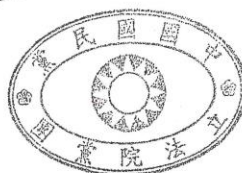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交通部主管交通作業基金附屬單位—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110 年度預算，其收支餘絀預計表內「違規罰款收入」編列 353,717 千元(P2-13)，查 106 年至 108 年決算數為 530,960 千元~887,825 千元；考量政府財政支出拮据，是項預算金額可按決算數予以提高，以增加業務收入。建請增列「違規罰款收入」150,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邵廣仁

楊慶堃



22

202

已 撤 案

1100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本期賸餘 增

刪減預算決議(國道基金)-4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交通部主管交通作業基金附屬單位－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110 年度預算，其收支餘絀預計表內「本期賸餘」編列 15,700,547 千元(P2-13)，查 108 年決算數為 17,118,713 千元；考量政府財政支出拮据，是項預算金額可按決算數予以提高，以增加本期基金餘絀。建請增列「本期賸餘」300,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提案人：郭建一



23

203

改主決議

業務-勞務-維護-服務-專業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凍

單位名稱：交通作業基金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2-28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V】凍結：~~10%~~

主決議

王統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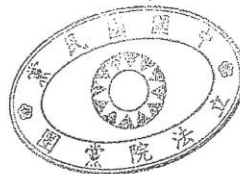
交通作業基金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110 年度預算案「維護成本-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110 年度預算合計 5969 萬 5 千元。鑑於部分高速公路交流道及匝道設計不良，造成匝道匯入車速差過大以及車流交織頻發，導致高速公路行駛瓶頸與不當車流交織，更衍伸相關肇事意外，因此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應積極檢討，改善肇事事發頻發路段之相關匝道，並檢討未來匝道與交流道之設計標準，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應於三個月內提出我國肇事率前十之國道匝道並提出相關改善措施及期程。爰此，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110 年度預算案「維護成本-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凍結 10%，俟提出相關改善規劃專案報告，經委員會同意後解凍。

書面

提案人：

葉毓蘭

商陳淑



24

208

修正

業務成本—管理—服務
凍

110 年 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預算提案 2 P.2-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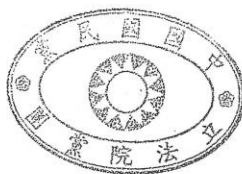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預算金額
勞務成本	管理成本	3,429,320 千元
	用途別科目	凍結/減列金額
	服務費用	凍結 25,000 千元

案由：

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110 年「勞務成本、管理成本、服務費用」編列 3,429,320 千元，較上年度增加近 1 億 1900 萬元，預算書中卻無具體明列增幅原因，妥適性須以說明，鑒於政府允宜衡酌業務實際需求，支出應力求節約，本緊縮及節能原則確實檢討，爰建議凍結 25,000 千元，俟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馬子君 鄭淑



馬子君



立法委員馬文君國會辦公室

25

修正

1100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業務成本-勞務-管理-服務-水電費

刪減預算決議(國道基金)-5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交通部主管交通作業

基金附屬單位一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國道公路建設管

理基金 110 年度預算，其勞務成本明細表內「水電

費」編列 436,529 千元(P2-24)，列有工作場所水費電

費，查 107 年及 108 年決算數分別為 391,904 千元及

380,524 千元；考量政府經費短絀，是項費用可按前

二年決算數予以精簡，以減少服務費用支出。建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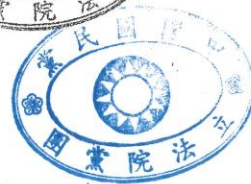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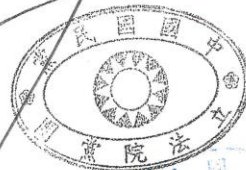
刪減上述「水電費」~~25,000~~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

決！

提案人：

賴士葆

邵廣



26

204

已撤案

業務管理-服務-印刷
刑

110 年 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預算提案 1

P.2-24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預算金額
勞務成本	管理成本	24,052 千元
	用途別科目	凍結/減列金額
	服務費用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減列 1,500 千元

案由：

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110 年「勞務成本、管理成本、服務費用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編列 24,052 千元，較上年度增加，預算書中卻無具體明列增幅原因，且政府已推廣無紙化、電子化節能減碳政策，該基金應檢討改善採紙本作業業務宣導之窠臼，妥適性須以說明；鑒於政府允宜衡酌業務實際需求，支出應力求節約，本緊縮及節能原則確實檢討，爰建議減列 1,500 千元，俾有效擷節開支，以予檢討改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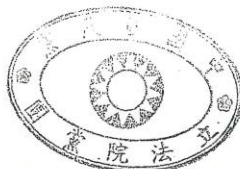
請高局

符政府
節能減碳
政策。

提案人：

馬文君

顏敏



馬文君
撤



立法委員馬文君國會辦公室

27

199

修正

1100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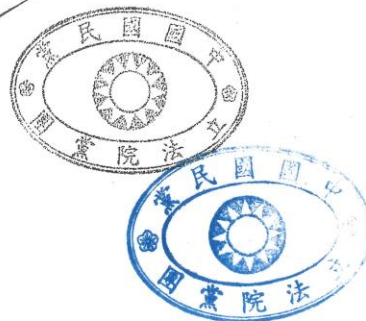
業務成本-勞務-管理-服務-一般

刪

刪減預算決議(國道基金)-6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交通部主管交通作業基金附屬單位一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110 年度預算，其勞務成本明細表內「一般服務費」編列 2,609,814 千元(P2-24)，列有勞務承攬及電子收費委辦服務費用，查 107 年及 108 年決算數分別為 2,393,726 千元及 2,543,434 千元；考量政府經費短絀，是項費用可按前二年決算數予以精簡，以減少服務費用支出。建請刪減上述「一般服務費」~~20,000~~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28

205

改主決議

業務成本-管理-服務-專業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凍

單位名稱：交通作業基金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2-31

【 】歲入—增列

【 】歲出—【 】減列： 【V】凍結：~~10%~~

主決議

葉毓蘭

案由：

交通作業基金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110 年度預算案「管理成本-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110 年度預算合計 4658 萬 3 千元。有鑑於 109 年高速公路交通事故仍造成 51 人死亡，~~顯仍未見改善~~，為有效維護高速公路交通安全，本政府一體交通部應積極協調職司國家運輸安全事故之調查與督導之行政院運安會專案研究高速公路交通事故之大數據分析並提出有效之改善防處對策。爰此，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110 年度預算案「~~維護成本-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凍結 10%，俟提出相關改善規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葉毓蘭

鄭淑敏



29

207

改主決議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作業基金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2-31

【 】歲入—增列

【 】歲出—【 】減列： 【V】凍結：~~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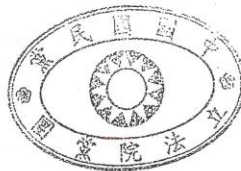
主決議

案由：

交通作業基金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110 年度預算案「管理成本-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110 年度預算合計 4658 萬 3 千元。有鑑於 109 年普通重型機車上國道造成重大車禍事故以及相關機車誤闖事件頻發，並引起相關交通安全及社會爭議，因此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應積極檢討相關管制與標誌措施，辦理相關宣導措施，亦應檢討機車考照之內容規定加強教育，避免機車誤闖國道問題再度發生。爰此，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110 年度預算案「管理成本-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凍結 10%，俟提出相關改善規劃專案報告經委員會同意後解凍。

提案人：

葉毓岡 鄭淑



30

209

改主決議

業務-業務-管理-服務-專業
凍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作業基金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2-31

【 】歲入—增列

【 】歲出—【 】減列： 【V】凍結：~~10%~~

主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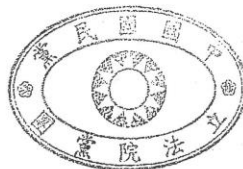
案由：

交通作業基金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110 年度預算案「管理成本-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110 年度預算合計 4658 萬 3 千元。有鑑於我國大眾運輸與節能減碳之推動目標，應積極鼓勵國民搭乘大眾運輸載具，故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應積極檢視我國高速公路高乘載車道實施成效，並評估於尖峰壅塞之高速國道路段或大量遊覽車行駛路段，檢討實施高乘載車道，以利實現大眾運輸與節能減碳推動目標。爰此，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110 年度預算案「管理成本-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凍結 10%，俟提出相關改善規劃專案報告，經委員會同意後解凍。

提案人：

葉統蘭

書面
邵慶



31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與非營業基金部份)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本年度預算數：153 億 9,767 萬 5 千元

建議【V】刪減：50,000 千 【】凍結數：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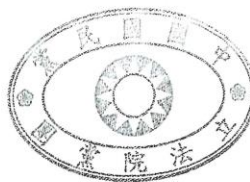
案由：

截至 109 年 8 月底止，工程會列管國道基金辦理之 9 項重大公共建設計畫中，有 5 項曾辦理計畫修正，其修正比率逾 5 成；又工程會列管之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項下查核金額以上工程，發生流(廢)標或變更設計之案件與次數頗多，允宜檢討強化重大公共建設計畫之規劃、設計及執行各階段作業之完整性及合理性。爰提案刪減是項預算 5000 萬元。

提案人：

鄭婉如 鄭麗

連署人：



32

199

修正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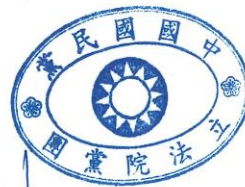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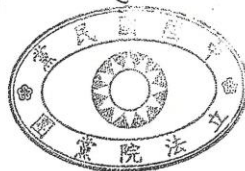
國產資產
庫

機關名稱：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歲 出
工作計畫名稱： <u>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u>
預算金額： <u>15,397,675</u> 千元 預算書頁次： <u>【 p.2-47 】</u>
提 案
擬減列數： <u>減列</u> 擬凍結數：100,000 千元
提案說明： 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110 年度預算案於「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編列 153 億 9,767 萬 5 千元， 依據國道基金提供資料顯示，截至 109 年 8 月底止，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列管該基金辦理之 9 項重大公共建設計畫中，有 5 項曾辦理計畫修正，又其中 1 項辦理 2 次計畫修正。其修正比率逾 5 成；且工程會列管國道基金辦理之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項下查核金額以上工程 26 件中，於發包過程中曾發生過流(廢)標者 20 件和 22 次。其中有 16 件工程辦理變更設計共計 68 次，平均每 1 變更設計工程案件之變更次數達 4.25 次，次數偏高。工程會亦應檢討強化重大公共建設計畫之規劃、設計及執行各階段作業之完整性及合理性。 刪 爰此，提案 凍結 <u>刪</u> 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110 年度預算案於「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之預算 1 億元，待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林石河 鄭淑敏



33 林石河

206

修正

主決議

110年度非營業基金 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作業基金 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主決議

針對高雄市沿海六里為臨海工業區，環保署曾於大林蒲進行健康風險評估，總致癌率已超過千分之一，顯見工業發展已造成該區域民眾罹癌率增加。

又交通部^{高道}國道公路局目前規劃於大林蒲興建國道七號，由於大林蒲興建國七後將增加柴油卡車通行量，又卡車排放廢氣含有致癌性PM2.5，PM2.5為一級致癌物。故興建國七後勢必將增加該地區民眾之致癌風險。

為免民眾增加致癌風險，爰請^{高道}國道公路局再評估國道七號設置後是否增加當地居民之罹癌風險，請交通部確定該區之總致癌風險降至百萬分之一以下，~~未下降前不應興建國道七號。~~評估結果國道七號所衍生之移動污染源增量致癌風險應小於，不然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陳淑華

陳淑華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34

55

修正

鐵道監理

未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非營業特種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單位：鐵道發展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3-55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鐵道發展及監理相關作業

本年度預算數：519,368千元

【】歲入—【】增列：【】減列：^{10%}
【V】歲出—【】減列：【V】凍結：^{20%}

臺鐵局每年行車事故(件)數量達600多件，除運安會介入之重大鐵道事故外，其餘非屬運安會調查之案件，應由臺鐵局提供調查報告給鐵道局，並由鐵道局依嚴重程度介入執行監理調查。

一、國內鐵道事件每年發生約六百件非屬運安會調查範圍之案件，雖有營運機關（構）自行簡單查處，惟監理機關鐵道局監理調查作為之強度及廣度明顯不足。

二、參考國內民航調查機制，若非屬運安會調查範圍，即交由民航局調查，民航局與營運業者已經由法規律定，非屬運安會調查之事故/件中，較重要者由民航局調查，其次由營運業者調查，調查結果再陳報由民航局備查，並納入統計資料。此合作模式由運安會、民航局及營運業者分工合作，不會漏失任一潛在風險，形成重大事故之可能性。

鐵道局目前雖每年針對鐵路機構執行定期檢查或不定期檢查，然而每年台鐵局行車異常事故(件)仍然高達600多件，顯見現行檢查模式效果不彰，且調查作為之強度及廣度明顯不足，須從頻繁發生之行車異常事故(件)中進一步積極進行調查，作為改善之基礎。為促進鐵路運輸安全，落實鐵道監理，爰凍結鐵道發展基金鐵道發展及監理相關作業519,368千元^{10%}20%，待鐵道局針對非屬運安會調查之案件具體依照嚴重程度介入執行監理調查，並於兩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本院及交通委員會，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椒華
時代力量黨團

陳椒華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35

陳椒華

56

163

同意文字修正

修正

鐵道監理 凍

10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營業及非營業基金提案

□主決議案■預算刪減及凍結案

基金：鐵道發展基金

主管機關：交通部

案由：鐵道發展基金肩負推動我國軌道運輸、軌道產業發展、軌道營運監理、場站開發及高鐵站周邊聯外道路系統改善等，以提供國人安全且優質的運輸服務、提升我國軌道產業技術及落實產業本土化，促進我國軌道經濟的發展，在鐵道發展及監理作業，該基金編列 5 億 1,936 萬 8 千元，辦理推動軌道運輸、發展軌道產業、落實鐵道營運監理、基及場站開發等項目，其中推動鐵道運輸，是透過持續辦理整體環島高效鐵路網規劃，逐步落實西部高鐵、東部快鐵枝全國環島高快鐵路網願景。

2021 年 1 月 10 日行政院長蘇貞昌前往屏東視察「屏東高鐵特定區」時公開表示，政府會支持高鐵南延屏東及屏東科學園區計畫。然我花東地區迄今亦無高鐵延伸的相關規劃，而高鐵未來也僅延伸到屏東、宜蘭，勢必對屏東、宜蘭帶來極為可觀的經濟發展。我花東地區未來僅規劃快鐵，然目前台鐵已進行之新型區間、城際列車及機車頭，其營運速限均無法達到 160 公里，再加上我花東地區長期以來只有鐵路與省道，這兩交通運輸要道每到連假或者年節時無不塞車，影響我花東地區的發展，無法確實做到國發會規劃之「均衡台灣」的發展目標，爰提案凍結是項預算 10 分之一，俟交通部向本院交通委員會提出高鐵東延臺東之相關規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王國棟

鄭慶



36

修正

費用-其他

減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非營業基金提案表

附屬單位名稱：鐵道發展基金

附屬單位預算書頁次：3-11、3-36 頁

業務成本與費用

案由：

業務成本與費用之其他業務費用減列：~~40,000 千元~~

凍結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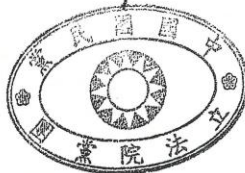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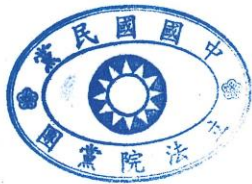
說明：

鐵道發展基金收支餘絀預計表 110 年度業務成本與費用-其他業務費用編列 461,616 千元，較 109 年 24,419 千元增加 437,197 千元，大幅增加 17.9 倍，為樽節支出，並依收入與成本費用配合原則，爰提案減列 ~~40,000 千元~~。

凍結 10%，俟交通部向甫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李鴻源
簡慶



37

222

修正

費-其他業務費用-2.1(1)
刪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鐵道發展基金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其他業務費用-捐助、補助與獎助-說明三、（一）2.（1）

預算數：1 億 7,671 萬 8 千元

單位預算書頁次：3-36

建議【☒】減列數：~~1 億 2,000 萬元~~²⁰⁰

【☐】凍結數：

案由：鐵道發展基金 110 年度預算「其他業務費用-捐助、補助與獎助-說明三、（一）2.（1）捐助鐵道技術研究及驗證中心開辦費用」編列 1 億 7,671 萬 8 千元，提案刪減~~1 億 2,000 萬元~~²⁰⁰。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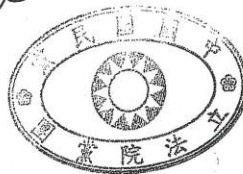
一、財團法人鐵道技術研究及驗證中心行政院核定經費 41.76 億元，由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編列特別預算推動，作為場區土建工程、行政大樓與測試研發工廠興建、研發檢測設備建置及其他相關使用。鐵研中心成立後每年支出 3.1 億，收入主要靠「檢測驗證費用」1.4 億，其餘 1.7 億缺口由政府每年補助經費。

二、經查，本(110)年度鐵道基金補助 1 億 7,671 萬 8 千元，其中人事費用編列 1 億 1,069 萬 8 千元，預計聘用 85 個人，然鐵研中心行政大樓主體預定 110 年 3 月完工；測試研發工廠預定 111 年 3 月完工；研發檢測設備預定 111 年 4 月完工，可知鐵研中心今年無法營運辦理檢測驗證作業，且今年上半年完成財團法人設立登記後，後續人力招募預計年底才能完成，是項經費應予調整，爰提案刪減~~1 億 2,000 萬元~~²⁰⁰。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38



219

修正

決議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非營業特種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單位：鐵道發展基金
主決議

提案：嘉義車站改建計畫，攸關嘉義市未來百年都市發展藍圖，然在規劃過程並未廣納嘉義市民意見，並未妥善考量嘉義市城市美學、環境與歷史、大眾運、甚至未來人口負成長之後因應之社會與產業需求。爰提案要求交通部以參與式預算方式，廣邀嘉義縣市文化、環境、產業、社造、交通管理、都市計畫、地方創生等民間團體、學術單位，針對嘉義新站之設計規劃進行公民討論，並依嘉義地景、人文、產業需求進行設計，確保嘉義新站有助於嘉義市長遠城市發展。

提案人 陳椒華
時代力量黨團

陳椒華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39

59

166

決議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非營業）

主決議

交通部-交通作業基金-鐵道發展基金分預算

有鑒於交通部作業基金下之鐵道發展基金，其成立宗旨係為推動鐵道運輸、發展軌道產業、落實鐵道管理等業務。文化部亦於 110 年公務預算編列相關款項用於籌設「國家鐵道博物館」。然，經查，國家鐵道博物館相關預算，竟有高額度支出係用於向台灣鐵路局租用土地，而非用於文物保存或文物徵集，至為可惜。推動國家鐵道博物館之設立，有助於國人了解國家發展歷史，促進國家發展軌道產業及推動鐵道運輸。爰要求交通部，將國家鐵道博物館向台灣鐵路局租用土地之費用，納入鐵道發展基金捐（補）助工作項目之一，以利國家鐵道博物館能向文化部爭取之預算，均能用以鐵道文物保存或文物徵集上。

提案人：

林奕華

連署人：

鄭淑



40

218

照案通過

遵照辦理

決議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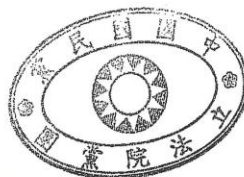
主決議

單位：鐵道發展基金

案由：衛福部國健署去(109)年 10 月公布國民健康訪問調查結果，青少年曾經飲酒率由 98 年 25.7% 攀升至 106 年 27.7%，推估約 41.5 萬青少年曾接觸酒精飲料，據醫學研究指出，青少年飲酒會傷害腦部發育、影響學習、增加日後酒精成癮風險，故對於青少年的酒害衛教應加強宣導及防制，尤其在廣電媒體及大眾交通運輸系統，宜避免有鼓勵飲酒廣告刊登。通傳會規定，廣電媒體酒類廣告播放時段限定為每日晚間 21 時至早上 6 時，但高鐵公司卻未明確限制，經查高鐵台中站大廳刊登大型酒類廣告，恐有鼓勵或促成青少年消費行為，爰請高鐵公司研議相關規範作為，以保護青少年身心健康。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鄭淑敏



41

221

修正 (併同委員會決議辦理) 減成本
 減除外費用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部分）提案表

基金名稱：交通作業基金之觀光發展基金

【 】收入 【☒】支出 預算書頁次：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建議【☒】刪：1000 萬元 【☒】凍結數：十分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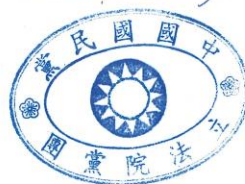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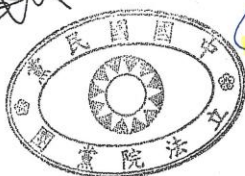
案由：

觀光基金 110 年度預算案「業務成本與費用」及「業務外費用」合計之業務總支出 77 億 5,845 萬 2 千元，較 109 年度預算 69 億 4,929 萬 7 千元增幅 11.64%，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撥入該基金執行之計畫經費 7 億 8,875 萬元所致。查觀光基金 108 年度決算業務總支出 109 億 2,657 萬 8 千元，較 107 年度決算 63 億 880 萬 1 千元增幅 73.20%，更較 106 年度決算 55 億 487 萬 4 千元增幅 98.49%，主要辦理促進觀光旅遊之補助與行銷等經費大幅增加；惟 108 年度國人國內旅遊總次數、平均每人旅遊次數及國人國內旅遊比率等指標實際值，與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相比，仍未見顯著成長，反呈下降。而 110 年度預算案所編業務總支出雖較 108 年度決算減少，然較 109 年度預算、107 年度及 106 年度決算數均增加，且該基金年度預算收支相抵後為短絀，又 110 年 12 月 31 日預計銀行存款現金與流動金融資產餘額僅 40 億餘元，為近年度新低，該基金應審慎規劃 110 年度推動各項促進觀光旅遊之行銷推廣及補捐助方案等措施或計畫，以有效提升資源運用效益，爰提案本項減列 1,000 萬元、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觀光局就明年度預計辦理之觀光旅遊行銷推廣及補捐助方案，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蔣易安鄭麗君

42



152

修正

Tourism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非營業)

單位名稱：交通部

觀光發展基金分預算-Tourism 2025-^{臺灣}觀光邁向 2025 方案

【廣拓觀光客源】

單位預算書頁次：4-3 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

【☒】歲出—【☒】減列：5 億元

—【☒】凍結：5 億元

5.5

案由：交通部-交通作業基金-觀光發展基金分預算-Tourism 2025-^{臺灣}觀光邁向 2025 方案下，廣拓觀光客源工作項目，原列 22 億 2,922 萬 7 千元。提案減列 5.5 億元凍結 5 億元待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宣佈我國對世界各國觀光旅客解除入境管制後，交通部再向交通委員會針對後續預算執行、業務推動進行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交通部觀光發展基金於 110 年度預算，編列 22 億 2,922 萬 7 千元用於針對重點十國精準行銷、新興潛力市場廣拓觀光客源，包含郵輪市場、穆斯林市場等潛力市場。然，新冠肺炎疫情至今，世界各國均不見疫情趨緩，且新冠肺炎疫苗是否足夠、有效仍是未知數。交通部原定相關計畫，恐無法落實。爰要求將觀光發展基金分預算-廣拓觀光客源項目，原列 22 億 2,922 萬 7 千元。提案減列 5.5 億元凍結 5 億元待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宣佈我國對世界各國觀光旅客解除入境管制後，交通部再向交通委員會針對後續預算執行、業務推動進行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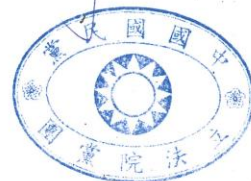
提案人：

林奕華

連署人：

邱毅

43



155

改主決議

Tourism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非營業)

主決議

單位名稱：交通部

觀光發展基金分預算-Tourism 2025-^{臺灣}觀光邁向 2025 方案

【打造魅力景點】

單位預算書頁次：4-3 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

【✓】歲出—【 】減列：

【✓】凍結：20,000 千元

案由：交通部-交通作業基金-觀光發展基金分預算- Tourism 2025-^{臺灣}觀光邁向 2025 方案下，打造魅力景點工作項目，原列 8 億 5,465 萬元。提案凍結 20,000 千元，待交通部向交通委員會針對如何擴大打造全台各縣市魅力景點，行銷都市、鄉村多樣貌台灣進行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出書面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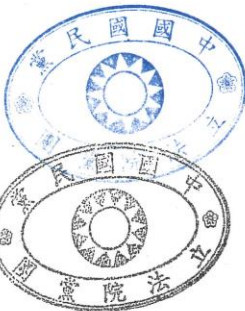
交通部觀光發展基金於 110 年度預算，編列 8 億 5,465 萬元用於盤點整體觀光資源、訂定區域旅遊主軸等業務。交通部亦於新冠肺炎疫情期間，不斷透過「擴大國旅暖冬遊」、「春遊專案」、「擴大秋冬國民旅遊獎勵計劃」等，刺激國人至魅力景點觀光，進而帶動當地旅宿業者商機。然，全台各縣市並非均有所謂魅力景點，或各地之魅力景點訴求客源國、內外不一，無法同一而論。以台北市為例，台北市觀光產業，多為國際旅客之都市商業型態觀光為主。然，新冠肺炎期間，受限於國際觀光客無法入境，即便交通部提出許多旅遊補助方案，均無法有效吸引國人入住台北市，致使台北市之旅宿業者無法受惠。爰要求將該預算凍結 20,000 千元，待交通部向交通委員會針對「如何擴大打造全台各縣市魅力景點，行銷都市、鄉村多樣貌台灣」進行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出書面

提案人：林吳華

連署人：鄭康

44



林吳華

154

勞成 +
行銷

觀光發展基金 110 年度預算案於「勞務成本」項下編列辦理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取締非法旅宿稽查等旅遊安全檢核及提升 6,000 萬元、「行銷及業務費用」項下編列推廣旅客選擇住宿合法旅宿及打擊非法旅館媒體文宣等相關經費 600 萬元，以保障旅客之住宿安全。惟非法旅館、日租套房及非法民宿卻逐年增加，且非法旅館及日租套房之占比高於非法民宿，而地方政府對於非法旅館及日租套房之稽查比率反而降低。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 20%，待交通部向立法院提出「研議定期公開非法旅館、非法民宿、日租套房之相關資訊」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費以泰 鄭漢



45

勞務成本 行銷 好行

觀光發展基金 110 年度預算案於「勞務成本」項下編列 1 億 7,500 萬元、「行銷及業務費用」項下編列 3,100 萬元，辦理便利自由行旅運計畫之台灣好行服務相關經費合計 2 億 600 萬元。觀光基金推動「台灣好行」以便利自由行旅運，朝「提升運量」與「進化服務」方向發展。惟國人國內旅遊主要考量交通便利或接駁方便，且多為自行駕車出遊，108 年度「台灣好行」服務搭乘量雖較 107 年度成長，但搭乘比率仍偏低。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 20%，待交通部向立法院提出「如何增進台灣好行服務之運量策略」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費鳴泰 簡敏



46

勞成-捐助
行銷-印刷

觀光發展基金 110 年度預算案於「勞務成本」之捐助、補助與獎助及「行銷及業務費用」之印刷裝訂與廣告費，分別編列 1,000 萬元及 350 萬元，以獎勵旅行業者辦理銀髮族及無障礙旅遊，並辦理推廣宣傳活動。惟無障礙旅遊參加人數占身心障礙者人數比率偏低。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 10%，待交通部向立法院提出「如何增進無障礙旅遊之推行與相關改進配套措施」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費鴻泰 邵陵



47

行銷及業務費用
— 服務費用
— 旅運費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基金名稱：交通作業基金-觀光發展基金

【】收入 【V】支出 頁次：頁 4-29-4-30

業務計畫級用途別科目名稱：行銷及業務費用—服務費用—

旅運費 預算數：17,559 千元

減列：5,116 千元 凍結：

案由：

觀光發展基金 110 年度預算案於「行銷及業務費用」之服務費用編

列旅運費 17,559 千元，較 109 年度預算數 12,225 千元，增加

5,334 千元，增幅 43.63%，更較 108 年度決算數 13,124 千元，增加

4,435 千元，增幅 33.79%，旅運費較以前年度增幅頗大，其中編列

國外旅費 5,116 千元，鑒於國際新冠肺炎疫情嚴峻，仍未緩和，能

否順利出國進行各項活動，存有疑慮，爰提案減列 5,116 千元。

提案人：

李貴敏 鄭麗



48

173

旅運費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基金名稱：交通作業基金-觀光發展基金

【】收入 【V】支出 頁次：頁 4-29-4-30

業務計畫級用途別科目名稱：行銷及業務費用—服務費用—旅運費

預算數：17,559 千元

減列：2,697 千元 凍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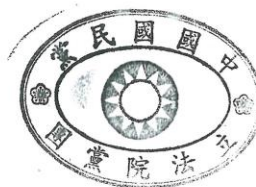
案由：

觀光發展基金 110 年度預算案於「行銷及業務費用」之服務費用編列旅運費 17,559 千元，較 109 年度預算數 12,225 千元，增加 5,334 千元，增幅 43.63%，更較 108 年度決算數 13,124 千元，增加 4,435 千元，增幅 33.79%，旅運費較以前年度增幅頗大，其中編列大陸地區旅費 2,697 千元，鑒於大陸地區新冠肺炎疫情嚴峻，仍未緩和，能否順利前往進行各項活動，存有疑慮，爰提案減列 2,697 千元。

提案人：

李貴品

鄭麗



49

172

旅

觀光發展基金 110 年度預算案於「行銷及業務費用」編列「服務費用-旅運費」1,755 萬 9 千元，較 109 年度預算 1,222 萬 5 千元增加 533 萬 4 千元(增幅 43.63%)，更較 108 年度決算 1,312 萬 4 千元增加 443 萬 5 千元(增幅 33.79%)，旅運費較以前年度增幅頗大。惟為因應新冠肺炎疫情，世界各國分別採取邊境管制及入境後檢疫措施，考量政府財政困難，且國際邊境管制尚未解除或放寬，相關之國外旅費及大陸地區旅費應審慎衡量經費效益並酌予撙節，以緩減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提案刪減該項預算 200 萬元。

提案人：

費鳴森 顏俊



50

已撤案

行辦派

110 年交通部觀光局觀光發展基金 預算提案 4 P4-30

編號	工作計畫	預算金額
	行銷及業務費用	17,559 千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減列/凍結金額
	服務費用、旅運費	減列 1,000 千元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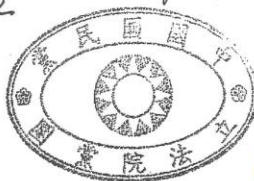
政觀推自 107 年 6 月起以專案會議形式，而未召開委員會議，亦未公開會議紀錄；惟委員會議之任務為協調、督導、審議觀光發展方案及計畫、觀光資源與產業之整合及管理、觀光遊憩據點開發等問題之研處，及其他有關觀光事業發展事宜之調處等，仍具有其處理議題之高度及必要性；且依相關規定以每 2 個月定期召開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其開會頻率頗具彈性以有效處理重大議題，是以，觀光基金 110 年度預算案於「行銷及業務費用」編列政觀推相關經費，允宜按設置要點召開委員會議，以協調整合及處理觀光發展重大事項，如未召開委員會議而改以專案會議，允宜公開專案會議之紀錄。

爰 110 年交通部觀光局觀光發展基金「行銷及業務費用、服務費用、旅運費」編列 17,559 千元，建議減列 1,000 千元，以撙節開支。

提案人：

馬子君 邵國

馬子君 撤



立法委員馬文君國會辦公室

51

178

修正

32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刪減案

單位名稱：交通部觀光發展基金

【】來源

【✓】用途

單位預算書頁次：4-30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國外旅費

預算數：2,697 千元 大陸地區

建議【✓】減列數：809 千元

~~【✓】凍結數：629 千元~~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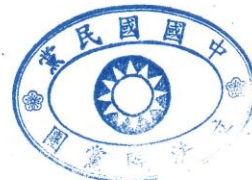
110 年觀光發展基金「業務成本與費用」項下「行銷及業務費用」中「服務費用」之「旅運費」中「大陸地區旅費」編列 2,697 千元，109 年編列 1,888 千元，110 年較 109 年度增列 809 千元（增幅 43%），今年度預算顯未考量新冠肺炎疫情嚴峻，國際活動多已取消或改視訊進行，能否成行尚待評估。爰針對觀光發展基金「業務成本與費用」項下「行銷及業務費用」中「服務費用」之「旅運費」「大陸地區旅費」編列 2,697 千元，減列 809 千元。凍結 629 千元，俟交通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以言 鄭麗

陳以言

52



160

修正

(併同委員會決議辦理)
非營業基金
張 刪減案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作業基金附屬單位-觀光發展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4-30 頁

款項目

☐ 歲入—☐ 增列：

☐ 減列：

☒ 歲出—☒ 減列：500 萬元
100 萬元

☒ 凍結：25%
10

案由：

觀光發展基金 110 年度預算「業務費用-旅運費」，原列 1755 萬 9 千元，提案減列 500 萬元並凍結 25%。

同委員會決議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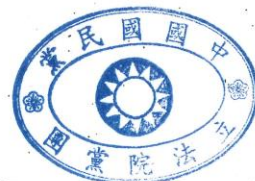
說明：

觀光發展基金 110 年度預算「業務費用-旅運費」，編列 1755 萬 9 千元，經查該筆預算用以辦理大陸旅費、國內旅費、國外旅費及貨物運費等，然該筆預算較 109 年多 533 萬 4 千元，且當前新冠肺炎疫情嚴重，疫情也未見趨緩，多編列 533 萬 4 千元顯不合理，爰提案減列 500 萬元並凍結 25%，俟交通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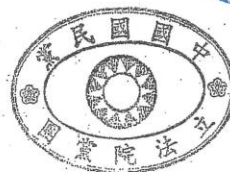
黃美玲

黃美玲



連署人：

鄭淑貞



53

4

156/12

修正

國外旅費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觀光發展基金

【】來源

【✓】用途

單位預算書頁次：4-30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國外旅費

預算數：5,116 千元

建議【✓】減列數：1,774 千元

~~【✓】凍結數：1,114 千元~~

刪減案

案由：

110 年觀光發展基金「業務成本與費用」項下「行銷及業務費用」中「服務費用」之「旅運費」中「^國海外旅費」編列 5,116 千元，109 年編列 3,342 千元，110 年較 109 年度增列 1,774 千元（增幅 53%），今年度預算顯未考量新冠肺炎疫情嚴峻，國際活動多已取消或改視訊進行，能否成行尚待評估。爰針對觀光發展基金「業務成本與費用」項下「行銷及業務費用」中「服務費用」之「旅運費」中「^國海外旅費」編列 5,116 千元，減列 1,774 千元。凍結 1,114 千元，俟交通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以信 鄭淑

陳以信

54



159

修正 (併同委員會決議辦理) 再修正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主管交通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觀光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4-30 頁（必填欄位）

【 】歲入—【 】增列： 【 】減列：
【✓】歲出—【v】減列：9/10 【 】凍結：

案由：

服務費用，項下旅運費，其中大陸地區旅費，原列 2697 千元，提案減列 9/10。

說明：

政府考量大陸地區新冠肺炎疫情嚴重，尚未開放自由往來，時有我國人民無法順利返鄉之事件，顯見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認為大陸地區之疫情多有疑慮，為避免人員赴陸交流造成防疫缺口，在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佈疫情緩和前，應減少相關人員至大陸地區出差，已避免相關人員感染 COVID-19，甚至返國後有將疫情傳染給社會大眾之風險，爰提案減列 9/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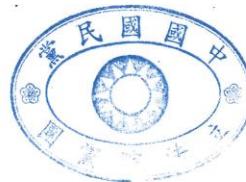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

鄭正鈐
鄭正鈐

同委員會決議辦理
(減 100 萬) 梁10分計

鄭正鈐

鄭正鈐



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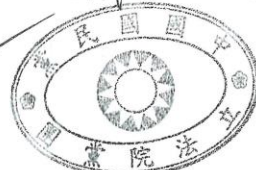
150

行銷及業務費用
—印刷裝訂
1100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觀光基金)-1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交通部主管交通作業基金附屬單位—交通部觀光局觀光發展基金 110 年度預算，其行銷及業務費用明細表內「印刷裝訂與廣告費」編列 2,989,270 千元(P4-29)，列有文宣廣告、政策宣導及客源開拓等費用，查 107 年及 108 年決算數分別為 2,278,524 千元及 2,286,993 千元；考量政府經費短絀，國際疫情惡化，各國持續邊境鎖國，可減少相關宣傳活動，是項費用可按前二年決算數予以精簡，以節約行銷費用支出。建請刪減上述「印刷裝訂與廣告費」500,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56

行銷及業務費用
服務費用
印刷裝訂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基金名稱：交通作業基金-觀光發展基金

【】收入 【V】支出 頁次：頁 4-29-4-89

業務計畫級用途別科目名稱：行銷及業務費用-印刷裝訂與

廣告費 預算數：2,989,270 千元

減列：200,000 千元 凍結：

案由：

觀光發展基金 110 年度預算案於「行銷及業務費用-印刷裝訂與廣

告費」編列 2,989,270 千元，其中辦理國際觀光宣傳行銷推廣

1,925,300 千元，係樂觀預估國際來臺旅客數 800 萬人次，國際市

場觀光宣傳行銷推廣經費，相較於 108 年度實際來臺旅客數

1,186.41 萬人次、相關經費決算數 12 億 4,746 萬 6 千元，人數衰

退 32.57%，惟經費增加 54.34%；亦較 107 年度決算費用相對偏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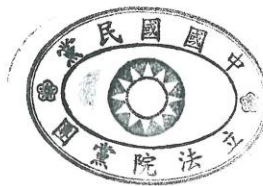
且 109 年截至 9 月底來臺旅客數僅 131 萬餘人次，國際旅行何時回

復到疫情前水準，仍難以確定，故辦理國際觀光宣傳行銷推廣經

費，實有檢討之空間，爰提案減列 2 億元。

提案人：

楊文欣 鄭麗君
57



174

修正 (併同委員會決議
辦理)

印刷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與非營業基金部份)提案表

單位名稱：觀光發展基金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行銷及業務費用-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本年度預算數：19 億 2,530 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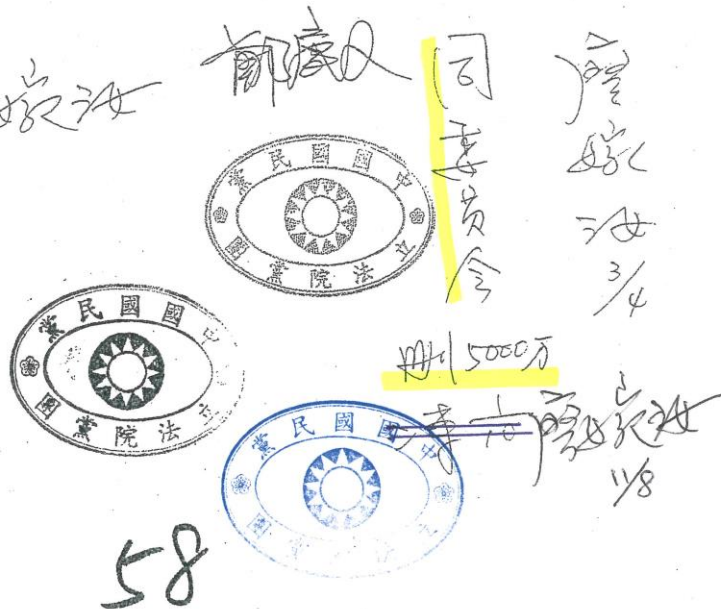
建議【v】刪減：50,000 千 ~~凍結數：1/8 千元~~

案由：

觀光基金 110 年度預算案於「行銷及業務費用-印刷裝訂與廣告費」編列 19 億 2,530 萬元，辦理國際觀光宣傳行銷推廣。然預算書中並未完整揭露詳細內容，妥適性容待商榷，難以審視評估其效益，恐淪為配合政府「大內宣」養網軍，利用人民納稅錢來操控媒體與輿論之嫌，爰提案刪減是項預算 5000 萬元。

提案人：

連署人：



印刷

觀光發展基金 110 年度預算案於「行銷及業務費用-印刷裝訂與廣告費」編列 19 億 2,530 萬元（預算書第 4-31 頁廣告費之「(1)精準客源開拓計畫 9 億 7,000 萬元」、第 4-32 頁業務宣導費之「K.精準客源開拓計畫 8 億 2,730 萬元」、第 4-33 頁「L.特定客群開發計畫(B)(C)(D)計 1 億 2,000 萬元」、「M.台灣觀光品牌深化計畫 800 萬元」），辦理國際觀光宣傳行銷推廣。惟過份樂觀預估 110 年度國際來臺旅客數為 800 萬人次，且因受疫情影響國際旅客人數，109 年截至 9 月底來臺旅客數僅 131 萬餘人次，國際旅行何時回復到疫情前水準，仍難以確定。考量政府財政困難，故於國際市場辦理臺灣觀光宣傳推廣之經費，應審慎衡量經費效益並酌予撙節，以緩減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提案刪減該項預算 1,000 萬元。

提案人：

費鳴森 鄭淑



59

修正 (併同委員會決議
辦理) 印刷
110 年度非營業基金預算提案表

名稱：交通部觀光局 觀光發展基金

工作計畫名稱：行銷及業務費用-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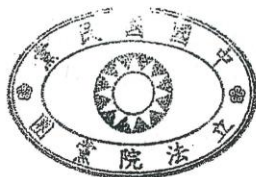
減列/凍結金額：減列 500 萬元

預算書頁數：4-30 頁

案由：

交通部觀光局觀光發展基金於其 110 年度單位預算中「行銷及業務費用」項下「印刷裝訂與廣告費」編列 29 億 8927 萬元，辦理國際觀光宣傳行銷推廣。據國際航空運輸協會(IATA)對國際旅行復甦之預測，全球航空客運需求約於民國 113 年方能恢復疫情前水準。交通部觀光局預計 110 年度來台旅客人數會達 800 萬人次，似過於樂觀，且經費較疫情前之 107 年度相對偏高，應予以撙節。爰此，針對交通部觀光局觀光發展基金 110 年歲出預算，「行銷及業務費用」項下「印刷裝訂與廣告費」減列 500 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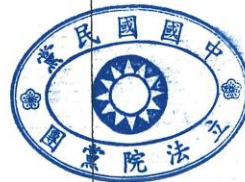
提案人：



郭俊

併交委會決議刪減數

500萬之辦理



60

158

已撤案

行銷
印刷

110 年交通部觀光局觀光發展基金 預算提案 1

P4-29

編號	工作計畫	預算金額
	行銷及業務費	2,989,270 千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凍結金額
	服務費用	凍結 35,000 千元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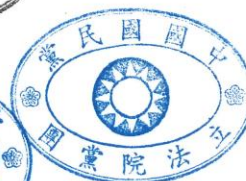
綜上，觀光基金 110 年度預算案編列 19 億 2,530 萬元辦理國際觀光宣傳行銷推廣，樂觀預估 110 年度國際來臺旅客數為 800 萬人次，較 108 年度減少甚多，惟相關經費增幅較大。鑒於疫情影響國際旅客人數，109 年截至 9 月底來臺旅客數僅 131 萬餘人次，國際旅行何時回復到疫情前水準，仍難以確定，故於國際市場辦理臺灣觀光宣傳推廣之經費，允宜審慎衡量經費效益並酌予撙節。

110 年交通部觀光局觀光發展基金「行銷及業務費、服務費用、印刷裝訂與廣告費」編列 2,989,270 千元，爰建議凍結 35,000 千元，待向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使得動支。

提案人：

馬子君 鄭文

馬子君
撤



立法委員馬文君國會辦公室

61

181

已撤案

110 年交通部觀光局觀光發展基金 預算提案 2

行銷
印刷
廣告
P4-31

編號	工作計畫	預算金額
	行銷及業務費	998,500 千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凍結金額
	服務費用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廣告費	減列 36,000 千元。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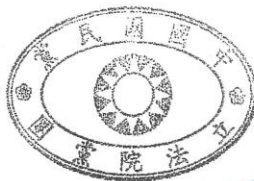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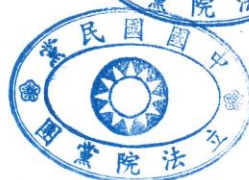
鑒於觀光局 110 年度過於樂觀預計來臺旅客數 800 萬人次，廣告費經費仍編列龐大，用於擴展全球主要客源市場行銷，然而疫情影響國際旅客人數，109 年截至 9 月底來臺旅客數僅 131 萬餘人次，國際旅行何時回復到疫情前水準，仍難以確定，故於國際市場辦理臺灣觀光宣傳推廣之經費，允宜審慎衡量經費效益並酌予撙節。

爰 110 年交通部觀光局觀光發展基金「行銷及業務費、服務費用、印刷裝訂與廣告費、廣告費」編列 998,500 千元，建議減列 36,000 千元。

提案人：

馬子君

鄭淑敏

馬子君
撤

62

立法委員馬文君國會辦公室

180

修正

(併同委員會決議
辦理)

刪減案

預算提案

邱一 摺頁...

單位名稱：交通部觀光局觀光發展基金

預算科目：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P4-30、P4-34)

建議【】歲入【V】歲出—【V】減列：20% ~~P4-34~~

案由：

觀光局110年度於觀光發展基金內「印刷裝訂與廣告費」編列「各國家風景區宣傳叢書、摺頁、解說出版品、廣告文宣及票券之印刷製作18,285千元」，用於文宣品印刷、政策宣導、辦理觀光局及管理處年度活動行銷宣傳等。然同科目下，「業務宣導費」另編列「各國家風景區宣傳與推廣經費342,649千元」，總計宣傳相關經費編列3億6千多萬元，經費用途相似，恐有預算浮濫編列之嫌。有鑑於疫情長期影響觀光產業，政府實施邊境管制，國際旅客無法入境，旅客人數大幅減少，且觀光發展基金用罄之情況下，國家財政負擔沉重，爰建議刪除觀光發展基金內「印刷裝訂與廣告費」項目預算20%。

提案人：



張其祿 張其祿

邱良遠



63

34

修理保養及保固
勞務成本**已 撤 案**

110 年交通部觀光局觀光發展基金 預算提案 5

P4-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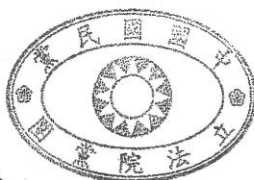
編號	工作計畫	預算金額
	勞務成本	46,940 千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減列/凍結金額
	其他勞務成本 服務費用、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減列 3,000 千元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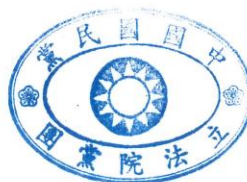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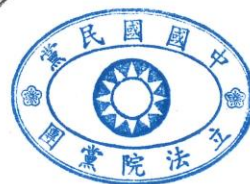
交通部觀光局觀光發展基金 110 年「勞務成本、其他勞務成本、服務費用、修理保養及保固費」編列 46,940 千元，較上年度增列 375 萬餘萬元，預算書中卻無具體明列增幅原因及說明，不利國會監督，鑒於政府允宜衡酌業務實際需求，支出應力求節約，本緊縮及節能原則確實檢討，爰建議減列 3,000 千元，俾有效撙節開支，以予檢討改進。

提案人：

馬子君 鄭慶



馬子君 撤



立法委員馬文君國會辦公室

64

177

改主決議

專業服務費
行銷 Bear
一、臨時服務費

預算提案

單位名稱：交通部觀光局觀光發展基金

預算科目：行銷及業務費用-喔熊網站維護及網路行銷 (P4-37)

建議【】歲入【V】歲出【V】減列：4,000千元 ~~凍結~~

案由：

交通部觀光局自2013年創立「喔熊OhBear」作為觀光宣傳角色，並先後開設社群帳號、網頁進行觀光行程宣傳與推廣。經查，觀光局下有臺灣觀光資訊兒童網、臺灣觀巴、臺灣旅宿網、喔熊網站等多個網站，其中喔熊網站除簡易介紹喔熊及其週邊商品外，並無任何其餘用途。有鑑於近年來社群網站蓬勃發展，逐漸成為國人日常生活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更是行銷、推廣觀光重要管道。喔熊網站僅有喔熊檔案、新聞瀏覽、週邊商品介紹等功能，其餘觀光推廣活動皆於喔熊社群帳號上進行，網站功能單一且使用效益不彰，卻需一年花費四百萬進行維護，資源顯然有待整合，以有效運用。時逢觀光基金用罄、舉債因應之際，是項費用有無編列必要，允應遵照政府樽節原則辦理，爰建議刪除觀光發展基金內行銷及業務費用下「喔熊網站維護及網路行銷」所列4,000千元，~~凍結卡~~，提出書面報告後，始行報支。

提案人：

張其成 張其成

印發



65

8316

另亦應予一會費捐助補助...
捐助

已撤案

110 年交通部觀光局觀光發展基金 預算提案 3 P4-25

編號	工作計畫	預算金額
	勞務成本	2,783,575 千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凍結金額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	凍結 15,000 千元

案由：

為保障旅客之住宿安全，觀光基金編列預算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違法旅宿管理與稽查等，惟非法旅館、日租套房及非法民宿均增加，且非法旅館及日租套房之占比高於非法民宿，而對非法旅館及日租套房之稽查比率卻降低，允宜研謀有效措施具體改善，並研議於「觀光業務統計」之旅宿業相關統計中設專區定期公開相關查處資訊之可行性，以利消費者做選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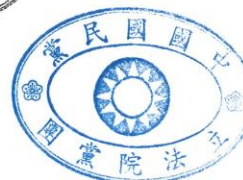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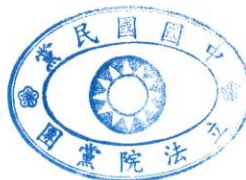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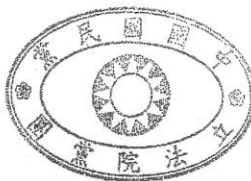
爰 110 年交通部觀光局觀光發展基金「勞務成本、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編列 2,783,575 千元，建議凍結 15,000 千元，待向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使得動支。

提案人：

馬子君

鄭麗文

馬子君
撤



立法委員馬文君國會辦公室

66

179

改主決議

Tourism

主決議

預算提案

單位名稱：交通部觀光局觀光發展基金

預算科目：捐助國內團體—「Tourism 2025—臺灣觀光邁向2025方案（110-114年）」補助經費

建議【】歲入【V】歲出—【V】減列：131,379千元 ~~【V】凍結~~

案由：

自疫情爆發以來，產業紓困補助、安心旅遊補助皆有挪用觀光發展基金預算支應。根據觀光局公布本年度（109年）9月份觀光發展基金會計月報，勞務成本較預算增加65億元，主要係辦理紓困振興補助方案。過往觀光發展基金業務收入以機場服務費為主，然因疫情影響，我國入境旅客人數呈雲崩式滑落，收入大幅減少。在支出擴張、收入縮減的情況下，觀光發展基金於今年（109年）首度需舉債因應支出。「Tourism 2025—臺灣觀光邁向2025方案」為110年新增方案，該方案本年度編列1億3千萬，捐助國內團體進行專案計畫、賽會活動、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及民間團體辦理國際性活動。有鑑於近日國際疫情仍屬嚴峻，邊境開放期程尚未明朗，時逢國家財政負擔沉重之際，是項費用有無編列必要，允應遵照政府撙節原則辦理，爰建議刪除觀光發展基金補助國內團體「Tourism 2025—臺灣觀光邁向2025方案（110-114年）」所列131,379千元，~~凍結~~，提出國際宣傳加強線上作業，書面報告後，始得支取。

提案人：

張其祿

張其祿

邱良港



67

82/15

(併同委員會決議
修正) 辦理)

勞務成本
其他勞務成本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非營業基金提案表

附屬單位名稱：觀光發展基金

附屬單位預算書頁次：4-7 頁

再修正

刪減案

業務成本與費用

案由：

業務成本與費用之勞務成本減列：30,000 千元

說明：

觀光發展基金收支餘絀預計表 110 年度業務成本與費用-勞務成本-其他勞務成本編列 3,814,720 千元，較 109 年 2,989,437 千元增加 825,283 千元，大幅增加 27.61%，為樽節支出，並依收入與成本費用配合原則，爰提案減列 30,000 千元。

提案人：

同委員會決議

刪 2,000 萬元

凍 1/10



《併同委員會決議
修正 辦理》 行銷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部分）提案表

基金名稱：交通作業基金之觀光發展基金

【 】收入 【✓】支出 預算書頁次：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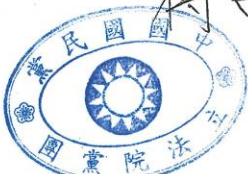
本年度預算數：

建議【 】增刪：_____ 【✓】凍結數：全數凍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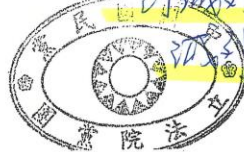
案由：

觀光基金 110 年度預算案於「行銷及業務費用」編列行政院觀光發展推動委員會相關經費共計 123 萬 6 千元，較 109 年度預算 102 萬 5 千元及 108 年度決算 40 萬元增幅達 20%及 209%。據「行政院觀光發展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該委員會會議每 2 個月召開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且召集人為協調觀光發展相關事務、追蹤該委員會會議重要決議事項等工作，得召開專案會議。該委員會召開會議前，得召開預備會議。惟查，行政院觀光發展推動委員會自 107 年 6 月迄 109 年 6 月共召開 7 次，其中 107 年 9 月較密集召開 2 次會議外，其餘各次專案會議均間隔接近或超逾 2 個月，且自 107 年 5 月第 47 次委員會議後，迄未再召開委員會議，已違反該委員會設置要點所定，每 2 個月召開一次委員會議之原則。行政院觀光發展推動委員會之任務為協調、督導、審議觀光發展方案及計畫、觀光資源與產業之整合及管理、觀光遊憩據點開發等問題之研處，及其他有關觀光事業發展事宜之調處等，仍具有其處理議題之高度及必要性，尤其正值新冠疫情重創我國觀光產業之際，必要時甚至得召開臨時會議，以有效處理重大議題，爰提案本項全數凍結，俟行政院觀光發展推動委員會召開第 48 次會議，將相關會議記錄上網公告，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69



蔣錫安 併交委會審議決議辦理
(旅運費減到 100 萬元、印刷裝訂減到 500 萬元、專業服務費減到 100 萬元)

決議

立法委員邱臣遠國會辦公室

TEL : 02. 2358. 6418 FAX : 02. 2358. 641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 之 1 號 2117 室

主決議

機關(單位)名稱：交通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交通部觀光局觀光發展基金

案由：

根據預算中心 108 年度決算評估報告，108 年度交通部觀光發展基金勞務成本項下「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決算數較預算數增加，且相較 107 年度成長 44 億 2,134 萬 1 千元。然 108 年度國人國內旅遊總次數相較 107 年度負成長 1.06%、國人國內旅遊比率降低 0.1%。獎補助是否確實對提升國人國內旅遊效益不高，且由於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旅遊業受到衝擊，雖因各國疫情嚴重造成國人報復性旅遊、增加了國旅人數，然交通部觀光局應除補助外，並應針對後疫情時代提出加速國內旅遊轉型升級政策，以避免錯過轉型良機並增加產業競爭力。

爰建請交通部觀光局針對國內旅遊市場，研議如何提升精緻化與數位轉型，並訂定明確目標，於 6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本院交通委員會。

提案人：邱臣遠

連署人：

邱臣遠



170

8518

決議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觀光局 觀光發展基金

主決議

根據民間團體估計每年最多有 1270 萬噸的塑膠垃圾流入海中，相當於每分鐘就有一卡車的垃圾往海裡傾倒。觀光局所屬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辦理維護國家風景區海岸環境等相關清理工作，應加強積極管理所轄海岸線垃圾處理。且海岸環境常因人為活動、潮流影響或產生大量海岸廢棄物，部分海岸受限地形清運困難，權責機關眾多，欠缺定期清理機制。

爰建請交通部觀光局，邀集相關部會（內政部、營建署、海洋委員會、環保署等），在三個月內研議加強對遊客宣導垃圾不落地、擴大維護國家風景區海岸景點垃圾處理，並滾動檢討追蹤減少海岸景點垃圾執行成效，做成書面報告，以逐年減少海岸廢棄物清理量，確保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所轄海岸線常保清潔風貌。

提案人：

高虹安

邱良正

連署人：



71

8619

修正**主決議**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作業基金 **觀光基金**

主決議

依交通部觀光局資料，全國露營場約1,981處，合法場區只有156處，合法率不到8%。主要原因是土地使用不合法，目前露營場僅能設立在具有露營設施之合法休閒農場、位於都市計畫區之遊憩區、露營區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丙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等，然多數露營場違法設立在農牧用地及林業用地，亦有違法占用國有土地情事。2018年6月12日監察院針對露營區品質良莠不齊，不僅破壞環境生態，更是影響旅遊安全，提出調查報告，要求行政院督促所屬儘速盤點及公布全國露營場址相關資訊，對現有嚴重破壞水土保持及生態環境及影響生命安全之個案應加強取締、裁罰；而對於違規情節輕微，且未影響環境或安全之未合法露營業者（如位在都市計畫區露營場），宜積極輔導、促其改善。隨後行政院多次開會，將露營活動及管理指定由交通部觀光局主政，陸續公佈露營場清冊及違法樣態，修正露營設施設置上限，訂定相關管理要點等，但是對於大量違法經營露營場地應如何管理、現行法令及管理機制檢討等，至今未有定論。

有鑒於新冠肺炎疫情爆發之後，民眾紛轉往從事戶外活動露營增，爰提案請交通部於三個月內盤點位於具有土石崩塌危險之露營場地，設立查處目標家數，**優先進行加強取締，將查處計畫送交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後續亦應將查處情形更新在交通部觀光局露營區資訊查詢專區，且每半年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交書面進度報告，以維護民眾露營活動安全。**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陳椒華**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54

161

修正 主決議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交通作業基金之觀光發展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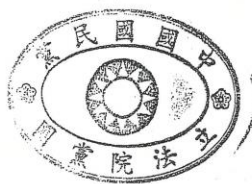
主決議：

觀光基金 110 年度預算案於「勞務成本」項下編列辦理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取締非法旅宿稽查等旅遊安全檢核及提升 6,000 萬元、「行銷及業務費用」項下編列推廣旅客選擇住宿合法旅宿及打擊非法旅館媒體文宣等相關經費 600 萬元，然截至 109 年 8 月底止，非法旅館 582 家，較 108 年度 575 家增幅 1.22%；日租套房 1,355 家，較 108 年度 1,231 家增幅 10.07%。至非法民宿 734 家，較 108 年度 668 家增幅 9.88%，恐危害旅客之居住安全。爰要求觀光局研謀有效措施具體改善，及研議於「觀光業務統計」之旅宿業相關統計中設專區定期公開相關查處資訊之可行性，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葛美玲 葛美玲
鄭淑

連署人：



173

157

決議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基金主決議

單位：交通部觀光局主管觀光發展基金

案由：按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2 條之規定：「政府於原住民族地區劃設國家公園、國家級風景特定區、林業區、生態保育區、遊樂區及其他資源治理機關時，應徵得當地原住民族同意，並與原住民族建立共同管理機制」依上開規定，交通部觀光局之各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應與當地部落建立良好之夥伴關係，以達到尊重當地原住民族之目的。

惟查，目前各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對於涉及其行政管轄範圍之當地部落名稱與數量相關資料不甚熟悉，難以有效建立良好之夥伴關係。其中如目前「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109 年-112 年)」，即是與當地部落合作共同經營管理並參與之計畫，未見各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與部落間藉此增進彼此的互信關係。

綜上所述，交通部觀光局主管觀光發展基金之運用除為有效發展我國觀光硬體與軟體設備外，亦應與當地建立共存共榮的族群關係，減少當地居民因誤解而產生不必要之抗爭與反彈，反致相關計畫之延宕。爰請本基金相關經費涉及當地部落土地之運用，應先確認涉及之當地部落，並確保事先完善的與當地原住民族部落溝通，以謀求機關與當地部落間共存共榮之福祉。

提案人：

邱國棟 鄭麗文



174

161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

決議

機關名稱：交通作業基金之觀光發展基金

主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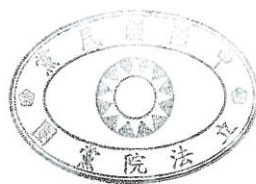
交通作業基金-觀光發展基金 110 年度預算案編列業務收入 74 億 1,643 萬元，業務成本與費用 77 億 5,795 萬 2 千元，業務外收入 1 億 3,328 萬 5 千元，業務外費用 50 萬元，收支相抵後短絀 2 億 873 萬 7 千元，較 109 年度預算賸餘轉餘為絀。而在勞務收入項下的其他勞務收入是依據發展觀光條例第 38 條：「為加強機場服務及設施，發展觀光產業，得收取出境航空旅客之機場服務費」，110 年度按每人每次 250 元，估計 2,446 萬 3,608 人次，合共 61 億 1,590 萬 2 千元的機場服務費收入，占業務收入 82.46%。

惟全球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尚有邊境管制，疫情趨勢仍屬嚴峻，對機場服務費收入的估計恐過於樂觀，應衡量實際情況並參考國際組織的預測，檢討核實估列業務量以配合編列相關收入。

提案人：

林石河

鄭麗



175

決議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

款 項 目 節

☐ 歲入—增列

☐ 歲出—☐ 減列：☐ 凍結：

☒ 主決議

案由：觀光基金 110 年度預算於「行銷及業務費用-印刷裝訂與廣告費」編列 19 億 2,530 萬元，辦理國際觀光宣傳行銷推廣業務。然當前全球新冠肺炎疫情仍未趨緩，國際旅遊限制恐將持續，觀光發展基金辦理國際觀光宣傳行銷推廣，恐有虛擲預算之虞。爰此，請交通部觀光局就如何樽節辦理國際觀光宣傳行銷預算，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提案人：

邱云

鄭淑



176

170

決議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

款 項 目 節

☐ 歲入—增列

☐ 歲出—☐ 減列：☐ 凍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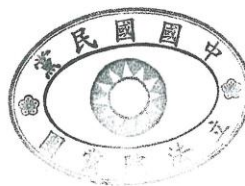
☒ 主決議

案由：交通部觀光局觀光發展基金 110 年度預算「捐助補助與獎助—補(協)助政府機關(構)—旅遊安全檢核及提升計畫」共編列 80,000 千元，該計畫業務為保障住宿安全，建構安心旅遊；截至 109 年 8 月底止，非法旅館 582 家，較 108 年度 575 家增幅 1.22%。而日租套房 1355 家，較 108 年度 1231 家增幅 10.07%。非法民宿 734 家，較 108 年度 668 家增幅 9.88%，是以非法旅館、日租套房及非法民宿皆增加，顯有改善空間。爰此，請交通部觀光局就如何有效加強督導地方政府對旅宿業之稽查與管理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提案人：

Py 3uf

鄧陸



77

171

改主決議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航港建設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 13 頁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基金用途」項下之「港灣建設計畫」

預算數：17 億 1,209 萬 4 千元

建議【 】減列數：

~~【✓】凍結數：1/10~~

何意

吳斯儒



案由：交通部航港建設基金 110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案於「基金用途」項下之「港灣建設計畫」科目編列 17 億 1,209 萬 4 千元，提案凍結 1/10 俟交通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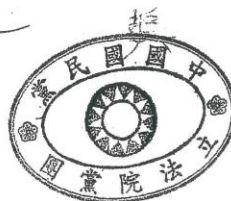
說明：

1. 交通部航港建設基金 110 年度「基金用途」項下之「港灣建設計畫」編列 17 億 1,209 萬 4 千元，較 109 年度預算 15 億 9,507 萬 2 千元增加 1 億 1,702 萬 2 千元，主要係增列「基隆港東岸郵輪廣場港區範圍工程」1 億 8,061 萬元，辦理基隆市田寮河口廣場、空橋、電梯豎井、鋪面、景觀及照明工程等。近年度(106 至 108 年度)港灣建設計畫預算執行率逐年改善，惟 109 年度截至 8 月底之預算執行未如預期，主要係部分工程因浚挖船歲修、辦理契約變更設計及施工廠商未及估驗計價等因素所致，允宜積極辦理，俾及早竣工。
2. 爰此，提案凍結「基金用途」項下之「港灣建設計畫」1/10，俟交通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吳斯儒

鄭啟



18

211

修正

港務-服務-專服-工程-台中白海豚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
(非營業特種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單位：交通部航港建設基金

預算科目：專業服務費--臺中港外港區擴建計畫(第一期)環境影響評估暨臺中港沿岸中華白海豚族群生態環境監測及保育規劃

預算：13,000千元

提案：刪除13,000千元

頁數：21

說明：位於台灣西海岸之白海豚族群於2015年得到國際學術認定為台灣特有亞種，族群數量約60隻，嚴重瀕臨滅絕。世界自然保育聯盟(IUCN)鯨豚專家所組成之「台灣白海豚保育國際顧問團」指出台中港外港區擴建計畫，將阻斷台灣白海豚南北棲地洄游路徑，加上未來西海岸有大量風力發電機組施工累加之影響，並政府缺乏積極復育對策條件下，將使台灣特有亞種邁向台灣雲豹滅絕後塵，宛如國光石化開發案再度要訓練白海豚轉彎。

經查，媒體數度報導，已完工多年之麥寮港轉型成天然氣接收港有極高的可行性，甚至可促進台塑燃煤電廠轉型，減少空氣汙染與溫室氣體排放量，應積極規劃利用麥寮港作為中部天然氣接收站，減少不必要之建設經費，導致瀕危物種台灣白海豚滅絕，爰提案刪除臺中港外港區擴建計畫(第一期)環境影響評估暨臺中港沿岸中華白海豚族群生態環境監測及保育規劃經費，請交通部與經濟部共同研商，利用現有港口設備與精進管理作為，替代台中港擴建計畫。

凍結300萬元

於3個月後提出書面報告送交通委員會後始得卸支。

陳淑華

提案人

陳淑華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連署人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79

60

167

修正

港灣-服務-專服-工程
-他-港區橋樑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附屬單位）

單位名稱：交通部航港局－航港建設基金

工作計畫名稱：港灣建設計畫

用途別科目：港區橋樑檢測計畫經費

原編列預算：4,000千元

預算書頁次：22頁

☐ 歲入

☒ 歲出

☐ 減列：

☒ 凍結：20%

案由：

2019年發生南方澳大橋橋面斷裂崩塌，造成多人傷亡之嚴重事故。肇因除日常橋樑檢測偽造紀錄、未由專業人員進行檢測外，依據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調查發現，南方澳大橋吊索系統防水設施劣化，造成數組橋面端錨的鋼絞線於事故發生前已陸續鏽斷，致無法承載橋面大梁鋼構應力而產生斷裂崩塌結果。

而預防吊索系統防水設施劣化及橋面端錨的鋼絞線發生鏽蝕現象，正是日常進行橋樑檢測工作要預防發生損害的主要目的。卻因總總的人謀不臧虛假作業，以及罔顧工安的犯罪行為，導致這起橋樑崩塌事故。但迄今未見相關機關就偽造橋樑檢測紀錄、非具專業橋檢資格人員進行橋檢、冒名頂替橋檢員、橋檢成果審查與橋檢承攬單位為同一批人等情事，進行行政責任追究工作，並提出後續改善作為。

為維護港區橋梁之安全，督促機關落實橋樑檢測工作，爰提案凍結交通部主管航港建設基金於110年度預算案中「港灣建設計畫」編列「橋樑檢測計畫經費」4,000千元之預算數百分之二十，待交通部航港局於二個月內向本院交通委員會提出該弊案之專案檢討報告，清楚說明2017年及2018年進行南方澳大橋維修時，為何未處理鋼索(鋼絞線)鏽蝕問題及行政責任追究結果，經同意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80 邱顯智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已 撤 案

港灣建設基金-購置機械設備-港區水域油污染雷達自動監控偵測系統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航港建設基金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28

款 項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港灣建設計畫-購置機械設備-港區水域油污染雷達自動監控偵測系統

本年度預算數：25,000 千元

建議【☐】增刪：

【☒】凍結數：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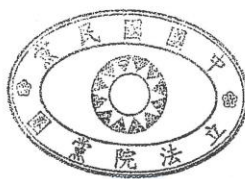
黃清法
解款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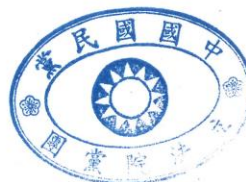
航港建設基金 110 年「港灣建設計畫-購置機械設備-港區水域油污染雷達自動監控偵測系統」預算為 110-111 年度之 2 年計畫，該計畫之預計架設之設備、預期目標及效益、管考及時程資訊等內容應明確揭露，對於計畫執行之困境與風險，及所衍生出之工程費用等也應完整評估，以妥適擬定替選與應變措施。爰凍結該項預算 10%，俟交通部航港局就上述規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

鄭麗文 鄭廣



撤案



81

國際港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航港局-航港建設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P31

款 項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V】凍結：50,000千元

案由：

「臺灣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06-110年)-航港建設基金辦理部分」編列4,723,008千元，提案凍結50,000千元之經費，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經查臺灣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各分支計畫執行進度皆有揭露於臺灣港務有限公司各分公司之網站上。然查相關資訊，似有未能及時更新之情事發生，例如以基隆分公司為例，其執行進度仍停留在108年6月份，另台中分公司亦有部分計畫資訊停留在108年，而又以高雄分公司來看，其資訊揭露已截至109年12月份。

綜上，相關資訊未能有確實進度之揭露及更新，恐造成民眾無法確切了解相關計畫之執行進度，亦不利民意機構監督政府施政之成效，航港局應確實督導相關資訊揭露務必落實，爰此，提案凍結相關計畫執行經費，待提出相關計畫執行進度之成果及檢討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 張其祿

張其祿



82

88 71

修正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航港建設基金

【】歲入—增列

【】歲出—【V】減列：全數【】凍結：

案由：

110 年度航港建設基金單位預算，「一般行政管理計畫」項下編列國外旅費 238 萬 4 千元，提案減列全數預算。

凍結 %。俟交通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航港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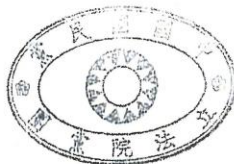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航港建設基金 110 年度編列國外旅費 238 萬 4 千元，較 109 年度之 8 萬元增加 230 萬 4 千元。然因疫情影響，今年國外旅費較前年度大幅增加，惟疫情迄未見趨緩，應審慎考量出國計畫，以保護員工之健康。爰此，減列全數預算。航港局

凍結 %。俟交通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葉統奇 鄭慶人



83

217

一般行-服務-旅遊-國外

航港建設基金 110 年度「一般行政管理計畫」項下編

分別國外旅費 238 萬 4 千元，係考察國際郵輪港口建設及新南向政策等業務之旅費，較 109 年度之 8 萬元增加 230 萬 4 千元(增加 28.8 倍)。惟為因應新冠肺炎疫情，世界各國分別採取邊境管制及入境後檢疫措施，考量政府財政困難，且國際邊境管制尚未解除或放寬，相關之國外旅費應審慎衡量經費效益並酌予撙節，以緩減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提案刪減該項預算 50 萬元。

提案人：

費鳴泰 敬啟



84

修正

~~一般行政-服務-派遣-國外~~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航港建設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20 頁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基金用途」項下之「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預算數：238 萬 4 千元

建議【☐】減列數：

【☒】凍結數：1/10

同意

吳斯懷



案由：交通部航港建設基金 110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案於「基金用途」項下之「~~一般行政管理計畫~~^{國外旅費}」科目編列 238 萬 4 千元，提案凍結 1/10。俟交通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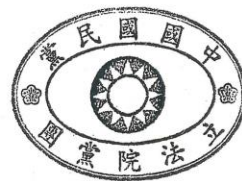
1. 交通部航港建設基金 110 年度「基金用途」項下之「一般行政管理計畫」項下編列國外旅費 238 萬 4 千元，係考察國際郵輪港口建設及新南向政策等業務之旅費，較 109 年度之 8 萬元增加 230 萬 4 千元（增加 28.8 倍）。在疫情還不明朗的時候，各國都已經下達類似禁令，這樣的手段是必要的。疫管局也公告，因應國際間「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持續擴大，請協助宣導防疫訊息，除公務行程外，於疫情獲得控制前，應暫緩一切出國活動。
2. 爰此，提案凍結「基金用途」項下之「一般行政管理計畫」1/10，俟~~疫情和緩境管解除後~~並經衛福部同意後，始得動支。

交通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吳斯懷

簡淑



85

212

修正

一般行政-服務-公關
費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附屬單位）

單位名稱：交通部航港局－航港建設基金

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用途別科目：公共關係費

原編列預算：3,000千元

預算書頁次：39頁

【☐】歲入 【☒】歲出
【☐】減列： 【☒】凍結：20%

案由：

近日發生交通部航港局辦理本島、外島8座燈塔整建工程設計監造弊案，不僅未依規定審核廠商工作、施工報表內容，且明知工程未達竣工標準，仍將未完成之工程部分當做竣工後履約瑕疵部分，製造竣工假象，並給付價款給業者等等弊端行為，已嚴重傷害交通部航政港政專業形象，並使業務宣傳、宣導之作為成效化為泡影。

爰此，提案凍結交通部主管航港建設基金於110年度預算案中「一般行政管理計畫」編列「公共關係費」3,000千元之預算數百分之二十，待交通部航港局於二個月內向本院交通委員會提出該弊案之專案檢討報告，清楚說明弊端缺失發生原因、行政責任追究及防弊作為，經同意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邱淑卿
86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修正

王次議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附屬單位）

單位名稱：交通部航港建設基金

主決議

案由：

近日發生交通部航港局辦理本島、外島8座燈塔整建工程設計監造弊案，不僅未依規定審核廠商工作、施工報表內容，且明知工程未達竣工標準，仍將未完成之工程部分當做竣工後履約瑕疵部分，製造竣工假象，並給付價款給業者等等弊端行為，已嚴重傷害交通部航政港政專業形象，且顯現交通部及航港局對工程督導不確實，存在嚴重管理漏洞。惟航港建設基金於110年度預算案中編列近新台幣80億元之鉅額經費進行港灣建設、港區基礎設施及設備改善等，倘交通部及航港局無法妥為管理督導各項工程施工進度，且無法就竣工與否訂定可稽核標準，如此之鉅額經費將成為不肖業者口中大肥肉，爰提案要求交通部及航港局應就各航港建設計劃之管控督導及防弊作為提出專案檢討報告。

書面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87

邱顯智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決議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航港建設基金

單位名稱：交通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

款 項 目 節

【 】歲入—增列

【 】歲出—【 】減列： 【 】凍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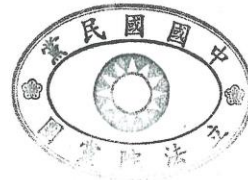
【V】主決議

案由：110 年度航港建設基金預算有關「港灣建設計畫」預算編列 17 億 1,209 萬 4 千元，然而相關計畫長期有執行率過低導致保留款過多的問題，交通部航港局相關預算編列與執行需進行全面檢討。爰此，請交通部觀光局就執行率偏低問題，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提案人：

Py 31

鄭安



88

決議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航港建設基金

單位名稱：交通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

款 項 目 節

☐ 歲入—增列

☐ 歲出—☐ 減列： ☐ 凍結：

☒ 主決議

案由：110 年度航港建設基金預算「臺灣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06-110 年)－航港建設基金辦理部分」，編列 47 億 2,300 萬 8 千元，辦理港灣基礎設施工程、港區公共設施工程及土地購置計畫等工作，較 109 年度增加 7,631.8 萬元，但 110 年為該 5 年期計畫執行最後一年，又值下 5 年期(111-116 年)計畫尚未經行政院核准，故各國際商港目前之各項建設能否順利銜接延續未來各港之建設仍屬未知。爰此，請交通部航港局就是項預算提出相關進度說明，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提案人：







89

215

修正

(原列營業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提案103案)

決議

立法委員邱顯智國會辦公室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提案表

航港建設基金

單位名稱：~~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編號及名稱：~~5102002 服務費用~~

預算書頁次：~~45~~

【☒】主決議

【☐】歲入；【☐】歲出

【☐】減列；【☐】凍結

金額：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案由：

依據國營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第二條規定，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職司「商港區域之規劃、建設及經營管理」、「商港區域海運運輸關聯服務之經營及提供」及「自由貿易港區之開發及營運」等事項。

有鑑於近年來屢有船舶因涉及司法案（事）件等因素，長期滯留港區，衍生積欠港埠費用、佔用船席及欠缺駐留船員等情況，然而相關事項，均無一定之規範或作業流程可依循，部份船舶並發生欠缺水電供應，以致駐留船員工作及居住環境惡化之情事，亟待建立通案之應對機制。爰提案要求交通部航港局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應於預算案通過後六個月內，就長期滯留港區船舶之管理、港埠費用之保全及追償，與駐留船員生活所必要之水電供給等經營管理及服務提供等事項，依據各商港具體情況，研擬標準作業流程，並於一個月內向本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時代力量黨團

邱顯智
89-1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邱顯智

修正 (原列營業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提案105案) 主決議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 (附屬單位)

單位名稱：~~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部航港局
主決議

有關基隆市輪船理貨業職業工會因基隆港理貨員服務證及通行證在
2020年底屆滿所引發工作權等相關爭議，並於2020年12月30日至
基隆海港大樓陳情乙案。

交通部航港局 陳振華
敬請臺灣港務公司針對理貨員工作權、基隆港船舶理貨公會與工會
爭議之協調處理後續、理貨員甄試、港區通行證發放、以及工會相
關主張之可行性研議等事項之規劃處理情形，於2個月內提出書面報
告，送交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陳振華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89-2

53

160

建請免予減列
(修正) (併同委員會決議
辦理)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

預算數：4,165 萬 4 千元

單位預算書頁次：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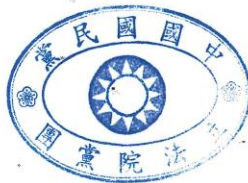
建議【☒】減列數：500 萬元

【☐】凍結數：

案由：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110 年度預算「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編列 4,165 萬 4 千元，係辦理通訊傳播監理政策規劃、發照及競爭政策之研擬、委託研究、產業調查計畫及國際事務交流等所需經費，經查，此科目 108 年決算數為 3,403 萬 8 千元，109 年預算數為 3,665 萬 5 千元，本年度預算數為 4,165 萬 4 千元，較去年增加近 500 萬元，且預算書未具體說明計畫內容及細目，顯有浮編之嫌，提案刪減 500 萬元。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郭庚



90

240

鍾永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110 年度預算案編列「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4,165 萬 4 千元，主要係辦理通訊傳播監理政策規劃、發照及競爭政策之研擬等。隨著數位匯流之趨勢，跨平臺、跨媒體經營模式已成產業新走向，而網際網路視聽服務產業日益蓬勃發展，逐漸影響視聽眾之收視習慣，以及通訊傳播產業之創新與市場秩序，主管機關應充分傾聽產業及視聽眾之意見，並持續觀察國內外發展情勢。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 20%，待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費鳴泰 鄭國



91

修正 (併通案處理)

建議併通案處理。

企劃-服務、旅遊、刪+凍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 】來源 【✓】用途 單位預算書頁次：26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

第 款第 項第 目

預算數：5,246 千元

建議【✓】減列數：1,417 千元

【✓】凍結數：1,276 千元

案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110 年度預算案「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項下「服務費用」之「旅運費」之預算 5,246 千元，較 109 年同項目預算 3,829 千元增加 1,417 千元。鑒於疫情尚未減緩，且加強出入境管制措施，因應疫情及撙節預算，爰減列 1,417 千元並凍結 1,276 千元，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向本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以信

陳以信 鄭慶

併通案

陳以信

92



2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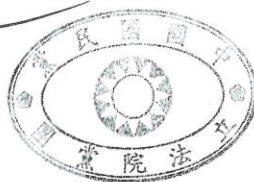
1100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通訊傳播監督)-1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管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附屬單位 110 年度預算，其基金用途明細表內業務計畫-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項下「旅運費」編列 5,246 千元(P26)，列有推動國際通訊傳播交流合作國外及大陸地區旅費，較 109 年度增加 1,417 千元成長 37%，查 107 年及 108 年決算數為 3,953 千元及 4,204 千元；考量政府經費短絀，疫情期間各國持續邊境鎖國，活動實施方式不確定，及通訊科技軟體多元，是項費用可按決算數予以精簡，以減少服務費用支出。建請刪減上述「旅運費」1,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謝安



93

2009

修正

建議併通案處理。

企劃-服務-旅運-大陸 則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
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管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附屬單位
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26 頁（必填欄位）

☐ 歲入—☐ 增列：

☐ 減列：

☒ 歲出—☒ 減列：9/10

☐ 凍結：

案由：

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項下旅運費，其中大陸地區旅費，原列
580 千元，提案減列 9/10。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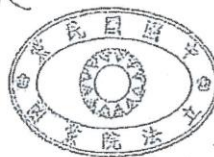
政府因為新冠肺炎疫情考量，尚未開放中國大陸地區自由往來，
之前有台商子女及陸配皆難以返台，更有在學之陸生不能返台就學事
件，顯見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對於大陸疫情風險深有疑慮，為
避免人員因公參加大陸交流，徒增疫情風險，在中央流行疫情指
揮中心宣佈疫情緩和前，應減少相關人員至大陸地區出差，以避
免疫情感染風險或返國後有傳染社會大眾疫情之疑慮，爰提案減
列 9/10。

提案人：鄭正鈴

連署人：

鄭正鈴
鄭正鈴

鄭正鈴



94

230

(刪一般一般一般)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 刪

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管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26 頁（必填欄位）

【 】歲入—【 】增列：

【 】減列：

【✓】歲出—【v】減列：2/5

【 】凍結：

案由：

「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說明 4. 一般服務費，項下(3)聘僱輔導員及行政專員協助辦理通訊傳播政策計畫規劃研析、管考、文檔蒐集等行政幕僚作業臨時人員 5 人 3,446 千元。

提案減列 2/5。

說明：

辦理通訊傳播政策計畫規劃研析、管考、文檔蒐集等行政幕僚作業理應由專業人員擔任，聘僱臨時人員辦理相關專業業務，是否容易產生資訊外流或專業不足等問題。預算未詳細說明為何要聘僱臨時人員多人，效益為何？考量為人民納稅把關，避免預算濫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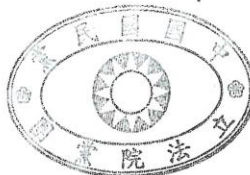
爰提案減列 2/5。

並向相關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及人事資料，敘明人員專業與運用方向，以解除外界對於政府是否聘用網軍小編之疑慮。

提案人：鄭正鈴

連署人：

鄭正鈴 鄭淑



95

1100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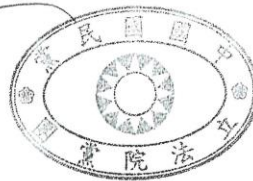
企劃-服務-專業
刪

刪減預算決議(通訊傳播監督)-2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管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附屬單位110年度預算，其基金用途明細表內業務計畫-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項下「專業服務費」編列 28,198 千元(P26)，列有政策諮詢、委託研究計畫及寬頻服務費等費用，較 109 年度增加 3,582 千元成長 14.55%，108 年決算數為 22,188 千元；考量政府經費短絀，專案可由單位專業人員辦理，是項費用可予以精簡，以減少服務費用支出。建請刪減上述「專業服務費」1,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鄭麗君



96

243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

企劃-服務-專業-01 刪除

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管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26 頁（必填欄位）

【 】 歲入—【 】 增列：

【 】 減列：

【✓】 歲出—【v】 減列：1/10

【v】 凍結：1/2

案由：

「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說明 4. 專業服務費，項下(1)辦理通訊傳播監理政策諮詢、公聽會及各項審查會等所需審查出席費 1,394 千元。

提案減列 1/10、凍結 1/2。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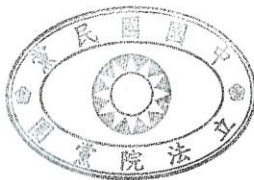
辦理通訊傳播監理政策諮詢、公聽會及各項審查會等所需審查出席費 1,394 千元。預算未詳細說明要辦理哪些審查，效益為何？考量為人民納稅把關，避免預算濫用，爰提案減列 1/10，凍結 1/2。

並向相關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正鈴

連署人：

鄭正鈴
鄭慶



97

232

議決主改

改主決議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

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管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附屬單位
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26頁（必填欄位）

☐歲入—☐增列：☐減列：

☒歲出—☐減列：☒凍結：1/2

案由：

案由：「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說明 7. 鼓勵本會同仁自行研究獎勵費用 20 千元。

提案凍結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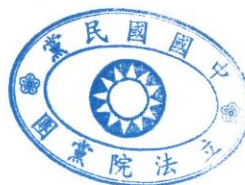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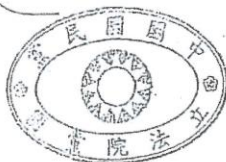
說明：

編列鼓勵本會同仁自行研究獎勵費用 20 千元。預算未詳細說明過往效益為何？有哪些研究？考量為人民納稅把關，避免預算濫用，爰提案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 1 個月內提書面報告，爰提案凍結 1/2。

並向相關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前四年都有哪些研究成果結案？發放經費的細目。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



98

23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 ~~基礎~~

機關名稱：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歲 出

1. 工作計畫名稱：通訊傳播基礎設施事務監理計畫

預算金額：171,875 千元 預算書頁次：【P.27】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8,000 千元

提案說明：

通傳基金 110 年度預算案編列「通訊傳播基礎設施事務監理計畫」1 億 7,187 萬 5 千元，其中辦理無障礙網頁認證專業服務案 2,254 萬 9 千元、網站無障礙檢測機房租金 20 萬元；另於「資訊管理」計畫編列 6,179 萬 1 千元，包括汰換無障礙檢測服務相關設備。

為完善我國無障礙網路環境的建置，立法院曾決議要求各級政府機關網站新設及改版時，應於上線前取得 AA 等級以上標章，而截至 109 年 8 月底止，無障礙網站有效標章中，取得 AA 等級以上者占 48.75%，未達五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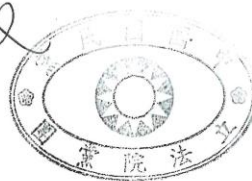
雖無障礙網頁標章申請檢測、通過件數，以及有效標章數均較以前年度增加，但為了更便利各類人士自由使用網路獲取資訊，通傳基金應加強推廣與輔導，協助各類重點網站取得無障礙標章，研議訂定年度具體檢測數量以及通過 AA 等級以上有效標章數量比率，並函詢相關身心障礙者機構團體，瞭解其需求配合做相關調修，以加速推動身心障礙者瀏覽網頁的便利性。

爰此，提案凍結通訊傳播基礎設施事務監理計畫預算 800 萬元，待其與身心障礙者機構團體溝通協調實際需求並擬定年度具體檢測數量以及通過 AA 等級以上有效標章數量比率，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檢討改善之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99



249

改主決議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基礎-01
刪

單位名稱：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通訊傳播基礎設施事務監理計畫-01 基礎設施事務監理

預算數：110,084 千元

單位預算書頁次：27

建議【 】減列數：20,000 千元

【✓】凍結數：50%

案由：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110 年度預算「通訊傳播基礎設施事務監理計畫-01

基礎設施事務監理」編列 110,084 千元，係辦理通訊傳播基礎設施設立及網路建設之監督管理、基礎設施防護規劃之審查監督等所需經費，提案凍結 50%。

說明：有鑑於通傳會於前瞻第 3 期特別預算編列 155 億元替 5 大電信業者蓋 5G 基地台，濫用國家資源轉為業者資產，引發外界質疑有圖利財團嫌疑，通傳會至今仍語帶模糊回應「縮短 5G 建置期程、提升台灣競爭力」，完全無法向外界釋疑，有鑑於補助電信業者建置 5G 基地台的經費都是舉債而來，通傳會有必要說明補助具體成效，爰提案刪減 20,000 千元，其餘凍結 50%，俟通傳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相關補助辦法及監理機制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爰提案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100

223

(併同委員會決議
修正 辦理)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附屬單位預算) 提案表

單位名稱：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27

款 項 目 節

科目 (工作計畫) 名稱：通訊傳播基礎設施事務監理計畫-基礎設施事務監理

本年度預算數：110,084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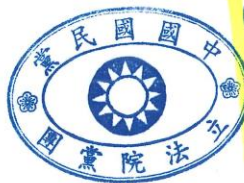
建議【☐】增刪： 【☒】凍結數：1/4

10%

案由：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110 年度預算「通訊傳播基礎設施事務監理計畫-基礎設施事務監理」編列 110,084 千元，辦理通訊傳播基礎設施設立及網路建設之監督管理、通訊傳播系統與網路技術規範之研訂、基礎設施防護規劃之審核及監督等業務。進入數位時代，通訊連線品質優劣攸關國人生活品質與商業發展，然而近年度民眾通訊消費申訴之行動通訊部分，以通訊連線品質占比最高，108 年度申訴通訊連線品質 3,706 件，占行動通訊申訴總案件數的 59.22%，比之 107 年度之 53.4% 更高，109 年 7 月申訴比率更達 66%，顯見行動通訊連線品質仍待改善。爰此，凍結該項預算四分之一，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就行動通訊連線品質檢討改善計畫，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爰提案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101

依提案書面
10%
249

建請免予凍結

修正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 ^{基礎設施印刷} _{刪減}

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管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27 頁（必填欄位）

【☐】歲入—【☐】增列： 【☐】減列：
【☒】歲出—【☒】減列：1/2 【☒】凍結：1/2

案由：

通訊傳播基礎設施事務監理計畫項下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60 千元。

提案減列 1/2，凍結 1/2。

說明：

通訊傳播基礎設施事務監理計畫項下，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60 千元。較前年度決算增加 38 千元，目前政府推動資訊數位化，NCC 不但未帶頭示範減用紙張印刷，竟然還增加一倍以上，未說明預算用途，廣告費用大幅增加，是否用於網軍宣傳支出。

考量為人民納稅把關，避免預算濫用，

爰提案減列 1/2，凍結 1/2。

並向相關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預算經費細目。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







102

229

修正

1100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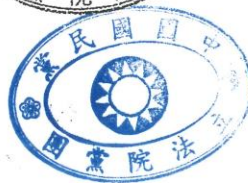
基礎-服務-專業

刪減預算決議(通訊傳播監督)-3 刪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管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附屬單位 110 年度預算，其基金用途明細表內業務計畫-通訊傳播基礎設施事務監理計畫，基礎設施事務監理項下「專業服務費」編列 88,374 千元(P27)，列有委託研究、電信設備設計圖說、4G 上網速率及辦理無障礙網頁認證專業服務等費用，較 109 年度增加 19,172 千元成長 27.7%，108 年決算數為 69,158 千元；考量政府經費短絀，專案可由單位專業人員辦理，是項費用可按決算數予以精簡，以減少服務費用支出。建請刪減上述「專業服務費」~~2,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1,000

提案人：

賴士葆



103

242

修正

建議免予減列，併交通委員會決議凍結。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

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管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29 頁（必填欄位）

【 】歲入—【 】增列： 【 】減列：
【✓】歲出—【v】減列：1/2 【v】凍結：1/2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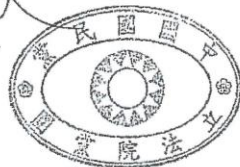
平臺事業監理計畫，項下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232 千元。
提案減列 1/2，凍結 1/2。

說明：

平臺事業監理計畫，項下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232 千元。
較前年度決算增加 24 千元，目前政府推動資訊數位化，NCC
不但未帶頭示範減用紙張印刷，竟然還增加費用，
考量為人民納稅把關，避免預算濫用，
爰提案減列 1/2，凍結 1/2。
並向相關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預算經費細目。經三讀後，始得
動支。

提案人：鄭正鈴

連署人：



104

228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

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管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29 頁（必填欄位）

【 】歲入—【 】增列：

【 】減列：

【✓】歲出—【v】減列：1/2

【v】凍結：1/2

案由：

平臺事業監理計畫，項下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232 千元。

提案減列 1/2，凍結 1/2。

說明：

平臺事業監理計畫，項下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232 千元。

較前年度決算增加 24 千元，目前政府推動資訊數位化，NCC

不但未帶頭示範減用紙張印刷，竟然還增加費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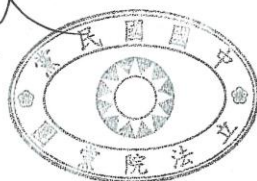
考量為人民納稅把關，避免預算濫用，

爰提案減列 1/2，凍結 1/2。

並向相關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預算經費細目。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



104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 ~~射頻~~機關名稱：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刪+凍~~歲 出1. 工作計畫名稱：通訊傳播射頻與資源業務監理計畫預算金額：104,255 千元 預算書頁次：【P.30】提 案擬減列數：3,000 千元 擬凍結數：10,000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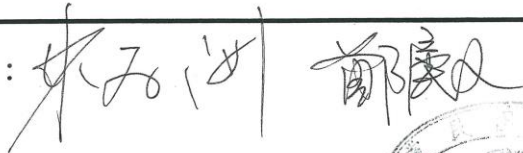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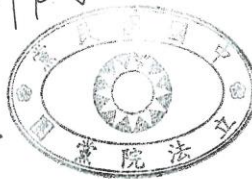
提案說明：

通傳基金 110 年度預算案編列「通訊傳播射頻與資源業務監理計畫」，其中委託民間驗證機構辦理電信終端設備及低功率射頻電機設備審驗 7,667 萬 6 千元，較 109 年度預算 6,253 萬 4 千元增幅 22.61%。

因無線多媒體機上盒(電視機上盒)具無線射頻功能，屬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其硬體規格須經檢測合格核發型式認證證明始可販賣或公開陳列，通傳基金為協力處理此類器材所涉智慧財產保護事宜，多次邀集相關單位研商，並加強宣導合法使用著作、持續取締違規器材、加強市場抽驗與公告周知廢止認證資訊與各項配套措施。然無線多媒體機上盒雖審驗皆合格，惟抽驗不合格比率仍偏高，且最低抽驗件數的標準尚屬寬鬆，建議應將審驗合格累計數納入考量，一併檢討調高抽驗件數最低標準。

爰此，提案減列通傳基金 110 年度預算案-通訊傳播射頻與資源業務監理計畫 300 萬並凍結一千萬元，待研議提高審抽驗件數方案，持續會同相關機關，對不符規範器材或不配合審驗的廠商，研謀有效的管理措施，以維持市場秩序，並將完整措施的專案報告送交立法院交通委員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05

245

修正

~~建議不予處理~~

1100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射頻-非務-專業

刪減預算決議(通訊傳播監督)-4

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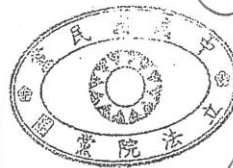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管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附屬單位 110 年度預算，其基金用途明細表內業務計畫-通訊傳播射頻與資源業務監理計畫項下「專業服務費」編列 103,582 千元(P30)，列有委託研究、射頻電機設備審驗及諮詢服務等費用，較 109 年度增加 21,142 千元成長 25.64%，108 年決算數為 74,985 千元；考量政府經費短絀，可由單位專業人員辦理，是項費用可按決算數予以精簡，以減少服務費用支出。建議刪減上述「專業服務費」2,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書面報告再解決

提案人：

賴士葆 郭國文

一、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前已統刪本計畫100萬元。
二、本計畫主要增幅為委託審驗，106-108年審驗件數逐年增加，致委託審驗預算逐年增加，但審查費亦相對增加，歷年審查費均會大於委託費，建議免予減列。



106

241

射頻-服務-專案-13
凍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110 年度預算案編列「通訊傳播射頻與資源業務監理計畫」，其中委託民間驗證機構辦理電信終端設備及低功率射頻電機設備審驗 7,667 萬 6 千元。無線多媒體機上盒因具無線射頻功能，屬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其硬體規格須經檢測合格核發型式認證證明始可販賣或公開陳列，無線多媒體機上盒雖審驗皆合格，惟抽驗不合格比率偏高，且最低抽驗件數之標準尚屬寬鬆，應將審驗合格累計數納入考量，一併檢討調高抽驗件數最低標準，加以 110 年度預算案編列 7,667 萬 6 千元，較 109 年度預算增幅 22.61%，更應提高審抽驗件數，並針對不符規範之器材或不配合審驗之廠商，研議有效管理措施。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 20%，待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費鳴泰

鄭淑



107

修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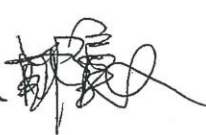
110 年度非營業基金預算提案表 射頻-服務專業-(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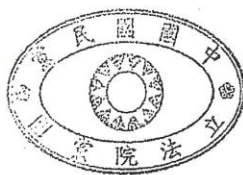
名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工作計畫名稱：通訊傳播射頻與資源業務監理計畫-專業服務費-委託民間驗證機構辦理電信終端設備及低功率射頻電機設備審驗所需經費
減列/凍結金額：凍結 1000 萬元
預算書頁數：30 頁 十分之一

案由：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於其 110 年度單位預算中「通訊傳播射頻與資源業務監理計畫」之「專業服務費」項下「委託民間驗證機構辦理電信終端設備及低功率射頻電機設備審驗所需經費」編列 7667 萬 6 千元，用以抽驗多媒體機上盒是否符合技術規範。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委託民間驗證機構辦理電信終端設備及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費決算數連年增加，執行率卻下降(108 年為 6433 萬 6 千元，較 107 年度決算數 6,058 萬 6 千元增幅 6.19%，然 108 年度審驗 34 件及抽驗 25 件，其件數均低於 107 年度審驗 59 件及抽驗 41 件)。110 年度該項預算更較 109 年度預算數增幅 22.61%，未免執行率增幅再度追不上預算數增幅，針對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110 年歲出預算「通訊傳播射頻與資源業務監理計畫」中「專業服務費」項下「委託民間驗證機構辦理電信終端設備及低功率射頻電機設備審驗所需經費」凍結 1000 萬元，待提出如何提高審抽驗件數及相關計畫之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分之一

書面

提案人 







建議凍結部分併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決議辦理，並修正文字提出書面報告。

108

224

改主決議

決議

110 年度中央政府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21

【】歲入—

【V】歲出— 【】減列： 【V】凍結：十分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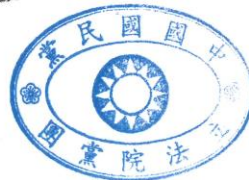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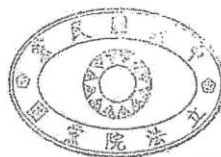
案由：

110 年度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附屬單位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基金用途」項下之「傳播事務監理計畫」編列新臺幣 4,569 萬 3 千元，提案凍結新臺幣十分之一。自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創會以來，相關頻道業者執照許可是否謹遵法律保留，屢生爭議。「媒體多元維護與壟斷防制草案」現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送行政院審議，其中草案第 18 條、第 19 條規定新聞頻道涉已事件之處理、自律機制等，主管機關已經利用審核執照之權限要求相關頻道業者，是否符合法律保留不無疑義。自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對中天新聞頻道業者不予換照以來，因該案以自律機制及涉已處理之原因撤照，相關要求是否有堅實之法律依據，遂遭外界質疑。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就上述檢討事項相關規畫，提出專案報告並經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於 2 週內 → 書面送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黃統商 鄭慶



109

250

改主決議

建請免予減列，修正文字為提出書面報告

改主決議

服務費用

傳播-9. (滿額) 凍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管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附屬單位
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31 頁（必填欄位）

【 】歲入—【 】增列：

【 】減列：

【✓】歲出—【】減列：

【v】凍結：892 萬元

案由：

傳播事務監理計畫編列 4,569 萬 3 千元，其中計劃內容說明 9. 委託辦理新聞頻道播送情形測統計 892 萬元，提案全數凍結。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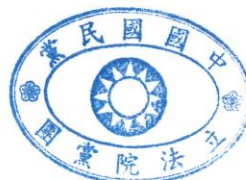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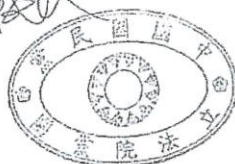
根據 NCC 電視新聞觀測報告，某些電視頻道，報導特定人物則數及總秒數都超過中天新聞台，從 NCC 統計可知，部分媒體偏愛報導特定人物，但特定人物可能是政、經各領域人士，理由可能基於收視率或閱聽人喜好，或特定期間如選舉或疫情等事件，對特定人士關注較多。如 109 年 2 月報導防疫指揮官陳時中最多，若是 NCC 主張報導特定人物最多媒體作為是否換照的原因之一，此見解是否公允可受公評，且此種觀測統計的目的為何？令人費解，為避免浪費納稅人公帑，宜檢討改善。
爰提案全數凍結，待向相關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正鈴

連署人：

鄭正鈴
鄭正鈴

鄭正鈴



110

227

改主決議

改主決議

傳播委員會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

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管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31 頁（必填欄位）

☐ 歲入—☐ 增列：

☐ 減列：

☒ 歲出—☐ 減列：

☒ 凍結—984 千元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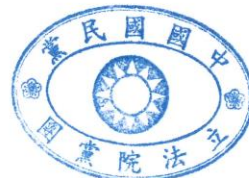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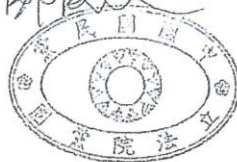
傳播事務監理計畫編列 4,569 萬 3 千元，其中計劃內容說明 7. 無線與衛星廣播電視事業設立、評鑑及換照線上申辦系統功能增修暨維運經費 984 千元，提案全數凍結。

說明：

在電視台換照過程中，以違規案件為理由之一，據媒體陳述其中只有 5 件為確認，其他 18 件都還在進行法律訴訟。若是以沒有確定的案件做關台依據，似乎不符合比例原則，也易被認為不公平、公正。因此而做出的處分，易傷害新聞自由，甚至如外界所言干涉新聞內容。此種不顧各界觀感之做法，似宜檢討改善。

爰提案全數凍結，待向相關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正鈴
連署人：



111

226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

地區

機關名稱：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凍

歲 出工作計畫名稱：地區監理計畫預算金額：133,896 千元 預算書頁次：【P.34】

提 案

擬減列數： 千元 擬凍結數：10,000 千元

提案說明：

通傳基金 110 年度預算案「通訊傳播基礎設施事務監理計畫」與「地區監理計畫」，辦理通訊傳播基礎設施設立與網路建設之監督管理，以及電磁波宣導及溝通座談等業務，分別編列 1 億 7,187 萬 5 千元與 1 億 3,389 萬 6 千元。

近來行動通訊申訴案件屢以通訊連線品質為主，而基地臺的建置影響通訊連線品質，惟地方組之直轄市、縣市政府開放公有建物及土地設置基地臺的比率仍低，但通訊連線品質申訴占比偏高，而地方組公有建物及土地設置基地臺的件數、同意建置率及累計建置數仍未盡理想。為加速推動行動寬頻基礎建設，應參據立法院決議與電信管理法等相關規定，檢討建置率與建置數偏低原因，對覆蓋率不足或訊號較差，且私有建物土地不易取得同意架設基地臺的地區，建立完善的跨機關協調機制，籲請各公有建物土地管理機關適度開放設置基地臺，並將推動績效納入無線寬頻相關資通訊經費補助或分配的審核事項，以有效提升建置率與改善連線品質，並建構完整行動寬頻網絡，俾利後續應用服務的推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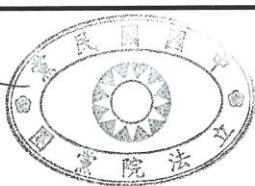
爰此，提案凍結通傳基金 110 年度預算案-地區監理計畫一千萬元，待徹底檢討上述原因並將積極推動改善之專案報告送至立法院交通委員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地方組	業者申請件數(A)	1,115.5	1,078	1,081	193	182
	同意建置件數(B)	47	21	37	5	5
	建置率(B/A)	4.21	1.95	3.42	2.59	2.75
	機關累計建置數	66	87	124	129	134
部會組	業者申請件數	591.5	464	373	156	82
	同意建置件數	186	96	56	53	10
	建置率	31.45	20.69	15.01	33.97	12.20
	機關累計建置數	278	374	430	483	493

提案人：

朱石沙

鄭義



246

地區-01-服務-水電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刪

單位名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來源 【☒】用途 單位預算書頁次：34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

第 款第 項第 目

預算數：2,624 千元

建議【☒】減列數：326 千元

【☐】凍結數：

案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110 年度預算案

「地區監理計畫」項下「01 北區監理」中「服務費用」之「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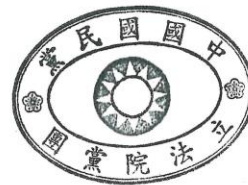
電費」預算 2,624 千元，較 109 年同項目預算 2,298 千元增加

326 千元即 14.1%。經查與去年預算內容相同，增加幅度顯不

合理，為撙節預算，爰減列 326 千元。

提案人：陳以信

陳以信 鄭慶



113

236

已撤案 建議不予處理

地區-03-服務-郵電
刪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來源 【☒】用途 單位預算書頁次：36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

第 款第 項第 目

預算數：2,635 千元

建議【☒】減列數：407 千元

【☐】凍結數：

案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110 年度預算案「地區監理計畫」項下「03 南區監理」中「服務費用」之「郵電費」之預算 2,635 千元，較 109 年同項目預算 2,228 千元增加 407 千元即 18.2%。經查與去年預算內容相同，增加幅度顯不合理，為撙節預算，爰減列 407 千元。

提案人：陳以信

陳以信 鄭淑

說明：

本會 110 年度「郵電費」業按 108.109 年度已發生支出核實編列，該筆預算係以服務民眾與各公民營業者所需，爰須編列預算以順利執行相關業務。



陳以信

撤案

114

114

235

已 撤 案

地區-04-材料-用品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來源 【☒】用途 單位預算書頁次：37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

第 款第 項第 目

預算數：1,661 千元

建議【☒】減列數：471 千元

【☐】凍結數：

案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110 年度預算案「地區監理計畫」項下「04 電信警察」中「材料及用品費」之「用品消耗」之預算 1,661 千元，較 109 年同項目預算 1,190 千元增加 471 千元即 39.5%。經查與去年預算內容相同，增加幅度顯不合理，為撙節預算，爰減列 471 千元。

提案人：陳以信

陳以信 鄭國

撤案

陳以信

115



234

修正 (併同委員會決議 辦理)

撥付地方及公視-捐公視
凍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附屬單位預算部分) 提案表

基金名稱：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 】 收入

【 ✓ 】 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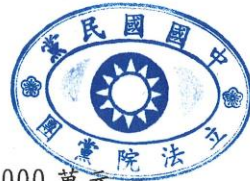
預算書頁次：

科目 (工作計畫) 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建議【 】 增刪：

【 ✓ 】 凍結數：2,000 萬元



案由：

併委員會決議凍10提書面報告

有線廣電基金 110 年度預算案於「撥付地方政府及捐贈公視計畫」項下編列捐贈公視 1 億 261 萬 9 千元，較 109 年度預算 1 億 737 萬 3 千元減少 475 萬 4 千元 (減幅 4.43%)，係系統經營者每年按營業額 1% 之金額提繳數，其中 30% 捐贈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按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45 條第 1 項雖規定，系統經營者每年依當年營業額 1% 之金額，提繳至有線廣電基金，由主管機關依第 2 項各款之目的運用，其中第 3 款係 30% 捐贈公視基金會；而第 3 項定有：「前項第 3 款之停止實施日期，由行政院定之；自停止實施之日起，原捐贈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之金額部分，移由中央主管機關依前項第 1 款規定運用。」

通傳會雖於 108 年度多次函請文化部就上開停止實施日期建議一案表示意見，該部函復意見均為「待文化發展基金完成設置後，再進一步檢討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45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之停止實施日期。」然依據傳播政策白皮書對我國有線電視產業之分析，隨著境內外 OTT TV 和 IPTV (如中華電信 MOD) 之成長，有線電視產業面臨訂戶流失之風險。據統計，自 106 年第 4 季至 109 年第 2 季，有線電視系統訂戶數從 524 萬戶減少為 491 萬戶，家戶普及率亦自 60.68% 下降至 55.38%，顯見有線電視訂戶正逐漸流失。另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營業收入合計數，自 106 年度至 108 年度，從 396 億餘元衰退至 371 億餘元。

依前開法令，如停止捐贈公視基金會，該款項將由主管機關統籌用於有線廣播電視之普及發展。面對有線電視產業之寡占市場格局、多頻道付費電視平臺市場之多樣化，以及觀眾收視習慣之改變，為促使有線有線電視進一步朝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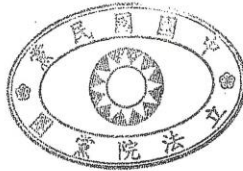
116 1/2

252 1/2

水平或垂直整合發展，應儘速檢討捐贈公視之停止實施日期，以統籌運用資源促進於有線廣播電視之普及與產業健全發展，爰提案本項凍結 2,000 萬元，俟通傳會會同文化部就上開修法作業之具體期程，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蔣易安 鄭慶



116 次

25 2/2

修正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預算數：4,190 千元

單位預算書頁次：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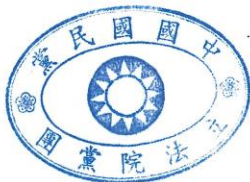
建議【☒】減列數：

【☐】凍結數：4,190 千元 1/10

案由：通傳會去(109)年底決議中天新聞台不予換照，陳耀祥主委於換照記者會上公開呼籲「給公廣集團一個機會」，並私下多次找系統業者喝咖啡，施壓讓華視入主 52 頻道。系統業者中嘉原提出由寰宇新聞台入主 52 頻道，但通傳會卻以各種行政手段拖延，要讓中嘉知所進退，最終中嘉被迫撤下寰宇換上華視，情節完全按照陳耀祥主委的劇本演出。身為通訊傳播監理最高機關的通傳會，本應維持中立立場，竟公然干預市場秩序，利用職權私相接受，強塞收視率低且財務虧損嚴重的華視進駐 52 台，引發外界強烈質疑背後有政府黑手直接伸入第四權進行掌控。為維護通傳會獨立自主空間，通傳會有必要詳加說明，爰提案本計畫經費 4,190 千元全數凍結，俟通傳會向本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書面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鄭淑



117

251

一般-股.

立法委員洪孟楷國會辦公室 中央營業及非營業9

刪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
提案表

科目（業務計畫）名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管有線廣播
電視事業發展基金-基金用途-一般行政管理計畫-服務費用

預算數：1,594千元 3331千元

基金預算書頁次：17

建議【V】刪除：100% 【】凍結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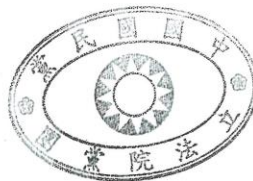
案由：

有鑑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自101年後，未就編制員額525人下的491人預算員額，再有過向行政院請增人力。再查，近三年實際員額僅107年465人、108年457人，及109年471人，也沒有把491人預算員額用滿。在此之下，110年度竟再以本基金編列「基金用途-一般行政管理計畫-服務費用」預算1,594千元，支用在以承攬方式新增2名行政助理用途，實在不妥。爰考量員額十分充裕，擬承攬之與各家廣電業者聯絡的經常性業務，也不特別對實際員額人員添增額外之業務，實不適宜用對勞工較欠缺保障的勞務承攬方式營運，爰提案100%全數刪除，以彰我國人事行政以及勞動政策之落實。

提案人：洪孟楷

洪孟楷 鄭國

連署人：



118

248

一般 - 服 - 一般服
刪 + 凍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

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管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17 頁（必填欄位）

【 】 歲入—【 】 增列：

【 】 減列：

【✓】 歲出—【v】 減列：1/2

【v】 凍結：1/2

案由：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項下服務費用，其中一般服務費編列 1,184 千元。
提案減列 1/2，凍結 1/2。

說明：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項下服務費用，其中一般服務費編列 1,184 千元。係新增預算。為辦理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管理會及補助計畫相關業務，新增兩名行政助理協助辦理相關聯絡及資料彙整作業，需 1,184 千元。換算每一名助理費用每月薪資將近 5 萬元，普遍高於立法院國會助理薪資，然所負責業務專業度、難度、強度未必

較前年度決算增加 24 千元，目前政府推動資訊數位化，NCC 不但未帶頭示範減用紙張印刷，竟然還增加費用，

考量為人民納稅把關，避免預算濫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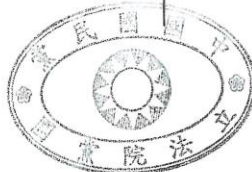
爰提案減列 1/2，凍結 1/2。

並向相關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預算經費細目。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正鈴

連署人：

鄭正鈴 鄭正鈴



119

225

帶成 +
行銷

觀光發展基金 110 年度預算案於「勞務成本」項下編列辦理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取締非法旅宿稽查等旅遊安全檢核及提升 6,000 萬元、「行銷及業務費用」項下編列推廣旅客選擇住宿合法旅宿及打擊非法旅館媒體文宣等相關經費 600 萬元，以保障旅客之住宿安全。惟非法旅館、日租套房及非法民宿卻逐年增加，且非法旅館及日租套房之占比高於非法民宿，而地方政府對於非法旅館及日租套房之稽查比率反而降低。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 20%，待交通部向立法院提出「研議定期公開非法旅館、非法民宿、日租套房之相關資訊」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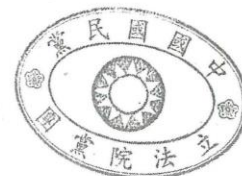
書面

提案人：

費以春 鄭文

費以春

45



F-營業及非營業-20210121-7

勞務成本 行銷 好行

觀光發展基金 110 年度預算案於「勞務成本」項下編列 1 億 7,500 萬元、「行銷及業務費用」項下編列 3,100 萬元，辦理便利自由行旅運計畫之台灣好行服務相關經費合計 2 億 600 萬元。觀光基金推動「台灣好行」以便利自由行旅運，朝「提升運量」與「進化服務」方向發展。惟國人國內旅遊主要考量交通便利或接駁方便，且多為自行駕車出遊，108 年度「台灣好行」服務搭乘量雖較 107 年度成長，但搭乘比率仍偏低。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 20%，待交通部向立法院提出「如何增進台灣好行服務之運量策略」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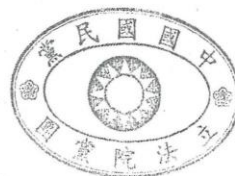
書面

提案人：

費鳴泰 前議

費川泰

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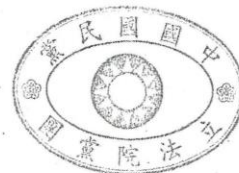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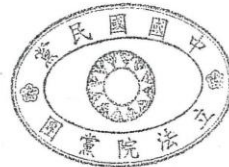
勞務-捐助
行銷-印刷

觀光發展基金 110 年度預算案於「勞務成本」之捐助、補助與獎助及「行銷及業務費用」之印刷裝訂與廣告費，分別編列 1,000 萬元及 350 萬元，以獎勵旅行業者辦理銀髮族及無障礙旅遊，並辦理推廣宣傳活動。惟無障礙旅遊參加人數占身心障礙者人數比率偏低。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 10%，待交通部向立法院提出「如何增進無障礙旅遊之推行與相關改進配套措施」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費鴻泰 鄺毅

費鴻泰



47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航港局-航港建設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P31



款項目節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V】凍結：50,000千元~~

張其祿

案由：

「臺灣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06-110年)-航港建設基金辦理部分」編列4,723,008千元 ~~提案凍結50,000千元之經費~~，提出書面報告後 ~~始得動支~~

說明：

經查臺灣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各分支計畫執行進度皆有揭露於臺灣港務有限公司各分公司之網站上。然查相關資訊，似有未能及時更新之情事發生，例如以基隆分公司為例，其執行進度仍停留在108年6月份，另台中分公司亦有部分計畫資訊停留在108年，而又以高雄分公司來看，其資訊揭露已截至109年12月份。

綜上，相關資訊未能有確實進度之揭露及更新，恐造成民眾無法確切了解相關計畫之執行進度，亦不利民意機構監督政府施政之成效，航港局應確實督導相關資訊揭露務必落實，爰此，~~提案凍結相關計畫執行經費~~待提出相關計畫執行進度之成果及檢討之書面報告後 ~~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 張其祿

張其祿



82

88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管

一、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第 91 案：提案委員同意改為主決議

第 95、97、99、105、107、112 案：建議
改為主決議

二、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第 118、119 案：建議改為主決議

改主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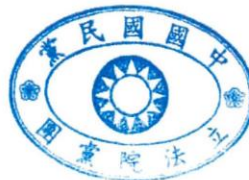
劉永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110 年度預算案編列「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4,165 萬 4 千元，主要係辦理通訊傳播監理政策規劃、發照及競爭政策之研擬等。隨著數位匯流之趨勢，跨平臺、跨媒體經營模式已成產業新走向，而網際網路視聽服務產業日益蓬勃發展，逐漸影響視聽眾之收視習慣，以及通訊傳播產業之創新與市場秩序，主管機關應充分傾聽產業及視聽眾之意見，並持續觀察國內外發展情勢。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 20%，待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爰提案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 1 個月內提書面報告。

提案人：

費鳴泰 鄭淑

費鳴泰



91

建請改主決議，修正文字。

在制一般服務一般(13)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 刑

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管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附屬單位
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26 頁（必填欄位）

【 】歲入—【 】增列： 【 】減列：

【✓】歲出—【~~v~~】減列：~~2/5~~ 【】凍結：

案由：

「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說明 4. 一般服務費，項下(3)聘僱輔導員及行政專員協助辦理通訊傳播政策計畫規劃研析、管考、文檔蒐集等行政幕僚作業臨時人員 5 人 3,446 千元。

提案減列 ~~2/5~~ 提書面報告。

說明：

辦理通訊傳播政策計畫規劃研析、管考、文檔蒐集等行政幕僚作業理應由專業人員擔任，聘僱臨時人員辦理相關專業業務，是否容易產生資訊外流或專業不足等問題。預算未詳細說明為何要聘僱臨時人員多人，效益為何？考量為人民納稅把關，避免預算濫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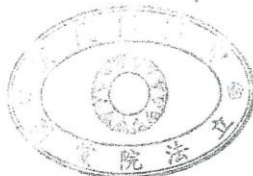
爰提案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並向相關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及人事資料，敘明人員專業與運用方向，以解除外界對於政府是否聘用網軍小編之疑慮。

提案人：鄭正鈴

連署人：

鄭正鈴 鄭淑



95

建請改主決議，修正文字。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
企劃-一般行政-專業-10) 刪除

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管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附屬單位
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26 頁（必填欄位）

【 】歲入—【 】增列：

【 】減列：

【☒】歲出—【☒】減列：1/10

【☒】凍結：1/2

案由：

「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說明 4. 專業服務費，項下(1)辦理通訊傳播監理政策諮詢、公聽會及各項審查會等所需審查出席費 1,394 千元。

~~提案減列 1/10、凍結 1/2。~~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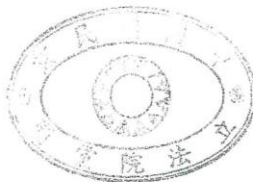
辦理通訊傳播監理政策諮詢、公聽會及各項審查會等所需審查出席費 1,394 千元。預算未詳細說明要辦理哪些審查，效益為何？考量為人民納稅把關，避免預算濫用，

~~爰提案減列 1/10，凍結 1/2。爰提案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 1 個月並向相關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內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正鈴

連署人：

鄭正鈴
鄭慶



97

建請改主決議，修正文字。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 ~~基礎~~

機關名稱：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歲 出

1. 工作計畫名稱：通訊傳播基礎設施事務監理計畫

預算金額：171,875 千元 預算書頁次：【P.27】

提 案

擬減列數：~~擬凍結數：8,000 千元~~

提案說明：

通傳基金 110 年度預算案編列「通訊傳播基礎設施事務監理計畫」1 億 7,187 萬 5 千元，其中辦理無障礙網頁認證專業服務案 2,254 萬 9 千元、網站無障礙檢測機房租金 20 萬元；另於「資訊管理」計畫編列 6,179 萬 1 千元，包括汰換無障礙檢測服務相關設備。

為完善我國無障礙網路環境的建置，立法院曾決議要求各級政府機關網站新設及改版時，應於上線前取得 AA 等級以上標章，而截至 109 年 8 月底止，無障礙網站有效標章中，取得 AA 等級以上者占 48.75%，未達五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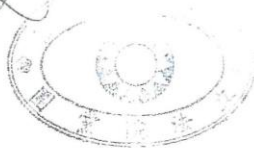
雖無障礙網頁標章申請檢測、通過件數，以及有效標章數均較以前年度增加，但為了更便利各類人士自由使用網路獲取資訊，通傳基金應加強推廣與輔導，協助各類重點網站取得無障礙標章，研議訂定年度具體檢測數量以及通過 AA 等級以上有效標章數量比率，並函詢相關身心障礙者機構團體，瞭解其需求配合做相關調修，以加速推動身心障礙者瀏覽網頁的便利性。

爰此，提案凍結通訊傳播基礎設施事務監理計畫預算 800 萬元，^{要求}待其與身心障礙者機構團體溝通協調實際需求並擬定年度具體檢測數量以及通過 AA 等級以上有效標章數量比率，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檢討改善之專書面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99



249

建請改主決議，修正文字。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 ^{射頻}

機關名稱：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刪+凍}

歲 出

1. 工作計畫名稱：通訊傳播射頻與資源業務監理計畫

預算金額：104,255 千元 預算書頁次：【P.30】

提 案

擬減列數：3,000 千元 擬凍結數：10,000 千元

提案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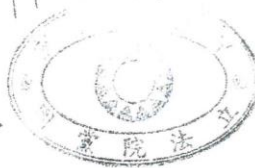
通傳基金 110 年度預算案編列「通訊傳播射頻與資源業務監理計畫」，其中委託民間驗證機構辦理電信終端設備及低功率射頻電機設備審驗 7,667 萬 6 千元，較 109 年度預算 6,253 萬 4 千元增幅 22.61%。

因無線多媒體機上盒(電視機上盒)具無線射頻功能，屬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其硬體規格須經檢測合格核發型式認證證明始可販賣或公開陳列，通傳基金為協力處理此類器材所涉智慧財產保護事宜，多次邀集相關單位研商，並加強宣導合法使用著作、持續取締違規器材、加強市場抽驗與公告周知廢止認證資訊與各項配套措施。然無線多媒體機上盒雖審驗皆合格，惟抽驗不合格比率仍偏高，且最低抽驗件數的標準尚屬寬鬆，建議應將審驗合格累計數納入考量，一併檢討調高抽驗件數最低標準。

爰此，提案減列通傳基金 110 年度預算案通訊傳播射頻與資源業務監理計畫 300 萬並凍結一千萬元，待研議提高審抽驗件數方案，持續會同相關機關，對不符規範器材或不配合審驗的廠商，研謀有效的管理措施，以維持市場秩序，並將完整措施的專案報告送交立法院交通委員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書面

提案人：

朱子淵 鄭慶



105

建請改主決議，修正文字

射頻-版給-專案-137
凍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110 年度預算案編列「通訊傳播射頻與資源業務監理計畫」，其中委託民間驗證機構辦理電信終端設備及低功率射頻電機設備審驗 7,667 萬 6 千元。無線多媒體機上盒因具無線射頻功能，屬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其硬體規格須經檢測合格核發型式認證證明始可販賣或公開陳列，無線多媒體機上盒雖審驗皆合格，惟抽驗不合格比率偏高，且最低抽驗件數之標準尚屬寬鬆，應將審驗合格累計數納入考量，一併檢討調高抽驗件數最低標準，加以 110 年度預算案編列 7,667 萬 6 千元，較 109 年度預算增幅 22.61%，更應提高審抽驗件數，並針對不符規範之器材或不配合審驗之廠商，研議有效管理措施。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 20%，待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要求

書面

提案人：

費鳴泰

鄭淑



107

建請改主決議，修正文字。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

地區

機關名稱：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清

歲出

工作計畫名稱：地區監理計畫

預算金額：133,896 千元 預算書頁次：【P.34】

提案

擬減列數： 千元 擬凍結數：10,000 千元

提案說明：

通傳基金 110 年度預算案「通訊傳播基礎設施事務監理計畫」與「地區監理計畫」，辦理通訊傳播基礎設施設立與網路建設之監督管理，以及電磁波宣導及溝通座談等業務，分別編列 1 億 7,187 萬 5 千元與 1 億 3,389 萬 6 千元。

近來行動通訊申訴案件屢以通訊連線品質為主，而基地臺的建置影響通訊連線品質，惟地方組之直轄市、縣市政府開放公有建物及土地設置基地臺的比率仍低，但通訊連線品質申訴占比偏高，而地方組公有建物及土地設置基地臺的件數、同意建置率及累計建置數仍未盡理想。為加速推動行動寬頻基礎建設，應參據立法院決議與電信管理法等相關規定，檢討建置率與建置數偏低原因，對覆蓋率不足或訊號較差，且私有建物土地不易取得同意架設基地臺的地區，建立完善的跨機關協調機制，籲請各公有建物土地管理機關適度開放設置基地臺，並將推動績效納入無線寬頻相關資通訊經費補助或分配的審核事項，以有效提升建置率與改善連線品質，並建構完整行動寬頻網絡，俾利後續應用服務的推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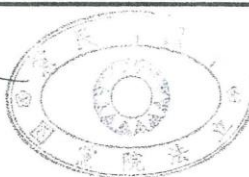
爰此，提案凍結通傳基金 110 年度預算案 地區監理計畫 一千元，待徹底檢討上述原因並將積極推動改善之 專案報告 送至立法院交通委員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地方組	業者申請件數(A)	1,115.5	1,078	1,081	193
	同意建置件數(B)	47	21	37	5
	建置率(B/A)	4.21	1.95	3.42	2.59
	機關累計建置數	66	87	124	129
部會組	業者申請件數	591.5	464	373	156
	同意建置件數	186	96	56	53
	建置率	31.45	20.69	15.01	33.97
	機關累計建置數	278	374	430	483

提案人：

林石河

鄭麗君



建請改主決議，修正文字 一般-股

立法委員洪孟楷國會辦公室 中央營業及非營業9 刪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
提案表

科目（業務計畫）名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管有線廣播
電視事業發展基金-基金用途-一般行政管理計畫-服務費用
預算數：~~1,594千元~~ 3,221

基金預算書頁次：17

建議【~~V~~】刪除：~~100%~~ 【☐】凍結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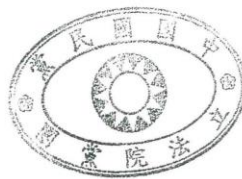
案由：

有鑑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自101年後，未就編制員額525人下的
491人預算員額，再有過向行政院請增人力。再查，近三年實際員額
僅107年465人、108年457人，及109年471人，也沒有把491人預算員
額用滿。在此之下，110年度竟再以本基金編列「基金用途-一般行政
管理計畫-服務費用」預算^{3,221}~~1,594千元~~，支用在以承攬方式新增2名行
政助理用途，實在不妥。爰考量員額十分充裕，擬承攬之與各家廣電
業者聯絡的經常性業務，也不特別對實際員額人員添增額外之業務，
實不適宜用對勞工較欠缺保障的勞務承攬方式營運，爰提案100%全數
刪除，以彰我國人事行政以及勞動政策之落實。

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向本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洪孟楷

洪孟楷 鄭麗文

連署人：



118

248

建請改主決議，修正文字

一般 - 服 - 一般服

刪 + 凍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

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管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17 頁（必填欄位）

【 】 歲入—【 】 增列：

【 】 減列：

【✓】 歲出—~~【v】 減列：1/2~~

~~【v】 凍結：1/2~~

案由：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項下服務費用，其中一般服務費編列 1,184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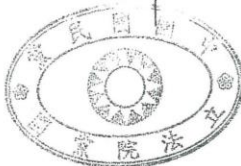
~~提案減列 1/2，凍結 1/2。~~ 請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說明：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項下服務費用，其中一般服務費編列 1,184 千元。係新增預算。為辦理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管理會及補助計畫相關業務，新增兩名行政助理協助辦理相關聯絡及資料彙整作業，需 1,184 千元。換算每一名助理費用每月薪資將近 5 萬元，普遍高於立法院國會助理薪資，然所負責業務專業度、難度、強度未必，請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較前年度決算增加 24 千元，目前政府推動資訊數位化，NCC 不但未帶頭示範減用紙張印刷，竟然還增加費用，考量為人民納稅把關，避免預算濫用，爰提案減列 1/2，凍結 1/2。
~~並向相關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預算經費細目。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



119

215

110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案中央研究院主管協商提案彙整表

110.11.11

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					
基金來源：原列 37 億 2,115 萬 5 千元， 增列 「財產收入」500 萬元。					
序號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提案黨團	委員會審查結果
1	基金來源-財產收入-權利金收入	3,713 萬 1 千元	增列 286 萬 9 千元	國民黨團 (張育美)	增列「財產收入」500 萬元。
基金用途：原列 37 億 6,072 萬 9 千元， 減列 「服務費用」項下「印刷裝訂與廣告費」100 萬元及「培育科技菁英計畫」100 萬元，共計減列 200 萬元。					
序號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提案黨團	委員會審查結果
2	基金用途	37 億 6,072 萬 9 千元	凍結 1,000 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團	
3	基金用途-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489 萬 9 千元	凍結 20%	國民黨團 (費鴻泰)	減列「服務費用」項下「印刷裝訂與廣告費」100 萬元
4	培育科技菁英計畫	1,200 萬元	減列 300 萬元	國民黨團 (林奕華)	減列「培育科技菁英計畫」100 萬元
5	(同 上)	1,200 萬元	減列 100 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團 (張育美)	
6	(同 上)	1,200 萬元	凍結 20%	國民黨團 (費鴻泰)	
7	研發能量提升計畫-01 接受補助或委託計畫-服務費用-旅運費	1 億 6,628 萬 3 千元	減列 100 萬元 凍結 2,616 萬 3 千元	國民黨團 (陳以信)	
8	(同 上)	1 億 6,628 萬 3 千元	凍結 366 萬 7 千元	國民黨團 (陳以信)	
9	07 頂尖人才延攬計畫	1,000 萬元	凍結 500 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團 (張育美)	
10	(同 上)	1,000 萬元	凍結 300 萬元 改減列 300 萬元	國民黨團 (林奕華)	

11	17 新興傳染病防治及重大疾病研發計畫暨生技創新學苑-服務費用-旅運費	346 萬 2 千元	凍結 230 萬 8 千元	國民黨團 (陳以信)	
12	18 循環技術暨材料創新研發平台推動計畫-服務費用-旅運費	122 萬元	凍結 66 萬 7 千元	國民黨團 (陳以信)	
13	科研環境領航計畫-02 國家生技研究園區計畫-服務費用-旅運費	401 萬 5 千元	減列 75 萬 5 千元 凍結 47 萬 7 千元	國民黨團 (陳以信)	
14	主決議		文字修正	時代力量黨團 (王婉諭)	
15	主決議		文字修正	時代力量黨團 (邱顯智)	
16	主決議		併第 10 案處理	國民黨團 (林奕華)	

110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案科技部主管協商提案彙整表

110.11.11

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基金來源：原列 389 億 7,131 萬 3 千元， 增列 「財產收入-權利金收入」2,000 萬元。					
序號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提案黨團	委員會審查結果
17 撤案	財產收入-權利金收入	10 億 0,018 萬 9 千元	增列 10%	國民黨團 (許淑華)	增列「財產收入-權利金收入」2,000 萬元。
基金用途：原列 406 億 7,131 萬 3 千元， 減列 「服務費用-旅運費」200 萬元， 凍結 「基金用途」9,000 萬元(書面)。					
序號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提案黨團	委員會審查結果
18	基金用途	406 億 7,131 萬 3 千元	凍結 1,000 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團	1. 減列「服務費用-旅運費」200 萬元 2. 凍結「基金用途」9,000 萬元
19 撤案	推動整體科技發展計畫	351 億 8,152 萬 7 千元	減列 1% 凍結 4%	國民黨團 (許淑華)	
20	推動整體科技發展計畫-服務費用-旅運費	770 萬 3 千元	減列 755 萬元	國民黨團 (李貴敏)	
21	(同上)	770 萬 3 千元	減列 15 萬 3 千元	國民黨團 (李貴敏)	
22	推動整體科技發展計畫-(二)工程技術研究發展 1. 工程技術研究(1) 服務費用①旅運費	59 萬 5 千元	凍結 1/2	國民黨團 (鄭正鈐)	
23	推動整體科技發展計畫-(二)工程技術研究發展 2.	10 億 4,493 萬 5 千元	減列 500 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團 (鄭正鈐)	

	工程技術策略專案研究(1)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24	推動整體科技發展計畫-(三)生物醫農科學研究發展 1. 生物醫農科學研究(3)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53 億 2,917 萬 5 千元	減列 1,000 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團 (鄭正鈐)	
25 撤案	推動整體科技發展計畫-(三)生物醫農科學研究發展 2. 生物醫農科學策略專案研究	9 億 5,155 萬 2 千元	減列 3%	國民黨團 (許淑華)	
26 撤案	(同 上)	9 億 5,155 萬 2 千元	減列 1%	國民黨團 (許淑華)	
27	(同 上)	9 億 5,155 萬 2 千元	凍結 8,000 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團 (張育美)	
28	推動整體科技發展計畫-(三)生物醫農科學研究發展 2. 生物醫農科學策略專案研究(2)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9 億 5,066 萬 8 千元	減列 1,000 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團 (鄭正鈐)	
29	推動整體科技發展計畫-(三)生物醫農科學研究發展 2. 生物醫農科學策略專案研究(2)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	1 億 8,000 萬元	凍結 1/10 改主決議	國民黨團 (吳怡玓)	

	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7. 健康大數據永續平台				
30	推動整體科技發展計畫-(五)國際科技合作	9 億 1,665 萬 4 千元	凍結 50% 改減列 1 億 5,000 萬元	民眾黨團 (高虹安)	
31 撤案	(同 上)	9 億 1,665 萬 4 千元	凍結 3%	國民黨團 (許淑華)	
32	推動整體科技發展計畫-(十二)產學合作研究發展 1. 產學合作目標導向型計畫(1)服務費用	2 億 7,000 萬元	減列 1,000 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團 (鄭正鈴)	
33	推動整體科技發展計畫-(十二)產學合作研究發展 2. 協助產業創新發展(2)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6 億 5,089 萬 9 千元	凍結 3 億 2,545 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團 (陳以信)	
34 撤案	推動整體科技發展計畫-(十五)跨部會署執行之科技計畫 1. 科技會報跨部會署科發基金計畫	15 億 8,830 萬 8 千元	減列 1% 凍結 4%	國民黨團 (許淑華)	
35	(同 上)	15 億 8,830 萬 8 千元	凍結 2 億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團 (張育美)	
36	培育、延攬及獎助科技人才計畫-服務費用-旅運費	885 萬 8 千元	減列 827 萬 3 千元	國民黨團 (李貴敏)	
37	(同 上)	885 萬 8 千元	減列 48 萬 5 千元	國民黨團 (李貴敏)	
38	改善研究發展環境計畫-服務費用-旅運費	42 萬 4 千元	減列 42 萬 4 千元	國民黨團 (李貴敏)	

39	改善研究發展環境計畫-(三)研究發展設施平台建置及維運 1.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8 億 2,941 萬 5 千元	減列 1,000 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團 (鄭正鈐)	
40	主決議		文字修正	國民黨團	
41	主決議		照案通過	國民黨團 (許淑華)	
42	主決議		文字修正	國民黨團 (許淑華)	
43	主決議			國民黨團 (林奕華)	

科學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

業務總收入：原列 180 億 7,772 萬 3 千元，**增列**「業務收入」3,000 萬元。

序號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提案黨團	委員會審查結果
44	業務收入-租金及權利金收入-土地租金收入	67 億 1,789 萬 4 千元	減列 5,000 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團 (廖婉汝)	增列「業務收入」3,000 萬元。
45 撤案	業務收入-租金及權利金收入-土地租金收入-中部科學園區-二林園區	5,003 萬 6 千元	增列 5,000 萬元	國民黨團 (謝衣鳳)	

業務總支出：原列 148 億 6,144 萬 6 千元，**減列**「業務成本與費用-其他業務費用-雜項業務費用-台南園區-服務費用-旅運費-赴大陸地區旅費」19 萬 2 千元。

序號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提案黨團	委員會審查結果
46	業務成本與費用-勞務成本-管理成本-新竹科學園區-捐助、補助與獎勵-(2)新竹市	4,620 萬元	凍結 462 萬元 改主決議	時代力量黨團 (邱顯智)	

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45 億 0,229 萬 7 千元，照列。

序號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提案黨團	委員會審查結果
47 撤案	專案計畫-中部科學園區建設計畫-二林園區	7 億 6,836 萬 1 千元	凍結 10%	國民黨團 (謝衣鳳)	
48	主決議		文字修正	國民黨團	
49 撤案	主決議			國民黨團 (許淑華)	

110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案教育部主管協商提案彙整表

110.11.11

48 所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					
序號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提案黨團	委員會審查結果
50	主決議			民眾黨團 (蔡壁如)	
國立臺灣大學校務基金					
序號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提案黨團	委員會審查結果
51	主決議			民進黨團 (范雲)	
52	主決議			時代力量 黨團 (邱顯智)	
國立政治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總收入：44 億 7,663 萬元，照列。					
序號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提案黨團	委員會審查結果
53 撤案	業務收入-其他業務收入-其他補助收入-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2 億 7,626 萬元	減列 5,000 萬元	國民黨團 (廖婉汝)	
業務總支出：44 億 8,286 萬 4 千元，照列。					
54	業務成本與費用-教學成本-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服務費用-旅運費	3,551 萬元	減列 600 萬元 凍結 1,183 萬 6 千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團 (陳以信)	
55	主決議			民進黨團 (范雲)	
國立清華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總支出：78 億 6,432 萬 2 千元，照列。					
序號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提案黨團	委員會審查結果
56	業務成本與費用-管理及總務費用-	5,998 萬元	減列 100 萬元	國民黨團 (賴士葆)	

	服務費用-水電費				
57 撤案	業務成本與費用- 管理及總務費用- 服務費用-專業服 務費	494 萬 5 千 元	減列 80 萬元	國民黨團 (賴士葆)	
國立中興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總收入：49 億 4,936 萬元，照列。					
序號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提案黨團	委員會審查結果
58	業務收入-教學收 入-建教合作收入	16 億 0,050 萬元	增列 500 萬元	國民黨團 (賴士葆)	
59	主決議			民進黨團 (范雲)	
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					
60	主決議			民進黨團 (范雲)	
國立交通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總收入：63 億 3,224 萬 7 千元，照列。					
序號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提案黨團	委員會審查結果
61	業務收入-教學收 入-建教合作收入	25 億 7,000 萬元	增列 500 萬元	國民黨團 (賴士葆)	
業務總支出：66 億 4,295 萬 4 千元，照列。					
序號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提案黨團	委員會審查結果
62	業務成本與費用- 教學成本-教學研 究及訓輔成本-服 務費用-旅運費	5,133 萬 3 千元	凍結 1,711 萬 1 千元	國民黨團 (陳以信)	
63 撤案	業務成本與費用- 教學成本-教學研 究及訓輔成本-服 務費用-修理保養 及保固費	7,293 萬 9 千元	減列 1,361 萬 8 千元	國民黨團 (陳以信)	
64	主決議			國民黨團 (林奕華)	
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總收入：33 億 5,466 萬 3 千元，照列。					

序號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提案黨團	委員會審查結果
65	業務收入-教學收入-建教合作收入	10 億 3,800 萬元	增列 400 萬元	國民黨團 (賴士葆)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總收入：24 億 0,310 萬 1 千元，照列。					
序號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提案黨團	委員會審查結果
66	業務收入-教學收入-建教合作收入	7 億 5,000 萬元	增列 200 萬元	國民黨團 (賴士葆)	
國立東華大學校務基金					
67	主決議			民進黨團 (范雲)	
國立臺北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總收入：16 億 8,433 萬 4 千元，照列。					
序號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提案黨團	委員會審查結果
68	業務收入-教學收入-建教合作收入	1 億 7,300 萬元	增列 200 萬元	國民黨團 (賴士葆)	
國立臺東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總支出：13 億 1,851 萬 7 千元，照列。					
序號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提案黨團	委員會審查結果
69 撤案	管理及總務費用-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服務費用-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930 萬元	凍結 1/20	國民黨團 (廖國棟)	
國立臺南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總收入：12 億 2,633 萬 2 千元，照列。					
序號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提案黨團	委員會審查結果
70	業務收入-教學收入-建教合作收入	1 億 7,250 萬元	增列 200 萬元	國民黨團 (賴士葆)	
國立金門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總支出：7 億 5,236 萬 9 千元，照列。					
序號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提案黨團	委員會審查結果
71	業務成本與費用-	1,015 萬 1	減列 45 萬 5	國民黨團	

	教學成本-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服務費用-旅運費	千元	千元 凍結 338 萬 4 千元	(陳以信)	
國立屏東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總收入：16 億 3,470 萬 9 千元，照列。					
序號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提案黨團	委員會審查結果
72	業務收入-教學收入-建教合作收入	1 億 2,000 萬元	增列 200 萬元	國民黨團 (賴士葆)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總收入：16 億 3,415 萬 3 千元，照列。					
序號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提案黨團	委員會審查結果
73	業務收入-教學收入-建教合作收入	2 億 5,375 萬 4 千元	增列 200 萬元	國民黨團 (賴士葆)	
74	主決議			民進黨團 (范雲)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務基金					
75	主決議			民進黨團 (范雲)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總收入：12 億 4,990 萬 7 千元，照列。					
序號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提案黨團	委員會審查結果
76	業務收入-教學收入-建教合作收入	2 億 1,000 萬元	增列 200 萬元	國民黨團 (賴士葆)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總支出：11 億 2,624 萬 5 千元，照列。					
序號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提案黨團	委員會審查結果
77 撤案	管理及總務費用-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服務費用-一般服務費	4,232 萬 3 千元	減列 100 萬元	國民黨團 (賴士葆)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總收入：5 億 4,680 萬 6 千元，照列。					
序號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提案黨團	委員會審查結果

78	業務收入-教學收入-建教合作收入	4,306 萬元	增列 200 萬元	國民黨團 (賴士葆)	
國立空中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總收入：5 億 9,864 萬 7 千元，照列。					
序號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提案黨團	委員會審查結果
79	業務收入-教學收入-建教合作收入	6,472 萬 1 千元	增列 150 萬元	國民黨團 (賴士葆)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總收入：34 億 1,853 萬元，照列。					
序號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提案黨團	委員會審查結果
80 撤案	業務收入-教學收入-建教合作收入	10 億 4,575 萬 1 千元	增列 200 萬元	國民黨團 (賴士葆)	
81	主決議			民進黨團 (范雲)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總收入：25 億 0,908 萬 2 千元，照列。					
序號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提案黨團	委員會審查結果
82	業務收入-教學收入-建教合作收入	5 億 7,038 萬 7 千元	增列 150 萬元	國民黨團 (賴士葆)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總收入：25 億 0,592 萬 8 千元，照列。					
序號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提案黨團	委員會審查結果
83	業務收入-教學收入-建教合作收入	6 億 1,500 萬元	增列 100 萬元	國民黨團 (賴士葆)	
84	主決議			民進黨團 (范雲)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總收入：16 億 2,748 萬 1 千元，照列。					
序號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提案黨團	委員會審查結果
85	業務收入-教學收入-建教合作收入	1 億 2,913 萬 3 千元	增列 100 萬元	國民黨團 (賴士葆)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總收入：18 億 1,211 萬 5 千元，照列。					

序號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提案黨團	委員會審查結果
86	業務收入-教學收入-建教合作收入	1 億 0,790 萬元	增列 150 萬元	國民黨團 (賴士葆)	
87	主決議			民進黨團 (范雲)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總收入：10 億 5,768 萬 6 千元，照列。

序號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提案黨團	委員會審查結果
88	業務收入-教學收入-建教合作收入	3,686 萬元	增列 150 萬元	國民黨團 (賴士葆)	
89	主決議			民進黨團 (范雲)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總收入：51 億 2,107 萬 2 千元，照列。

序號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提案黨團	委員會審查結果
90	業務收入-教學收入-建教合作收入	8 億 5,008 萬 6 千元	增列 150 萬元	國民黨團 (賴士葆)	

國立體育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總收入：6 億 8,025 萬 7 千元，照列。

序號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提案黨團	委員會審查結果
91	業務收入-教學收入-建教合作收入	6,464 萬 1 千元	增列 200 萬元 改增列 100 萬元	國民黨團 (賴士葆)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總收入：6 億 5,894 萬 7 千元，照列。

序號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提案黨團	委員會審查結果
92	業務收入-教學收入-建教合作收入	3,400 萬元	增列 200 萬元 改增列 100 萬元	國民黨團 (賴士葆)	

教育部所屬機構作業基金

業務總收入：19 億 0,320 萬 8 千元，照列。

序號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提案黨團	委員會審查結果
----	------	-----	-------	------	---------

93	業務收入	17 億 2,771 萬 3 千元	增列 500 萬元	民眾黨團 (高虹安)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3 億 3,518 萬 7 千元，照列。					
94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一般建築及設備—臺北科學藝術園區整體發展計畫	1 億 2,599 萬 8 千元	凍結 1/5 改主決議	國民黨團 (蔣萬安)	
95	主決議			國民黨團 (溫玉霞)	
96	主決議			國民黨團 (溫玉霞)	
97	主決議			民眾黨團 (張其祿)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

業務總支出：343 億 7,867 萬 8 千元，照列。

序號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提案黨團	委員會審查結果
98 撤案	業務成本與費用—其他業務成本	8 億 2,056 萬 4 千元	凍結 400 萬元	國民黨團 (馬文君)	
99 撤案	業務成本與費用—管理及總務費用	59 億 7,050 萬 6 千元	凍結 1,000 萬元	國民黨團 (馬文君)	
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23 億 4,558 萬 6 千元，照列。					
100	設置(含改善)無障礙設施經費	8,156 萬 2 千元	減列 500 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團 (廖婉汝)	
101	主決議		文字修正	民眾黨團 (張其祿)	
102	主決議		文字修正	時代力量黨團 (邱顯智)	

運動發展基金

基金用途：原列 67 億 9,330 萬 7 千元，**減列** 1 億元（科目自行調整），**凍結**「基金用途」2 億元（書面）。

序號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提案黨團	委員會審查結果
103	基金用途	67 億 9,330 萬 7 千元	凍結 2 億元 併入委員會 初審結果辦理	國民黨團 (溫玉霞)	減列 1 億元 (科目自行調整)，凍結「基金用途」2 億元 (書面)
104	培訓體育運動人才及運動訓練環境改善計畫 1. 服務費用-(6) 代理(辦)費	3 億 1,170 萬元	凍結 500 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團 (溫玉霞)	
105	3.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30 億 0,750 萬元	凍結 1 億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團 (林奕華)	
106	(同 上)	30 億 0,750 萬元	凍結 2,000 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團 (溫玉霞)	
107	健全運動產業環境促進體育運動發展計畫-服務費用	1 億 2,946 萬 9 千元	凍結 2,000 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團 (林奕華)	
108 撤案	(同 上)	1 億 2,946 萬 9 千元	凍結 1/10	國民黨團 (馬文君)	
109 撤案	3.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7 億 9,950 萬元	凍結 6 億元	國民黨團 (溫玉霞)	
110	3. (1) 補助運動事業、體育團體或機關學校	1 億 7,950 萬元	凍結 1,000 萬元 改主決議	民眾黨團 (張其祿)	
111 撤案	辦理大型國際體育運動交流活動計畫	7 億 3,580 萬 4 千元	凍結 1,000 萬元	國民黨團 (溫玉霞)	
112	1. 服務費用	1 億 1,501 萬 1 千元	凍結 1/10 併入委員會 初審結果辦理	國民黨團 (馬文君)	

			理		
113	1. 服務費用—一般服務費	1 億 1,200 萬元	凍結 6,000 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團 (溫玉霞)	
114	輔助各級學校運動人才培育計畫	8 億 6,746 萬 1 千元	凍結 1/10 改主決議	國民黨團 (馬文君)	
115	同上	8 億 6,746 萬 1 千元	凍結 500 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團 (溫玉霞)	
116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263 萬 5 千元	凍結 300 萬元 併入委員會 初審結果辦理	國民黨團 (洪孟楷)	
117	主決議			民眾黨團 (張其祿)	
118	主決議			時代力量 黨團 (邱顯智)	
119	主決議		文字修正	國民黨團	
120	主決議			國民黨團 (溫玉霞)	
121	主決議		文字修正	國民黨團 (洪孟楷)	
122 撤案	主決議			國民黨團 (曾銘宗)	
123	主決議			國民黨團 (林奕華)	

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

基金用途：6,913 萬元，照列。

序號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提案黨團	委員會審查結果
124	基金用途	6,913 萬元	凍結 2,000 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團	

125	(同 上)	6,913 萬元	凍結500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團 (蔣萬安)	
126	協助推動學校轉型計畫	2,541 萬元	凍結500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團 (林奕華)	
127	主決議		文字修正	時代力量 黨團 (邱顯智)	
128	主決議		文字修正	國民黨團	

110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案原子能委員會主管協商提案彙整表

110.11.11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基金用途：原列 1 億 0,416 萬 5 千元， 減列 「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工作計畫」項下「大陸地區旅費」20 萬 9 千元， 凍結 「基金用途」50 萬元（書面）。					
序號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提案黨團	委員會審查結果
129 撤案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服務費用-印刷裝訂與廣告費-業務宣導費	2,021 萬 3 千元	減列 1%	國民黨團 (許淑華)	
130	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工作計畫	4,845 萬 7 千元	凍結 300 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團 (江啟臣)	減列「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工作計畫」項下「大陸地區旅費」20 萬 9 千元
131	服務費用-印刷裝訂與廣告費-業務宣導費	1,000 萬元	減列 200 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團 (林奕華)	
132	(同 上)	1,000 萬元	凍結 100 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團 (江啟臣)	
133	核子事故支援工作計畫	452 萬元	凍結 10% 改主決議	民眾黨團 (張其祿)	
134	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變工作計畫	3,339 萬 2 千元	減列 500 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團 (林奕華)	
135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482 萬 2 千元	凍結 100 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團 (洪孟楷)	
136	主決議			國民黨團 (許淑華)	
137	主決議		文字修正	時代力量黨團 (邱顯智)	
138	主決議		文字修正	時代力量	

				黨團 (邱顯智)	
139	主決議		文字修正	時代力量 黨團 (邱顯智)	

110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案文化部主管協商提案彙整表

110.11.11

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					
業務總支出：7 億 9,897 萬 9 千元，照列。					
序號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提案黨團	委員會審查結果
140	國立歷史博物館 作業基金 業務成本與費用 -勞務成本	1 億 2,902 萬 4 千元	減列 1,000 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團 (李德維)	
141	(同 上)	1 億 2,902 萬 4 千元	凍結 1/10 改主決議	國民黨團 (葉毓蘭)	
142 撤案	國立國父紀念館 作業基金 業務成本與費用 -勞務成本-服務 成本	2 億 1,677 萬 9 千元	減列 0.1%	國民黨團 (許淑華)	
143	(同 上)	2 億 1,677 萬 9 千元	凍結 1/10 改主決議	國民黨團 (葉毓蘭)	
144	國立國父紀念館 作業基金 業務成本與費用 -勞務成本-其他 有關國父紀念及 藝文推廣事項等	1 億 2,847 萬 9 千元	減列 150 萬 元 改減列 50 萬 元	國民黨團 (鄭麗文)	
145	國立國父紀念館 跨域加值計畫 業務成本與費用 -勞務成本	8,830 萬元	各凍結 1/5 改主決議	國民黨團 (蔣萬安)	
	不動產、廠房及 設備-專案計畫- 什項設備	550 萬元			
146	(同 上)	9,380 萬元	凍結 1/10 改主決議	國民黨團 (葉毓蘭)	

147 撤案	主決議			國民黨團 (許淑華)	
148 撤案	主決議			國民黨團 (許淑華)	
149	主決議		文字修正	國民黨團 (李德維)	
150 撤案	主決議			國民黨團 (許淑華)	

110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案國立故宮博物院主管協商提案彙整表

110.11.11

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業務總收入：原列 4 億 1,815 萬 1 千元， 增列 1,0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序號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提案黨團	委員會審查結果
151	業務收入	3 億 9,980 萬元	增列 3,000 萬元 併委員會審議結果	國民黨團 (蔣萬安)	增列 1,000 萬元 (科目自行調整)
152	業務收入—銷貨收入	3 億 9,980 萬元	增列 2,000 萬元 併委員會審議結果	時代力量黨團 (王婉諭)	
153 撤案	(同 上)	3 億 9,980 萬元	增列 1%	國民黨團 (許淑華)	
154	業務收入—銷貨收入—製成品銷貨收入—文物仿製品	172 萬 3 千元	凍結 100 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團 (溫玉霞)	
業務總支出：原列 3 億 4,257 萬 1 千元， 凍結 「業務成本與費用」1,000 萬元(書面)。					
序號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提案黨團	委員會審查結果
155	業務成本與費用—行銷及業務費用—行銷費用—服務費用—水電費	820 萬 1 千元	減列 100 萬元	國民黨團 (賴士葆)	凍結「業務成本與費用」1,000 萬元 (書面)
156	業務成本與費用—行銷及業務費用—行銷費用—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	6,061 萬 5 千元	減列 3,000 萬元	國民黨團 (林奕華)	

157	業務成本與費用—管理及總務費用—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服務費用—一般服務費	2,036 萬 9 千元	減列 150 萬元	國民黨團 (賴士葆)	
158	(同 上)	2,036 萬 9 千元	凍結 500 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團 (溫玉霞)	
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4,020 萬元，照列。					
序號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提案黨團	委員會審查結果
159 撤案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一次性項目—什項設備	4,020 萬元	減列 2%	國民黨團 (許淑華)	
160 撤案	(同 上)	4,020 萬元	凍結 2,000 萬元	國民黨團	
161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一次性項目—什項設備—本年度預計收購亞洲藝術文物	4,000 萬元	凍結 200 萬元	國民黨團 (江啟臣)	
162 撤案	主決議			時代力量 黨團 (王婉諭)	
163	主決議			國民黨團 (許淑華)	
164	主決議			國民黨團 (許淑華)	
165	主決議			國民黨團 (許淑華)	
166	主決議			國民黨團 (林奕華)	

110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案協商提案

修正本

非營業部分(共 166 案)

甲、總統府主管

- 一、特別收入基金—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 16 案 (1-16)

乙、行政院主管

- 一、特別收入基金—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27 案 (17-43)

丁、科技部主管

- 一、作業基金—科學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 6 案 (44-49)

丙、教育部主管(共 79 案)

- 作業基金—48 所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 1 案 (50)
- 一、作業基金—國立臺灣大學校務基金 2 案 (51-52)
- 二、作業基金—國立政治大學校務基金 3 案 (53-55)
- 三、作業基金—國立清華大學校務基金 2 案 (56-57)
- 四、作業基金—國立中興大學校務基金 2 案 (58-59)
- 五、作業基金—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 1 案 (60)
- 六、作業基金—國立交通大學校務基金 4 案 (61-64)
- 八、作業基金—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 1 案 (65)
- 十、作業基金—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 1 案 (66)
- 十二、作業基金—國立東華大學校務基金 1 案 (67)
- 十四、作業基金—國立臺北大學校務基金 1 案 (68)
- 十七、作業基金—國立臺東大學校務基金 1 案 (69)
- 二十、作業基金—國立臺南大學校務基金 1 案 (70)
- 二十一、作業基金—國立金門大學校務基金 1 案 (71)
- 二十二、作業基金—國立屏東大學校務基金 1 案 (72)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編印

110.11.11

- 二十四、作業基金—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校務基金2案 (73-74)
- 二十六、作業基金—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務基金1案 (75)
- 二十七、作業基金—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務基金1案 (76)
- 二十九、作業基金—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1案 (77)
- 三十、作業基金—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校務基金1案 (78)
- 三十一、作業基金—國立空中大學校務基金 1案 (79)
- 三十二、作業基金—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2案 (80-81)
- 三十四、作業基金—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1案 (82)
- 三十六、作業基金—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2案 (83-84)
- 三十八、作業基金—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務基金1案 (85)
- 四十一、作業基金—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校務基金2案 (86-87)
- 四十二、作業基金—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校務基金2案 (88-89)
- 四十三、作業基金—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校務基金1案 (90)
- 四十四、作業基金—國立體育大學校務基金 1案 (91)
- 四十五、作業基金—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校務基金1案 (92)
- 五十二、作業基金—教育部所屬機構作業基金 5案 (93-97)
- 五十三、作業基金—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5案 (98-102)
- 五十五、特別收入基金—運動發展基金 21案 (103-123)
- 五十六、特別收入基金—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 5案 (124-128)

戊、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 一、特別收入基金—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11案 (129-139)

己、文化部主管

- 一、作業基金—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 11案 (140-150)

庚、國立故宮博物院主管

- 一、作業基金—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16案 (151-166)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

【V】歲入 【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
款 項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財產收入－權利金收入

本年度預算數：

建議【V】增列：286 萬 9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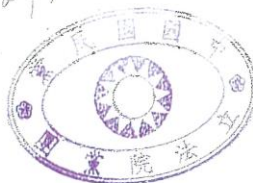
【 】凍結數：

案由：科研基金 110 年度預算案「財產收入」項下「權利金收入」編列 3,713 萬 1 千元，較 109 年度 4,000 萬元減少 286 萬 9 千元，減幅達 7.17%。105 年度至 108 年度科研基金之權利金收入決算數占基金來源比率分別為 0.47%、0.62%、0.42%及 4.02%，除 108 年度較高外，其他年度之比率均未及 1%；110 年度預算案所編權利金收入占基金來源比率為 1%。另查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108 年度權利金收入占基金來源之 2.75%，110 年度則預計為 2.57%。科研基金 110 年度預算案權利金收入占基金來源比率雖較 105 至 107 年度提升，惟該比率仍大幅低於同屬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性質之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亟應加強研發成果之產業應用，以增加權利金收入。爰提案增列歲入至 4 千萬元。

提案人：

張其成

鄭淑



改主決議

改主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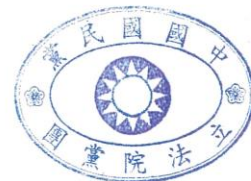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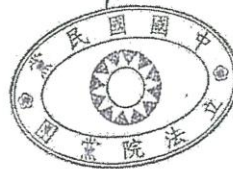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
預算書頁次：53 頁

【 】基金來源—【 】增列： 【 】減列：
【✓】基金用途—【 】減列： 【✓】凍結：1000 萬元
科目：「基金用途」3,760,729 千元

案由：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 110 年預算案，「印刷裝訂與廣告費」編列 1,489 萬 9 千元，其中，「廣(公)告費」及「業務宣傳費」編列各為 30 萬元及 163 萬 4 千元，較 108 決算數 13 萬 8 千元及 18 萬 4 千元，增幅高達 500%，預算疑有寬列之虞，實有檢討之必要。另於「研發能量提升計畫」項下「頂尖人才延攬計畫」編列 1,000 萬元，惟 107 年度未延攬或共聘學者專家；108 年度決算數 177 萬元，共聘 1 名學者；109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實際數 176 萬 8 千元，共聘 1 名學者，人才延攬之成效未如預期。為撙節政府支出，爰針對「基金用途」3,760,729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俟中央研究院檢視研發成果對外宣傳之效益，以及頂尖人才延攬研提精進作為，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檢討改善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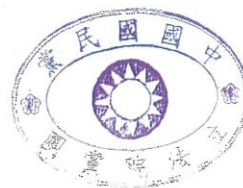


2

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 110 年度預算案「印刷裝訂與廣告費」科目編列 1,489 萬 9 千元，高於 107 年度及 108 年度決算數之 1,214 萬 6 千元及 1,260 萬 6 千元；且 108 年度「印刷裝訂與廣告費」項下之「廣(公)告費」及「業務宣傳費」決算數各為 13 萬 8 千元及 18 萬 4 千元，計 32 萬 2 千元，110 年度則編列 193 萬 4 千元，增幅達 500%，其預算編列容有寬列之虞。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 20%，待中央研究院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費鴻春 邵淑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非營業)

單位名稱：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58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

【v】歲出【v】減列：300 萬元 【】凍結：

案由：「培育科技菁英計畫」編列 12,000 千元，提案刪除 300 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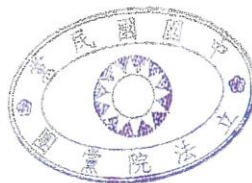
說明：本計畫執行之五個項目(p. 59)包括人文組年輕學者進修計畫、與國外頂尖大學等人才培育合作計畫、短期赴國外學術研究機構補助計畫、獎助院內年輕學者赴國外參加國際學術會議等計畫，均與國際交流有關，然因全球疫情嚴峻，國際移動恐無法如預期執行，中研院有何因應作為？

提案人：

林奕華

連署人：

鄭淑



4.

43

改主決議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

【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

款 項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培育科技菁英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1,200 萬元

建議【 】減列：~~1~~百萬元

【 】凍結數：

案由：查該計畫 110 年度目標數與 109 年度相較，110 年度刪除「與國外頂尖大學及研究機構合作培育人才(所)」項目，「與國外頂尖大學及研究機構合作訓練博士後研究人員」由 4 人調降為 1 人、「獎助院內年輕學者赴國外參加國際學術會」由 80 人調降為 79 人。查其中 110 年度「與國外頂尖大學及研究機構合作訓練博士後研究人員」項目自 4 人減為 1 人，爰僅需編列 100 萬元，惟卻編列 215 萬元。

110 年度培育科技菁英計畫刪除部分計畫項目或調降執行目標，卻未相對調減預算金額，其預算編列有寬列之虞，應

審慎評估預算需求並核實編列預算。爰提案減列 1 百萬元。

元。

並於二個月內向本院教文委員會提出

書面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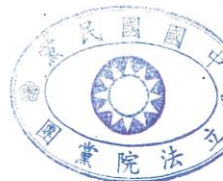
提案人：

張政

張政

5.

鄭淑



34

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 110 年度預算案「培育科技菁英計畫」編列 1,200 萬元，與 109 年度預算數相同。惟培育科技菁英計畫，110 年度目標數與 109 年度相較，110 年度刪除「與國外頂尖大學及研究機構合作培育人才(所)」項目，「與國外頂尖大學及研究機構合作訓練博士後研究人員」由 4 人調降為 1 人、「獎助院內年輕學者赴國外參加國際學術會」由 80 人調降為 79 人。110 年度培育科技菁英計畫刪除部分計畫項目或調降執行目標，卻未相對調減預算金額，其預算編列容有寬列之虞。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 20%，待中央研究院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費鴻都

鄭麗文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

【】來源 【☒】用途 單位預算書頁次：60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赴國外出席國際會議等旅費

預算數：166,283 千元

建議【☒】減列數：1,000 千元

【☒】凍結數：26,163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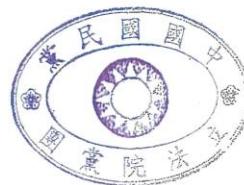
案由：

110 年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基金用途」項下「研發能量提升計畫」中「01 接受補助或委託計畫」之「服務費用」之「旅運費」中赴國外出席國際會議等旅費編列 78,490 千元，109 年度編列 77,490 千元，110 年度較 109 年度增列 1,000 千元（增幅 1%）。今年度預算顯未考量新冠肺炎疫情嚴峻，國際活動多已取消或改視訊進行，能否成行尚待評估。爰針對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基金用途」項下「研發能量提升計畫」中「01 接受補助或委託計畫」之「服務費用」之「旅運費」中編列 166,283 千元，減列 1,000 千元，凍結 26,163 千元，俟中央研究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以言

鄭麗文



7⁵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

【】來源 【☒】用途 單位預算書頁次：60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因公赴大陸地區開會及研究旅費

預算數：166,283 千元

建議【】減列數：

【☒】凍結數：3,667 千元

案由：

110 年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基金用途」項下「研發能量提升計畫」中「01 接受補助或委託計畫」之「服務費用」之「旅運費」中因公赴大陸地區開會及研究旅費編列 11,000 千元，與 109 年編列預算相同。今年度預算顯未考量新冠肺炎疫情嚴峻，國際與大陸地區活動多已取消或改視訊進行，能否成行尚待評估。爰針對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基金用途」項下「研發能量提升計畫」中「01 接受補助或委託計畫」之「服務費用」之「旅運費」編列 166,283 千元，凍結 3,667 千元，俟中央研究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以信

鄭麗君



8

改主決議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

【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
款 項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研發能量提升計畫—頂尖人才延攬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1,000 萬元

建議【 】減列：

【 】凍結數：~~5~~百萬元

案由：科研基金自 107 年度起規劃辦理「頂尖人才延攬計畫」，107 年度決算數為 0，未延攬或共聘學者專家；108 年度決算數 177 萬元，共聘 1 名學者；109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實際數為 176 萬 8 千元，亦僅共聘 1 名學者。該計畫連續 3 年度執行情況未盡理想，應按實際需求核實編列預算。爰提案凍結 5 百萬元，俟中研院向本院依實際招聘情形作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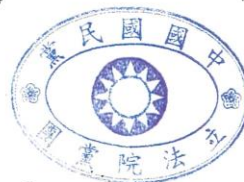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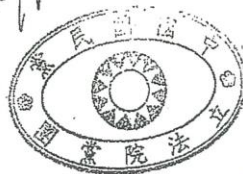
書面

案報告後，始得動支。要

於二個月內向教文委員會

提案人：

張政
鄭淑



9.

33

修正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非營業)

單位名稱：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64頁

【】歲入【】增列

【】減列：

【v】歲出【v】減列：300萬元 【v】凍結：300萬元

案由：「頂尖人才延攬計畫」編列 10,000 千元，提案凍結 300 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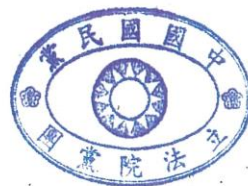
刪降

說明：本計畫為加強學術交流與研究，聘請國內外頂尖學者及國際跨領域菁英人才，然 108 年決算數僅 177 萬元，109 年編列 1000 萬元之執行率亦不理想，為何執行率低？有何調整檢討措施？爰要求中研院三個月內提出檢討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文化委員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提案刪降 300 萬元。

提案人：

林英華
鄭淑敏

林英華



10.

45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

【】來源 【☒】用途 單位預算書頁次：76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赴國外出席國際會議等旅費

預算數：3,462 千元

建議【】減列數：

【☒】凍結數：2,308 千元

案由：

110 年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基金用途」項下「研發能量提升計畫」中「17 新興傳染病防治及重大疾病研發計畫暨生技創新學苑」之「服務費用」之「旅運費」編列 3,462 千元，此為新增科目，詳細內容亟待補充，且今年度預算顯未考量新冠肺炎疫情嚴峻，國際與大陸地區活動多已取消或改視訊進行，能否成行尚待評估。爰針對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基金用途」項下「研發能量提升計畫」中「17 新興傳染病防治及重大疾病研發計畫暨生技創新學苑」之「旅運費」編列 3,462 千元，凍結 2,308 千元，俟中央研究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其昌 鄭麗文



11/7

29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

【】來源 【✓】用途 單位預算書頁次：78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赴國外出席國際會議等旅費

預算數：1,220 千元

建議【】減列數：

【✓】凍結數：667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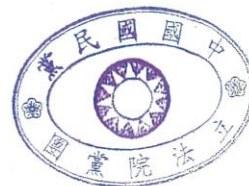
案由：

110 年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基金用途」項下「研發能量提升計畫」中「18 循環技術暨材料創新研發平台推動計畫」之「服務費用」之「旅運費」中赴國外出席國際會議等旅費編列 1,000 千元，此為新增科目，詳細內容亟待補充，且今年度預算顯未考量新冠肺炎疫情嚴峻，國際與大陸地區活動多已取消或改視訊進行，能否成行尚待評估。爰針對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基金用途」項下「研發能量提升計畫」中「18 循環技術暨材料創新研發平台推動計畫」之「旅運費」編列 1,220 千元，凍結 667 千元，俟中央研究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以信

邵廣



12.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

【☐】來源 【☒】用途 單位預算書頁次：83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赴國外出席國際會議等旅費

預算數：4,015 千元

建議【☒】減列數：755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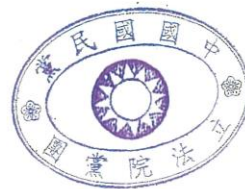
【☒】凍結數：477 千元

案由：

110 年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基金用途」項下「科研環境領航計畫」中「02 國家生技研究園區計畫」之「服務費用」之「旅運費」中赴國外出席國際會議等旅費編列 2,185 千元，109 年度編列 1,430 千元，110 年度較 109 年度增列 755 千元（增幅 53%）。今年度預算顯未考量新冠肺炎疫情嚴峻，國際與大陸地區活動多已取消或改視訊進行，能否成行尚待評估。爰針對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基金用途」項下「科研環境領航計畫」中「02 國家生技研究園區計畫」之「服務費用」之「旅運費」編列 4,015 千元，減列 755 千元，凍結 477 千元，俟中央研究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其南 鄭麗文



13.

38

修正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附屬單位）

單位名稱：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

修正文字

案由：

中研院的外文名稱為Academia Sinica，然Sinica這個詞是拉丁文「中國的」意思，外國常誤解中研院是「中國科學院」。

范雲委員亦於2020年4月23日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臨時提案，請中研院研擬更改為更適宜之外文名稱，後又於2020年10月22日要求一個月內成立中研院院內諮詢專案小組，啟動民主討論程序。

惟經查，截至2021年一月底均未召開會議討論，為避免中研院於國際學術領域遭誤解，爰請中研院於第十屆第9會期結束前，就中研院院內諮詢專案小組研議更改中研院外文名稱之可行性及具體預計時程，送交書面報告至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是否

辦理情形與進度

後續規劃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王妮訓

王妮訓

23 5

14

修正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附屬單位）

單位名稱：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

修正文字

案由：

中央研究院院士為我國最高學術榮譽，依據中研院組織法第四條規定，中央研究院置院士若干人，依下列資格之一，就全國學術界成績卓著人士選舉之。一是對於專習之學術，有特殊著作、發明或貢獻者。二是對於專習學術之機關領導或主持五年以上，成績卓著者。

然近年中研院院士屢引發爭議，例如2019年香港警察入侵校園，城市大學校長，同時也是中研院士郭位卻神隱，遲遲未出面保護學生。中研院士在有發言權及聲望之虞，亦應負起一定程度的社會責任，後立法院包含蘇巧慧委員、吳思瑤委員等均認為，中研院應研擬院士退場除名機制。

又，2021年美國籍華裔且為我國中研院院士陳剛涉嫌對美國能源部掩蓋其為中國政府工作的事實，被控電匯欺詐等多條罪名。

✓院士會議相關組織討論，研議制定院士行為準則

綜上，爰請中央研究院透過內部民主機制，建立院士退場除名的標準與程序，於第十屆第三會期結束前，送交具體時程規劃書面報告至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確實維護我國最高學術地位的院士聲譽。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15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邱顯智

36

31

王淑娟

修正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非營業)

主決議

單位名稱：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

案由：科研基金自 107 年度辦理「頂尖人才延攬計畫」，該計畫係頂尖人才延攬及聘請國際研究學者等。然據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107 年度至 109 年度 8 月底止，實際延攬或聘用人數僅 2 人，執行率已連續 3 年未達預期目標，且因全球疫情險峻，延攬國際人才計畫恐無法如期執行。爰決議要求中研院一個月內針對後疫情期間，頂尖人才延攬計畫提出具體改善方案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林英華

併 10 案處理
林英華

連署人：鄭慶安



16.

44

已 撤 案

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110 年度預算

權利金收入

案由：科發基金 110 年度權利金收入預算數 10 億 18 萬 9 千元，與上
年度預算數相同。整體科技發展計畫經費呈成長趨勢，且撥付
各資助機關申請研發成果運用計畫金額亦逐年遞增，惟繳交科
發基金之權利金收入占整體科技經費比重，以及運用計畫研發
成果收益占科發基金運用計畫撥付金額比重仍低且概呈減少，
運用計畫衍生研發成果應用之收益金額未見相應增加，應持續
強化研發成果之產業應用。爰建請科發基金 110 年度權利金收
入預算數應增列 10%。

提案人：許淑華



改主決議

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預算書頁次：41 頁

【 】基金來源—【 】增列： 【 】減列：
【✓】基金用途—【 】減列： ~~【✓】凍結：1000 萬元~~

科目：「基金用途」40,671,313 千元

案由：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110 年預算案，續編列新南向政策相關經費，惟散見於「推動整體科技發展計畫」及「培育、延攬及獎助科技人才計畫」各基金用途計畫，未明列計畫名稱內容、本年度編列數及以前年度預算數等，疑規避立法院監督，且多數工作項目之分項計畫未訂定量化績效指標，其可行性尚未評估，無法衡量其成效。為避免浮濫編列，浪費公帑，影響科發基金整體資源配置，爰針對「基金用途」40,671,313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俟科技部檢討新南向政策預算編制作業，說明相關子計畫及分年度額度等，並於下年度預算書內彙整揭露新南向政策相關子計畫及分年度經費等資訊，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檢討改善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爰請於2個月內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改主決議



18

101

已撤案

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110 年度預算

案由：科發基金 110 年度預算案「推動整體科技發展計畫」編列捐助、

補助與獎助費用 319 億 2,886 萬 1 千元，扣除補助跨部會署執

行之科技計畫 16 億 8,275 萬 1 千元後為 302 億 4,611 萬元，

多為補助國內大專校院及經科技部認可之學術研究機構進行

學術研究等，研究執行期滿應繳交成果報告。科技部補助研究

計畫之研究成果為政府挹注經費所得之成果，應以完整公開供

交流分享為原則。惟科技部 101 年度至 107 年度各年度專題研

究計畫多數選擇延後公開，尤以延後最長期限 2 年者有逐年增

加趨勢，109 年 7 月新增規定延後公開完整報告者應繳交可立

即公開之精簡報告仍不若完整報告較有利於交流分享之充分

性，爰建請科發基金 110 年度預算案「推動整體科技發展計畫」

減列 1%，凍結 4%，凍結部分，待加強檢視精簡報告並嚴予

檢視延後案件符合相關要件及規定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許淑華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基金名稱：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收入 【V】支出 頁次：頁 52-80

業務計畫級用途別科目名稱：推動整體科技發展計畫-服務

費用-旅運費 預算數：7,703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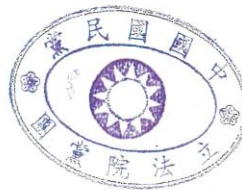
減列：7,550 千元 凍結：

案由：

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110 年度預算案於「推動整體科技發展計畫」項下之服務費用編列旅運費 7,703 千元，其中編列國外旅費 7,550 千元，係派員赴歐美日等國家參加會議、訪問及洽談國際合作等所需旅費，鑒於歐美日國家新冠肺炎疫情嚴峻，仍未緩和，能否順利出國參加會議、訪問及洽談國際合作，存有疑慮，爰提案減列 7,550 千元。

提案人：

李貴敏 鄭麗



20.

149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基金名稱：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收入 【V】支出 頁次：頁 52-80

業務計畫級用途別科目名稱：推動整體科技發展計畫-服務

費用-旅運費 預算數：7,703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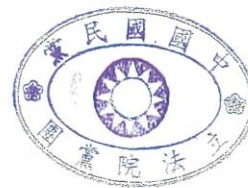
減列：153 千元 凍結：

案由：

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110 年度預算案於「推動整體科技發展計畫」項下之服務費用編列旅運費 7,703 千元，其中編列大陸地區旅費 153 千元，係派員赴大陸地區參加會議或訪問國際研究單位等所需旅費，鑒於大陸地區新冠肺炎疫情嚴峻，仍未緩和，能否順利出國參加會議或訪問，存有疑慮，爰提案減列 153 千元。

提案人：

李貴敏 鄭慶



21

148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

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52頁（必填欄位）

款 項 目 節 (必填欄位)

【 】歲入—【 】增列： 【 】減列：

【✓】歲出一 【】減列： 【v】凍結：1/2

案由：

一、推動整體科技發展計畫(二)工程技術研究發展 1.工程技術研究(1)服務費用①旅運費，原列 919 千元，提案凍結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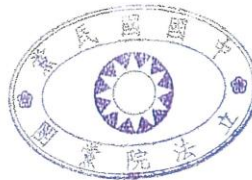
595

說明：

原擬派員參加會議與洽談國際合作所需旅費 919 千元，預定前往歐美日等國家，參加自然科學、永續發展等會議，基於各國政府因應 COVID-19 疫情交通往來未開放，各國亦多以視訊方式舉行會議，爰提案凍結 1/2。待疫情解凍後，經相關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



改主決議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

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58頁（必填欄位）

款 項 目 節（必填欄位）

☐ 歲入—☐ 增列：

☐ 減列：

☒ 歲出—~~☒ 減列：5,000 千元~~

☐ 凍結：

案由：

一、推動整體科技發展計畫(二)工程技術研究發展 2. 工程技術策略專案研究，(1)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原列 1,044,935 千元，~~提案減列 5,000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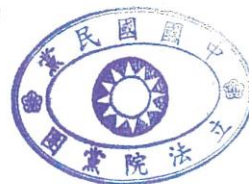
說明：

有關「雲世代產業數位轉型－數位平台服務與科技應用推動計畫」，由於計畫主軸在於引導產業界能量發展創新科技應用與服務，係與經濟部共同推動，科技部負責「智慧製造軟硬整合與技術升級」分項計畫，係透過學界研發團隊進行雲世代產業數位轉型所需之智慧製造軟硬整合與技術升級研發，考量到智慧製造相關技術目前在產業界已日趨成熟，此分項既非數位或高階研發人才培育、亦非前瞻科技研發，計畫相關成果落地仍需要透過經濟部之執行，內容看不出科技部參與之定位與必要性，~~爰提案減列該項 5,000 千元。~~爰請科技部於 1 個月內，就上開計畫科技部參與之定位及必要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正鈴

連署人：

改主決議



改主決議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

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62頁（必填欄位）

款 項 目 節（必填欄位）

☐ 歲入— ☐ 增列：

☐ 減列：

☒ 歲出— ☒ 減列—~~10,000 千元~~

☐ 凍結：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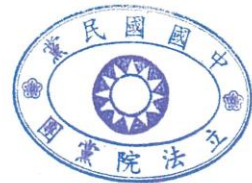
一、推動整體科技發展計畫(三)生物醫農科學研究發展 1. 生物醫農科學研究，(3)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原列 5,329,175 千元，~~提案減列 10,000 千元。~~

說明：

有關「(3)醫藥衛生研究推動醫藥衛生領域研究計畫，提升我國臨床醫學之學術研究水準，包括社會醫學…。重點研究方向為各種疾病致病機轉、流行病學、疾病預防及診療、本土疾病及國人常見疾病之研究等」，此一計畫的重點研究方向已行之有年，且未見明確研究主題與產出目標，國外陸續開發出肺炎疫苗，國內卻遲遲未見成效，看不出此計畫的產出效益，為看顧國人稅捐荷包，爰提案減列該項 10,000 千元。
爰請科技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正鈴

連署人：



改主決議

鄭正鈴
24.

已 撤 案

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110 年度預算

案由：科發基金 110 年度預算案「推動整體科技發展計畫」項下「生物醫農科學研究發展—生物醫農科學策略專案研究」編列預算 9 億 5,155 萬 2 千元，其中新增辦理「氣候變遷對臺灣生態環境及社會影響之研究」計畫預算數 7,360 萬 5 千元，全數為獎補助費。科發基金 110 年新增辦理「氣候變遷對臺灣生態環境及社會影響之研究」計畫，期透過生態衝擊之調查與監測，藉由空間地理資訊重塑生態復育區塊，與農委會「農業地理資訊協作平台」無法連結合作與共享，不利增進農業空間管理效益。

爰建請科發基金 110 年度預算案「推動整體科技發展計畫」項下「生物醫農科學研究發展—生物醫農科學策略專案研究」減列 3%。

提案人：許淑華

許淑華

許淑華



25

154

已 撤 案

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110 年度預算

案由：科發基金 110 年度預算案「推動整體科技發展計畫」項下「生物醫農科學研究發展—生物醫農科學策略專案研究」編列預算 9 億 5,155 萬 2 千元，其中新增辦理「氣候變遷對臺灣生態環境及社會影響之研究」計畫預算數 7,360 萬 5 千元，全數為獎補助費。科發基金 110 年新增辦理「氣候變遷對臺灣生態環境及社會影響之研究」計畫，期透過生態衝擊之調查與監測，藉由空間地理資訊重塑生態復育區塊，與農委會「農業地理資訊協作平台」無法連結合作與共享，不利增進農業空間管理效益。

爰建請科發基金 110 年度預算案「推動整體科技發展計畫」項下「生物醫農科學研究發展—生物醫農科學策略專案研究」減列 1%。

提案人：許淑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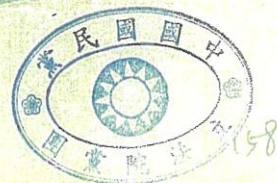
許淑華

許淑華



撤

26.



改主決議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單位名稱：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改主決議

【序號 27】

科發基金 110 年度預算案「推動整體科技發展計畫」項下「生物醫農科學研究發展-生物醫農科學策略專案研究」計畫編列預算 9 億 5,155 萬 2 千元，其中包括新增辦理健康大數據永續平台計畫所需經費 1 億 8,000 萬元。經查：科發基金 110 年度新增辦理「健康大數據永續平台計畫」之「建立研究導向用巨量生醫資料庫」及「應用生醫資料庫開發新穎之生物標記」等分項計畫，因計畫包含多項分項計畫，且執行者眾多，應建置協同合作與跨部會溝通協調機制，並盤點現有相關資料庫與基礎架構，以避免重複建置。又該計畫運用資料涉及民眾健康與疾病資料，並由國網中心主導有效儲存、壓縮、傳輸與運送機制，應建置完善個資保護機制，科技部並宜督導國網中心強化資安措施，爰請科技部於 3 個月內就上開事項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張政



27

改主決議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

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64 頁（必填欄位）

款 項 目 節（必填欄位）

☐ 歲入—☐ 增列：

☐ 減列：

☒ 歲出—~~☒ 減列：10,000 千元~~

☐ 凍結：

案由：

一、推動整體科技發展計畫(三)生物醫農科學研究發展 2.生物醫農科學策略專案 研究，(2)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捐助、補助與獎助，原列 950,668 千元，~~提案減列 10,000 千元。~~

說明：

有關「4. 完善生醫生態體系創新發展計畫，推動生醫產業創新推動方案『完善生態體系』任務…」，其中提及「推動學研成果商品化、創新商品企業化、生醫聚落國際化，透過生醫商品化中心進行案源篩選評估及遴選，全方位商業加值輔導，協助專利佈局、上市申請或國際授權談判等，使研發成果達到技術合作、技術移轉或新創等商化階段」，有關商品化、生醫聚落、商業加值輔導，協助專利佈局、上市申請或國際授權談判，皆非科技部職掌之領域，如何期待此項目之產出效益，爰提案減列該項 10,000 千元。

請科技部於 1 個月內
就上開疑義向立法院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
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正鈴

鄭正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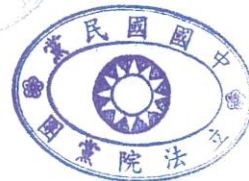
連署人：

鄭正鈴

鄭正鈴

28

改主決議



改主決議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63

款 項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推動整體科技發展計畫-生物醫農
科學研究發展-生物醫農科學策略專案研究-健康大數據
永續平台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8000 萬元

建議【☐】增減： ~~【☒】凍結數：十分之一~~

增刪理由：

案由：

- 一、該科目預算係四年科技研究計畫之第一年經費。
- 二、「健康大數據永續平台」目前初步分為兩大分項，一是建構精準健康大數據；二是健康大數據之轉譯研究及產業應用。政府為了打造台灣精準健康戰略產業，透過跨部會的各分項計畫，共要推行「建構基因及健保巨量資料庫」、「開發精準預防、診斷、治療照護系統」、「開發精準防疫產品」及「拓展國際生醫商機」等四大策略。
- 三、此計畫係由科技部、衛福部、經濟部三個部會共同出資，單單第一年預算達 8.1 億元！然相關計畫方案卻尚未明確，實有礙未來發展與成效！爰請科技部於 2 個月內就相關計畫內容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四、因此，值此國家財政困窘之際，爰建議推動整體科技發展計畫-生物醫農科學研究發展-生物醫農科學策略專案研究凍結十分之一，待科技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修正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附屬單位

單位預算書頁次：67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推動整體科技發展計畫

科目名稱：國際科技合作

本年度預算：916,654 千元

改減列 1.5 億元

【】歲入—【】增列 1.5 億元

【v】歲出—【v】減列：【v】凍結：50%

案由：「推動整體科技發展計畫」項下「國際科技合作」原編列 916,654 千元，提案凍結 50% 減列 1.5 億元

說明：

1. 「推動整體科技發展計畫」項下「國際科技合作」之第一點「雙邊科技合作研究」係延續歷年計畫內容編列 344,709 千元，惟鑑於去年突遇 COVID-19 全球疫情大流行，全球多數進行之跨國合作研究計畫皆受影響。對此，110 年預算編列除未針對現實影響提出計畫修正，亦未說明去年突遇疫情期間該計畫經費運用異動細項。
2. 「推動整體科技發展計畫」項下「國際科技合作」之第二點「補助赴國外研究」、第三點「補助科研人才國際鏈結」共計編列 571,945 千元，然多數國際交流因 COVID-19 疫情全球大流行而遭暫停，據 109 年度上半年計畫實施成果概述仍稱「邀請海外諾貝爾獎得主、院士級國際知名學者來臺演講、諮議科技政策或指導科學技術，截至 109 年 6 月底補助邀請國際科技人士短期來訪 169 人次」云云。對此，科技部於 110 年度預算編列並未對此提供佐證說明，亦延續編列相關經費 571,945 千元，有鑑於 COVID-19 疫情尚未解除前，上述情況短期內無法改善，而科技部亦未提出相關因應及改變措施。
3. 為確保國內研究人員及其學術發展充分獲得保障，爰提案凍結「國際科技合作」款項 50%，俟科技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教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高虹子

邱建豐

高虹子

30.



已 撤 案

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110 年度預算

案由：科發基金 110 年度預算案「推動整體科技發展計畫」項下「國際科技合作」之補助赴國外研究編列預算 2 億 5,126 萬 5 千元，係包含補助博士生及博士後研究人員赴國外研究之千里馬計畫及補助任務導向型團隊赴國外研究之龍門計畫。千里馬計畫及龍門計畫長期以政府資源補助博士人才赴國外研究，未能建置長期動態追蹤機制，並就相關培育人才建置就業媒合機制。為切實達成培育具國際研究能力及我國迫切需要關鍵科技之研發人才目標，爰建請「推動整體科技發展計畫」項下「國際科技合作」凍結 3%，待提出檢討改善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許淑華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Xu Shuhua.



31.

改主決議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

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73 頁（必填欄位）

款 項 目 節（必填欄位）

☐ 歲入—☐ 增列：☐ 減列：

☒ 歲出—~~☒ 減列：10,000 千元~~☐ 凍結：

案由：

一、推動整體科技發展計畫(十二)產學合作研究發展 1. 產學合作目標導向型計畫，(1)服務費用，原列 270,000 千元，~~提案減列 10,000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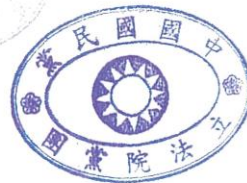
說明：

有關「1. 運用專業法人研究能量與產業經驗，挖掘學界具產業化潛力技術，進行加值服務，並協助技術移轉給產業界落實學界研發成果產…」，此項目已執行多年，然實際產出效益與政府資源投入不成比例，且，與(2)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中的「1. 推動前瞻技術產學合作計畫（產學大聯盟），鼓勵國內企業與學研界共同投入前瞻技術研發，以業界出題，學界解題，推動產業需求導向之產學合作…」該項計畫，在政策效益上屬重疊性質。爰提案減列該項 10,000 千元。請科技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正鈴

連署人：

改主決議



改主決議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75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數：650,899 千元

建議【☐】減列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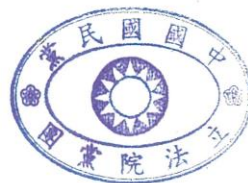
【☒】凍結數：325,450 千元

案由：

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110 年度預算於「產學合作研究發展」中「協助產業創新發展」中「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編列 650,899 千元，查該筆預算之目的為補助選派高階人才赴國外之企業、新創公司以及知名學研機構進行專案合作研習，然新冠肺炎疫情蔓延全球，合作計畫未必能如期成行，爰凍結 325,450 千元，俟科技部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經同意後始得動支。請科技部於 1 個月內就該筆預算之編列目的及執行內容，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以信

改主決議



33

已撤案

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110 年度預算

案由：科發基金 110 年度預算案「推動整體科技發展計畫」項下「跨部會署執行之科技計畫」之「科技會報跨部會署科發基金計畫」編列 15 億 8,830 萬 8 千元。科技會報跨部會署科發基金計畫係為支應各部會署具時效性及重要性而未及納編年度預算之研發計畫，是類補助計畫雖經科技會報辦公室及科技部相關會議審查及考評，併同其他已納編年度預算之補助計畫登錄 GRB 系統，惟衡酌該計畫屬性無法於預算書揭露補助項目，為無法與其他納編年度預算之補助計畫區別，不利全民監督，爰建請「推動整體科技發展計畫」項下「跨部會署執行之科技計畫」之「科技會報跨部會署科發基金計畫」減列 1%，凍結 4%，凍結部分，待完成建置跨部會署科發基金計畫專區適時揭露所有補助項目經費、執行期間與具體內容，以及成果等概況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許淑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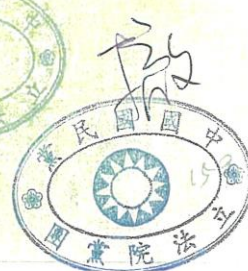
邵淑華

邵淑華

34.



邵淑華



改主決議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單位名稱：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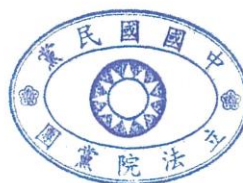
改主決議

【序號 35】

科技會報跨部會署科發基金計畫係為支應各部會署具時效性及重要性而未及納編年度預算之研發計畫，是類補助計畫雖經科技會報辦公室及科技部相關會議審查及考評，併同其他已納編年度預算之補助計畫登錄 GRB 系統。惟該計畫屬性無法於預算書揭露補助項目，為與其他納編年度預算之補助計畫區別以利全民監督，應依本院決議於公開網站建置跨部會署科發基金計畫專區，適時揭露所有補助項目經費、執行期間與具體內容，以及成果等概況，爰請科技部於 3 個月內就上開事項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張欣



35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基金名稱：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收入 【V】支出 頁次：頁 81-85

業務計畫級用途別科目名稱：培育、延攬及獎助科技人才

計畫-服務費用-旅運費 預算數：8,858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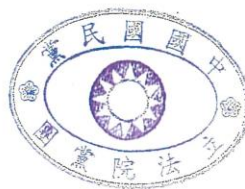
減列：8,273 千元 凍結：

案由：

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110 年度預算案於「培育、延攬及獎助科技人才計畫」項下之服務費用編列旅運費 8,858 千元，其中編列國外旅費 8,273 千元，係派員出訪美國、德國、英國、法國、日本及新南向國家等所需旅費，鑒於歐美日及新南向國家新冠肺炎疫情嚴峻，仍未緩和，能否順利出國訪問，存有疑慮，爰提案減列 8,273 千元。

提案人：

李貴敏 鄭廣



36.

107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基金名稱：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收入 【V】支出 頁次：頁 81-85

業務計畫級用途別科目名稱：培育、延攬及獎助科技人才

計畫-服務費用-旅運費 預算數：8,858 千元

減列：485 千元 凍結：

案由：

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110 年度預算案於「培育、延攬及獎助科技人才計畫」項下之服務費用編列旅運費 8,858 千元，其中編列大陸地區旅費 485 千元，係派員拜訪大陸科技機構及學術機構及參加會議等所需旅費，鑒於大陸地區新冠肺炎疫情嚴峻，仍未緩和，能否順利前往拜訪及參加會議，存有疑慮，爰提案減列 485 千元。

提案人：

李貴敏

鄭良



37.

146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基金名稱：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收入 【V】支出 頁次：頁 86-89

業務計畫級用途別科目名稱：改善研究發展環境計畫-服務

費用-旅運費 預算數：424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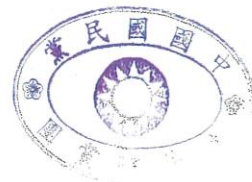
減列：424 千元 凍結：

案由：

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110 年度預算案於「改善研究發展環境計畫」項下之服務費用編列旅運費 424 千元，全數為國外旅費，係派員鏈結歐洲地區研究誠信機構所需旅費，鑒於歐洲地區新冠肺炎疫情嚴峻，仍未緩和，能否順利出國拜訪，存有疑慮，爰提案減列 424 千元。

提案人：

李貴品 鄭淑敏
38.



1085

改主決議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

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88 頁（必填欄位）

款 項 目 節（必填欄位）

☐ 歲入—☐ 增列：

☐ 減列：

☒ 歲出—☒ 減列：10,000 千元

☐ 凍結：

案由：

三、改善研究發展環境計畫(三)研究發展設施平台建置 及維運 1.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 活動費，~~(二)服務費~~
附：原列 829,415 千元，~~提案減列 10,000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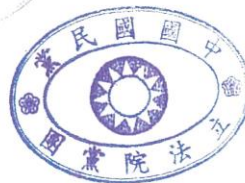
說明：

此計畫建置許多研究平台，需建立平台使用效益機制，例如：台灣實證資料庫建置（加值應用）計畫、心智科學大型研究設備共同使用服務計畫，於使用效益、使用頻率、政策目標達成度等面向，仍有待商榷。受提案減列該項 10,000 千元。
後請科技部於 1 個月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正鈴

連署人：

改主決議



修正

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主決議：

文字修正

單位名稱：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案由：鑑於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110 年預算案「推動整體科技發展計畫」編列 35,181,527 千元，檢視預算書，其中，「整體科技發展計畫—自然科學研究發展—自然科學策略專案研究」項下 5 個計畫，「整體科技發展計畫—工程技術研究發展—工程技術策略專案研究」項下 9 個計畫，「整體科技發展計畫—生物醫農科學研究發展—生物醫農科學策略專案」項下 7 個計畫，「整體科技發展計畫—產學合作研究發展—產學合作目標導向型計畫」項下 2 個計畫，「整體科技發展計畫—自然科學研究發展—自然科學策略專案研究」等，多項跨年期計畫均僅揭露計畫名稱及計畫目標，個別計畫並未列明跨年期計畫之計畫名稱、經費總額、執行期間、本年度編列數及以前年度法定預算數總數，違反預算法及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 110 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規定。爰要求科技部檢討科發基金跨年度計畫規劃及預算編制作業，說明相關子計畫及分年度額度等，並於下年度預算書內彙整相關子計畫及分年度經費等資訊，一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檢討改善專案報告。

爰要求科技部
應參據政府總預算
附屬單位預算
編製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40

142

照案通過

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110 年度預算

遵照辦理

案由：科發基金 110 年度預算案「推動整體科技發展計畫」項下「培育優秀學者研究計畫」編列預算 18 億 4,559 萬 8 千元，其中「年輕學者養成計畫」(110-113 年)編列 7 億 5,000 萬元，包含專業服務費 1,000 萬元及獎補助費 7 億 4,000 萬元。年輕學者養成計畫各年度培植具競爭力之年輕優秀人才及延攬國外科研人才來台任教實際人數均超逾預計目標值，衡酌計畫目標係為改善我國大專校院教師可能出現科研世代斷層情況，科技部 110 年度應續辦理該計畫，應就延攬與培植人才持續追蹤相關具體研究成果與貢獻，並預就延攬人才於未來計畫屆期結束離台情形妥研因應措施。

提案人：許淑華

許淑華

鄭淑敏



41

1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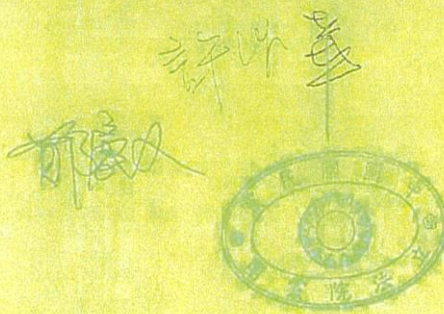
修正

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110 年度預算

文字修正

案由：科發基金 110 年度預算案基金用途編列 406 億 7,131 萬 3 千元，包含推動整體科技發展計畫 351 億 8,152 萬 7 千元；培育、延攬及獎助科技人才計畫 38 億 3,398 萬 6 千元；改善研究發展環境計畫 15 億 9,528 萬 9 千元；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6,051 萬 1 千元。科發基金 110 年度預算案對多項科技發展計畫僅列示計畫名稱及目標，未列示個別科技發展計畫之 110 年度預算案數及跨年期計畫之執行期間、預估總經費及以前年度法定預算數總數，資訊揭露過於簡陋，要求自下年度起應參據（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預算法及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規定列明詳細資訊，以利瞭解科技發展計畫全貌。

提案人：許淑華



42

116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非營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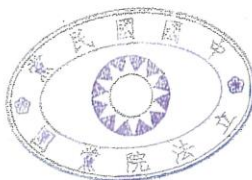
主決議

單位名稱：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案由：根據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110 年科發基金較 109 年減列近 17 億元，恐影響基礎研究或人才培育相關政策推動。為避免因科發基金預算減列導致影響國家重點研究計畫與科技人才培育，爰要求科技部一個月內提出檢討與調整說明，送交立法院教育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

林奕華
郭俊



43.

改主決議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與非營業基金部份)提案表

單位名稱：科學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土地租金收入

本年度預算數：67 億 1,789 萬 4 千元

建議【☒】刪減：~~50,000 千元~~ 【☐】凍結數： 千元

案由：

科學園區基金 110 年度預算案編列土地租金收入 67 億 1,789 萬 4 千元，出租土地成本 43 億 559 萬 5 千元，收支相抵後相關土地出租賸餘為 24 億 1,229 萬 9 千元。截至 109 年 8 月底止，各園區規劃可供出租土地計 1,847.09 公頃，已出租面積為 1,618.75 公頃(土地出租率為 87.64%)，尚有 228.34 公頃未出租。其中新竹科學園區已開發土地出租率平均為 90.36%，惟其中宜蘭園區僅 24.45%；中部科學園區已開發土地出租率平均為 76.9%，惟其中二林園區僅 20.26%、中興園區僅 50.06%；前揭土地出租率低於 6 成之衛星園區尚須研謀改善，積極加強辦理招商，俾提升園區土地出租率。爰提案刪減是項預算 5000 萬元。請科技部於 2 個月內就如何加強招商，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改主決議

44

廖正興 3/3
(3)

已撤案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3-1號201室

預算提案

科學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預算書頁次：30、78 頁

同意撤案 謝衣鳳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50,036 千元

增列金額：50,000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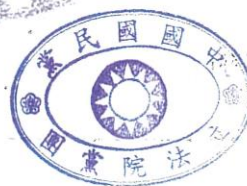
案由：

「中科二林園區110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編列專案計畫-二林園區」
7億6,836萬1千元，辦理地籍整理、東一區後續及東三區道路工程、東二區道
路工程、水資源中心一期一階工程、60公尺主要道路及管線(西段)專15用地20
公尺道路工程、東區植栽工程、東一區配水池工程、第一期標準廠房新建工程及
保管服務大樓等各項工程設計、施工及監造事宜，但截至109年8月底二林園區
出租土地面積27.08公頃，出租率20.26%，致園區土地出租率偏低，爰提案增加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50,000千元，以推動二林園區提高土地出租率。

提案人：

謝衣鳳
鄭淑

45



改主決議

立法委員邱顯智國會辦公室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科技部 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科學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104

【☐】主決議

【☐】歲入；【☐】歲出

【☐】減列；~~【☐】減除~~

金額：4,620 千元

案由：

根據科學園區管理局補助地方政府建設經費處理原則：「一、各科學園區管理局（以下簡稱各園區管理局），為依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科學園區（以下簡稱園區）周邊公共設施與維護安全及環境品質事項，予以直轄市、縣（市）政府經費補助，特訂定本原則。〔…〕五、直轄市、縣（市）政府受補助之經費，應運用於園區邊界或設施向外延伸三公里範圍內區域，且其運用，應以實施、建設下列事項及計畫為限：〔…〕」，該筆經費原意為辦理園區周邊公共設施與維護安全及環境品質事項，因此以園區為中心向外延伸之周邊區域為該筆經費之應用範圍。

然查 108 年度補助地方建設經費執行明細表，46,200 千元中僅有 9,500 千元皆用於「園區周邊公園綠地、分隔島綠美化及設施改善」，其餘皆用在新竹市動物園之設施改善（32,200 千元）、新竹市體育場整建（3,000 千元）及新竹孔廟周邊整建（11,000 千元）等應由新竹市政府編列預算執行之計畫。

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科學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 110 年度於 510110-7200 「捐助、補助與獎助」下編列新竹市 46,200 千元，辦理改善園區週邊環境景觀、道路、交通、環保、排水、學校教學設備及購置警政、消防設備等，為使該筆經費確實運用於園區公共設施與維護安全及環境品質事項，爰提案減除 4,620 千元，俟科技部於一個月內向本院教育文化委員會就本案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邱顯智

改主決議

邱顯智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46

8

已撤案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預算提案

科學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預算書頁次：441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7 億 6,836 萬 1 千元

凍結金額：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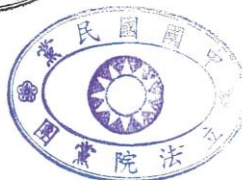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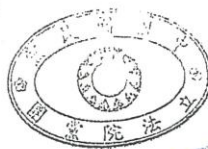
撤案：謝衣鳳

案由：

中科二林園區 110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編列「專案計畫-二林園區」7 億 6,836 萬 1 千元，辦理地籍整理、東一區後續及東三區道路工程、東二區道路工程、水資源中心一期一階工程、60 公尺主要道路及管線(西段)專 15 用地 20 公尺道路工程、東區植栽工程、東一區配水池工程、第一期標準廠房新建工程及保警服務大樓等各項工程設計、施工及監造事宜，但截至 109 年 8 月底二林園區出租土地面積 27.08 公頃，出租率 20.26%，致園區土地出租率偏低，爰提案凍結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7 億 6,836 萬 1 千元的 10%，待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改善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謝衣鳳
鄭慶



47

修正

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主決議：

文字修正

單位名稱：科學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

案由：科學園區基金 110 年度新竹科學園區、中部科學園區、南部科學園區之土地出租收支相抵預計賸餘 24 億餘元，但其所屬衛星園區土地租金收支預計呈短絀，包括：銅鑼園區-144,627 千元、宜蘭園區-75,921 千元、二林園區-337,228 千元、中興園區-48,250 千元、高雄園區-64,535 千元；而且部分衛星園區已開發土地出租率未達 6 成，包括：宜蘭園區 24.45%、二林園區僅 20.26%、中興園區僅 50.06%，均影響整體科學園區開發使用之效益，爰請科技部規畫各園區建構產業聚落，除配合國家重點領域產業發展外，對於限定產業類別及可否量產亦須符合在地需求，並督促各科學園區彙整調查各類別產業廠商承租意願，滾動式檢討各項招商作業、協助廠商進駐建廠營運、土地與廠房活化措施，提升土地廠房使用效率及改善收支短絀，以達基金之財務收支平衡，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48

135

已撤案

科學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 110 年度預算

案由：科學園區基金 106 至 110 年度預算(案)業務收入分別為 139 億

3,899 萬 2 千元、146 億 5,981 萬 3 千元、156 億 757 萬 9 千

元、175 億 4,034 萬 1 千元及 179 億 282 萬 6 千元；業務成本

與費用分別為 104 億 877 萬 9 千元、103 億 8,429 萬 7 千元、

120 億 6,501 萬元、137 億 2,122 萬 3 千元及 141 億 4,909 萬

4 千元；其業務收入及業務成本與費用均呈遞增趨勢，顯示科

學園區基金之業務量及基金規模呈成長趨勢。科學園區配合政

策規模持續成長，已陸續成立 13 個衛星園區及 3 個實驗中學，

幅員廣闊且預算金額龐大，惟科學園區基金將新竹科學園區、

南部科學園區及中部科學園區等 3 科學園區之附屬單位預算

彙整編列於同一附屬單位預算，未能完整呈現各園區經營績效

與成果；為利營運績效管理與財務責任歸屬，爰要求自下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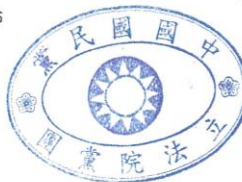
起依預算法規定編列各科學園區之分預算。科技部於一個月內就評估

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許淑華

49

6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主決議

我國自2018年起推動「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簡稱USR計畫)，將大學的責任擴及社會參與，期望能為在地社區投入活水，解決區域內之社會問題。設定「在地關懷」、「產業鏈結」、「永續環境」、「食品安全與長期照顧」、「其他社會實踐」、「地方創生」與「國際連結」為7大議題。

2015年《巴黎協定》通過後，世界各國紛紛制定2050淨零碳排之政策目標，美國總統拜登就任即宣布重返《巴黎協定》，認為此為最重要的經濟轉型。對金融市場產生巨大影響，當前碳資產將在未來變成碳負債，大學校務基金的高碳資產將有價值縮水的疑慮。

大學社會責任(USR)在「永續環境」面向，應避免投資於高污染、高碳排之產業，並落實社會責任投資(SRI)。近年全球各大名校如史丹佛、耶魯、劍橋、牛津皆已宣示，不再投資高污染、高碳排產業。國內的台大校務基金，也於2020年12月25日完成自高碳排、高污染產業中撤資，並將資金投資在關心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ESG)企業。

各大學應積極落實「大學社會責任」中「永續環境」之精神，校務基金之投資管理，應關注氣候變遷及各國氣候政策之衝擊，並重視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ESG)之價值，以落實大學社會責任(USR)，並避免未來校務基金之長期風險。爰此，要求有投資股票之18所大學校務基金(國立台灣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海洋大學、國立高雄大學、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聯合大學、國立體育大學)，於六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校務基金之ESG(環境、社會、治理)投資準則」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蔡壁如

邱百達

50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黨團協商)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臺灣大學

主決議：

臺灣對於國立大學之資源投入甚鉅，係為國家創造學術發展、促進國家發展，其產出之學術成果應為國人得以共享之公共財，故依據《學位授權法》第十六條全國碩博士論文均須送入國家圖書館保存，但若要能在其建置之「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供社會大眾透過網際網路閱讀全文，則需論文作者另行授權。

國內諸多大專院校皆以將畢業生論文授權給國圖「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之手續納入畢業生離校行政程序之一，藉此提高授權率。以授權作業已完成的 107 學年度為例，有三分之一的大專院校授權率皆達 100%，整體授權率也達 67.83%。

然而，作為國內大專院校之首，獲得政府最多經費與資源的國立臺灣大學，卻只有 1.25% 授權率，在全國國立大專院校中是倒數第二名，難以促進臺灣整體學術發展以及交流風氣，亦無法共同打造資訊共享、知識共有之社會氛圍。

爰請國立臺灣大學針對博碩士論文授權率低迷問題，全面檢討、研議改善方式，俾使過往年度授權率顯著提升，並可於 109 學年度碩博士畢業生繳交論文即全面適用改善後之程序；並請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范雲



立法委員邱顯智國會辦公室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大學校務基金

☐ 歲入 ☐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合計：

☐ 刪：☐ 凍結：☒ 主決議

理由：

陳文成博士為爭取台灣自由民主，發生意外身故 40 周年，2019 年 1 月台大校務會議通過陳文成事件紀念廣場環境改善工程規劃，陳文成博士紀念基金會、台大數學系、台大學生會、台大研究生協會共同募款，2020 年 2 月 17 日由陳文成博士紀念基金會代表捐贈工程款新台幣 1100 萬元，然台大啟用之陳文成紀念廣場，目前仍屬有碑無文之狀況，碑上「紀念一位堅決抵抗國家暴力的勇者」的題字，甚至是用保麗龍製作，僅因校方反對「國家暴力」等四個字，導致碑文仍在延宕狀態。

陳文成博士為爭取台灣自由民主，經警總約談後，遭棄屍於台大研究生圖書館旁之空地，為落實轉型正義之精神，請台灣大學針對陳文成紀念廣場之碑及碑上文字規劃，與校內師生及陳文成博士紀念基金會進行協商，並經校務會議達成共識後，一個月內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討論過程及決議之完整會議紀錄、後續調整方向及具體時程規劃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邱顯智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52.

70
7

已撤案

37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與非營業基金部份)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政治大學校務基金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教育部深耕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建議【☒】刪減：50,000 千元 【☐】凍結數：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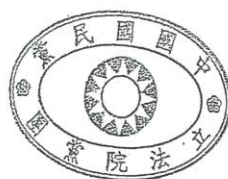
案由：

政治大學執行高教深耕計畫 2 年餘，部分績效指標執行成效因疫情影響而未如預期，允宜積極辦理；另依 2021 年泰晤士世界大學(THE)最新排名，政治大學排名介於 801-1000 名間、較同為頂尖大學計畫之台灣大學 97 名，清華大學 351-400 名，成功大學、交通大學及台灣科技大學 501-600 名均略有差距，允宜參考具指標性之世界大學排名結果，自我鞭策以提升辦學品質。爰提案刪減是項預算 5000 萬元。

提案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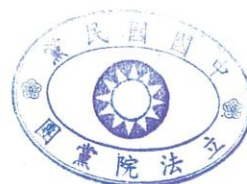
廖正興 鄭麗文 撤案

連署人：



廖正興
鄭麗文
3/4

53



建議改主決議 改主決議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政治大學校務基金附屬單位

【 】來源 【√】用途 單位預算書頁次：38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旅運費

第 款 第 項 第 目

預算數：35,510 千元

建議【√】減列數：6,900 千元

【√】凍結數：11,836 千元

案由：國立政治大學校務基金附屬單位 110 年度預算案「旅運費」為 35,510 千元，相同項目較 109 年度預算 28,610 千元增加 6,900 千元，漲幅 24%。在新型冠狀病毒仍然肆虐全球的情況下，是否有必要編列旅運費仍有討論之必要。爰針對增加之 6,900 千元予以減列並凍結 11,836 千元，俟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請國立政治大學
掙節是項費用，
於 3 個月內向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出書面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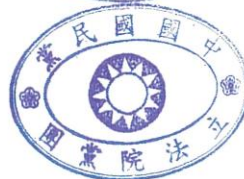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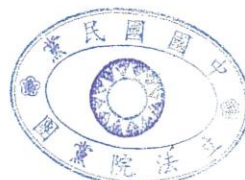
提案人：

陳弘言

郭漢

陳弘言

54



83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黨團協商)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政治大學

主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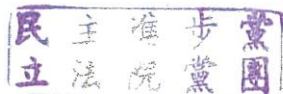
臺灣對於國立大學之資源投入甚鉅，係為國家創造學術發展、促進國家發展，其產出之學術成果應為國人得以共享之公共財，故依據《學位授權法》第十六條全國碩博士論文均須送入國家圖書館保存，但若要能在其建置之「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供社會大眾透過網際網路閱讀全文，則需論文作者另行授權。

國內諸多大專院校皆以將畢業生論文授權給國圖「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之手續納入畢業生離校行政程序之一，藉此提高授權率。以授權作業已完成的 107 學年度為例，有三分之一的大專院校授權率皆達 100%，整體授權率也達 67.83%。

然而國立政治大學卻只有 53.19%授權率，低於整體平均，難以促進臺灣整體學術發展以及交流風氣，亦無法共同打造資訊共享、知識共有之社會氛圍。

爰請國立政治大學針對博碩士論文授權率低迷問題，全面檢討、研議改善方式，俾使過往年度授權率顯著提升，並可於 109 學年度碩博士畢業生繳交論文即全面適用改善後之程序；並請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范雲


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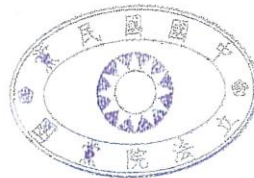
1100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清華大學)-1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教育部主管國立清華大學校務基金附屬單位 110 年度預算，其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水電費」編列 59,980 千元(P55)，列有工作場所水費電費等費用，查 108 年決算數為 27,143 千元；考量政府經費短絀，是項費用可予以精簡，以減少服務費用支出。建請刪減上述「水電費」1,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鄭淑敏



56.

57

已撤案

1100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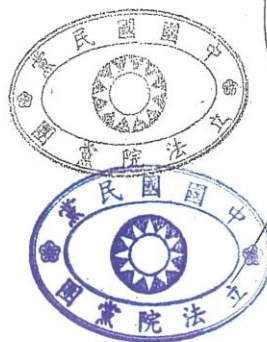
刪減預算決議(清華大學)-2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教育部主管國立清華大學校務基金附屬單位 110 年度預算，其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專業服務費」編列 4,945 千元(P55)，列有諮詢服務、委託調查研究、電腦軟體服務等費用，查 107 年及 108 年決算數為 1,616 千元及 2,113 千元；考量政府經費短絀，是項費用可按決算數予以精簡，以減少服務費用支出。建請刪減上述「專業服務費」8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109.8.25
賴士葆

撤案
鄭麗君



57.

56

1100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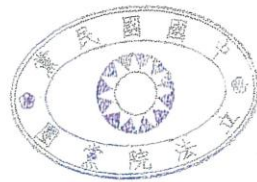
刪減預算決議(中興大學)-1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教育部主管國立中興大學校務基金附屬單位 110 年度預算，其收支餘絀預計表內「建教合作收入」編列 1,600,500 千元(P29)，查 107 年及 108 年決算數分別為 2,064,603 千元及 1,871,047 千元，均超過當年預算數 1.49 倍、1.34 倍；考量政府經費短絀，是項收入可按決算數予以提高，以增加業務收入。建請增列上述「建教合作收入」5,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鄭淑敏



58

63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黨團協商)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中興大學

主決議：

臺灣對於國立大學之資源投入甚鉅，係為國家創造學術發展、促進國家發展，其產出之學術成果應為國人得以共享之公共財，故依據《學位授權法》第十六條全國碩博士論文均須送入國家圖書館保存，但若要能在其建置之「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供社會大眾透過網際網路閱讀全文，則需論文作者另行授權。

國內諸多大專院校皆以將畢業生論文授權給國圖「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之手續納入畢業生離校行政程序之一，藉此提高授權率。以授權作業已完成的 107 學年度為例，有三分之一的大專院校授權率皆達 100%，整體授權率也達 67.83%。

然而國立中興大學授權率卻為 0%，1669 篇學位論文連一篇皆無全文授權予國圖，實難以促進臺灣整體學術發展以及交流風氣，亦無法共同打造資訊共享、知識共有之社會氛圍。

爰請國立中興大學針對博碩士論文零授權率問題，全面檢討、研議改善方式，俾使過往年度授權率顯著提升，並可於 109 學年度碩博士畢業生繳交論文即全面適用改善後之程序；並請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范雲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黨團協商)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成功大學

主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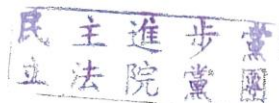
臺灣對於國立大學之資源投入甚鉅，係為國家創造學術發展、促進國家發展，其產出之學術成果應為國人得以共享之公共財，故依據《學位授權法》第十六條全國碩博士論文均須送入國家圖書館保存，但若要能在其建置之「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供社會大眾透過網際網路閱讀全文，則需論文作者另行授權。

國內諸多大專院校皆以將畢業生論文授權給國圖「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之手續納入畢業生離校行政程序之一，藉此提高授權率。以授權作業已完成的 107 學年度為例，有三分之一的大專院校授權率皆達 100%，整體授權率也達 67.83%。

然而國立成功大學卻只有 14.07%授權率，遠低整體平均，難以促進臺灣整體學術發展以及交流風氣，亦無法共同打造資訊共享、知識共有之社會氛圍。

爰請國立成功大學針對博碩士論文授權率低迷問題，全面檢討、研議改善方式，俾使過往年度授權率顯著提升，並可於 109 學年度碩博士畢業生繳交論文即全面適用改善後之程序；並請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范雲


60.

1100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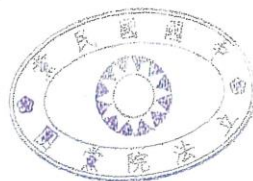
刪減預算決議(交通大學)-1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教育部主管國立交通大學校務基金附屬單位 110 年度預算，其收支餘絀預計表內「建教合作收入」編列 2,570,000 千元(P23)，查 107 年及 108 年決算數分別為 2,748,148 千元及 2,923,888 千元，均超過當年預算數 1.27 倍、1.32 倍；考量政府經費短絀，是項收入可按決算數予以提高，以增加業務收入。建請增列上述「建教合作收入」5,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鄭淑



61

62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交通大學校務基金附屬單位

【☐】來源 【☒】用途 單位預算書頁次：34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旅運費

第 款 第 項 第 目

預算數：51,333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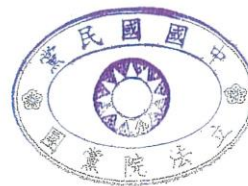
建議【☐】減列數：

【☒】凍結數：17,111 千元

案由：國立交通大學校務基金附屬單位 110 年度預算案「旅運費」為 51,333 千元，雖與 109 年度預算 51,333 千元相同，在新型冠狀病毒仍然肆虐全球的情況下，是否有必要編列旅運費仍有討論之必要。爰針對 17,111 千元予以凍結，俟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弘志 邵淑



62.

60

已 撤 案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交通大學校務基金附屬單位

【☐】來源 【☒】用途 單位預算書頁次：34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第 款 第 項 第 目

預算數：72,939 千元

建議【☒】減列數：13,618 千元

【☐】凍結數：

案由：國立交通大學校務基金附屬單位 110 年度預算案「修理保養及保固費」為 72,939 千元，同項目較 109 年度預算 59,321 千元增加 13,618 千元，漲幅 18%。未免浮誇預算，浪費公帑之嫌。爰針對多出之 13,618 千元予以減列。。

提案人：

陳以信 鄭麗

撤案

陳以信



63.

59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非營業)

主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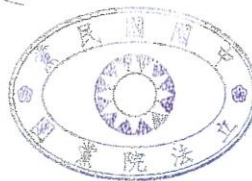
單位名稱：國立交通大學校務基金

案由：交通大學與陽明大學併校後，擬在交大博愛校區興建智慧型急重症醫院，然此決策過程未公開透明，不僅引起周邊居民不滿，外界亦質疑交通大學將公有校地同意讓與財團法人興建醫院之適法性。為考量醫療資源之公平配置，且樹立國立大學併校之典範，爰要求教育部與交通大學三個月內針對交通大學在博愛校區設置醫院之法源基礎、合法性、日後醫院之權利義務、教育部之督導機制等書面報告送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俾利本院行監督之責。

提案人： 林榮男

連署人：

鄭淑敏



64.

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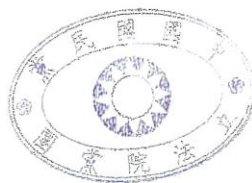
1100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中山大學)-1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教育部主管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附屬單位 110 年度預算，其收支餘絀預計表內「建教合作收入」編列 1,038,000 千元(P31)，查 107 年及 108 年決算數分別為 1,202,641 千元及 1,320,804 千元，均超過當年預算數 1.2 倍、1.3 倍；考量政府經費短絀，是項收入可按決算數予以提高，以增加業務收入。建請增列上述「建教合作收入」4,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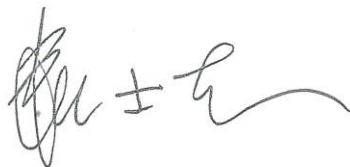
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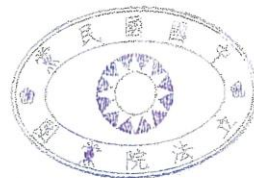
1100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海洋大學)-1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教育部主管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附屬單位 110 年度預算，其收支餘絀預計表內「建教合作收入」編列 750,000 千元(P31)，查 107 年及 108 年決算數分別為 828,941 千元及 804,844 千元，均超過當年預算數 1.27 倍、1.23 倍；考量政府經費短絀，是項收入可按決算數予以提高，以增加業務收入。建請增列上述「建教合作收入」2,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66.

64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黨團協商)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東華大學

主決議：

全國大學針對校園場域多有設立車輛管理辦法，以對違規停車收取違規處理費之方式管理；但全國大專院校對扣罰標準不一。

本辦公室多次收到陳情針對國立東華大學，每年違規處理費可達約 600 萬元，參考校內騎行機車人數 6000 人、每張罰單 100 元計算，相當於人均 1 年違規 10 次，原因恐來自於學校未妥適規劃校內學生停車空間。

依照《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 3 條規範校務基金來源並無明訂罰款收入，僅有第八目「其他收入」含納罰款收入。

雖教育部常年以「大學自治」為由，對於各校自訂管理辦法及罰款未訂有任何妥適標準。但依大學法第 1 條第 2 項：「大學應受學術自由之保障，並在法律規定範圍內，享有自治權」所稱自治權之範圍，係指直接涉及研究與教學之學術重要事項等事項而言，與違規停車之處理無涉，大學自不得依大學自治之精神，訂定管理辦法對違規停車之車輪上鎖並且開立罰單收罰款，大學應無權限制或剝奪人民之財產權。

另查東華大學車輛管理辦法第 20 條第 3 項，若未繳清違規處理費則無法辦理離校手續，〈學則〉第 51 條規定學生必須完成離校手續方授予學位證書；即以違規處理費扣連學位證書取得，顯已違反《學位授予法》修業期滿、成績合格即應授予學位之精神，實屬「不當連結」。

綜上，請東華大學整體檢討校內停車空間規劃、違規處理方式及其扣連離校手續、學位證書等內容，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范雲

民主進步黨
立法院黨團

67

柯建良

1100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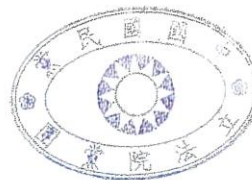
刪減預算決議(臺北大學)-1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教育部主管國立臺北大學校務基金附屬單位 110 年度預算，其收支餘絀預計表內「建教合作收入」編列 173,000 千元(P39)，查 107 年及 108 年決算數分別為 175,396 千元及 189,307 千元，均超過當年預算數 1.16 倍、1.26 倍；考量政府經費短絀，是項收入可按決算數予以提高，以增加業務收入。建請增列上述「建教合作收入」2,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鄭麗君



68.

65

同意撤案
已撤案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營業及非營業基金提案

□主決議案■預算刪減及凍結案

基 金：國立臺東大學校務基金

主管機關：教育部

案 由：查國立臺東大學係由「臺灣省立臺東師範學校」、「臺灣省立臺東師範專科學校」、「臺灣省立臺東師範學院」、「國立臺東師範學院」逐步改制與規劃發展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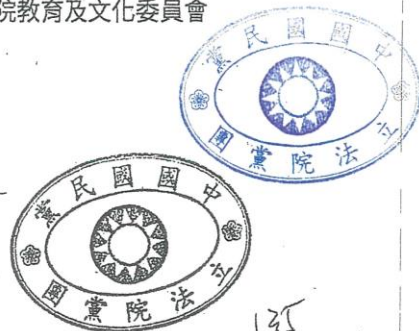
87 年 11 月，政府同意撥用近 60 公頃土地做為知本校用地，至 103 年臺東大學自舊校區移至知本校區，而知本校區成為臺東大學的校本部，舊臺東校區轉型為「國立臺東大學產學創新園區」。臺東大學為臺東地區最高學府，肩負東部地區產業經濟升級的重責，2014 年 12 月 8 日落成啟用之圖書館，不僅獲得圖書館學會票選為臺灣地區 10 大非去不可圖書館；更被 IFLA(國際圖書館協會聯盟)註冊為全世界此生必去的 1001 所圖書館，成為臺東縣的新地標。

然該圖書館建成迄今不過短短 6 年，仿木地板卻有多處破損情況，該圖書館常有旅客造訪，然校方不僅沒有設立相關警示設施，也無及時進行修復，危及遊客及學生安全。此外，人文社會學院建成迄今不過 10 餘年，一樓廣場及階梯不僅出現大型裂縫，頂樓多處更有雜草生出，臺東大學作為台東地區唯一一所國立大學，應積極維護校園景觀，展現活力氣象，然以上種種，均反映學校並未積極處理環境問題，更罔顧學生與遊客安全，教育部作為上級機關亦難辭其咎，除要提案凍結該校校務基金管理費及總務費用項下維修保養及保固費 20 分之一外，並要求教育部督同臺東大學於一個月內擬具相關改善報告，俟教育部及臺東大學再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改善措施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邱國棟 簡陽

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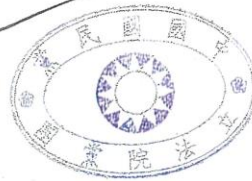
1100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臺南大學)-1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教育部主管國立臺南大學校務基金附屬單位 110 年度預算，其收支餘絀預計表內「建教合作收入」編列 172,500 千元(P31)，查 107 年及 108 年決算數分別為 195,377 千元及 211,180 千元，均超過當年預算數 1.36 倍、1.34 倍；考量政府經費短絀，是項收入可按決算數予以提高，以增加業務收入。建請增列上述「建教合作收入」2,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70.

69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金門大學校務基金附屬單位

【☐】來源 【☒】用途 單位預算書頁次：30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旅運費

第 款 第 項 第 目

預算數：10,151 千元

建議【☒】減列數：455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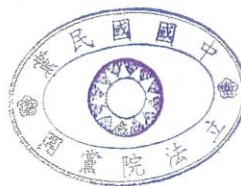
【☒】凍結數：3,384 千元

案由：國立金門大學校務基金附屬單位 110 年度預算案「旅運費」為 10,151 千元，相同項目較 109 年度預算 9,696 千元增加 455 千元，漲幅 46%。在新型冠狀病毒仍然肆虐全球的情況下，是否有必要編列旅運費仍有討論之必要。爰針對增加之 455 千元予以減列並凍結 3,384 千元，

提案人：

陳以信

邵惠



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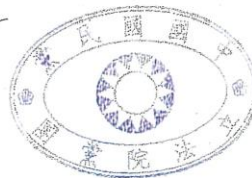
84

1100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屏東大學)-1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教育部主管國立屏東大學校務基金附屬單位 110 年度預算，其收支餘絀預計表內「建教合作收入」編列 120,000 千元(P19)，查 107 年及 108 年決算數分別為 127,476 千元及 138,963 千元，均超過當年預算數 1.20 倍、1.28 倍；考量政府經費短絀，是項收入可按決算數予以提高，以增加業務收入。建請增列上述「建教合作收入」2,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72.

68

1100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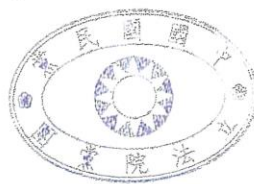
刪減預算決議(彰化師範大學)-1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教育部主管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校務基金附屬單位 110 年度預算，其收支餘絀預計表內「建教合作收入」編列 253,754 千元(P19)，查 107 年及 108 年決算數分別為 283,945 千元及 284,983 千元，均超過當年預算數 1.21 倍、1.16 倍；考量政府經費短絀，是項收入可按決算數予以提高，以增加業務收入。建請增列上述「建教合作收入」2,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邵廣義



73.

67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黨團協商)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主決議：

臺灣對於國立大學之資源投入甚鉅，係為國家創造學術發展、促進國家發展，其產出之學術成果應為國人得以共享之公共財，故依據《學位授權法》第十六條全國碩博士論文均須送入國家圖書館保存，但若要能在其建置之「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供社會大眾透過網際網路閱讀全文，則需論文作者另行授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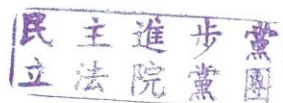
國內諸多大專院校皆以將畢業生論文授權給國圖「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之手續納入畢業生離校行政程序之一，藉此提高授權率。以授權作業已完成的 107 學年度為例，有三分之一的大專院校授權率皆達 100%，整體授權率也達 67.83%。

然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卻只有 24.03%授權率，遠低整體平均，難以促進臺灣整體學術發展以及交流風氣，亦無法共同打造資訊共享、知識共有之社會氛圍。

爰請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針對博碩士論文授權率低迷問題，全面檢討、研議改善方式，俾使過往年度授權率顯著提升，並可於 109 學年度碩博士畢業生繳交論文即全面適用改善後之程序；並請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范雲

范雲



柯建興

74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黨團協商)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主決議：

臺灣對於國立大學之資源投入甚鉅，係為國家創造學術發展、促進國家發展，其產出之學術成果應為國人得以共享之公共財，故依據《學位授權法》第十六條全國碩博士論文均須送入國家圖書館保存，但若要能在其建置之「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供社會大眾透過網際網路閱讀全文，則需論文作者另行授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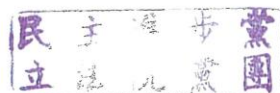
國內諸多大專院校皆以將畢業生論文授權給國圖「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之手續納入畢業生離校行政程序之一，藉此提高授權率。以授權作業已完成的 107 學年度為例，有三分之一的大專院校授權率皆達 100%，整體授權率也達 67.83%。

然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卻只有 31.61%授權率，遠低整體平均，難以促進臺灣整體學術發展以及交流風氣，亦無法共同打造資訊共享、知識共有之社會氛圍。

爰請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針對博碩士論文授權率低迷問題，全面檢討、研議改善方式，俾使過往年度授權率顯著提升，並可於 109 學年度碩博士畢業生繳交論文即全面適用改善後之程序；並請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范雲

范雲



柯建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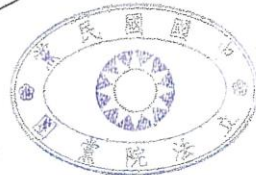
75

1100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臺中教育大學)-1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教育部主管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務基金附屬單位 110 年度預算，其收支餘絀預計表內「建教合作收入」編列 210,000 千元(P23)，查 107 年及 108 年決算數分別為 232,180 千元及 258,494 千元，均超過當年預算數 1.51 倍、1.61 倍；考量政府經費短絀，是項收入可按決算數予以提高，以增加業務收入。建請增列上述「建教合作收入」2,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76.

66

已 撤 案

1100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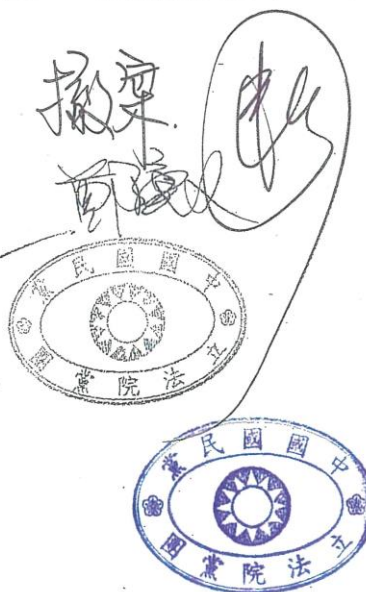
刪減預算決議(臺灣藝術大學)-1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教育部主管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附屬單位 110 年度預算，其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一般服務費」編列 42,323 千元(P47)，列有行政辦公及體育活動等費用，查 107 年及 108 年決算數為 36,039 千元及 36,902 千元；考量政府經費短絀，是項費用可予以精簡，以減少服務費用支出。建請刪減上述「一般服務費」1,000 千元。

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77.

nb

1100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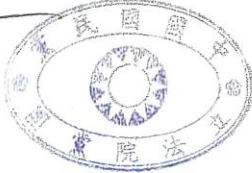
刪減預算決議(臺南藝術大學)-1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教育部主管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校務基金附屬單位 110 年度預算，其收支餘絀預計表內「建教合作收入」編列 43,060 千元(P19)，查 107 年及 108 年決算數分別為 59,623 千元及 68,978 千元，均超過當年預算數 3.86 倍、2.93 倍；考量政府經費短絀，是項收入可按決算數予以提高，以增加業務收入。建請增列上述「建教合作收入」2,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簡良



78

25

1100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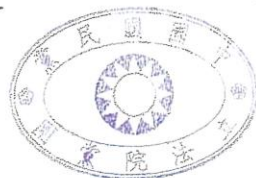
刪減預算決議(空中大學)-1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教育部主管國立空中大學校務基金附屬單位 110 年度預算，其收支餘絀預計表內「建教合作收入」編列 64,721 千元(P19)，查 107 年及 108 年決算數分別為 67,690 千元及 78,975 千元，均超過當年預算數 1.33 倍、1.52 倍；考量政府經費短絀，是項收入可按決算數予以提高，以增加業務收入。建請增列上述「建教合作收入」1,5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邵淑



79.

94

已 撤 案

1100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臺灣科技大學)-1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教育部主管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附屬單位 110 年度預算，其收支餘絀預計表內「建教合作收入」編列 1,045,751 千元(P15)，查 107 年及 108 年決算數分別為 1,001,945 千元及 1,053,065 千元，均超過當年預算數 1.17 倍、1.20 倍；考量政府經費短絀，是項收入可按決算數予以提高，以增加業務收入。建請增列上述「建教合作收入」2,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109.11.06 7.9.12

提案人：



80

73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黨團協商)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主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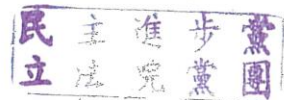
臺灣對於國立大學之資源投入甚鉅，係為國家創造學術發展、促進國家發展，其產出之學術成果應為國人得以共享之公共財，故依據《學位授權法》第十六條全國碩博士論文均須送入國家圖書館保存，但若要能在其建置之「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供社會大眾透過網際網路閱讀全文，則需論文作者另行授權。

國內諸多大專院校皆以將畢業生論文授權給國圖「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之手續納入畢業生離校行政程序之一，藉此提高授權率。以授權作業已完成的 107 學年度為例，有三分之一的大專院校授權率皆達 100%，整體授權率也達 67.83%。

然而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卻只有 54.01%授權率，低於整體平均，難以促進臺灣整體學術發展以及交流風氣，亦無法共同打造資訊共享、知識共有之社會氛圍。

爰請國立臺灣科技大學針對博碩士論文授權率低迷問題，全面檢討、研議改善方式，俾使過往年度授權率顯著提升，並可於 109 學年度碩博士畢業生繳交論文即全面適用改善後之程序；並請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范雲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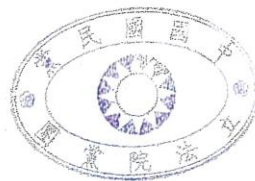
1100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雲林科技大學)-1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教育部主管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附屬單位 110 年度預算，其收支餘絀預計表內「建教合作收入」編列 570,387 千元(P19)，查 107 年及 108 年決算數分別為 624,228 千元及 682,421 千元，均超過當年預算數 1.40 倍、1.31 倍；考量政府經費短絀，是項收入可按決算數予以提高，以增加業務收入。建請增列上述「建教合作收入」1,5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郭顯



82.

82

1100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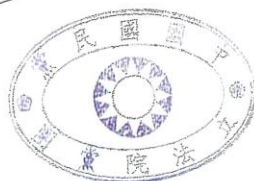
刪減預算決議(屏東科技大學)-1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教育部主管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附屬單位 110 年度預算，其收支餘絀預計表內「建教合作收入」編列 615,000 千元(P15)，查 107 年及 108 年決算數分別為 583,244 千元及 657,414 千元，均超過當年預算數 1.14 倍、1.23 倍；考量政府經費短絀，是項收入可按決算數予以提高，以增加業務收入。建請增列上述「建教合作收入」1,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郭庚辰



83.

97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黨團協商)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主決議：

臺灣對於國立大學之資源投入甚鉅，係為國家創造學術發展、促進國家發展，其產出之學術成果應為國人得以共享之公共財，故依據《學位授權法》第十六條全國碩博士論文均須送入國家圖書館保存，但若要在其建置之「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供社會大眾透過網際網路閱讀全文，則需論文作者另行授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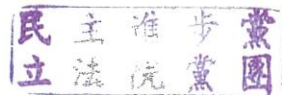
國內諸多大專院校皆以將畢業生論文授權給國圖「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之手續納入畢業生離校行政程序之一，藉此提高授權率。以授權作業已完成的 107 學年度為例，有三分之一的大專院校授權率皆達 100%，整體授權率也達 67.83%。

然而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卻只有 56.64%授權率，低於整體平均，難以促進臺灣整體學術發展以及交流風氣，亦無法共同打造資訊共享、知識共有之社會氛圍。

爰請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針對博碩士論文授權率低迷問題，全面檢討、研議改善方式，俾使過往年度授權率顯著提升，並可於 109 學年度碩博士畢業生繳交論文即全面適用改善後之程序；並請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范雲

范雲



柯建仁

84

2

9

1100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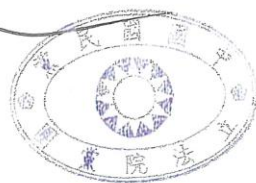
刪減預算決議(勤益科技大學)-1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教育部主管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附屬單位 110 年度預算，其收支餘絀預計表內「建教合作收入」編列 129,133 千元(P23)，查 107 年及 108 年決算數分別為 135,718 千元及 168,021 千元，均超過當年預算數 1.09 倍、1.36 倍；考量政府經費短絀，是項收入可按決算數予以提高，以增加業務收入。建請增列上述「建教合作收入」1,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鄭淑敏



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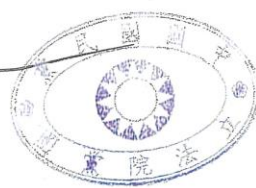
10

1100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臺中科技大學)-1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教育部主管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附屬單位 110 年度預算，其收支餘絀預計表內「建教合作收入」編列 107,900 千元(P23)，查 107 年及 108 年決算數分別為 119,210 千元及 115,719 千元，均超過當年預算數 1.25 倍、1.18 倍；考量政府經費短絀，是項收入可按決算數予以提高，以增加業務收入。建請增列上述「建教合作收入」1,5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86.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黨團協商)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主決議：

臺灣對於國立大學之資源投入甚鉅，係為國家創造學術發展、促進國家發展，其產出之學術成果應為國人得以共享之公共財，故依據《學位授權法》第十六條全國碩博士論文均須送入國家圖書館保存，但若要能在其建置之「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供社會大眾透過網際網路閱讀全文，則需論文作者另行授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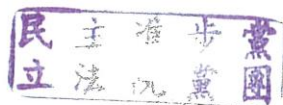
國內諸多大專院校皆以將畢業生論文授權給國圖「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之手續納入畢業生離校行政程序之一，藉此提高授權率。以授權作業已完成的 107 學年度為例，有三分之一的大專院校授權率皆達 100%，整體授權率也達 67.83%。

然而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卻只有 22.02%授權率，遠低整體平均，難以促進臺灣整體學術發展以及交流風氣，亦無法共同打造資訊共享、知識共有之社會氛圍。

爰請國立臺中科技大學針對博碩士論文授權率低迷問題，全面檢討、研議改善方式，俾使過往年度授權率顯著提升，並可於 109 學年度碩博士畢業生繳交論文即全面適用改善後之程序；並請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范雲

范雲



柯淑敏

87

3

1100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臺北商業大學)-1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教育部主管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校務基金附屬單位 110 年度預算，其收支餘絀預計表內「建教合作收入」編列 36,860 千元(P21)，查 107 年及 108 年決算數分別為 42,001 千元及 45,811 千元，均超過當年預算數 1.4 倍、1.3 倍；考量政府經費短絀，是項收入可按決算數予以提高，以增加業務收入。建請增列上述「建教合作收入」1,5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郭國



88.

18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黨團協商)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主決議：

臺灣對於國立大學之資源投入甚鉅，係為國家創造學術發展、促進國家發展，其產出之學術成果應為國人得以共享之公共財，故依據《學位授權法》第十六條全國碩博士論文均須送入國家圖書館保存，但若要能在其建置之「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供社會大眾透過網際網路閱讀全文，則需論文作者另行授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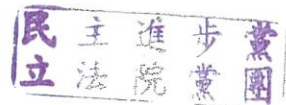
國內諸多大專院校皆以將畢業生論文授權給國圖「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之手續納入畢業生離校行政程序之一，藉此提高授權率。以授權作業已完成的 107 學年度為例，有三分之一的大專院校授權率皆達 100%，整體授權率也達 67.83%。

然而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卻只有 56.47%授權率，低於整體平均，難以促進臺灣整體學術發展以及交流風氣，亦無法共同打造資訊共享、知識共有之社會氛圍。

爰請國立臺北商業大學針對博碩士論文授權率低迷問題，全面檢討、研議改善方式，俾使過往年度授權率顯著提升，並可於 109 學年度碩博士畢業生繳交論文即全面適用改善後之程序；並請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范雲

范雲



柯建彪

89

1100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高雄科技大學)-1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教育部主管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附屬單位 110 年度預算，其收支餘絀預計表內「建教合作收入」編列 850,086 千元(P45)，查 107 年及 108 年決算數分別為 861,198 千元及 885,487 千元，均超過當年預算數 1.26 倍、1.27 倍；考量政府經費短絀，是項收入可按決算數予以提高，以增加業務收入。建請增列上述「建教合作收入」1,5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90

79

修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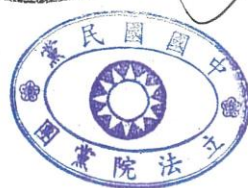
1100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體育大學)-1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教育部主管國立體育大學校務基金附屬單位 110 年度預算，其收支餘絀預計表內「建教合作收入」編列 ~~64,641~~^{84,000} 千元(P19)，查 107 年及 108 年決算數分別為 73,970 千元及 92,324 千元，均超過當年預算數 1.45 倍、1.65 倍；考量政府經費短絀，是項收入可按決算數予以提高，以增加業務收入。建請增列上述「建教合作收入」~~2,000~~^{1,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91

87

修正

1100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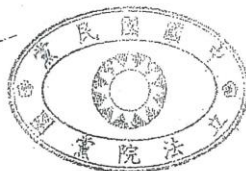
刪減預算決議(臺灣體育運動大學)-1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教育部主管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校務基金附屬單位 110 年度預算，其收支餘絀預計表內「建教合作收入」編列 34,000 千元(P25)，查 107 年及 108 年決算數分別為 42,661 千元及 57,749 千元，均超過當年預算數 1.85 倍、2.13 倍；考量政府經費短絀，是項收入可按決算數予以提高，以增加業務收入。建請增列上述「建教合作收入」~~2,000~~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1,000

提案人：

賴士葆 郭庚辰



92.

87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所屬機構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21-24頁

【☒】歲入—【☒】增列：500萬元 【☐】減列：

【☐】歲出—【☐】減列： 【☐】凍結：

案由：

110年度教育部所屬機構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業務收入原列17億2,771萬3千元，提案增列500萬元。

說明：

查教育部所屬機構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業務收入決算數於前(108)年度較預算數增加1億7,921萬2,116元，業務外收入增加8,677萬5,014元，且上(109)年度截至6月30日止之實際業務收入也較預算數增加1,784萬8,697元，業務外收入增加1,789萬7,861元，連續兩個年度業務及業務外收入之決算數均高於預算分配數，顯見收入預算數有低編趨勢。又該基金雖營運績效提升、收入增長，卻仍連年短絀，110年度收支相抵後短絀較109年度預計增加1億555萬6千元，增幅達21.73%，且收入仰賴政府補助比率高，自給自足成效不佳。有鑑於該基金業務及業務外收入預算連年低編，且收入增加之餘短絀情形卻未獲改善，允宜覈實編列收入預算，並增加自籌財源比例，強化營運及財務效能，爰提案增列業務收入預算分配數500萬元。

提案人：

連署人：



93.

建議改主決議 改主決議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部分）提案表

基金名稱：教育部所屬機構作業基金

【 】 收入 【 ☒ 】 支出 預算書頁次：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建議【】增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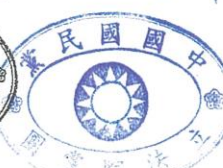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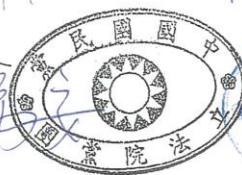
案由：

臺北科學藝術園區整體發展計畫，其中由科教館辦理部分總經費 5 億 8,724 萬 7 千元，辦理期程為 107 至 112 年度，主要係透過整合科教館、天文館、兒童新樂園及美崙公園資源及跨域合作發展，擴大區域價值，在整體區域發展之脈絡下，透過與地方政府相互合作，除能建立豐富多樣、全民樂學學習場域，亦能達到跨域加值、資源共享之經濟效能。科教館 110 年度預算案，於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預期進度明細表之附註中，說明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分年性項目係編列臺北科學藝術園區整體發展計畫遞延費用 1 億 2,599 萬 8 千元。惟依科教館提供資料，該計畫 107 年度預算數 5,222 萬 9 千元，執行數 4,931 萬 9 千元，執行率 94.43%。108 年度預算數 1 億 648 萬 9 千元，執行數 2,131 萬元，執行率 20.01%。109 年度預算案數 1 億 1,050 萬 7 千元，截至 8 月底止執行數 4,464 萬 5 千元，執行率 40.4%，主要係因「屋頂室內外空間暨 1 樓大廳及半戶外空間更新」案分 2 期進行，而第 1 期基本設計階段較原訂進度延後，原預計 108 年 10 月完成第 1 期工程，然截至 109 年 9 月才完工。第 2 期全案工程原預計 109 年度完成，惟因隱匿部位尺寸與該館原建物圖說不同，須重測並辦理變更、外審教授建議強化耐震結構辦理變更、10 樓等相關工項追加影響工序及極端氣候造成防水與補強施工緩慢等因素，預計契約變更後將展延至 110 年 3 月完工，為達到跨域加值、資源共享之經濟效能，臺北科學藝術園區整體發展計畫應加強掌握辦理進度，爰提案本項凍結五分之一，俟教育部就臺北科學藝術園區整體發展計畫之後續辦理期程，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蒋易安

94



110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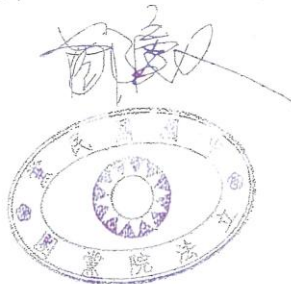
單位：教育部所屬機構作業基金

決議：

教育部為協助社教機構更新整體軟硬體設施，提出「國立社教機構環境優化服務躍升計畫」，期程自 110 年度至 113 年度，初估總經費為 15 億 3,314 萬 8 千元，該基金各館所 110 年度預算案該計畫計編列 2 億 3,710 萬 1 千元，然依環境優化服務躍升計畫(110-113 年度)核定計畫之風險管理分析(第 102 至 114 頁)，以「招標不順-計畫執行館所及項目眾多，同一時間有多館所標案進行，恐面臨多次流標或廠商低價搶標之情形，進而影響工程施工進度及品質」之情境風險最高，影響層面包括可能造成期程延長 1 至 2 年，經費增加 10%至 40%。另環境優化服務躍升計畫子計畫項目繁多，部分館所展演空間改造工程可能涉及特殊設備採購，安裝及測試費時，如科工館之圓形館空間再造、海科館之深海影像廳小型 3D 劇場建置等；過去教育部推動「國立社教機構跨域增值發展計畫」計畫期程 103 年度至 106 年度，累計編列預算數 16 億 1,792 萬餘元，由於規劃設計時間較長、工程履約跨年度、特殊設備採購與安裝及測試費時致使計畫執行落後，為避免「國立社教機構環境優化服務躍升計畫」重蹈以上執行落後之缺失，教育部應督促各館所加強管控作業進度以如期如質完成，俾利展演環境優化及安全性能提升。

提案人：

溫玉霞



95³¹

110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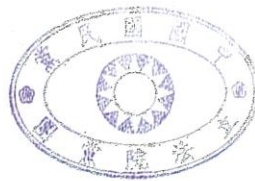
單位：教育部所屬機構作業基金

決議：

教育部所屬基金各分基金 110 年度收入不敷成本與費用，均為短絀，且政府補助收入占各分基金全部收入之比率介於 52.18%至 71.88%間，主要收入幾乎仰賴政府補助。另觀察 105 年度至 108 年度教育部所屬基金決算之收支情形，扣除政府機關補助後之其他各項收入合計介於 6 億 2,994 萬 4 千元至 8 億 990 萬 7 千元間，呈增長趨勢；105 至 108 年度決算政府補助雖增加，然短絀數亦呈增長，109 及 110 年度預算短絀預計大幅增加，與預算法設置作業基金自給自足之精神未盡洽合，亦未符提升營運績效之設置宗旨，教育部應力謀檢討改進。

提案人：

溫玉成 邵淑



96.

48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預算單位：教育部所屬機構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作業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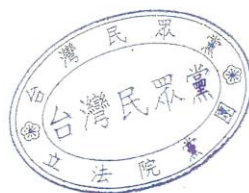
主決議

查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之近年度決算皆有短絀情形，且根據110度預算之說明，亦會持續發生，而除了旅客人數似未達預期設定目標，導致營收未如預算規劃外，另也應場館須進行養護，而有其必要之花費。查現行海洋科技博物館有其本館外，另有海洋劇場、區域探索館、各廣場及各教學研究中心，而又以區域探索館來看，僅有三樓作為與地方居民間合作協力區域人文之內涵及特色進行展出，而其展覽內容似未有不同之變化，恐使來客人數日益減少，進而喪失區域探索館之目標。綜上，海科館應全面檢討該區域探索館展覽之情形，另研擬該區域探索館及各廣場加強與地方政府、居民及團體之合作，並結合地方文化特色，帶動產業經濟之發展之活化可行性於六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 張其祿

張其祿

邱良濤



97.

已撤案

9

110 年 教育部高中校務基金預算提案 2 P.35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預算金額
其他業務成本		820,564 千元
	用途別科目	凍結/減列金額
		凍結 4,000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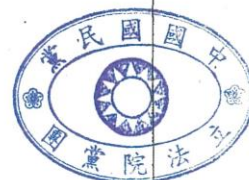
案由：

近來因受少子女化之持續影響，各級學校學生來源均受到嚴重衝擊，高中校務基金所屬學校近年來整體招生不足情形亦有惡化趨勢，近 3(106-108)學年度招生額滿學校數之占比均未及 1 成，而招生不足比率達 20% 以上之學校數漸增，其中 6 所學校 108 學年度招生不足比率甚至已超逾 6 成，主管機關教育部允宜加強輔導，針對各校辦學情況及相關問題研謀改進策略，並協助學校提升辦學特色，以緩解招生不足之困境，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於 6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爰高中校務基金 110 年「其他業務成本」編列 820,564 千元，建議凍結 4,000 千元，俟向立法院教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馬子長 謝國興



馬子長 撤

立法委員馬文君國會辦公室

98

高中部

已撤案

8

110 年 教育部高中校務基金預算提案 1 P.39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預算金額
管理及總務費用		5,970,506 千元
	用途別科目	凍結/減列金額
		凍結 10,000 千元

案由：

高中校務基金近年財務狀況益趨惡化，預估至 110 年底待填補之短絀將逾 93 億元，較 109 年底待更增 12.49%；又近年部分學校招生狀況欠佳，連帶影響學雜費收入，致學校自籌收入出現下滑現象，教育部國教署允宜督促各校加強推展建教合作及推廣教育，且持續妥謀可行之開源方案，發揮各項教育資源之最大使用效益，並要求各校審慎編列各項經費支出及撙節使用，以避免基金財務收支失衡情況持續擴大，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於 6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爰高中校務基金 110 年「管理及總務費用」編列 5,970,506 千元，建議凍結 10,000 千元，俟向立法院教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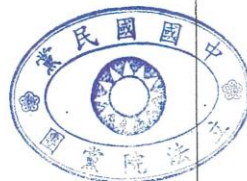
馬子君

邵國



馬子君

撤



立法委員馬文君國會辦公室

99

高中部

建議改主決議 改主決議 ~~10~~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與非營業基金部份)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設置(含改善)無障礙設施經費

本年度預算數：8,156 萬 2 千元

建議【v】刪減：~~5,000 千元~~ 【】凍結數： 千元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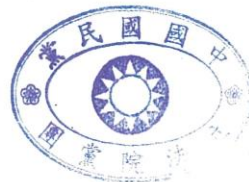
高中校務基金所屬學校 110 年度編列有關設置(含改善)無障礙設施經費總計 8,156 萬 2 千元，包含土地改良物、房屋建築、機械設備、什項設備及交通運輸等修護費用。惟查所屬部分學校之無障礙設施之設置或改善尚有未盡事宜，允宜促請加強辦理並定期檢討，以全面落實無障礙校園環境之目標。爰提案刪減是項預算 500 萬元。

請教育部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廖婉汝 郭慶

連署人：



100

原特組

建議修正文字修正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預算單位：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主決議

我國因應中等教育發展趨勢，配合教育發展政策及適應地區

需要，特成立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支援各中等學校

之教學、學生獎助、研究、推廣教育等支出需求。然鑒於過

去曾有高中校長不顧校內教師及家長會反對，欲利用校務基

金5500萬元建置儲冰式空調系統，因有嚴重影響校內財務之

嫌而引發爭議。爰請教育部針對國內各中等學校校務基金之

用途進行檢討，研議制度化管理及強化稽查機制，如派員實

至學校訪查校務基金使用情況，針對如何加強稽查其基金

用途、去向，以避免有心人士利用中等學校校務基金運用於

不法、圖利特定廠商或有濫用之情事進行說明，並於六個月

內提交書面報告予立法院。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黨團 張其祿

張其祿 邱吉青



建議修正文字後再行核議

修正

110年度附屬單位預算案提案

單位名稱：教育部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
主決載

案由：

有鑑於學校學生營養午餐各縣市食材準備及供應差異偌大，目前依各縣市政府自行訂定，造成22縣市並無統一辦法可循。由於營養師與學生比例明顯失衡，午餐秘書皆為學校教職員兼職，另有食材成本、食材檢驗、偏鄉設備等問題待解決。近年來，學生午餐問題逐漸受到重視，外界亦有許多聲音期盼中央制定法規以利統籌學校午餐相關事項。教育部曾於108年5月時承諾將於該年度9月份提出草案版本，至今未下文，爰提案要求教育部應整合連結中央及地方主關機關，充分規劃與分工，針對學校營養午餐人員編制、人事費用、食材標示(來源、產地、成分)、食材成本、食材設備等制定相關法規範以提供學生安全無虞的營養午餐，並於兩個月內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定期程規劃)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邱明

102

修正

1. 建議併入委員會初審結果辦理
2. 建議改主決議

51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主管運動發展基金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5

【】歲入—增列：

【V】歲出—【】歲列：~~【V】凍結：2 億元~~

案由：~~「基金用途」原列 87 億 9330 萬 7 千元，提案凍結 2 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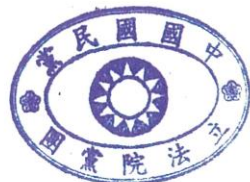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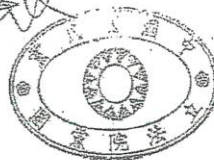
溫玉霞

說明：

- 一、盤點運動發展基金之近三年之預算編列狀態，可見近年之預算編列除年年上修支出金額外，年度收支相抵後短絀狀況更是趨趨嚴重，其中 107 年預算短絀 8 億 7832 萬 8 千元、108 年預算短絀 14 億 7998 萬 2 千元、109 年度預算短絀 22 億 830 萬 6 千元，110 年度之預算編列收支相抵後更是短絀高達 32 億 3020 萬 7 千元。
- 二、考量運發基金非屬公務預算，其收入來源更為不穩定之運動彩券銷售分潤，如過外在經濟環境改變或國人消費習慣變化，相關收入變化亦有可能，如今年 110 年度基金收入係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發行機構提出調降保證盈餘及運動彩券銷售減少所致，相關收入較上年度減少 3 億 9965 萬元，若按目前經費支出趨勢，不出數年現有之基金賸餘即會告罄。而體育署若是為配合現任總統之「經費倍增」口號，不以公務預算編列運動發展需求，反以基金支應常態性支出之作法，亦非一負責任之公務機關之態度。
- 三、爰提案凍結本基金預算支出 2 億元，要求教育部體育署於三個月內提出相關運動發展支出償以基金支應之檢討報告，規劃以公務預算編列運動發展需求，並進行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溫玉霞 簡慶



103

改主決議

1. 建議併入委員會初審結果辦理
或 2. 建議改主決議

競技組

50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主管運動發展基金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46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500 萬元

案由：「培訓體育運動人才及運動訓練環境改善計畫」—「服務費」
—「代理(辦)費」原列 3 億 1170 萬元，提案凍結 500 萬元

溫玉微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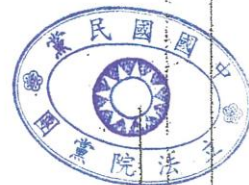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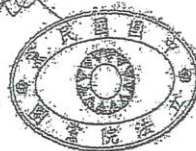
- 一、體育屬於「培訓體育運動人才及運動訓練環境改善計畫」項下編列 2500 萬元辦理運動禁藥教育檢測，相關預算有逐年增加之趨勢。然因國內目前尚無 WADA 認可辦理運動禁藥檢測之實驗室，皆由中華奧會採樣，寄送檢體至國外認證實驗室檢測，再由中華奧會辦理運動禁藥宣導、教育、及檢測等相關業務。
- 二、但檢視近年藥管講座及藥檢人次統計，藥管講座 105 年度辦理 11 場、4765 人次參與，而後呈減少趨勢，迄 108 年度僅辦 87 場、2958 人次參與；109 年截至 8 月底止辦理 65 場、2075 人次參與；另 105 年度藥檢 325 人次，至 108 年度減為 669 人次，109 年截至 8 月底止藥檢 171 人次。不論藥管講座場次、參與人次及藥檢人次均呈下降趨勢。

- 三、爰建議「培訓體育運動人才及運動訓練環境改善計畫」—「服務費」—「代理(辦)費」500 萬元，要求體育署除加強輔導中華奧會辦理相關教育宣導講座外，既因應 WADA 2021 年實施新規範，應儘速檢視及調整國內運動禁藥各項執行規定，並於三個月內就我國目前與 WADA 認可辦理運動禁藥檢測實驗室，以協助國內運動員進行相關禁藥檢測作業進行專案報告，俾向委員報告並

提案人：

溫玉微

簡慶



104

改主決議
建議改主決議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非營業)

單位名稱：運動發展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46 頁

主：學校組

協：競技組

57

邱如

【】歲入【】增列

【】減列：

【v】歲出【】減列：

~~【v】歲結：1 億元~~

案由：「培訓體育運動人才及運動訓練環境改善計畫」計畫項目中
「會費、捐助、補助、分辦、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編列
3,007,500 千元，~~提案建議 1 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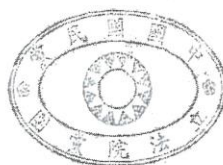
~~說明：多年來各級學校體育班選手重視訓練，忽略學業情況時有所聞，
然並非每位體育運動選手都能成為國手，若日後轉職從事其他行業，
恐因基本學科能力未育良好根基，導致其升學或職涯發展受限。體育
署輔導各校發展特色體育、培訓體育運動人才之同時，
其基本學科能力與體育條件為何？~~

新提可體育班學生
基本學科能力與體育條件為何？並洽陳成 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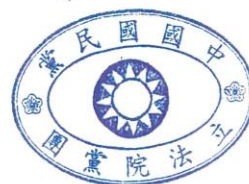
提案人：村奕華

連署人：

鄭淑



村奕華



105

改主決議

- 或
1. 建議併入委員會初審結果辦理
2. 建議改主決議

競投組

49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主管運動發展基金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46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減除：2000 萬元

案由：「培訓體育運動人才及運動訓練環境改善計畫」、「會費、補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原列 30 億 750 萬元
擬刪減 2000 萬元。

溫玉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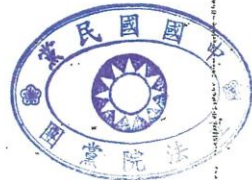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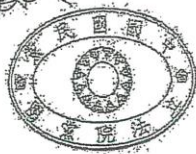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有鑒於 FIBA(國際籃球總會)日前宣布，由於台灣、中國及南韓缺席去年起至 11 月舉行的亞洲盃籃球資格賽第二階段賽事，將對三國籃協進行懲處，處以 16 萬法郎(約 502 萬 7200 元新台幣)，並扣除積分 2 分。
- 二、如令日本亞洲盃籃球資格賽第三階段賽程公布後，我國 P. LEAGUE+ 聯盟針對亞洲盃資格賽中華隊的徵召和集訓，因所屬球員與家屬擔心受到疫情影響，成為防疫破口，聯盟所屬球員皆提出練球備假以保護球員，顯見選手對於集訓來出國比賽之防疫問題皆有疑慮。
- 三、原列「培訓體育運動人才及運動訓練環境改善計畫」、「會費、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2000 萬元，主要經費係用於一個月內會務與訓練營會，除審核審核亞洲盃籃球資格賽分組賽事第三階段相關防疫計畫及返國檢疫措施外，並積極與中華籃球協會密切聯繫協調，確認相關賽事籌備進度及當地防疫政策與配套措施，以確保選手出國比賽之健康安全無虞，經同意後始得列支，並於 2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溫玉階

鄭耀



106

建議改主決議 **改主決議**

綜規組

55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非營業)

單位名稱：運動發展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48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

☒ 歲出 ☐ 減列：

☒ 凍結：2000 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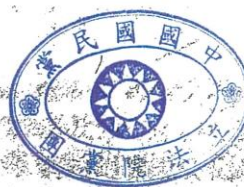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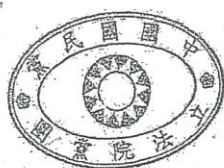
案由：「健全體育產業環境促進體育運動發展計畫」項目中「服務費用」編列 129,469 千元，提案凍結 2000 萬元。

說明：109 年因新冠肺炎疫情肆虐，打擊國內運動產業產值嚴重下滑。建議
近日疫情似有揚土重來之勢，恐持續重挫運動產業之發展。然本屆體育署起前部署預先提出因應作為，本計畫項目內容僅看到協助運動產業諮詢輔導、協助運動產業業者營運改善提升競爭力等云云，若疫情再次爆發，體育署有無具體因應措施？

提案人：

林堯華
鄭慶

林堯華



107

已 撤 案

綜規組

43

110 年 教育部體育署運動發展基金預算提案 1 P.48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預算金額
健全運動產業環境促進體育運動發展計畫	服務費用	129,469 千元
	用途別科目	凍結/減列金額
		凍結 1/10

案由：

運動發展基金 110 年度編列「健全運動產業環境促進體育運動發展計畫」較 109 年度預算倍增，主要係新增運動產業振興方案及執行運動產業發展綱領整合性計畫，鑑於運動產業發展政策綱領攸關運動產業未來發展與產業創新升級，應宜妥善規劃。另辦理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運動產業紓困與振興，應宜完善稽核機制，俾發揮紓困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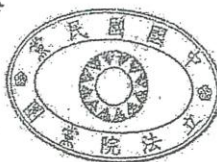
爰運動發展基金 110 年「健全運動產業環境促進體育運動發展計畫、服務費用」編列 129,469 千元，建議凍結 1/10，~~後向立法院教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書面~~

提案人：

馬子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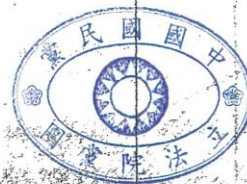
鄭慶良

應持節經費
積極協助運動
產業發展。



馬子君

撤案



立法委員馬文君國會辦公室

108

已 撤 案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主管運動發展基金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49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0 億元

案由：「健全運動產業環境促進體育運動發展計畫」—「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原列 7 億 9950 萬元，提案凍結 0 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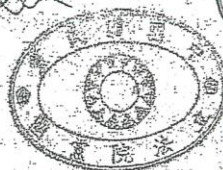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體育署本年度於「健全運動產業環境促進體育運動發展計畫」項下之「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共編列 7 億 9950 萬元較上年度編列 1 億 8605 萬 5 千元，增加 6 億 1344 萬 5 千元。
- 二、係「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該項下新增「推動運動產業跨域創新整合加值計畫—運動產業振興方案」6 億元。然經查教育部已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1 次、第 2 次追加預算」(109 年 1 月 15 日至 110 年 6 月 30 日)分別編列 21 億元、6 億 3900 萬元，係辦理受疫情影響營運之運動事業等產業減輕營運負擔等紓困振興計畫，此外，去年為因應「動滋券」電子票券發放，共提撥「運動發展基金」20 億元，截至 12 月 30 日統計，已有 368 萬人領券，抵用金額超過 15 億，申請期限至 2021 年 1 月底截止，但又於今年 110 年度運發基金編列運動產業振興方案預算，顯有預算浮編之虞，且該筆預算亦未見明確說明。
- 三、爰提案凍結「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1 億元，要求體育署提出相關預算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溫玉霞 鄭淑

109



單位名稱：運動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P48

改主決議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V】凍結：1000萬元。

改主決議

案由：

「健全運動產業環境促進體育運動發展計畫」編列9億2906萬9千元，其中「(1)補助運動事業、團體或機關學校」原列1億7950萬元，提案凍結1000萬元，於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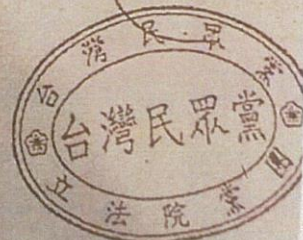
說明：我國過去制定「學生參與觀賞運動競技或表演補助及運動體驗券發放辦法」及「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補助學生參與運動競技或觀賞運動賽事表演作業要點」，補助學生參與或觀賞運動競技或表演，以利培養國民運動習慣，並振興運動產業，然前者法規已於107年10月23日修正為「學生參與觀賞運動競技或表演補助辦法」，後者則於108年5月6日廢止，致使目前國內補助學生參與體育活動或觀賞運動賽事，得依前者規定辦理，缺少原「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補助學生參與運動競技或觀賞運動賽事表演作業要點」較為嚴謹之撥款、核銷方式及執行考核方式等相關規定。爰提案凍結1000萬元，請教育部針對補助學生參與觀賞運動競技或表演補助之相關規定修正、廢止因素及其實質補助成果進行說明，於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 張其祿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黨團 張其祿

張其祿

邱良



110

建議改主決議 **已撤案**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主管運動發展基金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50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1000萬元~~

案由：~~「辦理大型國際體育運動交流活動計畫」原列7億3580萬元~~
~~千元提案凍結1000萬元。~~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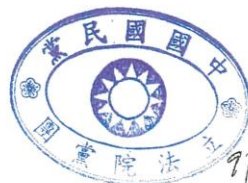
- 一、有鑑於 WBSC（世界棒壘球總會）正式宣布，六搶一東京奧運最終資格賽將於今年 6 月 16 日於台灣開打，然該期程皆以不受疫情影響、已經有疫苗的假設下先行訂出。由於隨著新冠肺炎變種病毒疑似逐漸於各國擴散，而台灣近日亦開始出現社區感染之疑慮，對於疫情可能影響相關賽事之舉辦，體育署應積極協助棒協儘早提出相關因應與配套措施，以及相關外國球隊來台檢疫與隔離規劃。
- 二、為因應相關賽事舉辦之突發情況，以及確保選手健康管理與防疫安全，爰凍結「辦理大型國際體育運動交流活動計畫」1000 萬元，要求體育署於兩個月內，就舉辦六搶一東京奧運最終資格賽受新冠疫情影响之因應措施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經WBSC決定改至墨西哥舉行完竣，後續請體育署加強輔導各項國際賽防疫規劃

提案人：

溫玉賢 簡慶義



溫玉賢
措 9/1



修正

建議併入委員會初審結果辦理

主：競技組

備：國際組

110 年 教育部體育署運動發展基金預算提案 2 P.50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預算金額
辦理大型國際體育運動交流活動計畫	服務費用	115,011 千元
	用途別科目	凍結/減列金額
		凍結 1/10

案由：

我國自 92 年簽署 WADA Code 並同意施行，國內運動禁藥管制工作係由中華奧會之運動禁藥管制委員會辦理，運發基金每年編列預算委託中華奧會辦理運動禁藥教育檢測，惟近年常有選手誤用藥物、營養增補劑等違反運動禁藥管制相關規定，另外現行藥管單位角色與責任、法規層面及年度藥檢統計報告資訊揭露等，尚有部分未符 2015 年版 WADA Code 規範，為避免影響我國舉辦國際賽事及選手參與各項國際賽事之權利，並因應 WADA 2021 年實施新規範，應宜強化運動禁藥管制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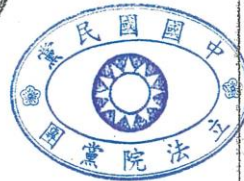
爰運動發展基金 110 年「辦理大型國際體育運動交流活動計畫、服務費用」編列 115,011 千元，~~建議凍結 1/10，擬向立法院教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10810

提案人：

馬子君

鄭淑

馬子君



立法委員馬文君國會辦公室

112

改主決議

1. 建議併入委員會初審結果辦理
- ✓ 2. 建議改主決議

國際組

47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主管運動發展基金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50

【】 歲入—增列：

【V】 歲出—【】 減列：

~~【V】 凍結：6000 萬元~~

案由：~~「辦理大型國際體育運動交流活動計畫」—「服務費用」—「一般服務費」，原列 1 億 1200 萬元，提案凍結 6000 萬元。~~

溫玉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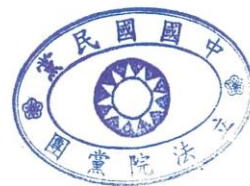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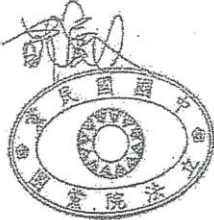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體育署本年度於「辦理大型國際體育運動交流活動計畫」項下之「服務費用」—「一般服務費」共編列 1 億 1200 萬元，較上年度編列 6000 萬元，增加 5200 萬元，經查係該筆「代理費」辦理重要國際體育運動交流計畫之委辦費用較上年度增加。
- 二、然世界各國之疫情發展因受到新冠肺炎變種病毒擴散，有逐漸擴大延燒之趨勢，台灣亦有社區感染之情事，相關國際體育運動交流恐受到影響。
- 三、~~案凍結「一般服務費」6000 萬元，要求體育署就相關國際體育交流計畫受新冠肺炎影響之情形及因應措施，提出檢討報告與具體規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請 督導受託單位 嚴遵守防疫規劃，確保專案計畫執行安全無虞。

提案人：

溫玉霞



113

建議改主決議

改主決議

學校組

4

110 年 教育部體育署運動發展基金預算提案 3

P.54.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預算金額
輔助各級學校運動人才培育計畫		867,461 千元
	用途別科目	凍結/減列金額
		凍結 1/10

盈收(科)

案由：

有鑑於我國女子壘球運動一直位居世界頂尖水準，幸仰賴民間力量與企業贊助，惟政府在扶植基層女壘運動發展上，經費卻逐年遞減，允宜積極研謀改善，爰建議 110 年運動發展基金「輔助各級學校運動人才培育計畫」編列 867,461 千元，建議凍結 1/10，俟向立法院教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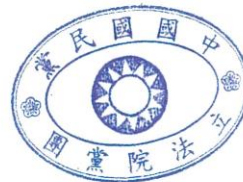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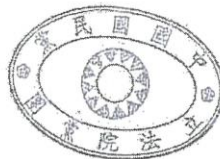
應李於撙節原則下，積極協助推廣我國基層女壘運動。

提案人：

馬子昌

鄭淑

馬子昌



立法委員馬文君國會辦公室

114

改主決議

1. 建議併入委員會初審結果辦理
✓ 2. 建議改主決議

學校組

45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主管運動發展基金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54

到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500 萬元

案由：「補助各級學校運動人才培育計畫」原列 8 億 6746 萬 1 千元，提案凍結 500 萬元。

溫主席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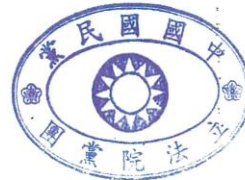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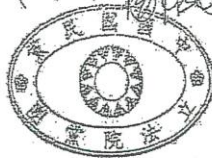
- 一、110 年度「補助各級學校運動人才培育計畫」共編列 8 億 6746 萬 1 千元較 109 年度的 8 億 1781 萬 3 千元增加 4964 萬 8 千元。
- 二、經查該項目有關「獎勵辦理體育班業務績效優良之地方政府」、「強化體育班及運動代表隊運動人才課業輔導」以及「落實體育紮根，鼓勵學生培養運動賞析能力，培育運動傳播人才」為 109 年度新增之子計畫，今年預算雖較上年度部分條整減少，但仍佔「補助各級學校運動人才培育計畫」該項預算 1 億 6500 萬元，約佔 20%。
- 三、有鑑於運動發展基金 110 年度組絀高達 32 億 3020 萬 7 千元，且前述計畫為新增計畫，尚未見其執行績效與具體成果，非有顯著之迫切需求。為維持運動發展基金收支平衡與永續經營，爰凍結「補助各級學校運動人才培育計畫」500 萬元，要求體育署於兩個月內提出相關計畫之執行績效，以及年度計畫之具體內容，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請體育署落實執行各項計畫。

提案人：

溫主席

前次



115

- 或 1. 建議併入委員會初審結果辦理
2. 建議改主決議

修正

立法委員洪孟楷國會辦公室 中央營業及非營業27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
提案表

元：競技組

科目（業務計畫）名稱：教育部主管 運動發展基金附屬單
位預算-基金用途-一般行政管理

伍：綜規組

主計室

預算數：12,635千元

基金預算書頁次：56

建議【】刪除：

~~【V】凍結數：300萬元~~

案由：

查運動發展基金期末餘額決算數，自102年度107億5779萬元、103年度112億8333萬元、104年度121億281萬元、105年度129億5426萬元、106年度139億600萬元、107年度147億7608萬元、108年度150億5383萬元，皆顯逐年增多。

再查，自104年度後的期末基金餘額預算案數，也維持編列至少100億元以上規模，如105年102億2253萬元、106年117億1988萬元、107年度119億6273萬元、108年度115億3170萬元、109年度110億8779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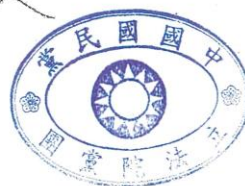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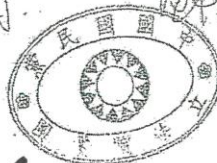
然而，110年度的期末基金餘額預算案數，卻無故驟降至96億1531萬元，相比108年度決算數有逾54億元落差，允宜說明之。

此外，在基金餘額減少，相對支出用途數增多之際，卻見「培訓體育運動人才及運動訓練環境改善計畫」預算科目預算數，相比上一年度減編近2000萬元情形，實令外界擔心該項預算科目所繫補助地方政府改善基層場館及強化維護經營，以及運動教練及選手生涯照顧輔導，將有所輕忽。爰此，提案凍結「基金用途-一般行政管理計畫」300萬元，俟後經向本院提交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請體育於3個月內

提案人：洪孟楷

連署人：



116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預算單位：運動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主決議

鑒於我國為振興體育，發掘、培訓及照顧運動人才，促進國

家運動發展，特設置運動發展基金。又，為借重優秀教練指

導運動人才並推廣運動風氣，本基金特逐年編列預算聘用、

培育國內外運動教練。然鑒於國內之新移民逐年增加，其中

不乏曾於原母國任國家級運動選手、教練或相關工作者。爰

此，為加強國內運動人才之培育及發掘，並利國內運動發展

，我國應加強相關運動人才之招攬及培育。

然國內運動教練研習課程或考證資格，多限制參與人需為我

國國民（持有國民身分證），又，依我國法規之規定，國民

之配偶欲取得我國身分證多需短達三年、長至七年之長期居

留事實才得以申請。爰此，為大力發掘國內運動人才（包含

選手、教練或運動相關醫護人員等）並推廣運動風氣，請教

育部以「延攬外國專業人才」之方向出發，研議將招攬曾有

運動相關經歷之新移民納入我國運動發展政策中，及評估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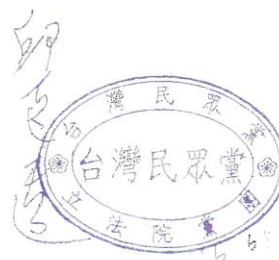
寬國內運動教練研習課程或考證資格之可能性，請於六個月

內提交書面報告予立法院。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黨團 張其祿

117

張其祿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附屬單位）

單位名稱：運動發展基金

案由：

因防疫成功，我國的中華職棒成為全球第一個開打的職業棒球賽事，並吸引了世界各地球迷線上觀看，然因中華職棒英文全名為Chinese Professional Baseball League，許多國外媒體及球迷將「台灣的中華職棒」誤解為「中國的職棒」。

又，2020年4月14日，行政院蘇貞昌院長於立法院備詢時，針對陳椒華委員質詢中華職棒更名議題回應「我們如何讓全世界看到台灣不是中國、台灣跟中國不一樣，這確實是非常有必要的。」

綜上，爰請教育部體育署與中華職棒大聯盟研議中華職棒更改英文名稱及其他增加台灣意象做法之可行性評估，以及具體時程計畫，於第十屆第三會期結束前，送交書面報告至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邱顯豐

37

26

118.

建議修正文字 **修正**

競技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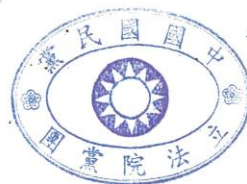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主決議：

單位名稱：運動發展基金

案由：運動發展基金 110 年度預算案「培訓體育運動人才及運動訓練環境改善計畫-代理(辦)費-辦理運動禁藥教育檢測」編列 2,500 萬元。近年時有選手誤用藥物、營養增補劑等違反運動禁藥管制相關規定，受停賽、禁賽或取消成績處分，加上蔡英文政府於民國 110 年元旦起開放萊克多巴胺牛肉、豬肉及豬內臟進口，萊克多巴胺屬世界反運動禁藥機構(WADA)賽內與賽外均禁用的運動禁藥，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雖宣布會嚴格把關並使用國產豬肉，惟運動員的訓練、飲食場域並非僅限於該中心，亦會在其他訓練場及其他處所飲食，選手因誤食而藥檢不過無法參賽或遭到處分的風險可能提高。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運發基金歷年度藥管講座場次、人次呈下降趨勢，藥管講座從 105 年度辦理 111 場、4,765 人次參與，至 108 年度 87 場、2,958 人次，109 年截至 8 月底辦理 65 場、2,075 人次。為保障我國舉辦國際賽事及選手參與各項國際賽事之權利，爰請體育署須持續輔導奧亞運等國際單項運動團體、及縣市政府或體育團體，加強辦理禁藥管制研習課程活動，包括運動員誤用運動禁藥、使用運動禁藥的健康風險與傷害、運動禁藥查詢系統、運動員的權利法案等，以提升教練、選手相關知識與專業運動素養，協助選手了解 WADA 2021 年禁藥新規範，維繫選手運動生涯，辦理情形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119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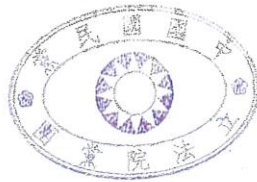
單位名稱：教育部主管運動發展基金單位預算

主決議：

鑑於運動發展基金 106 年度至 108 年度累計捐補助特定團體相關經費達 29 億 1,951 萬 8 千元，110 年度賡續捐補助 16 億 5,000 萬元，較 109 年度之 15 億 4,614 萬元增加 1 億 386 萬元，且有逐年增加之趨勢。而體育署每年皆對特定體育團體進行輔導、訪視或考核，以瞭解運動團體組織運作、財務營運及業務推動績效，並將訪視結果列為經費捐補助之依據，然每年特定體育團體之考核皆以「會計制度」與「財務狀況」未獲通過之比率居高。此外，108 年度多數奧亞運及非奧亞運單項運動協會決算及財務報表未於規定期限內備查。爰要求體育署應加強對特定體育團體之輔導及督促改善，並具體落實將改善結果列為各單項運動團體捐補助經費之參考依據。

提案人：

溫玉霞 邱毅



120

89

修正

立法委員洪孟楷國會辦公室 中央營業及非營業28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
提案表

主決議

科目（業務計畫）名稱：教育部主管 運動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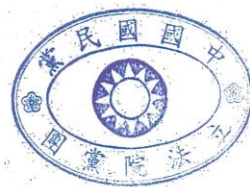
案由：

有鑑於109年度運動發展基金受本院審查時，便已有決議應加強推動個人捐贈運動員專戶及相關作業之成效，並同時強化宣導。然而，查110年度基金中「辦理贊助平台維運，依法設置專戶，並強化維運及監管機制」計畫內容，卻相比109年度所編預算案數，再縮減25%預算案數金額。如此，對新冠肺炎期間亟需資源相助的運動選手們來說，無異「雨天收傘」，實為不該。爰提案要求運動發展基金重視該項業務，落實該專項預算用途不得於110年度有所減縮，積極營運贊助平台業務，並輔導運動選手設置專戶接受贊助，俟後限期於3個月內，向本院提交書面報告。

向教育部申請接受 6個月
個人捐贈之認可
洪孟楷

提案人：洪孟楷

連署人：



121

97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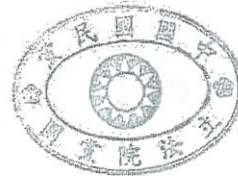
已撤案

審查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及非營業基金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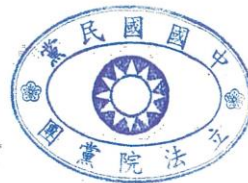
案由：教育部主管之運動發展基金，前經審計部查獲，違反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於 108 年度預算挪用 754 萬元宣導經費，爰要求教育部於 3 個月向財政、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曾金平 鄭淑



撤銷 曾金平



122

84

99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非營業)

主決議

單位名稱：運動發展基金

案由：新冠肺炎疫情持續蔓延，亞洲部分國家更是嚴重，以日本為例，截至最新統計(2021 年 2 月 3 日)，日本累計確診病例達 39 萬 7000 例，累計死亡病例達 6068 例，顯見日本疫情仍然險峻。然近日我國男子籃球代表隊將在 2 月份前往日本東京參加亞洲盃賽事，因選手參賽問題，造成兩聯盟高層之對立，除影響球員士氣外，亦造成民眾觀感不佳。體育署身為我國運動主責機關，球員和教練之健康和防疫為首要考量，為避免前往日本參賽，造成我國防疫破口，爰決議要求體育署協同中華籃協與國際籃球總會溝通，無論參賽與否，應協同衛福部共同研議防疫配套措施，以保護參賽選手及教練之身心健康。

提案人：

封奕暉
簡漢



123.

建議改主決議 改主決議

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

預算書頁次：6 頁

☐ 基金來源—☐ 增列：

☐ 減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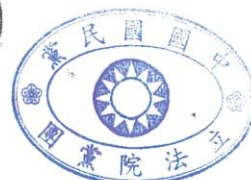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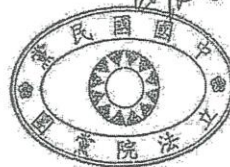
☒ 基金用途—☐ 減列：

☒ 凍結 2000 萬元

科目：「基金用途」6913 萬元

案由：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 106 年度教育部增撥 25 億元預算，107 年度至 110 年度未增撥基金，迄 109 年 8 月底止基金餘額逾 24 億元，尚敷支應 110 年度補助及融資所需資金。然而 106 年行政院版私立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條例，未及於第 9 屆第 8 會期完成審議，109 年行政院亦提出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草案，並宣布設置五十億元退場基金協助學校退場。現行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1 條僅規定協助私立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範圍未擴大至私立高級中學，且新法案只針對學校退場並未涉及轉型，與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規範相互扞格。教育部須檢視新法案造成基金之定位不明、基金規模規畫未臻完備問題，爰針對「基金用途」，凍結 2000 萬元，俟教育部就整體私立學校未來轉型發展通盤檢討，重新規劃學校轉型計畫、停招停辦計畫，^{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檢討改善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書面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124

124

建議改主決議 改主決議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部分）提案表

基金名稱：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

【☐】收入

【☒】支出

預算書頁次：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建議【☐】增刪：_____【☒】凍結數：500 萬元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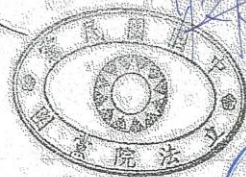
轉型退場基金 110 年度預算案編列基金用途 6,913 萬元，主要係辦理「協助推動學校轉型計畫」2,541 萬元及「協助學校停招或停辦計畫」4,320 萬元等業務；另主要業務尚有私立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融資貸款計畫，預計經費 2 億元。惟教育部已預計提出將適用範圍擴大為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退場條例草案，該草案雖已於 109 年 4 月間辦理預告，然目前仍持續研商及調整中。現行轉型退場基金係依 106 年度版退場條例草案規劃設置，其基金規模預計編列 50 億元，適用範圍依其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1 條所訂，僅係協助私立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鑒於研議將退場條例草案適用範圍將擴大為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轉型退場基金未來定位、基金規模及運作模式，應依循新版退場條例研議進度及內容預為因應規劃。

我國少子女化趨勢明顯，隨著學生生源減少，各級教育供過於求狀況益趨嚴峻，辦學績效欠佳學校轉型、退場勢在必行，應儘速完備相關法制作業，俾保障學生受教權及維護教職員權益，爰提案本項凍結 500 萬元，俟教育部就現行輔導大專校院轉型、退場之辦理情形，以及後續法制作業之進程，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蔣卓安 鄭啟

125



建議改主決議
改主決議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非營業)

單位名稱：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10 頁

【】歲入【】增列

【】減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500 萬元~~

案由：「協助推動學校轉型計畫」編列 25,410 千元，提案凍結 500 萬元。

請教育部提書面報告。

說明：因少子化嚴重衝擊各大專院校招生，近年來許多學校面臨轉型或退場之選擇，然教育部貿然修訂原先大專校院轉型與退場條例草案，不僅將高中職納入退場對象，亦將轉型刪除，致使部分擬定轉型發展之大專校院怨聲載道。本計畫經費為協助推動學校轉型計畫，然法源未定，適用對象不明，教育部如何輔導學校進行轉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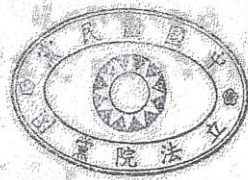
另本計畫 109 年編列 46,360 千元，110 年僅編列 25,410 千元，落差甚大，原因為何？是學校無轉型需求？或是教育部不願輔導其進行轉型直接退場？請教育部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並請條例適法條 有關私立大專校院轉型輔導及協助機制

提案人：林進春

林進春

連署人：鄭懷義



126

52

建議修正文字修正

110年度附屬單位預算案提案

單位名稱：教育部-大專院校轉型及退場基金

主決議

案由：

教育部公布109學年度各大專院校註冊率，其中有12所大學註冊率未達6成，且教育部推動「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草案」，又因少子女化趨勢，未來人數可能再創新高，可見退場機制迫在眉睫。少子女化造成的低註冊率將嚴重影響學校財務問題，並衍生校地閒置、教職員失業、教學品質等問題。

教育部為鼓勵民眾培養第二專長，於2018年規劃並推動「大學進修部四年制學士班彈性修業試辦方案」，107學年度核定9所大專院校、92系(含學位學程)、108年度核定8所大專院校、63系(含學位學程)、109學年度核定7校、64系(含學位學程)，3年期間僅有1位學生申請本方案，試辦方案成效不彰，爰提案要求教育部研議將上述試辦方案及退場學校結合且共同規劃，提供民眾更多元的學習環境，於兩個月內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具體改革作法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邱顯智

邱顯智

127

27 100

建議修正文字 修正

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主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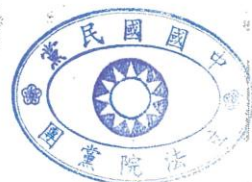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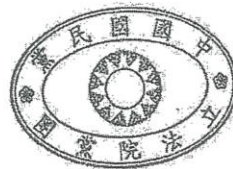
單位名稱：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

案由：鑑於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 106 年度教育部增撥 25 億元預算，107 年度至 110 年度未增撥基金，迄 109 年 8 月底止基金餘額逾 24 億元，尚敷支應 110 年度補助及融資所需資金，基金資金充裕、運作無虞。民國 106 年行政院提出私立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條例未及於第 9 屆第 8 會期完成審議，109 年亦提出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草案，並宣布設置五十億元退場基金協助學校退場，新法案遭私校團體質疑爭議不斷，退場方案規劃未臻完備、溝通不足難有共識。教育部透過該金融資予私校協助其轉型或退場，涉及諸多變數，無法確保能如期收回融資本金。由於教育部對基金撥款事涉增加全體納稅人之負擔，為使政府資源用於亟需教育領域上，爰請教育部通盤檢討現行法制面轉型退場執行情形、如何強化私校未來轉型發展機制，檢視轉型計畫、停招停辦計畫是否與相關私校充分溝通，審慎評估未來是否增撥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之必要性，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三

書面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鄭麗文



128

128

已 撤 案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110 年度預算

案由：核子事故基金 110 年度預算案編列「服務費用—印刷裝訂與廣告費—業務宣導費」2,021 萬 3 千元，占該年度基金用途 1 億 416 萬 5 千元之 19.4%；前揭費用係分別編列於「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工作計畫」1 千萬元、「核子事故輻射工作計畫」15 萬元、「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變工作計畫」新北市部分 276 萬 3 千元、屏東縣部分 585 萬元及基隆市部分 145 萬元等，主要係辦理相關核子事故應變宣導會及研討會、演練疏散訓練、相關參訪及製作文宣等經費。然該基金近年度業務宣導費呈概增，其中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工作計畫 108 年度預算數較 107 年度增幅達 26.9%，超支情況尚較 107 年度呈增加，惟主要訓練活動辦理成效待提升；另近年度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變工作計畫中部分地區業務宣導費執行率未及 90%，110 年度卻再予增編，爰建議「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工作計畫」減列 1%。

提案人：許淑華

許淑華

許淑華

129



撤

130

改主決議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改主決議

歲別：歲出 單位名稱：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款_項_目：款 項 目 預算書頁次：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案由：核子事故基金110年度預算案編列「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工作計畫」4845萬7千元。係與地方政府（新北市、屏東縣及基隆市）辦理相關規劃、督導及協調、前進協調所或指揮所設施與設備建置及維護、碘片發放與貯存、民眾宣導、人員訓練等整備作業，並辦理定期演習及相關幕僚作業等，俾利落實核子事故應變整備及應變措施、健全核子事故緊急應變體制及強化應變功能等。核安演習係重要整備措施之一，惟迄108年度民眾參與率仍未達20%且較上次同地區演習之民眾參與率下降，108年度較107年度參與核安演習之不滿意趨向占比大幅增加，辦理成效應予檢討。~~爰針對核子事故基金110年度預算案編列「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工作計畫」4845萬7千元，凍結300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如何提高民眾參與意願，達到演習之目的，請原能會於三個月內

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

江啟臣



130



134

改主決議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非營業)

單位名稱：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32 頁

【】歲入【】增列

【】減列：

【v】歲出【v】減列：~~200~~萬元 【】凍結：

案由：「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工作計畫」中編列「業務宣導費」
10,000 千元，提案刪除 200 萬元。

~~說明~~ 本經費用於緊急應變民眾防護行動宣導等業務，然說明中提及
印製月曆、防災教育訓練及教材製作、宣導品製作等，其中原能會桌
曆曾遭質疑花費高價請主播或網紅拍照做代言，與緊急應變關聯何在？
另相關宣傳品是否與公務預算、科技預算有重複編列？且緊急應變宣
導片遭投訴僅製作國語版，台語、客語均無，效益有限，原能會宜
檢討溝通宣傳成效，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
改主決議。✓

提案人：

林奕華

鄭淑

連署人：



131

131

改主決議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改主決議

歲別：歲出 單位名稱：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款_項_目： 款 項 目 預算書頁次：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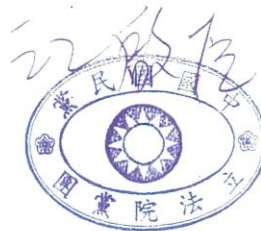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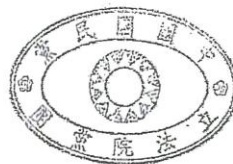
案由：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110年度預算案「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工作計畫」之「服務費用」中「印刷裝訂與廣告費」，有關「業務宣導費」編列1000萬元。主要係辦理相關核子事故應變宣導會及研討會、演練疏散訓練、相關參訪及製作文宣等經費。查該基金近年度業務宣導費呈增加之趨勢，110年度預算案數再大幅增加，於核一廠1、2號機均停機之前提下，預算增加之必要性應予說明。~~爰針對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110年度預算案「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工作計畫」之「服務費用」中「印刷裝訂與廣告費」，有關「業務宣導費」編列1000萬元，凍結100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為使民眾對核子事故應變工作有更多之認識，爰要求原能會
應妥善規劃運用相關經費，於三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提案人：

江啟臣 鄭麗文

教育文化委員會



132.

133

改主決議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改主決議

案由：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設立是為落實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整備及應變措施。而其中的核子事故支援工作計畫則是負責平時任務部隊訓練與整備、核安演習支援計畫及作業程序書修訂與演練、偵消部隊演習除污作業與研改偵檢器材及除污設備，提升作業能力。

據報載在經歷福島核災後為了防止核反應爐溫度過高產生爆炸，進而導致更嚴重的核洩漏風險，因此必須不斷加入地下水冷卻，然而過程中卻會產生大量的核廢水。隨著廢水的不斷產生，相關單位預估，廢水罐可能在 2022 年便會存滿，因此日本政府便急著想要處理掉大量的核廢水。近期日本政府頻傳有意將核廢水排入太平洋中。在日本面臨核災後的除污作業中，為維持核反應爐冷卻而產生的核廢水後續處理問題顯得特別困難。而在我國的核安演習、偵消部隊演習除污作業中卻無提及相關應對。為避免我國核電廠發生類似事故無法應對，爰此，要求原能會督促台電公司針對核災後的核廢水後續處理建置相關能量，於六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張其祿



連署人：

133

改主決議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非營業)

單位名稱：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41 頁

【】歲入【】增列 【】減列：
【v】歲出【v】減列：~~500~~萬元 【】凍結：

案由：「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變工作計畫」編列「業務宣導費」
~~33,392千元~~，提案刪除~~500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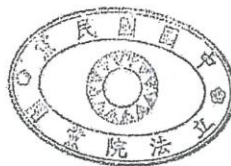
~~說明~~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業務宣導費之執行率均未達90%有待加強，調查發現，106年屏東縣執行率85%；107年新北市部分及屏東縣各為86.7%及89.5%；108年屏東縣72.43%，且屏東縣已連續3年執行率未達90%，原能會應加強督導。然110年度屏東業務宣導費編列585萬元，高於106至108年度決算數，原因為何？原能會應節節開支，核實編列，原提案刪除500萬元。

為提升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業務宣導成效，爰請原能會三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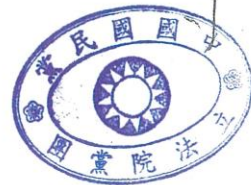
邵慶文

連署人：



改主決議 ✓

林英華



134

132

改主決議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

提案表

單位名稱：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 改主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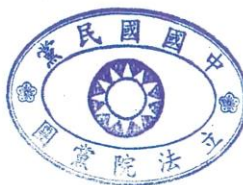
案由：

有鑑於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擬於 110-111 兩年期間，各年度皆編列 740 萬元，總經費共 1480 萬元，計畫兩年汰換共 40 萬盒國家碘片儲藏庫中到期之碘片。然而，查原能會核能技術處曾於 108 年國家碘片庫視察報告中提及，南部國家碘片儲存庫共 78,300 盒，北部國家碘片儲存庫共 317,268 盒，39 萬 5568 盒碘片有效期均為 2021 年 7 月(108 年國家碘片儲存庫視察報告 P.3)。因此，若計畫 40 萬盒碘片分 110-111 兩年期兩批採購，將注定因第一年期 110 年採購數至多達 20 萬盒，產生剩餘半數碘片趕不及到期前汰換情形；況且，第二年期 111 年度之汰換進度若延宕至當年底才完成，則台灣恐將有長達 18 個月(110 年 7 月—111 年 12 月)缺乏 20 萬盒有效期碘片情形，恐深損新北、屏東在地鄉親受核子事故緊急應變保障權利。考量影響莫甚，為確保碘片存量充足，避免萬一發生事故時，影響民眾安全，爰提案請原能會於三個月內向本院提交書面報告。

提案人：

洪孟楷

連署人：



135

135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110 年度預算

案由：核子事故基金 110 年度預算案編列「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緊急應變整備收入」1 億 1,400 萬元及「財產收入—利息收入」170 萬 1 千元，合計 1 億 1,570 萬 1 千元，較 109 年度預算案 1 億 1,678 萬元，減少 107 萬 9 千元(減幅 0.9%)。依規定核子事故基金收入來源包括向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收取之收入、基金孳息及其他收入等 3 類；向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收取之收入係最主要收入，其增減主因與收取之一定金額增減情形及核子反應器數量相關，惟我國核能電廠將陸續除役，要求原能會應妥慎規劃及檢討因應，以利該基金營運。

提案人：許淑華



136

129

修正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附屬單位）

單位名稱：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主決議

有鑑於2017年6月2日北海岸降下超大豪雨，造成北海岸多處山崩、淹水及橋梁斷裂，致使該區聯外主要道路如基金公路、淡金公路及陽金公路均中斷。核一廠更因該場豪大雨導致電塔倒塌、2號機跳機之危機。現階段核一廠雖已進行除役作業中，但因眾多燃料束無法自反應爐中取出，且現有燃料束貯存場地並非室內，仍有嚴重危害當地居民生命身體安全之疑慮。觀諸今日極端氣候將日漸頻繁，核電廠業已老舊，且電廠位於斷層帶之上，為保障當地居民安危，應儘速規劃闢建核災疏散道路。

現行由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提出「緊急應變計畫區內民眾防護措施之分析及規劃」，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規定，未納入地方居民意見，僅由台電公司提出規劃，其公正及客觀程度似有不足。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為核子事故災害業務主管機關，依據《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第43條規定，為落實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整備措施，並因應事故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之應變作業需要，中央主管機關應每年就每一核子反應器設施，向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收取一定之金額，設置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137½

34(1/2)
29(1/2)

為落實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整備措施，保障北海岸居民生命身體安全

，爰提案要求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於六個月內提出緊急應變計畫區

內興建核災疏散道路可行性研究報告，並通盤檢討核子事故緊急應

變之規劃如何具體納入地方居民參與審議。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邱紹智

邱紹智

137 $\frac{2}{2}$

34(72)
29(72)

修正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附屬單位）

單位名稱：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主決議

有鑑於2017年6月2日北海岸降下超大豪雨，造成北海岸多處山崩、
淹水及橋梁斷裂，致使該區聯外主要道路如基金公路、淡金公路及
陽金公路均中斷。核一廠更因該場豪大雨導致電塔倒塌、2號機跳機
之危機。現階段核一廠雖已進行除役作業中，但因眾多燃料束無法
自反應爐中取出，且現有燃料束貯存場地並非室內，仍有嚴重危害
當地居民生命身體安全之疑慮。觀諸今日極端氣候將日漸頻繁，核
電廠業已老舊，且電廠位於斷層帶之上，為保障當地居民安危，應
儘速規劃開建核災疏散道路。

爰提案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要求台電公司於六個月內重新提出
「開建核災疏散道路之效益評估報告」，並公開上網，以落實核子事
故緊急應變整備措施，保障北海岸居民生命身體安全。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邱明瑞
邱明瑞

25
30

修正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

單位名稱：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主決議

案由：

有鑑於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係為落實緊急應變之整備措施，及因應事故發生時之應變作業需要而設置，按原能會辦理核災緊急應變區範圍為核能場周邊半徑8公里，及防護準備區的16公里，據統計，周邊疏散總人口數超過百萬人，預計居民疏散時間至少需要48小時。

再論，核一廠及核二廠皆位於高人口密度的北北基地區，兩年多前核一廠已進入除役階段，惟核子燃料仍在爐心及用過燃料池，燃料無法移出，北北基居民可謂長期處在危險環境之中，原能會針對核災風險每年皆有辦理核安演習，然而演習僅是防災整備之一環，且民眾參與率偏低，原能會宜強化與居民的長期溝通和宣導，並納入各季遊客人數、車流量等以加強防範。此外，歷次演習亦遭批評疏散模擬情境不真實，照本宣科，無法確切因應核災事故發生時，各種可能不確定因素。爰提案要求原能會針對核子事故緊急疏散路線評估與規劃及核災演習規模與整備作業提出專案報告。

書面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139

邱明智

98
28

改主決議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非營業基金提案表

附屬單位名稱：國立歷史博物館作業基金

附屬單位預算書頁次：1-25 頁

業務成本與費用

案由：~~改為主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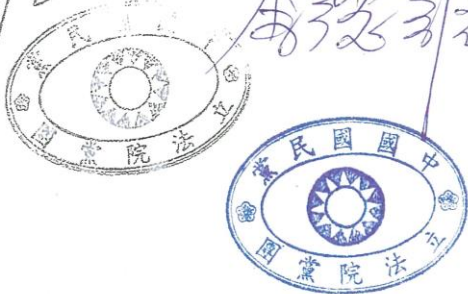
~~業務成本與費用之勞務成本減列：10,000 千元~~

說明：

國立歷史博物館作業基金收支餘絀預計表 110 年度業務成本與費用-勞務成本-服務成本編列 129,024 千元，較 109 年 99,751 千元增加 29,273 千元，大幅增加 29.35%，為樽節支出，並依收入與成本費用配合原則，~~爰提案減列 10,000 千元。~~
請史博館三個月內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李德非 *鄭淑敏*
李德非



140

107

改主決議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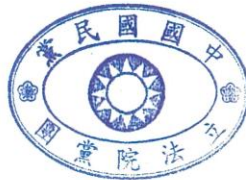
單位名稱：國立歷史博物館(141 案)

改為主決議：

110 年度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有關國立歷史博物館 110 年度預算案「勞務成本」編列 1 億 2902 萬 4 千元，其中博物館智慧升級示範計畫為 4 年期計畫，由文化部所屬 7 個館(中心)共同執行，惟史博館僅公開 110 年度部分，建請史博館確實檢討並依規編列預算，並於一個月內提出檢討報告及博物館智慧升級 4 年期計畫內容。

提案人：

葉統倫



141

教141

已撤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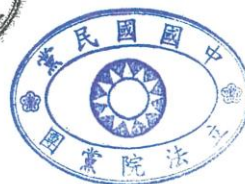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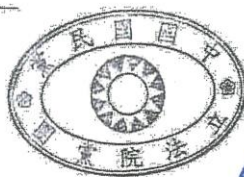
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 110 年度預算

案由：國父紀念館 110 年度預算案「勞務成本」項下「服務成本」編列 2 億 1,677 萬 9 千元。國父紀念館為推廣藝文活動，以臉書會員數及 YouTube 影片數量為績效目標，惟 110 年度臉書會員數之目標值與 109 年度相同，且 110 年度以每月新增 1 部短片為目標值，較 109 年度每月平均新增短片達 9 部以上，實屬偏低，爰建請「勞務成本」項下「服務成本」減列 0.1%，並要求應檢討績效目標設定之妥適性並予增設。

提案人：許淑華

許淑華
首領

許淑華 OK
撤



142

改主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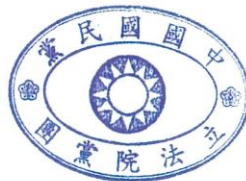
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 110 年度預算(143 案)

改主決議：

請國父紀念館積極有效推廣藝術文化、落實政府政策，並調整績效指標，更符合「年輕化」、「效率化」；並請積極與迴廊練習熱舞的學生合作，提升粉絲人數，並增加 YouTube 影片素材，以核實提高營運效能。請於二個月內提出網路推廣改善報告及與學校相關社團合作計畫。

提案人：

黃統周



143

修正

110 年度非營業基金預算提案表

名稱：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分預算-國立國父紀念館作業基金

工作計畫名稱：勞務成本-其他有關國父紀念及藝文推廣事項等

減列/凍結金額：減列 150 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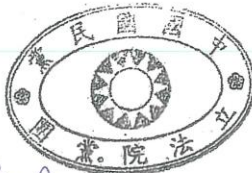
預算書頁數：6 頁 ⁵⁰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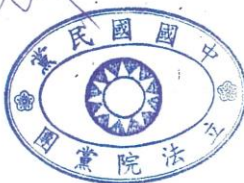
國立國父紀念館作業基金於其 110 年度單位預算中「勞務成本」項下「其他有關國父紀念及藝文推廣事項等」編列 1 億 2847 萬 9 千元，以打造具在地藝文價值感之文化交流與展現平台作為其營運計畫之一。惟國父紀念館 110 年度以「臉書會員數增加至 2.8 萬人」作為績效目標，與 109 年度相同；在 YouTube 平台經營方面，110 年度更以前「每月新增 1 部藝文短片」為績效目標，與前三年度每月平均 9 至 16 部的運作模式相差過低，並無激勵作用。爰此，針對國立國父紀念館作業基金 110 年歲出預算，「勞務成本」項下「其他有關國父紀念及藝文推廣事項等」減列 150 萬元。

提案人：

⁵⁰





144.

103

改主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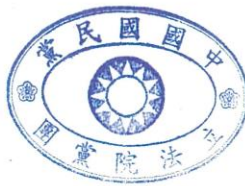
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 110 年度預算 (145)

改主決議：

國父紀念館於 107 年 6 月 21 日經臺北市政府提報為暫定古蹟，108 年 5 月 3 日經公告指定為直轄市定古蹟，該館主辦「國立國父紀念館跨域加值計畫」之後續執行作業皆須遵循文資法相關規定，整體計畫執行進度因而落後。為因應此項文化資產保存議題之影響，該館擬定「國立國父紀念館跨域加值計畫」修正計畫，並於 109 年 5 月提報行政院審查，行政院既已於 109 年 8 月 25 日函復原則同意，請文化部持續督導國立國父紀念館確實依修正計畫預定進度積極執行，並請每半年提送計畫執行進度書面報告供參。

提案人：

蔣揚安



145

改主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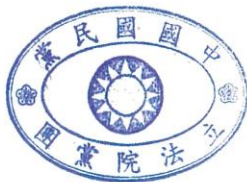
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 110 年度預算 (146 案)

改主決議：

國父紀念館已於 108 年 5 月 3 日經台北市政府公告指定為市定古蹟，該館主辦「國立國父紀念館跨域加值計畫」之後續執行作業皆須遵循文資法相關規定，整體計畫執行進度因而落後。請國父紀念館落實友善親子區域之加強及規劃，並請文化部持續督導國立國父紀念館確實依行政院同意之修正計畫預定進度積極執行。

提案人：

李統倫



146

已撤案

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 110 年度預算

案由：國立歷史博物館 110 年度預算案「勞務成本」編列 1 億 2,902

萬 4 千元，較 109 年度 9,975 萬 1 千元增加 2,927 萬 3 千元，

主要係新增辦理博物館智慧升級示範計畫及向海致敬計畫等

成本。博物館智慧升級示範計畫為 4 年期計畫，由文化部所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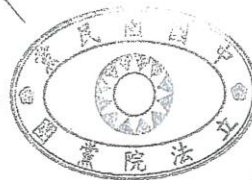
7 個館(中心)共同執行，史博館 110 年度預算案編列辦理該計

畫，卻未依預算法之規定列明全部計畫內容、經費總額、執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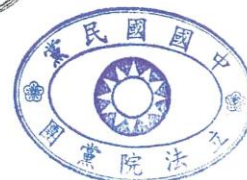
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其預算編列與預算法之規定未盡洽合，

~~建議~~自下年度起預算編列必須符合預算法之規定。

提案人：許淑華



Handwritten signature '許淑華' with 'OK' and '撤' (Withdraw) written next to it.



147

110

已撤案

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 110 年度預算

案由：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 110 年度預算案，辦理「多元文化交織・

古蹟風華再現-中正紀念堂服務升級計畫」，分別於「勞務成本」、

「機械及設備」及「遞延資產」科目編列 1,017 萬 5 千元、164

萬 4 千元及 1,584 萬 7 千元，合計 2,766 萬 6 千元。中正紀念

堂 108 年度修理保養及保固費決算數 6,282 萬 6 千元較預算

數 174 萬元大幅增加，主要係中正紀念堂服務升級計畫之修繕

費按工程實際進度撥付以前年度編列但未及執行之經費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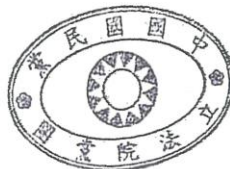
查中正紀念堂服務升級計畫截至 109 年度止已編列預算數 4 億

2,542 萬 4 千元，建請中正紀念堂應持續控管進度，以計畫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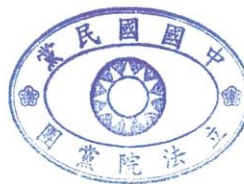
期如質完成。

提案人：許淑華

許淑華
鄭淑



148



許淑華

鄭淑

修正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非營業基金提案表

附屬單位名稱：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作業基金

附屬單位預算書頁次：2-25 頁

主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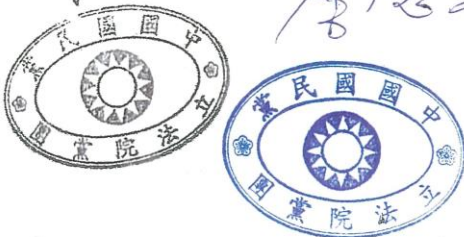
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作業基金 108 年決算業務短絀 87,073 千元，109 年預算數業務短絀 39,779 千元，110 年預算數業務短絀 36,081 千元，連續三年業務短絀。爰提案要求文化部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就營運改善提出專案報告。

書面

提案人：

李德非 鄧國

李德非



149

款 150

已撤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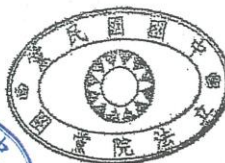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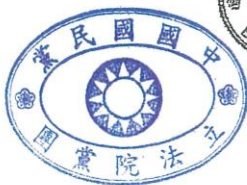
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 110 年度預算

案由：國父紀念館 110 年度預算案「管理及總務費用」項下「服務費用」編列 4,180 萬 9 千元，其中「一般服務費」編列 1,420 萬 8 千元，較 109 年度 1,193 萬 7 千元增加 227 萬 1 千元(增幅 19.02%)。依規定 110 年度外包費非有具體理由不得超過 109 年度預算數，惟國父紀念館 109 年度保全外包費用預算數較 108 年度決算數大幅成長逾 4 成，110 年度又較 109 年度成長近 2 成，要求應於保障勞工權益及符合相關法令之前提下，撙節支出並核實編列預算。

提案人：許淑華

許淑華
鄧陽

許淑華
撤



150

修正

原始檔—國_案8

行銷處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部分）提案表

基金名稱：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收入

【 】支出

預算書頁次：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建議【✓】增：3,000 萬元 【 】凍結數：

案由：

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110 年度預算案編列業務收入 3 億 9,980 萬元，業務成本與費用 3 億 4,257 萬 1 千元，業務外收入 1,835 萬 1 千元，收支相抵後賸餘 7,558 萬元，較 109 年度預算賸餘減少 8,242 萬 7 千元（減幅 52.17%）。查故宮文物基金為提升各項商品之銷售額，以及提供民眾購買故宮文化創意衍生商品及出版品之多元性和便利性，增加商品及出版品能見度，透過網路商城暨委託承銷商，行銷推廣與故宮典藏相關富含教育意義之各項商品，以達博物館教育推廣之目的，並提升基金之營運績效。依預算書所示，故宮文物基金選擇通路承銷廠商進行合作委託，現有合作委託承銷商家數為 18 家，其中台北市有 12 家、新北市 2 家，其餘桃園市、台中市、台南市及高雄市各 1 家，合作委託地點多集中於台北市，惟部分承銷商 108 年度及 109 年度 1 至 8 月份銷售狀況均未如預期，應積極督導委託合作之通路承銷商，加強宣傳行銷，以提升文化創意衍生商品及出版品銷售績效，爰提案增加本項收入 3,000 萬元。

併教育文化委員會審議結果，增列業務

總收入 14 萬元。
(1,000 萬元)

提案人：

蔣長安 鄭慶

蔣長安



151



原始檔一時力_案1

修正

行銷處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17 頁

「銷貨收入」

本年度預算數：399,800 千元

【V】歲入—【V】增列：20,000 千元 ☐ 減列：

【☐】歲出—【☐】減列： ☐ 凍結：

案由：

「銷貨收入」原列 399,800 千元，提案增列 20,000 千元。

說明：

有鑑於受到武漢肺炎 (COVID-19) 疫情影響，全球旅遊業皆受重創，台灣作為防疫典範國家，疫情控制得宜，相較世界各國可謂人人稱羨。根據國立故宮博物院最新資料顯示，北部院區 2020 年文創商品實體店面總營收較前一年大減 84%，南部院區因參訪人數提高，實體店面商品營收提升 16%，整體而言，2020 故宮商品總營收 1.2 億相較 2019 年的 5.2 億足足少了 76%，然而台灣不僅是國際防疫資優生，政府亦積極推動振興方案、帶動國內旅遊，因此即便在疫情衝擊下，商品總營收不應受到如此大幅度銳減，且國立故宮博物院過去於文創產品有與其他品牌聯名，銷售成績優良，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於「銷貨收入」增列 20,000 千元。

教育文化委員會審議結果 業務總收入增列 100 萬元。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王妮諭

王妮諭

時代力量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立法院黨團

152

20 120

已 撤 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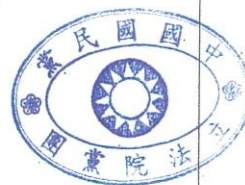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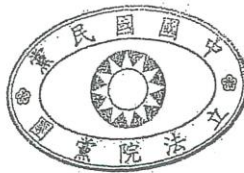
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110 年度預算

銷貨收入

案由：故宮文物基金 110 年度預算案「業務收入-銷貨收入」編列 3

億 9,980 萬元，為各項出版品、文物仿製品及文化創意衍生商品等製成品之銷貨收入。故宮文物基金為提升各項商品之銷售額，以及提供民眾購買故宮文化創意衍生商品及出版品之多元性和便利性，增加商品及出版品能見度，透過網路商城暨委託承銷商，行銷推廣與故宮典藏相關富含教育意義之各項商品，以達博物館教育推廣之目的，並提升基金之營運績效。惟部分合作委託承銷商營業額偏低，無法達到提升故宮文化創意衍生商品及出版品能見度及各項文物商品銷售額之效益，爰建議故宮文物基金 110 年度預算案「業務收入-銷貨收入」應增列 1%，另應督導改善並積極慎選妥適之委託合作通路承銷商，以提升營運績效。

提案人：許淑華



153

改主決議

110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單

單位：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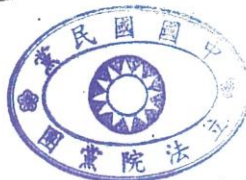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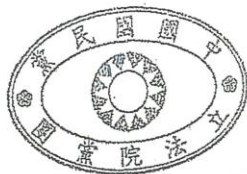
案由：

故宮文物基金 106 年度至 108 年度文物仿製品之預算及決算銷售數量分別為 106 年度 1 萬 700 件、6,122 件，件數達成率 57.21%；107 年度 1 萬件、5,658 件，件數達成率 56.58%；108 年度 1 萬件、3,597 件，件數達成率 35.97%；皆未達預計營運目標且達成率呈遞減趨勢，主要係因文物仿製品製作之採購數量以 3 年內販售完竣為目標，又青銅器採購案有流標情事，致採購數量不足而無法增加；另接近文物原尺寸大小之仿製品，其體積大且成本較高，觀光客反應體積大攜帶不便，致影響其購買意願，使得銷售數量較預期數量減少所致。又故宮近年因遊客人數減少，該基金文物仿製品銷售績效亦受影響而呈現遞減趨勢。鑒於故宮近年來文物仿製品銷售成效欠佳，爰針對故宮文物基金 110 年度預算案編列文物仿製品金額 172 萬 3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故宮提出檢討採購策略、加強行銷推廣及提升營運目標之書面報告，送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溫玉敬

鄭淑溫玉敬



154

1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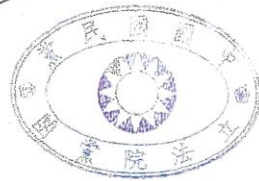
1100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故宮文物藝術)-2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國立故宮博物院主管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附屬單位 110 年度預算，其行銷及業務費用明細表項下「水電費」編列 8,201 千元(P22)，較 109 年預算增加 3,417 千元成長 71.4%，列有行銷業務水電費用，查 108 年決算數為 5,060 千元；考量政府經費短絀，是項費用可按決算數予以精簡，以減少服務費用支出。建請刪減上述「水電費」1,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鄭麗君



155.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非營業)

單位名稱：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22 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

【v】歲出【v】減列：3000 萬元 【 】凍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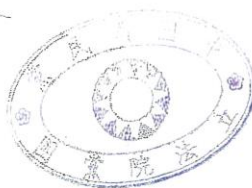
案由：「行銷及業務費用」項目中「專業服務費」編列 60,615 千元，提案刪除 3000 萬元。

說明：本計畫 109 年編列預算數為 210 萬元，前年度決算為 37.1 萬元，110 年預算內容未有明顯變化，然預算數卻暴增至 60,615 千元原因為何？故宮博物院南院或北院之博物館商城或網路商店委託經營等案，問題層出不窮，包括招標過程、評審委員是否無利益迴避等均引起外界質疑，如何檢討改善？

提案人：林奕華

連署人：

鄭麗君



1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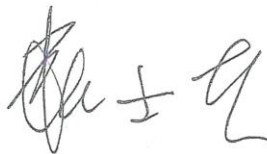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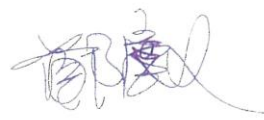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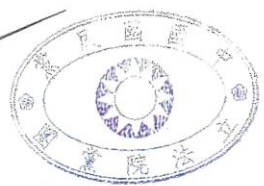
170

1100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故宮文物藝術)-1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國立故宮博物院主管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附屬單位 110 年度預算，其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項下「一般服務費」編列 20,369 千元(P26)，較 109 年預算增加 9,523 千元成長 87.8%，列有園藝景觀清潔維護及機電設施維護等外包費用，查 108 年決算數為 11,056 千元；考量政府經費短絀，是項費用可按決算數予以精簡，以減少服務費用支出。建請刪減上述「一般服務費」1,5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157

改主決議

110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單

單位：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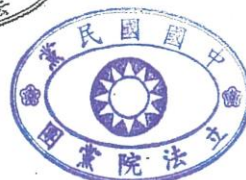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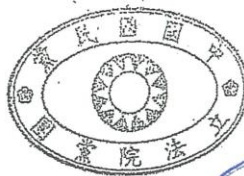
案由：

故宮文物基金 110 年度預算案「行銷及業務費用-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編列 6,061 萬 5 千元，較 109 年度預算數 210 萬元，增加 5,851 萬 5 千元(增幅 2,786.43%)；另「行銷及業務費用-服務費用-租金與利息-房租」編列 701 萬元，較 109 年度無列數增加 701 萬元。故宮表示為辦理博物館商店暨網路商城委託經營管理案，引進民間專業行銷經營團隊，將 110 年度採購案之新契約調整為浮動營業目標，致使委託經營新舊制所收取收入及支應之成本產生差異。另故宮文物基金 110 年度預算案「管理及總務費用-服務費用-一般服務費」編列 2,036 萬 9 千元，較 109 年度預算數 1,084 萬 6 千元，增加 952 萬 3 千元(增幅 87.8%)，上揭分攤費用鉅增，係因故宮文物基金改變委託經營管理契約之計算方式而產生。為提升故宮文物基金經營績效，故宮應針對經費分攤之合理性提出說明，同時加強各項成本及費用之管控，爰提案針對「管理及總務費用-服務費用-一般服務費」編列 2,036 萬 9 千元，提案凍結 500 萬，俟故宮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溫玉霞

提案人：

溫玉霞



158³²

1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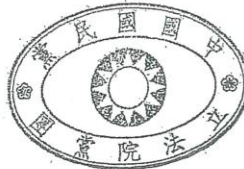
已 撤 案

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110 年度預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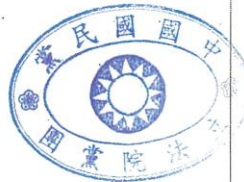
案由：故宮文物基金 110 年度預算案「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一次性項目-什項設備」項下編列 4,020 萬元，係預計收購亞洲藝術文物經費 4,000 萬元，惟往年文物收購預算執行未盡理想。爰建議「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一次性項目-什項設備」減列 2%。

提案人：許淑華

鄭淑華
鄭淑華



鄭淑華 撤



159

已撤案

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預算書頁次：29 頁

☐ 基金來源—☐ 增列：☐ 減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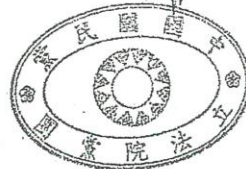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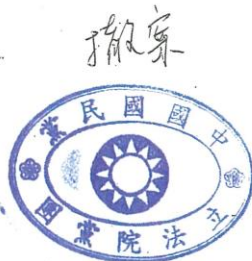
☒ 基金用途—☐ 減列：☒ 凍結：2000 萬元

科目：「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一次性項目—什項設備」4,020 萬元

案由：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110 年度預算案「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一次性項目—什項設備」項下編列 4,020 萬元，係預計收購亞洲藝術文物經費 4,000 萬元及購置辦公設備支出 20 萬元，預計收購亞洲茶文化、亞洲織品、亞洲繪畫、佛教藝術、亞洲及伊斯蘭陶瓷等。故宮本於專業嚴謹查證作品真偽與購藏合理價格，行政程序較為龐雜費時，連續 3 年預算保留數甚高，執行情形未如預期，106 年度決算數及保留數 9,820 萬 2 千元及 9,379 萬元，107 年度 5,930 萬 3 千元及 1 億 8,445 萬 2 千元，108 年度 1 億 2,631 萬 5 千元及 8,814 萬元。為撙節政府支出，避免政府資源錯置，爰針對該項預算，凍結 2000 萬元，俟故宮博物院檢討收購亞洲藝術品效益低落之因素，加強北院、南院之間聯展及宣傳作為，故宮南院與文化部、鄰近縣市文化場館深化館際合作、套裝行程等精進作為，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檢討改善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鄭麗文



160

114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歲別：歲出 單位名稱：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款_項_目： 款 項 目 預算書頁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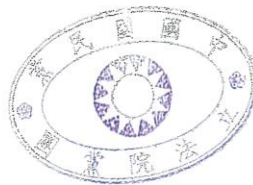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案由：故宮文物基金110年度預算案有關「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之「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編列4020萬元，其中編列文物收購經費4000萬元。故宮南院屬「亞洲藝術文化博物館」，自104年底開館營運，惟因藏品量不足，對國、內外遊客參觀誘因有限。106年度至108年度文物收購可用預算數分別為1億9532萬6千元、2億4379萬元及3億445萬2千元，各年度決算數及保留數各為9820萬2千元及9379萬元，5930萬3千元及1億8445萬2千元，1億2631萬5千元及8814萬元，各年度之執行情形未盡理想。復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能否順利尋得文物，按計畫執行收購，不無疑義。爰針對故宮文物基金110年度預算案編列文物收購經費4000萬元，凍結200萬元，俟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江啟臣 鄭淑



161

119

撤案

原始檔一時力_案2

已撤案

秘書室
登保處
南院處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

單位名稱：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主決議

案由：

國立故宮博物院與法國羅浮宮、英國大英博物館等世界級博物館被列為世界前十大博物館，近年來，故宮已成為觀光客到台灣必遊景點，然而近日故宮北院機房大樓竟傳出偵測到煙霧警報，檢查後應為電流過大，導致電線過熱，融化外部的絕緣橡膠料而冒煙，雖文物暫時安全，但不免讓人擔憂。

2018 年巴西博物館發生大火，為電器火災所導致，兩千多萬珍藏文物一夕間付之一炬，震驚世界，建築的損失可以重建，歷史文化的保藏無法喚回，因此，博物館不僅是展示文物的場所，更是身負珍藏與保存的重要任務，此次故宮機房偵測到煙霧一事雖為虛驚一場，然而故宮博物院作為世界級博物館應對機房、消防設備等更加謹慎以對，爰提案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針對此次機房大樓偵測到煙霧警報一事及南北院相關消防設備檢查等事項重新檢討，於兩個月內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王妮新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王妮新

162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110 年度預算

案由：故宮文物基金參考以前年度執行情形及預估展覽人潮訂定年度

銷售目標，110 年度預算案編列銷貨收入 3 億 9,980 萬元，較

109 年度預算數 7 億 173 萬 2 千元，減少 3 億 193 萬 2 千元

(減幅 43.03%)；銷貨成本 1 億 9,608 萬 7 千元，較 109 年度

預算數 3 億 2,612 萬 7 千元，減少 1 億 3,004 萬元(減幅

39.87%)。故宮文物基金歷年來存貨積存為數頗鉅，發生長期

滯存情形，降低資金運用效率、增加庫存管理成本並易致損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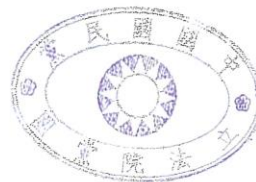
經該基金提出商品庫存改善方案，近年來商品庫存數量雖有減

少，惟庫存量仍偏高，爰建請應持續辦理改善，積極清理庫存，

以增加營運效益。

提案人：許淑華

鄭淑敏



1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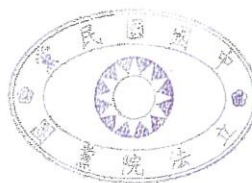
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110 年度預算

案由：故宮文物基金 110 年度預算案「行銷及業務費用-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編列 6,061 萬 5 千元，較 109 年度預算數 210 萬元，增加 5,851 萬 5 千元(增幅 2,786.43%)；另「行銷及業務費用-服務費用-租金與利息-房租」編列 701 萬元，較 109 年度無列數增加 701 萬元。故宮文物基金經營博物館商店暨網路商城，引進民間專業行銷經營團隊，延伸博物館基本功能，並創造教育、休閒、文化、觀光之多元體驗，惟因改變委託經營管理契約之計算方式而產生分攤清潔維護費用、場地租金、水電等相關費用鉅增，建請應注意經費分攤之合理性並加強各項成本及費用之管控，以提升經營績效。

提案人：許淑華

許淑華

鄭淑敏



1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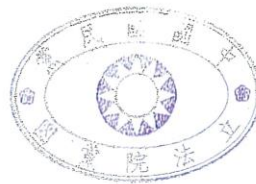
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110 年度預算

案由：故宮員工消費合作社 97 年以前將接受故宮委託代辦業務之盈餘分配予社員，有違合作社法規定，經監察院糾正其誤用法令在案，且依內政部及台北市政府社會局 104 年 6 月 15 日會議結論意見，認應收回盈餘，可採幾年分攤繳還。故宮消合作社於業 104 年 8 月 4 日結束經營，惟迄今尚未繳回已分配盈餘，亦未提出具體處理方案，應秉承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權責，保存相關追繳資料，持續積極督導辦理追繳，並研議對曾領取消費合作社盈餘之員工進行盈餘返還意願徵詢，列為優先繳回對象，作為表率，再全面追繳，以維護國庫權益。

提案人：許淑華

許淑華

鄭淑娥



165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非營業)

單位名稱：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主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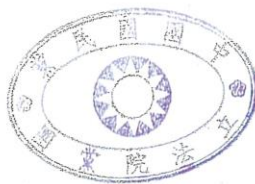
案由：故宮博物院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及觀光客數量減少，造成文物仿製品銷售不如預期，據本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從 106 年至 108 年度文物仿製品銷售均未達目標，經查主因係青銅器採購案有流標亦因文物尺寸不易攜帶，影響消費者購買意願，雖故宮文物基金於 110 年度另規劃其他商品並降低價格增加銷售數量，然此方法非長遠之計，爰決議要求故宮一個月內針對後疫情期間，如何提升文物仿製品銷售量或藉由數位科技增加民眾網路購買意願，提出具體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

林奕華

連署人：

鄭麗文



1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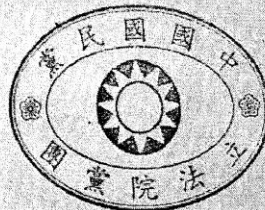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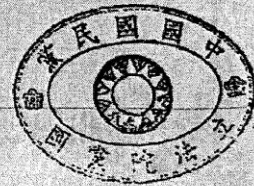
(27)

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 110 年度預算案「印刷裝訂與廣告費」科目編列 1,489 萬 9 千元，高於 107 年度及 108 年度決算數之 1,214 萬 6 千元及 1,260 萬 6 千元；且 108 年度「印刷裝訂與廣告費」項下之「廣(公)告費」及「業務宣傳費」決算數各為 13 萬 8 千元及 18 萬 4 千元，計 32 萬 2 千元，110 年度則編列 193 萬 4 千元，增幅達 500%，其預算編列容有寬列之虞。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 20%，待中央研究院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書面

提案人：

費鴻春 鄭淑敏

費鴻春



F-營業及非營業-20210121-20

3

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 110 年度預算案「培育科技菁英計畫」編列 1,200 萬元，與 109 年度預算數相同。惟培育科技菁英計畫，110 年度目標數與 109 年度相較，110 年度刪除「與國外頂尖大學及研究機構合作培育人才(所)」項目，「與國外頂尖大學及研究機構合作訓練博士後研究人員」由 4 人調降為 1 人、「獎助院內年輕學者赴國外參加國際學術會」由 80 人調降為 79 人。110 年度培育科技菁英計畫刪除部分計畫項目或調降執行目標，卻未相對調減預算金額，其預算編列容有寬列之虞。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 20%，待中央研究院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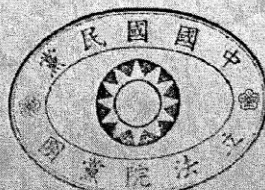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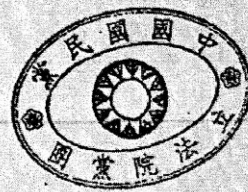
提案人：

費鴻壽

鄭淑

費時春

6.



F-營業及非營業-20210121-19

110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案行政院主管協商提案彙整表

110.11

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					
基金用途：87 億 6,498 萬 9 千元，照列。 凍結 5,000 萬元。					
序號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提案黨團	委員會 審查結果
1	支應政府應負擔 之加發 6 個月薪 給、補償各項損 失之費用等民營 化所需支出計畫	82 億 9,108 萬 5 千元	凍結 1,000 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林為洲	凍結 1,000 萬元
2 撤案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許淑華	
3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許淑華	

110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案財政部主管協商提案彙整表

110.11

中央政府債務基金					
基金用途：7,436 億 3,528 萬元，照列。 凍結 「還本付息計畫」項下「債務事務費支出」1/10、「債務利息」5 億元					
序號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提案黨團	委員會 審查結果
4 撤案	還本付息計畫－ 債務付息支出	1,025 億 9,375 萬元	減列 0.01%	國民黨黨團 許淑華	凍結 5 億 元
5	同上	同上	減列 1 億 元 (改減列 300 萬元)	時代力量黨團 邱顯智	
6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許淑華	
7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許淑華	
8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許淑華	

**110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協商
提案彙整表**

110.11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基金用途： 原列 256 億 9,674 萬 6 千元， 增列 5 億 9,850 萬元。 凍結 「推動金融制度、新種金融商品之研究及發展計畫」1/20。					
序號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提案黨團	委員會 審查結果
9	推動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計畫	5,638 萬 9 千元	減列 200 萬元 (改減列 25 萬元)	時代力量黨團 邱顯智	減列 100 萬元
10	同上	同上	凍結 500 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吳斯懷	
11	推動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計畫-服務費用	4,472 萬 4 千元	凍結 30% (改主決議)	時代力量黨團 邱顯智	
12	推動金融制度、新種金融商品之研究及發展計畫	3,498 萬 2 千元	凍結 10% (改主決議)	時代力量黨團 邱顯智	凍結 1/20
13	同上	同上	凍結 200 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江啟臣	
14	推動金融制度、新種金融商品之研究及發展計畫-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	488 萬 1 千元	凍結 30% (改主決議)	時代力量黨團 邱顯智	

16	推動金融制度、新種金融商品之研究及發展計畫-金融科技創新計畫	3,498 萬 2 千元	凍結 300 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吳斯懷	
15 撤案	推動金融制度、新種金融商品之研究及發展計畫-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金融科技創新園區	1,968 萬元	減列 5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廖婉汝	
17	推動金融資訊公開計畫	2,237 萬 8 千元	減列 100 萬元 (改主決議)	時代力量黨團 邱顯智	減列 20 萬元
18	推動金融資訊公開計畫-服務費用	1,756 萬 8 千元	凍結 30% (改主決議)	時代力量黨團 邱顯智	
19	推動國際金融交流計畫	1,170 萬 5 千元	減列 100 萬元 (改減列 10 萬元)	時代力量黨團 邱顯智	減列 30 萬元
20	同上	同上	凍結 100 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吳斯懷	
21	支應金融業退場處理計畫	253 億 9,795 萬 3 千元	凍結 200 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吳斯懷	增列 6 億元

			議)		
22	主決議			時代力量黨團 邱顯智	
23	主決議(文字修正)			時代力量黨團 邱顯智	
24	主決議(文字修正)			時代力量黨團 邱顯智	
25	主決議(文字修正)			時代力量黨團 邱顯智	
26	主決議(文字修正)			國民黨黨團 鄭麗文	

保險業務發展基金					
總支出：1 億 3,131 萬 6 千元，照列。 凍結 「業務發展支出」、「專案支出」各 1/10					
序號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提案黨團	委員會 審查結果
27	業務發展支出	1 億 1,981 萬 6 千元	減列 500 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廖婉汝	凍結 1/10
28 撤案	同上	同上	凍結 10%	國民黨黨團 葉毓蘭	
29	業務發展支出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 與交流活動費 －捐助、補助 與獎助－研究 發展費用	1,198 萬 3 千元	凍結 15% (改主決議)	時代力量黨團 邱顯智	

110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案協商提案

非營業部分（共 29 案）

甲、行政院主管（3 案）

- 一、特別收入基金—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
3 案（1-3）

乙、財政部主管（5 案）

- 一、債務基金—中央政府債務基金
5 案（4-8）

丙、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21 案）

- 一、特別收入基金—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18 案（9-26）
- 二、信託基金—保險業務發展 3 案（27-29）

財政委員會 編印

110.11.11

改主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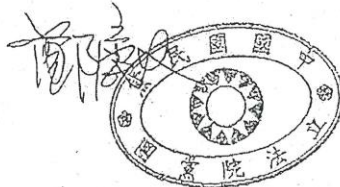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

機關名稱：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

歲 出
工作計畫名稱： <u>支應政府應負擔之加發 6 個月薪給、補償各項損失之費用等民營化所需之計畫</u>
預算金額： <u>8,291,085</u> 千元 預算書頁次： <u>【 p.12 】</u>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u>10,000</u> 千元
提案說明： 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於預算案編列「支應政府應負擔之加發 6 個月薪給、補償各項損失之費用等民營化所需之計畫」82 億 9,108 萬 5 千元，用以辦理支應民營化前退休人員退休撫卹給付及三節慰問金、早期退休人員生活困難濟助金。 民營化基金係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5 目所定之有特定收入來源，供特殊用途之特別收入基金，允應充分揭露重大預算項目之相關完整資訊，以利本院依預算法第 50 條審議其資金運用計畫之合理性。惟該基金卻未於 110 年度預算案書中揭露各項支出詳細資料，僅按部會別列示。 爰此，提案凍結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於預算案編列「支應政府應負擔之加發 6 個月薪給、補償各項損失之費用等民營化所需之計畫」之預算 1000 萬，待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林石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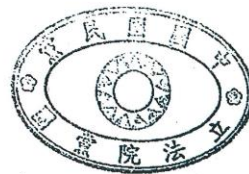


已 撤 案

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 110 年度預算

案由：民營化基金 110 年度基金來源包括國庫撥款收入 88 億元，較 109 年度預算增加 2 億 2,260 萬 7 千元，係補助該基金所需支應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時，政府應負擔之加發 6 個月薪給、補償各項損失與支應民營化前退休人員退休撫卹給付及三節慰問金、早期退休人員生活困難特別照護金等經費。查該基金自成立以來連年短絀，近年更因釋股預算無法執行，而仰賴財政部編列經費挹注。民營化基金成立以來，由於釋股預算無法順利執行，僅得以舉債支應民營化相關支出，致迄 110 年底預計累積短絀高達 620 億餘元。國發會 107 年 7 月已同意該基金退場，且行政院主計總處 109 年 2 月亦請該基金研擬裁撤計畫，爰要求盡速研擬退場計畫陳報行政院，以利疫情趨緩後辦理後續退場作業。

提案人：許淑華



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 110 年度預算

案由：民營化基金 110 年度預算案雜項收入編列 1 億 9,032 萬 4 千元，較 109 年度之 2 億 34 萬 3 千元減少 1,001 萬 9 千元，亦較 106 年度之 2 億 9,005 萬 1 千元減少 9,972 萬 7 千元，主要係減編台船公司回饋金所致。前揭回饋金係該基金依行政院函示，於 98 年間先撥充 15 億元協助台船公司支付結算金，再自 99 年度起該公司分 10 年每年繳回 1 億 5 千萬元回饋金以充實民營化基金財源；惟台船公司卻以營運欠佳為由，將未繳足之回饋金延後至 111 年度至 115 年度再行繳回。民營化基金虧損狀況嚴重，然台船公司尚欠繳 7 億 4,150 萬元回饋金，鑑於台船公司營運狀況自 107 年度起已漸趨好轉，有望於 109 年度達到損益兩平目標，爰要求應持續關注其財務狀況，如台船公司提前轉虧為盈，應優先繳交欠繳之回饋金，以維政府權益。

提案人：許淑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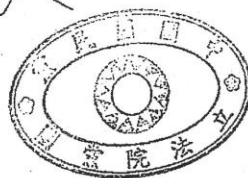
110

已 撤 案

中央政府債務基金 110 年度預算

案由：債務基金 110 年度預算案於「基金用途」項下編列「還本付息計畫-債務付息支出」1,025 億 9,375 萬元，與 109 年度相同，主要包含償付中央政府建設公債利息 892 億 2,363 萬 2 千元、中長期借款利息 103 億 9,080 萬 3 千元暨國庫券及短期借款利息 29 億 7,931 萬 5 千元，然上開國庫券及短期借款之付息數 29 億餘元，似有偏高，均低於 8 億元，惟該基金 110 年度編列國庫券及短期借款付息數預算高達 29 億餘元，似有偏高，未能衡酌過往年度及實際需要核實編列，爰建請債務基金 110 年度預算案於「基金用途」項下編列「還本付息計畫-債務付息支出」減列 0.01%。

提案人：許淑華



4

107

修正: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

單位名稱：中央政府債務基金

「租金、債權、利息及相關手續費」項下「債權、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工作計畫名稱：債務利息

原編列預算：102,593,750千元

預算書頁次：10頁

【☐】歲入 【☒】歲出
【☒】減列：~~1億元~~ 【☐】凍結：

~~1億元~~ 3百萬元

案由：

中央政府債務基金於110年度編列債務利息費用102,593,750千元，其中包含了國庫券及短期借款付息數，高達2,979,315元(包含109年度付息日期落於110年度及110年度本年度付息數)。然經查從106年度至108年度，所有實際支出之國庫券及短期借款付息數，均低於8億元，且去年因疫情關係，央行亦曾降息，普遍形成低利率之金融市場，故不管是從過去幾年度之付息數，以及整體市場低利趨勢，110年度所編列之預算實有明顯偏高增額。

(1,025億9,375萬元)

為能落實核編，免於浮編預算，爰此提案刪減該編列預算數~~1億元~~。

~~1億元~~ 3百萬元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邱顯智

提案人：
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邱顯智
邱顯智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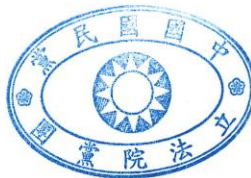
中央政府債務基金 110 年度預算

案由：近 10 年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增加 7,223 億元，平均每人負擔債務亦上升 2.7 萬元，債務仍持續攀升，又債務基金 108 年度囿於公債及國庫券買回不易，僅提前償還未到期債務 50 億元，節省 0.23 億元利息支出，為近 10 年新低，且自 105 年迄今，尚無進行債務、公債及國庫券等相關研究。爰此，債務基金應針對債務管理措施、優化調整公債及國庫券發行條件等層面，適時進行研究，以供債務管理政策之參據。

提案人：許淑華

許淑華

鄭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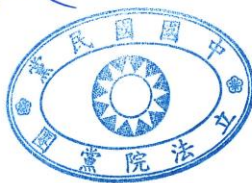
中央政府債務基金 110 年度預算

案由：108 年度因受景氣回溫、實施所得稅制優化方案、稅課收入優於預期、持續管控歲入歲出差短，及推動開源節流等措施等因素影響，中央政府總決算歲入歲出賸餘為歷史新高之 1,207 億元，惟該年度債務基金僅提前償還未到期債務 50 億元，為自 103 年度以來之最低，其所節省利息支出 0.23 億元，更創近 10 年來新低。鑑於債務基金提前償還未到期債務可節省債息支出，減輕國庫負擔。爰此，要求該基金應視整體財政收支情形，於政府財政狀況較佳之年度，適時進行財務操作提前償還未到期債務，以提高財務運用效能。

提案人：許淑華

許淑華

鄭淑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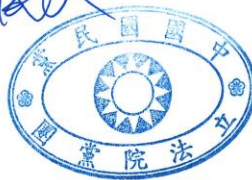
中央政府債務基金 110 年度預算

案由：依據中央政府建設公債及借款條例第 1 條第 1 項規定意旨，中央政府為支應重大建設，籌集建設資金，依該條例之規定，發行中央政府建設公債，除中央公債交易商得參與公債標售外，小額投資人亦可透過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及臺灣證券交易所進行申購，每期公債發行公告均明訂發行數額之 2% 可供小額投資人申購，惟近年度小額投資人購買公債數額及占各該年度公債發行比率均逐年下降，且小額投資人申購公債年期亦有改變趨勢。是以，要求主管機關應分析各年期公債申購情形並研謀善策，以提升民眾申購誘因。

提案人：許淑華

許淑華

鄭慶



修正: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

單位名稱：金融監督管理基金(金管會)

工作計畫名稱：推動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計畫

原編列預算：56,389千元

預算書頁次：18頁

【 】歲入 【✓】歲出

【✓】減列：~~280~~萬 【 】凍結：

257

案由：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為推動辦理消費者保護業務宣導，與推廣金融知識普及，於110年度編列56,389千元之預算，做為推動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計畫。然可能因基於前年度決算數為48,223千元，高出預算所以110年度編列數較上一年多編列16,259千元。但經查2020年金管會三局裁罰案件共313件，罰鍰收入達新台幣3億894萬元，繼2019年續破3億元，此乃表示於推動保護金融消費者之權益，所採行之推廣方法或計畫，以及所多支出之前年度決算金額，皆未能達成明顯目的成效，以及預算之效益精用，故於110年度所續編列增額之預算，實看不出有何需編列之效益。

爰此，提案刪減該編列預算數之~~280~~萬。

25

提案人：

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邱顯智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立法院

邱顯智

修正: 9

60

29

改主決議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18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

推動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計畫

預算數：56,389 千元。

建議【√】刪(凍)數：~~凍結 5,000 千元。~~

主決議
案由：金融監督管理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110 年度歲出計畫「推動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計畫」項下編列 56,389 千元，系推廣金融知識普及計畫，辦理消費者保護業務宣導及補助受指定之法人辦理團體評議所需經費，惟查並未訂定相關具體計畫，敘明年度施政工作之具體目標、期程、預期效益或考核指標；而本基金因金融機構內控疏失，消費者申訴或理專挪用客戶資金事件層出不窮，過去 10 年理專弊案高達 35 件，涉案銀行有 22 家，占全台 38 家銀行之三分之二，裁罰收入年年增加，相對也顯示本基金相關計畫在落實推動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工作仍待精進，爰提案本預算數先行凍結 5,000 千元，俟本基金「推動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計畫精進措施」專案報告，經財政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始准動支。
凍結 5,000 千元
送

提案人：**吳斯儂**

吳斯儂

連署人：



RECEIVED 2021/01/12 01:53PM

以王決議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附屬單位）

單位名稱：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工作計畫名稱：推動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計畫

用途別科目：服務費用

原編列預算：44,724千元

預算書頁次：18頁

【☐】歲入

【☒】歲出

【☐】減列：

【☒】凍結：30%

王決議

案由：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管理之金融監督管理基金，於110年度預算案中「推動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計畫」編列預算數為56,389千元，高於上年度預算數40,130千元，亦比前年度決算數48,223千元增加甚多。該計畫內容係辦理金融知識普及計畫，辦理消費者保護業務宣導及補助受指定之法人辦理團體評議。

茲因目前上市、上櫃及興櫃之公開發行公司於台灣證券交易所管理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渠等公司之大股東資訊時，如為法人股東僅揭露至該法人股東名稱，若該法人股東為外資或有層層隱匿外資情形，例如第一層、第二層為國內法人，但第三層甚至層層堆疊之後，為外資所控制，而該外資甚至為登記於BVI、開曼群島等避稅天堂之境外公司時，金融消費者更難已知悉實質受益人或最終控制權人為何人，在如此資訊不對稱情形下，已顯現對金融消費者之保護嚴重不足。

再者，我國為強化防制洗錢，進行諸多法律規範之修正，法人進入或參與我國資本市場本之活動應揭露其實質受益人或最終控制權人，始能滿足防制洗錢之目的。因此，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即應掌握各該法人資本前揭細節資料。

故為保護金融消費者，要求公開資訊觀測站除特殊情形（由主管機關訂定之），例如「國家主權基金」、「公募基金」、「勞保基金」或「勞退基金」等外，應公開揭露各公開發行公司前二十大股東之實質受益人或最終控制權人，避免以分散多個低於百分之十或百分之五的持股，隱匿實質受益人或最終控制權人之情形發生在我國資本市場，實屬合理。

爰提案凍結金融監督管理基金於110年度預算案中「推動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計畫」編列「服務費用」44,724千元之預算數百分之三十一

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三個月內向本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公開發行公司前二十大股東應一併揭露實質受益人或最終控制權人資訊之專案檢討報告，經同意後始可動支。研議強化揭露公開發行公司最終或實質受益人相關機制之書面報告。

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立法院黨團

改主決議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

單位名稱：金融監督管理基金(金管會)

工作計畫名稱：推動金融制度、新種金融商品之研究及發展計畫

原編列預算：34,982千元

預算書頁次：21頁

【 】歲入 ☒歲出
【 】減列： ☒凍結：10% **主決議**

案由：

國內網銀已於2021年開始營運，初期雖僅有一家正式對外營運，然後續亦會有其他家網銀進入市場，為台灣之電子金融注入新的金融消費模式。於110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基金，有編列預算34,982千元，作為「推動金融制度、新種金融商品之研究及發展計畫」。然查其計畫多用於補助金融總會辦理金融科技創新園區，及包含銀行局、證期局與保險局等單位之金融報告宣導、專家出席會議與書籍印製等事務內容，未見關於純網銀此全新金融服務與商業模式，相關持續的網銀知識、注意事項與消費者爭議服務等訊息之傳遞，以協助消費者於採用純網銀之服務之前，能有完整之認識。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故爰提案凍結，110年度所編列「推動金融制度、新種金融商品之研究及發展計畫」預算34,982千元10%，於一個月內提出關於純網銀詳細之年度宣導時程與執行計畫之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金融交易安全監理

一個月

時代力量

提案人：

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邱顯智 12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邱顯智

58

29

RECEIVED 2021/02/09 10:14AM

12/21/19

改主決議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歲別：歲出 單位名稱：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款_項_目： 款 項 目 預算書頁次：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改主決議

案由：金融監督管理基金110年度預算案「推動金融制度、新種金融商品之研究及發展計畫」編列3498萬2千元。查「推動電子支付機構及電子票證發行機構管理法制整合，以符合支付工具虛實整合之發展趨勢，並創造以電子支付為核心之支付生態圈，提供民眾便利支付服務，落實普惠金融。」為金融監督管理基金之施政目標，為順應國際非現金支付潮流，推升我國電子化支付與世界接軌，金管會提出「電子化支付比率五年倍增計畫」：預期比率自104年之26%提升至109年底之 52%。政策推動後，105年度至108年度電子化支付比率逐年上升，惟109年度上半年是否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反轉衰退，又全年比率是否達標，應予說明。另推動電子支付固然為國際潮流，然偏鄉、高齡等族群之權益應如何保障，避免在數位浪潮下遭受邊緣化，主管機關應有相應之措施。爰針對金融監督管理基金110年度預算案「推動金融制度、新種金融商品之研究及發展計畫」編列3498萬2千元，凍結200萬元，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請金管會於3個月內
以確係偏鄉、高齡者權益
為重

提案人：

江啟臣



江啟臣



13

116

RECEIVED 2021/02/09 10:14AM

記開局

改主決議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附屬單位）

單位名稱：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工作計畫名稱：推動金融制度、新種金融商品之研究及發展計畫

用途別科目：專業服務費

原編列預算：4,881千元

預算書頁次：22頁

【☐】歲入

【☒】歲出

【☐】減列：

【☒】凍結：30% 主決議

案由：

有鑑於現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主管之相關法令，就隱匿控制權或隱匿股權之行為人，僅有如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六十條規定，處以新台幣二百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罰鍰，並未定有刑責處罰規定。再者，亦未有對隱匿控制權或隱匿股權之行為人，定有取消資格之規定。究其既有規定，對於有心隱匿控制權或隱匿股權之行為人，絲毫無嚇阻之效力。且我國目前確實存有透過層層堆疊控制權之法人股東參股、控制我國金融控股公司之情形存在，顯示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六十條規定亦未被貫徹執行或絲毫無嚇阻效力，實有害於我國金融環境之健全。

爰提案凍結金融監督管理基金於110年度預算案中「推動金融制度、新種金融商品之研究及發展計畫」編列「專業服務費」4,881千元之預算數百分之三十，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二個月內向本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就隱匿控制權或隱匿股權之行為人提高罰則，並以行政罰、刑罰雙管齊下之專案檢討報告，經同意後始可動支。

違反金融控股公司法規定所涉隱匿控制權或股權之行為人相關罰則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印 邵 智

14 14

63

30

改主決議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21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

推動金融制度、新種金融商品之研究及發展計畫

預算數：34,982 千元。

~~建議【☒】刪(凍)數：凍結 3,000 千元。~~

主決議

案由：金融監督管理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110 年度「推動金融制度、新種金融商品之研究及發展計畫」項下編列 34,982 千元，係為補助金融總會辦理「金融科技創新園區」計畫、推動修訂主管法規及研擬開放新種金融商品等所需經費，惟查並未訂定相關具體計畫，敘明年度施政工作之具體目標、期程、預期效益或考核指標；而本計畫捐助「金融科技創新園區計畫」預算 19,680 千元，佔本計畫預算之 56%，其執行成果除進駐團隊家數外，計畫產生效益為何？對於進駐團隊收取之費用如何處理？爰提案本預算數先行凍結 3,000 千元，俟本基金提供「金融科技創新園區」計畫專案報告，經財政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始准動支。

提案人：吳新儀

吳新儀

連署人：



RECEIVED 2021/01/12 01:53PM

16

已 撤 案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與非營業基金部份)提案表

單位名稱：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推動金融制度、新種金融商品之研究及發展
計畫-金融科技創新園區

本年度預算數：1,968 萬元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救濟活動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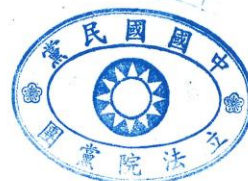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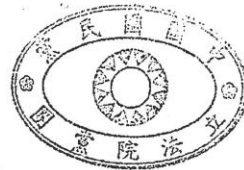
建議【☒】刪減：5,000 千元 【☐】凍結數： 千元

案由：

金管基金編列經費補助金融科技創新園區，鑒於該園區第 2 期工作目標涵括與他國交流及簽署 MOU 合作備忘錄，與業界交流溝通資訊，允宜借鏡各國及國內業者之發展經驗，適時提供建言，俾供主管機關政策參考，爰提案刪減是項預算 500 萬元。

提案人：

連署人：



2
15

112

記實

改主決議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

單位名稱：金融監督管理基金(金管會)

工作計畫名稱：推動金融資訊公開計畫

原編列預算：22,378千元

預算書頁次：23頁

主決議
【☐】歲入 【☒】歲出
【☒】減列：100萬 【☐】凍結：

案由：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為推動金融資訊公開，與提升資本市場財務資訊透明度，於110年度編列22,378千元之預算，其中工作項目亦包含多項關於會計師事務所之調查與內稽內控查核。然近來KY股頻傳掏空疑案，多涉及會計事務所之不實簽核弊端，對於KY股公司之監管與保障投資者之權益，完全無法達到預算編列之執行目的。此亦表示於強化會計師事務所檢查之實際做法，並使上市公司財務資訊透明與正確，無任何明顯之預算執行效益產生，且查前年度之決算數，亦低於預算金額，卻仍於110年超額編列。

爰此，提案刪減該編列預算數之100萬。
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如何強化上市櫃外國公司監理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
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邱明智

17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邱明智

59

31

RECEIVED 2021/02/09 10:14AM

改主決議

金融局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附屬單位）

單位名稱：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工作計畫名稱：推動金融資訊公開計畫

用途別科目：服務費用

原編列預算：17,568千元

預算書頁次：23頁

【】歲入

【✓】歲出

【】減列：

~~【✓】凍結30%~~ 主決議

案由：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管理之金融監督管理基金，於110年度預算案中「推動金融資訊公開計畫」編列預算數為22,378千元，高於上年度預算數21,450千元，亦比前年度決算數19,713千元增加甚多。該計畫內容係辦理持續推動財務會計準則、評價準則及審計準則與國際接軌，提升金融機構於資本市場財務資訊透明度。

茲因金融控股公司、銀行等屬於特許事業，實質掌握國人存款、貸款及投資行為之細節，國人應有知悉是由何人實質控制渠等所信賴之金融控股公司或銀行的權利。而有關2019年12月25日發布之「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十六條第二項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申報應注意事項」及「銀行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申報應注意事項」現已生效，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應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股權結構實質受益人及最終控制權人，但申報結果迄今未向國人主動公開揭露，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推動之金融資訊公開已相互違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可稱為帶頭違反透明原則。

爰提案凍結金融監督管理基金於110年度預算案中「推動金融資訊公開計畫」編列「服務費用」17,568千元之預算數百分之三十，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二個月內向本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檢討報告，並向國人公開揭露金融控股公司與銀行申報之實質受益人及最終控制權人內容，經同意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18

64

32

修正: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

單位名稱：金融監督管理基金(金管會)

工作計畫名稱：推動國際金融交流計畫

原編列預算：11,705千元

預算書頁次：24頁

【☐】歲入 ☒歲出
【☒】減列：~~100萬~~ ☐凍結：

106

案由：

近來KY股頻傳掏空疑案，除造成金融消費者巨大損失，也影響到國內金融市場之穩定性。其發生之主要原因之一，即為KY股之特殊屬性，因皆為國外公司，其實際財務內容與公司經營狀況，不易查核、不易管控與容易作假。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長年推動國際金融交流計畫，以加強與國際金融組織及各國金融主管機關之合作與監理，因此針對KY股之查核弊端，實可利用此一計畫，尋求國外之協助，以落實KY股之查核。然從推行KY股後，並未見有任何效益與幫助，以至於造成諸多KY股之弊案產生。經查於110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基金續編11,075千元之預算，較上年度增加，然前年度之決算金額為低於預算數，因此實看不出110年度編列之預算，有何增額編列之需求及可達成之效益為何。

爰此，提案刪減該編列預算數之~~100萬~~。
10.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提案人：

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邱顯智

邱顯智

修正: 19

59

33

改主決議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22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

推動國際金融交流計畫

預算數：11,705 千元。

~~建議【☒】刪(凍)數：凍結 1,000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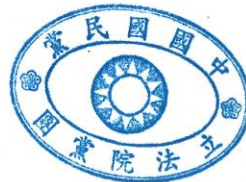
主決議

案由：金融監督管理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110 年度歲出計畫「推動國際金融交流計畫」項下編列 11,705 千元，係參與國際金融組織與辦理國際金融宣傳，加強與國際金融組織及各國金融主管機關之合作及監理，促進金融市場自由化及國際化所需經費，惟查除主要用於會費捐助外，未見其他具體計畫，敘明年度施政工作之具體目標、期程、預期效益或考核指標；另查案揭計畫，施政重點列有推動金融體制與國際接軌，布局新南向政策據點，包括：與各國洽簽金融監理、科技合作備忘錄，協助本國銀行赴新南向國家增設據點等工作，未見具體執行計畫與相關預算支應，爰提案本預算數先行凍結 1,000 千元，俟本基金提供「推動國際金融交流計畫」專案報告，經財政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始准動支。

提案人：吳斯懷

吳斯懷

連署人：



20

RECEIVED 2021/01/12 01:53PM

改主決議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26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

支應金融業退場處理計畫

預算數：25,397,953 千元。

~~建議【☒】刪(凍)數：凍結 2,000 千元。~~

主決議

案由：金融監督管理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110 年度歲出計畫「支應金融業退場處理計畫」項下編列 25,397,953 千元，係為支應金融業退場處理機構之財源，110 年度尚無為處理問題金融機構，而有動支經費需求；惟該項準備金(金融業特別準備金)逐年累積已達 250 餘億元，依據「金融業特別準備金運用管理辦法」規定，其運用範圍受限存放金融機構，投資公債、國庫券、金融債券、可轉讓銀行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及銀行或票券商保證之商業本票、公司債，承作債券、短期票券附條件買(賣)回交易，及其他經管理機關核准之運用項目；查歷年收益率平均僅略高於市場利率，109 年又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中央銀行降息，收益率恐再降低，而短期間新冠肺炎影響不會立即解除，全球貿易競爭未艾，低利率仍為主要貨幣政策，考量本計畫金融業特別準備金管理運用效益，宜予儘速研謀因應作法，提高收益，爰提案本預算數先行凍結 2,000 千元，俟本基金提供「金融業特別準備金管理運用精進作為」專案報告，經財政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始准動支。

提案人：吳斯懷

連署人：

吳斯懷



RECEIVED 2021/01/12 01:53PM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

單位名稱：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主決議

案由：

近日鄰國緬甸發生政局異動事件，也造成我國銀行當地分行，全暫停營業，而需停止提供金融服務。此外也因暫時通訊幾乎全中斷，讓當地我國銀行人員之安危回報，較難掌控。雖然於事件後幾天，已回復正常營業，然經此無法預期之事件，不管對銀行之損失或是人員安危影響程度有多大，政府應警覺是需要重新檢討立定一套應變之準則與方法，提供給國內所有銀行而有所遵循，以保護我國銀行於外國各地分行之人員安全與營運保障。經查金融監督管理基金下，有一推動國際金融交流計畫與預算之編列，故應可多加利用此一計畫，與世界各國就類似之事件發生時，討論並議定我國能與各國如何合作採行之防護規劃與措施。

故爰提案要求金管會於二個月內，就以上所提之計畫與行動提出完整之工作與時程書面報告。

提案人：

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邱明智

22

54
34

邱顯智

修正: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歲 出	
說明：每一提案單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1.「工作計畫」或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就1.或2.「擇一」提案為原則。	
1.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 千元 預算書頁次：【 1 】
提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千元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分支計畫或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 千元 預算書頁次：【 1 】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	
】	
提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多數金融機構所設立之無障礙ATM提款機，分為設有語音系統、供視障者使用，及最高按鍵以120公分為上限、供輪椅使用者運用之機型。然提款機一、螢幕上傾，反光造成輪椅使用者難以清楚看見螢幕顯示；二、補摺機位置設置過高及取鈔口、明細口距離較遠，造成使用不便；三、許多無障礙提款機前設有門檻等多重障礙物，使障礙者無法接近運用。 為符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意旨，提升整體環境之友善性與便捷性，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促使金融機構符合內政部109.5.11內授營建管字第1090805039號函修正發布之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金融機構之自動化服務設備」，邀集身心障礙權益相關單位共同評估，盤點現有金融機構之無障礙環境，並於三個月內提出無障礙設計之改善期程報告至立法院財政委員。	

時代力量

提案人：

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邱顯智

修正:

邱顯智

RECEIVED 2021/02/09 10:14AM

修正: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附屬單位）

單位名稱：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主決議

案由：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依現行金融控股公司法進行股東適格性審查時，僅處理同一人或是同一關係人持有金控股權超過10%以上，必須經過大股東適格性審查，「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金融控股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4條並規定，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為法人者，應就其財務及業務有助於金控公司的「健全經營提出合理說明」，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是依此規定，針對產金分離政策進行審查。但回歸金融機構的外部性為探究，因金融機構具有高槓桿（倒閉成本由社會承擔）、特許事業（獨佔經濟利益的成本由社會承擔）及骨牌效應（連鎖反應導致金融危機）等特質，若金融機構遭不當勢力控制，濫用其特殊地位，進行洗錢、詐貸，甚至主導或支持犯罪時，國家將難以承受其後果。

惟依目前實務作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金融機構進行股東適格性審查時，僅就新進入股之股東進行審查，對於既有之股東並未進行持續性的審查。然而，法人股東之實質受益人或最終控制權人會因股權交易而產生變動，此時該原有之法人股東之適格性也可能從適格轉變為不適格；縱使最終控制權未改變，其行為與適格性亦可能改變，不再符合初次審查時的標準。因此，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要求，無論何時，金融機構之大股東均應符合適格性，而非僅在「審查時」符合即可。

爰提案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二個月內向本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持續或定期進行金融機構股東適格性審查作業之專業檢討報告。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印 明 習

24

62
36

RECEIVED 2021/02/09 10:14AM

修正: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附屬單位）

單位名稱：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主決議

案由：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依現行金融控股公司法進行股東適格性審查時，僅處理同一人或是同一關係人持有金控股權超過10%以上，必須經過大股東適格性審查，「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金融控股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4條並規定，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為法人者，應就其財務及業務有助於金控公司的「健全經營提出合理說明」，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是依此規定，針對產金分離政策進行審查。但回歸金融機構的外部性為探究，因金融機構具有高槓桿（倒閉成本由社會承擔）、特許事業（獨佔經濟利益的成本由社會承擔）及骨牌效應（連鎖反應導致金融危機）等特質，若金融機構遭不當勢力控制，濫用其特殊地位，進行洗錢、詐貸，甚至主導或支持犯罪時，國家將難以承受其後果。

因此，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金融機構進行股東適格性審查時，更應就積極資格部分，禁止外國非金融機構控制我國金融機構，並於消極資格部分，排除過往有不良紀錄者進入金融活動之中。

爰提案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二個月內向本院財政委員會提出，自2006年迄今，我國金融機構容許外國非金融機構參股、控制我國金融機構之名單及專案檢討報告。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印 昭 聖

25

RECEIVED 2021/02/09 10:14AM

61
39

修正

銀行局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為因應網路科技及金融創新應用之國際趨勢，持續推動我國金融科技發展，促進金融產業之升級與轉型，以提供多元及便捷之金融服務。去年本院已三讀通過電支條例，對普及電子化支付交易、發展多元化支付工具及拓展通路運用等，有極大助益。

我國電子支付成長快速，據審計部民國 108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截至 108 年底止，國內電子支付使用人數達 691 萬餘人，較 107 年底增加 263 萬餘人（約 61.37%），相關電子支付交易及帳戶間款項移轉金額亦大幅增加（如下表）。

然據金管會檢查局辦理專營電子支付機構業務檢查結果，仍有下列問題亟待檢討：

1. 對可疑交易之檢核及查證作業有欠確實。
2. 行動裝置應用程式之維護管理作業有欠妥適。
3. 未就含有客戶個人資料之電腦建立控管機制。
4. 使用者身分資料確認機制有欠完備等情形。

上述情形亟待金管會督促業者積極完善作業環境及管理機制。爰此，為保護消費者權益不致受損，並督促主管機關對日新月異的金融科技盡速掌握，請金管會持續加強電子支付機構之監理措施，要求業者落實法令遵循、並強化風險控管及資訊安全作業，並每半年將相關查核成效，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確保使用者權益。

於三個月內

電子支付機構業務情形一覽表

單位：人、新臺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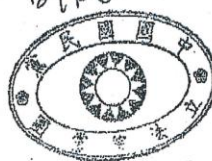
項目	截至 107 年底止 (A)	截至 108 年底止 (B)	金額 (C=B-A)	比率 (C/Ax100)
使用者人數	4,288,128	6,919,882	2,631,754	61.37
每月代理收付實收交易款項金額	3,034,327	4,105,010	1,070,673	35.29
每月電子支付帳戶間款項移轉金額	283,877	2,308,583	2,022,706	712.53
每月收支關稅款項金額	725,641	4,403,184	3,677,543	515.07
支付款項餘額	848,879	1,817,270	968,390	114.08

資料來源：監理局金管會網站資料。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鄭俊



修正:26

117

RECEIVED 2021/02/09 10:14AM

改主決議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與非營業基金部份)提案表

單位名稱：保險業務發展基金

【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業務發展支出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1,981 萬 6 千元

建議【v】刪減：5,000 千元 【】凍結數： 千元

案由：

保費收入為業者年度重要現金流入，亦反應未來給付之可能，起伏顯示經營能力及流量穩健度，並形成收取後資產配置策略挑戰。壽險業者保費收入自 108 年度起趨降，其中 109 年度(7 月底止)受政策、資本市場波動及新冠肺炎疫情影響致下降幅度較大，允宜持續研究後續變動及個別業者經營體質，俾維持保險市場穩健經營。爰提案刪減是項預算 500 萬元。

財政部管會所議保險業後續變動狀況及個別業者經營體質改善政策，並於 2 個月內向財政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於書面

2021/8/24



RECEIVED 2021/02/09 10:14AM

已 撤 案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保險業務發展基金
單位預算審頁次：14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V】凍結：~~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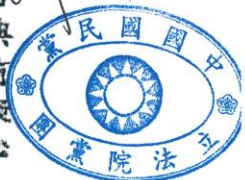
5%

撤案

葉毓蘭

案由：

保險業務發展基金 110 年度預算案「業務發展支出」，110 年度預算合計 1 億 1981 萬 6 千元。有鑑於行政院當前所推動之「向山致敬」與「開放山林」相關政策，其立意良善，惟既有搜救支出歸屬制度確有所不足，屢次出現山友不當登山造成全民買單搜救的爭議，進而質疑當前開放山林政策。查 109 年 1-8 月經許可進入高山型國家公園核心保護區域人數，計有 18 萬 554 人，較 108 年同期大幅成長 37.27%，但發生在高山型國家公園之山域意外事故計有 113 件（死亡 9 人，受傷 107 人），亦較 108 年同期增加 41 件，大幅成長 56.94%，出動直升機救援案件高達 31 件（佔總數 27%），影響國家整體救援量能。相關救援也存在受爭議之國賠請求問題，嚴重打擊救難人員士氣，因此為利開放山林政策與搜救之財政永續，應積極參照國際經驗，協同開放山林政策之相關機關，研擬開辦登山搜救自費與保險事宜。是以，對保險業務發展基金 110 年度預算案「業務發展支出」凍結 10%，俟提出開辦登山搜救自費與保險之可行性書面報告，經委員會同意後解除。與撤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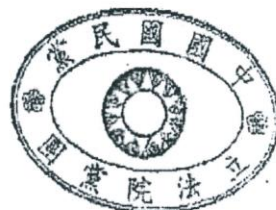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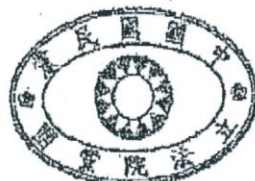


提案人：

葉毓蘭

鄭慶

葉毓蘭



改主決議

保險局
保險基金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

單位名稱：保險業務發展基金（金管會）

工作計畫名稱：業務發展支出—研究發展費用

原編列預算：11,983千元

預算書頁次：14頁

會費補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補助
捐助補助與獎勵

【 】歲入

【✓】歲出

【 】減列：

【✓】凍結：15%

主決議

案由：

除會計公報IFRS17，將在2026年1月1日正式適用外，新版國際保險資本標準（ICS）2.0，也會同步執行。而此ICS 2.0之執行，將明顯影響與改變現今壽險業者資本適足率之計算標準與規定，可能導致依現行RBC計算下資本適足率偏低的保險業者，面臨財務修正壓力，甚至需於包含產品內容設計、資金投資配置、資本增資與資產負債管理等重新洗盤規劃，因此主管機關除繼續積極宣導相關措施與規定外，亦需提早進行相關之壓力測試、各壽險業者之資本適足率與ICS 2.0標準之落差調查、係數與條件調整，以及主管機關的實務監理詳細辦法等，以協助國內保險業對於未來相關風險的評估，並提供業者可能的需求協助，讓保險業者能準確地提早進行必要的規畫與準備。

會費補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補助

故爰提案凍結110年度所編列「業務發展支出—研究發展費用」預算11,983千元15%，要求金管會於二個月內，提出包含壓力測試、壽險業者資本適足率調查及實際監理做法等之詳細執行計畫與時程之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請軌新一代活潑能力制度研製及時程之書面報告。

時代力量

時代力量

提案人：

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立法院黨團

立法院黨團

邱顯智

29

邱顯智

55
38

RECEIVED 2021/02/09 10:14AM

（續接第三冊）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10屆第4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繼續研商「中華民國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 相關事宜（續接第三冊）	
發 言 者	游錫堃（主席）、費鴻泰、李貴敏、柯建銘、曾銘宗、陳椒華、劉世芳、孔文吉、 高虹安、溫玉霞

本期冊別	第二冊（全四冊）
本期期數	4956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8 日（星期三）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89
網 址	http://lci.ly.gov.tw